

(非賣品)

何上將抗戰期

向軍子報告

(下)

于右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2151B

對五屆八中全會軍事報告

# 第六、對五屆八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 一、緒言

## 二、目前敵軍狀況

子、敵陸軍動員兵力總判斷

丑、敵陸軍動員兵團配置總判斷

寅、敵已使用部隊之查考

卯、敵在華作戰陸軍指揮系統及其兵力位置之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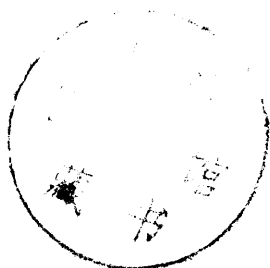
辰、敵空軍狀況

巳、敵海軍狀況

午、敵軍費支出狀況

## 三、目前我軍狀況

子、我陸軍現有兵力



丑、我海軍現有兵力

寅、我空軍現有兵力

卯、我軍費支出狀況

#### 四、開戰以來各時期敵我兵力比較

子、開戰之初敵我兵力比較

丑、第一期抗戰完結後敵我兵力比較

寅、第二期抗戰迄今敵我兵力比較

#### 五、八閱月來之重要戰鬥及我在鄂西滇南設防敵自南寧欽州撤退

子、襄河會戰

丑、豫南會戰

寅、鄂西設防

卯、滇南設防

辰、敵自南寧欽州撤退

## 六、八閱月來之軍事工作概況

### 子、軍政設施

甲、正規部隊之整訓

乙、游擊部隊之調整

丙、反正部隊之收編

丁、役政之改善及兵員之徵補

戊、兵工概況

己、軍需之補給

### 丑、軍事教育

甲、軍事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業務之進行

乙、軍事學校教育

丙、軍隊教育

丁、國民兵教育

### 寅、政訓工作

甲、政訓機構之調整

乙、軍隊政治訓練

丙、對內對外之宣傳

卯、後方勤務

甲、兵站機關之調整

乙、軍糧之屯購

辰、戰地黨政工作

甲、增建戰地黨政機構

乙、協調戰地黨政工作

丙、加強戰地政治設施

丁、整訓游擊部隊

巳、撫卹情形

午、獎懲情形

未、運輸統制

七、八閱月來海軍工作概況

八、八閱月來空軍工作概況

子、空軍之部

丑、防空之部

九、規定  
18AG  
N4A 作戰區域及處理  
N4A 事件經過

子、  
18AG  
N4A 之編成及其作戰任務之規定

丑、AG  
N4A 自由行動及其在各地攻擊友軍之事實

寅、統帥部處理經過及提示案之內容

卯、處理  
N4A 事件

辰、N4A 事件處理後統帥部所接獲之奇特情報

巳、統帥部鞏固團結抗戰及維護  
18AG N4A 之苦衷

## 十、結論



## 第六、對五屆八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廿九年七月  
至三十年二月

### 一、緒言

自去年七月，七中全會閉幕後，迄今又逾八閱月，在七中全會中，關於軍事方面決議各案，均經次第遵照實施，有業已辦理完竣者，亦有尚在繼續辦理中者。

現在我國抗戰，已超過三年零八個月，回憶七中全會閉幕前後，四閱月間，宜昌淪陷，滇緬路被封鎖，再加一部份軍隊，不守紀律，自由行動，到處襲擊友軍，破壞全般軍事部署，當時抗戰工作，實比較艱辛，幸賴全國軍民淬厲奮發，仍能屢挫敵鋒，始終保持有利態勢，并增加生產，整頓運輸，力謀自給自足，以待國際情況之好轉，果爲期不久，不特滇緬路重行開放，而英、美、蘇各國，且均加強援華，今敵勢益孤，敵力益弱，而我之軍事力量，則方興未艾，此雖全國軍民努力之結果，然實歷次全會對於全部工作，早有正確指示，故能化險爲夷，轉危爲安，茲再將八閱月來之軍事情形，分別報告，敬乞本屆大會再予詳細指示，是所至禱！

### 一一、目前敵軍狀況

### 子、敵陸軍動員兵力總判斷

已敵陸軍動員兵力，在廿八年底，已爲五十六個師團，繼因若干後備師團損失過重，戰力太差，不得而復員，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尚有五十一個師團半，卽：

(一)常備 十七個師團。——此爲平時原有之數。

(二)新編 四個師團。

(三)擴編 八個師團。

(四)增編 十個師團。

(五)續編後備 三個師團(後備師團在廿八年底原爲十個)。

續編旅團 十九個旅團。

以上計有四十二個師團，十九個混成旅團，以一個混成旅團作爲半個師團計算，共爲五十一師團半。此外敵之常備師團在國外作戰或屯駐時，亦有在其國內編組留守師團者，例如近衛師團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四等師團，均各有留守師團一個，但此等留守師團，僅有基幹，并未充實，故未計入動員兵力之內。

敵陸軍動員總兵力，除上述五十一師團半外，在東北尚有六個獨立守備隊，八個國境守備隊，以及

對華作戰與全般軍事上所需要之特種兵部隊。

最近據報：敵有新增編第51 52 53 54 55 56 57等七個師團之說，確否尙待續查。

關於敵陸軍動員兵力詳細情形，如「目下敵陸軍動員兵力總判斷表」（附表三十一）。

#### 丑、敵陸軍動員兵團配置總判斷

敵雖動員五十一師團半，但始終未能在同一時期內全部用以對華作戰，其最大原因，即對東北、朝鮮、台灣、及日本本土，不能不配置相當兵力，以資守備，故廿九年對華作戰兵力之最多時期，亦不過三十七師團半，最近在華作戰部隊，則僅有三十六師團半，其餘分置如下：

(一) 東北 九個師團。

(二) 朝鮮 兩個師團。

(三) 台灣 一小部(留<sup>28</sup>D守部隊)

(四) 日本本土 三個師團。

關於敵陸軍動員兵團配置詳情，如「目下敵陸軍動員兵團配置總判斷表」（附表三十二）。

#### 寅、敵已使用部隊之查考

敵對華作戰，雖未能在同一時期將全部動員兵力，使用于中國戰場，但在中國作戰之兵，或因久戰

疲憊，或因損傷過大，或因補充困難，即不能不互相抽調交換，蓋敵國軍隊，係定區補充，即以某一定區域內之兵員，補充某一定之部隊，若該部隊作戰太久，傷亡太大，致該區域內之兵員不能供給時，即不能不另以其他部隊交換之，故截至二十九年底，敵所有未曾使用之部隊，僅餘五個師團，即：

(一) <sup>12</sup>D<sup>23</sup>D<sup>24</sup>D 現在東北。

(二) <sup>19</sup>D 現在朝鮮。

(三) <sup>7</sup>D 現在日本本土。

至若軍隊使用數量之增大，則每年均有不同，即：

甲、第一年(二十六年)

參戰部隊 二十師團。

年終存留部隊 十八師團半。

乙、第二年(二十七年)

參戰部隊 三十師團半。

年終存留部隊 二十八師團半。

丙、第三年(二十八年)

參戰部隊 四十三師團。

年終存留部隊 三十五師團。

丁、第四年(二十九年)

參戰部隊 三十七師團半。

年終存留部隊 三十六師團半。

根據此項數字，試一回想過去數年中敵我作戰情形，當可得一結論，即「敵軍在第一、二年，其兵力小而戰果大，在第三、四年，其兵力大而戰果小」。

關於敵已使用部隊之番號及每年作戰兵力增加詳情，如「倭寇侵華陸軍作戰部隊查考表」(附表三三)。卯、敵在華作戰陸軍指揮系統及其兵力位置之判斷

敵目前在華作戰之三十六師團半，係統歸「中國派遣軍」總司令畑俊六指揮，其下分爲三方面，即：

(一)華南派遣軍。

第二十一軍。

第二十二軍。

(二)華北派遣軍。

第一軍。

第十二軍。

蒙疆屯駐軍。

(三)華中方面。

第十一軍

歸中國派遣軍總司令直轄。

第十三軍

其兵力分佈狀況則如下：

甲、廣東方面 四師團。

乙、越南方面 二師團半。

以上六師團半，屬于華南派遣軍。

丙、湘鄂贛皖豫方面 十一師團半。

丁、蘇浙皖方面 三師團半。

以上十五師團，歸中國派遣軍總司令直轄。

戊、皖豫魯蘇方面 三師團半。

己、冀豫方面 五師團。

庚、山西方面 五師團。

辛、綏蒙方面 一師團半。

以上十五師團，屬于華北派遣軍。

關於敵軍分布詳情，及其指揮官之姓名等，如「目下敵侵華作戰陸軍兵力及其位置判斷表」（附表三十四）。

#### 辰、敵空軍狀況

以上係敵陸軍狀況，其對中國作戰之空軍，目前則共有陸海軍飛機約九百六十餘架，即：

(一)越南方面 配置約八十四架，計：

甲、河內 三十五架。

乙、富壽 三十五架。

丙、海防 十四架。

(二)中國方面 配置八百七十七架，計：

甲、華南 四百三十一架——其在陸地者，計廣州二百架，汕頭三十七架，其在海島者，計海

南島九十架，閩洲島十四架，在航空母艦者，南海有鳳翔、龍驤二艦各二十架，東京灣有能登呂二十架，神威，千代田各十五架。

乙、華中 二百四十四架——計武漢一百二十三架，其餘則分置于信陽、應山、白螺磯、岳陽、九江、安慶、南京、上海、杭州、海門等地。

丙、華北 二百零二架——計北平七十五架，其餘則分置于包頭、大同、太原、臨汾、運城、彰德、天津、濟南、青島等地。

## 巳、敵海軍狀況

敵海軍，計有主力艦九艘，一等巡洋艦十二艘，二等巡洋艦二十五艘，航空母艦六艘，水上機母艦五艘，一等驅逐艦八十五艘，二等驅逐艦二十九艘，潛水母艦七艘，一等潛水艦三十七艘，二等潛水艦三十五艘，連同砲艦十艘，海防艦七艘，特務艦及水雷艇掃海艇等，共三百一十二艘，合計為一百五十餘萬噸，另有祕密造艦約二十萬噸，現敵海軍已編成之艦隊，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個艦隊，第一第二兩艦隊統稱為第一聯合艦隊，司令官為山本五十六，在日本。第四艦隊主力，現在南洋。其在華參加作戰者為第三艦隊之主力，司令官為島田繁太郎，下分華南、華中、華北等三艦隊，華南艦隊司令官澤本賴雄，華中艦隊司令官細萱茂子郎，華北艦隊司令官清水光美，



內有第二、第九、第十、第十一等四個戰隊，巡洋艦八艘，航空母艦三艘，水上機母艦一艘，及其他各艦六十一艘，共爲七十三艘，最近敵圖南進，已有一部敵艦南開。

午、敵軍費支出狀況

開戰以來，敵軍費及戰費，已共達三百二十六萬萬又一千四百二十五萬八千日元。

敵戰費，截至明年三月底止，共爲二百二十三萬萬又四千四百二十萬日元，較之甲午戰爭之二萬萬又五千萬日元，幾達九十倍，較之日俄戰爭之十七萬萬日元，已逾十三倍。

關於敵軍費及戰費支出詳細情形，如「敵開戰以來經費支出表」。(原表無存)

### 三、目前我軍狀況

子、我陸軍現有兵力

我陸軍現有兵力，計現有正規軍：

(一) 步兵 二百九十六個師。二十九個獨立旅。

(二) 騎兵 十四個師。

(三) 野戰重砲兵 四個團(兩旅)。

(四)獨立山野砲兵

十四個團。

(五)獨立重迫擊砲兵

四個團。

(六)獨立高射砲兵

五個團。

(七)獨立戰車防禦砲兵

四個團另五個營。

(八)獨立工兵

八個團另三十五個營。

(九)獨立通信兵

三個團。

(十)裝甲車兵

兩個團(分屬第一五兩軍)。

(十一)獨立汽車兵

五個團。

(十二)鐵道兵

一個團。

(十三)鐵甲車兵

兩大隊。

(十四)學兵隊

四隊。

連同後方補充部隊，及前方游擊部隊，暨各軍事機關學校，總兵額照編制數應為五百九十二萬零七百十五員名，除缺額外，現有實數為五百零九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員名。

關於現有作戰部隊之詳細番號，如「全國陸軍各部隊人馬編制數目統計表」(附表三十五)。

關於現有總兵額之詳細數字，如「全國陸軍部隊機關學校官兵簡明統計表」（原表無存）。

## 丑、我海軍現有兵力

我海軍，因作戰船艦喪失殆盡，迄今仍以編組布雷隊為中心工作，除川江、襄河、洞庭湖、湘江、沅江、鄱陽湖、贛江、以及浙東各江，經常有布雷隊布雷外，對於長江，更特組長江布雷游擊隊十七隊，並將長江分為三個布雷游擊區，以監利至黃陵磯為第一布雷游擊區，鄂城至九江為第二布雷游擊區，湖口至江陰為第三布雷游擊區，各布雷游擊隊分別配置于此三個游擊區之內，專以遮斷敵後方水上交通，襲擊其艦艇及運輸船為目的。

## 寅、我空軍現有兵力

我空軍刻已逐漸加強，其現有兵力，如「我空軍現有飛機數量表」（附表三十六）。

## 卯、我軍費支出狀況

（一）我軍費支出，在二十九年年度，計：

甲、軍務費 七萬萬又六千四百餘萬元。

乙、戰務費 十萬萬零一千三百餘萬元。

丙、國防建設費 八萬萬又九千七百餘萬元。

以上合計二十六萬萬又七千五百餘萬元。

(二)三十年度預算如下：

甲、軍務費 十萬萬零七千萬餘元。

乙、戰務費 十八萬萬零九百餘萬元。

丙、國防建設費 十七萬萬又八千五百餘萬元。

以上合計四十六萬萬又六千四百餘萬元。

關於我軍費支出之詳細數字，如「抗戰以來歷年度軍費統計表」(附表三十七)。

(三)我軍費支出與敵軍費支出相比較，則：

甲、普通軍費 敵爲我四倍強。

乙、戰務費 敵爲我六倍弱。

丙、國防建設費 敵我約相等。

關於敵我軍費比較之詳細數字，如「一九三七年以來我敵軍費預算比較表」(附表三十八)。

#### 四、開戰以來各時期敵我兵力比較

子、開戰之初敵我兵力比較

開戰之初，敵之陸海空軍，無論在數量上質量上，均佔大優勢，當七七事變時，據我調查統計：

(一)敵全國總兵力(兵員四百四十八萬一千人)，內有：

甲、現役兵 三十八萬人。

乙、預備役兵 七十三萬八千人。以上係戰鬥兵。

丙、後備役兵 八十七萬九千人。

丁、第一補充兵 一百五十七萬九千人。

戊、第二補充兵 九十萬零五千人。以上係補充兵。

己、陸軍 先後共動員四十六個師團。

庚、海軍 約一百一十九萬餘噸。

辛、空軍 約二千七百架，內有：陸軍飛機一千四百八十架，海軍飛機一千二百二十架。

(二)我軍方面：

甲、兵員

1. 陸軍現役兵 一百七十餘萬人(各特種編制及地方部隊在外)。

2. 陸軍正役兵

無（因初辦徵兵，尙無在鄉兵員）

陸軍續役兵

3. 國民兵 尙未舉辦。

4. 壯丁訓練 截至二十五年底，已訓練完畢者約五十餘萬人，訓練將完者約百萬人。

5. 學校軍訓 截至二十五年底，已受訓人數計：

高中及同等學校合格爲預備軍士者，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人。

專科以上學校合格爲候補軍官者，八百八十八人。

乙、陸軍

1. 步兵 一百八十二個師，四十六個獨立旅。

2. 騎兵 九個師，六個獨立旅。

3. 砲兵 四個旅，二十個獨立團。

其他各特種編制在外。

丙、海軍 總計不過十一萬噸。

丁、空軍 各種飛機共約六百架。

我軍方面，雖有步兵一百八十二個師及四十六個獨立旅，但當時步騎砲兵之編制裝備教育太不整齊，其中最好者，亦未能完全達到所希望之程度，而且各師人數太少，三師尚不及敵人一師團，再加之戰時維護各地治安需要多數部隊，欲將總兵力全數參加作戰，勢所難能，故開戰前預定使用於第一綫之兵力，不過：

1. 步兵 八十個師，九個獨立旅。

2. 騎兵 九個師。

3. 砲兵 二個旅，十六個獨立團。

其他特種部隊亦甚少。

丑、第一期抗戰完結後敵我兵力比較

第一期抗戰完結後，敵陸軍傷亡七十萬一千零九十員名，空軍飛機損失六百四十二架，我陸軍傷亡一百一十萬零二千四百八十八員名，空軍飛機損失三百二十二架，但我因增補迅速，在二十七年底，陸軍兵力已大見增加，當時統計敵我陸軍兵力之比較如下：

(一) 敵軍方面

甲、動員陸軍 仍為四十六個師團。

乙、侵華陸軍 三十個師團半。

丙、戰鬥兵員

原有 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人（即現役兵三十八萬人，預備役兵七十三萬八千人，後役兵八十七萬九千人之合數）。

新增 五十一萬人，（係由第一補充兵轉入戰鬥兵）。

共有 二百五十萬零七千人。

已使用及消耗 二百十五萬人。

尙餘 三十五萬七千人（此三十五萬七千人，係尙未動員之在鄉兵，假使全數動員，僅可再編十七個師團）。

丁、編制裝備 無變化。

（二）我軍方面

甲、作戰部隊 增加五十三個師。

乙、作戰兵額 增加七十萬零七千九百三十一員名。

丙、徵募壯丁 二百八十萬五千三百二十三人。



丁、補充士兵 二百零八萬九千七百六十五人。

戊、編制裝備 隨作戰之經過，一面改良，一面充實。

至於官兵素質，在敵，則因年老之後備役與訓練不久之補充兵糝雜過多，其素質業已低降，在我，則依抗戰經驗，改良教育訓練，提高戰鬥技能，我全體官兵，復受最高領袖堅苦卓絕之精神感召，士氣日加振奮。

寅、第二期抗戰迄今敵我兵力比較

第二期抗戰開始後，至本年一月底，敵軍又傷亡七十六萬餘人，我軍傷亡一百萬零一千餘人，惟在此期間之內，我軍數量，更見激增，敵軍數量，雖亦迭有增加，但因屢次動員之結果，其存儲兵員，已呈枯竭之象，目前敵我陸軍兵力之比較如下：

(一) 敵軍方面

甲、動員陸軍 五十一個師團半。

乙、侵華陸軍 三十六個師團半。

丙、兵員 現役兵員五百六十八萬三千人，內有：

1. 戰鬥兵 二百四十一萬七千人。

## 2. 補充兵 三百二十六萬六千人。

此種數字與開戰時相比較，戰鬥兵增加四十二萬人（開戰時之戰鬥兵，包含現役預備役後備役共為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人），補充兵增加七十八萬二千人（開戰時之補充兵包含第一第二補充兵共為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人），此係敵人變更兵役法低減入役年齡與延長兵役期限之結果。

### 3. 已使用及消耗 五百零一萬三千人，內中：

陸海空軍方面 已使用二百二十六萬七千人。

死亡轉役及不能應召者 二百七十四萬六千人。

尚餘六十七萬人——此六十七萬人，僅能再編十五個師團（包含每師所要之戰鬥兵與補充兵），當第一期抗戰完結之際，我統帥部計算敵人僅能再編十七個師團，即連同第一期已經動員之四十六個師團，共能編成六十三個師團，當時係未將敵國變更兵役法之結果計算在內，現在敵人現有五十一個師團半，尚能再編十五個師團，但其總數亦不過六十六個師團半，可知敵雖變更兵役法，亦無甚大效果。

丁、編制裝備 略有改進。

## (二)我軍方面

甲、作戰部隊 已增至二百九十六個師，二十九個獨立旅，其他已裝備之補充部隊，及特種兵

之師旅團營，游擊部隊等在外。

乙、全部兵額 已增至五百餘萬人。

丙、徵募壯丁 七百七十三萬三千零六百七十五名。

丁、補充士兵 四百六十萬零二千三百九十三名。

戊、編制裝備 遵照國防軍整理總方案，將全國各軍師分期整訓，充實其人員馬匹、武器、裝

具及其他一切器材，使全國軍隊一律提高戰鬥力。

此外官兵素質，在敵，比二十七年更見低落，蓋以經過三年餘之戰爭，前途並無一線光明，不但攻擊精神業已消失，而且時常發生恐懼心理，此種官兵，縱有技術訓練，亦不能長期作戰，在我，則素質方面，比二十七年底，更加提高，而官兵士氣，亦非常旺盛。

關於抗戰以來敵我軍傷亡詳細數字及敵軍損失情形，如抗戰以來敵軍傷亡統計表(附表卅九)國軍抗戰官兵傷亡統計表(附表四十)，抗戰以來各戰區鹵獲戰利品統計表(附表四十一)。

關於敵兵員枯竭之詳細情形，如「抗戰三年後敵陸軍兵員總判斷表」(附表四十二)。

由開戰以來各時期敵我兵力比較，可知我抗戰兵力，截至目前為止，在數量上確已構成優勢，反之，敵軍因受兵員枯竭之影響，絕對不能再於數量上與我平衡，至於質量方面，敵軍雖尚保持相當優勢，但士氣逐漸消沉，目前我可以數量之優勢，對消其質量之優勢，今後我在質量方面，但能構成局部優勢，即不難擊潰敵軍也。

## 五、八閱月來之重要戰鬥及我在鄂西滇南設防敵自南寧欽州撤退

自第二期抗戰開始以來，我軍本既定戰略實施（全面戰），對於全戰場之敵軍，不分前方後方，不斷發動攻勢與襲擊，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本年二月止，根據統計，正規戰與游擊戰之戰鬥回數，已共有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一次之多，由於戰鬥回數之多，與作戰區域之廣，使中國戰場內之敵軍，無時無地不發生戰鬥，不特打破敵軍利用佔領地「以戰養戰」之企圖，牽制大部敵軍於淪陷地區，而且使敵軍在中國戰場內，常有不能照常維持之勢，故在本期作戰，敵人又被迫繼續動員，並將動員兵力，繼續投入中國消耗，但動員愈多，則消耗愈大，消耗愈大，則補充愈難，於是又不得不被迫復員，故在第一期抗戰中敵軍動員四十六個師團，第二期抗戰中，在二十八年敵軍已動員五十六個師團，而二十九年則又收束為五十一個師團半，去年十一月間，襄河東西兩岸會戰失敗，本年一、二月間豫南會戰失敗，表現敵軍完全失去攻擊能力，於是最近又有動員七個師團之訊，查第一期抗戰中敵人動員四十六個師團，經過消耗及已使用之結果，其所賸餘之戰鬥兵，僅能再編十七個師團，當時雖尚有補充兵可以挹注，但補充兵有補充兵之用途，若將補充兵大量轉入戰鬥兵，編成作戰部隊，不但將來對作戰部隊缺乏兵員補充，而且由補充兵編成之作戰部隊，訓練不足，素質不良，將使其作戰能力日益降低，在日本國內每年雖尚有二十

餘萬「及齡壯丁」入伍，但每年亦有相當「逾齡士兵」退伍，因此關係，對於兵員總數字，無論如何設法，皆不能大量增加，故在第二期抗戰中，竟演成動員又復員，復員又動員之現象。

關於第二期抗戰以來，戰鬥回數之詳細數字，如「第二期抗戰迄今敵我戰鬥次數統計表」（附表四十三）。茲將八閱月來之重要戰鬥及我在鄂西滇南之重要設施，分述如下：

### 子、襄河會戰

去年六月間襄西會戰完結後，宜昌之敵，受我側面箝制，毫無活動可能，但十一月二十四日，又在襄河東西兩岸發動一次攻勢，當時統帥部判斷敵人發動攻勢之原因，不外下列三種：

（一）與承認偽組織相呼應，表示其尚有繼續進攻之能力。

（二）因其預定於十二月初承認偽組織，若能僥倖得勝，不但可替傀儡登場敷衍場面，并可進一步略取襄樊，威脅川東與陝南。

（三）若不能僥倖得勝，但能稍稍推進，亦可誑稱勝利，并使宜沙方面少受側面威脅。但結果適得其反，不特所有企圖，盡未達成，而且遭受相當損失。

敵人在開始攻擊以前，係先在襄河東西兩岸地區，佈置三個師團以上之兵力，又在襄花路之隨縣方面佈置約一個師團之兵力，自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用廣正面態勢，同時開始攻擊，在廿四廿五廿六

三日，各路敵軍均有進展，至二十七日，敵軍攻勢即漸漸頓挫，廿八日完全頓挫，廿九日各路敵軍完全被我擊退，我軍全線追擊，截至三十日止，我軍完全恢復廿四日以前之原態勢，而此次戰鬥遂告終結，計我軍擊退大規模來攻之敵，前後不過七日，共擊斃敵軍騎兵聯隊長川伴以下官兵約五千，傷敵約七八千，敵人遺尸一千餘具。

## 丑、豫南會戰

自去年(廿九)十一月敵在襄河方面西進失敗後，又企圖向北打通平漢線，本年一月上旬，敵長由江下游向信陽附近輸送彈藥器材，并調集空軍於信陽附近，不斷向我後方偵察，一月十七日華北空軍亦向安陽基地集中，同時調集僞軍接替信陽及隴海路防務。

一月二十二日，據五戰區電話報告，信陽附近已增到敵三萬餘，飛機四五十架，戰車數十輛，並運來鐵道材料甚多，廿三日晨，襄河兩岸之敵，即對我王繼緒馮治安集團進犯，企圖牽制該方面之我軍，以便向豫中會戰，至集中豫南方面之敵軍，計有下列各部：

- (一)第三師團全部，附第四師團第八聯隊，及水野戰車部隊，歸第三師團長豐島指揮，爲左翼兵團。
- (二)第十七師團(欠五十三聯隊)，附十五師團六十七聯隊，及吉濠楠瀨等戰車部隊，歸第十七師團

長平林指揮，爲中央兵團。

(三)第四十師團二三四、二三五、二三六聯隊各一部，及該師騎兵聯隊，歸該師團長天谷指揮，爲右翼兵團。

以上三個兵團，統歸圍部和一郎指揮，於一月二十四日起，分六路向豫南北犯。

此外豫東皖北方面，另有敵騎兵第四旅團全部，附僞軍張嵐峯一師，平戰車聯隊，爲一路，由亳州向渦陽進犯，又有第二十一師團之太田聯隊由宿州向西進犯，第三十五師團之湯口聯隊，小林聯隊，附太郎田秀工兵聯隊，及騎砲兵戰車裝甲車各一部，分由開封通許朱仙鎮沿黃河以北，向鄭州北岸，并沿汜濫南下，以策應其豫南方面軍之作戰。

我統帥部綜合諸般情報，判斷豫南方面之敵，將集中主力沿平漢路北進求我主力決戰，豫東之敵，將西犯以行策應，乃於一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五戰區避免與敵正面決戰，以一部於正面節節抵抗，牽制敵人主力，一部向敵後截斷交通，主力由兩翼向敵側擊而擊破之。

第五戰區全般部署，悉遵統帥部指示，在平漢路正面，僅配置一師<sup>11RD</sup><sub>85A</sub>於西平附近，主力則伏於預期敵人進犯路線之兩側縱長區分，保持機動，準備敵人向汝南、郟城、舞陽分路北進時，向敵兩側及其背後機動圍擊而擊破之，其各部戰略展開位置如下：

(一) 92A 2KA 於豫東皖北拒止西犯之敵。

(二) 85A (欠11RD) 位置於上蔡附近。

(三) 11RD 85A 位置於西平附近。

(四) 13A 位置於舞陽附近。

(五) 55A 位置於唐河附近。

(六) 59A 由襄樊向南陽推進。

(七) 29A 位置於桐柏南側。

(八) 84A 主力由潢川向息縣故治(即舊息縣)推進。

因部署適切，各軍均保持機動之有利態勢，故百戰鬥之終始，均能予敵包圍打擊。

會戰開始——敵於二十五晨開始分六路北犯，左路分三路向小林店固城查山我 68A 之陣地攻擊，中 119D



路向明港我<sup>68A</sup>之暫<sup>36D</sup>陣地攻擊，右路分二路向陡溝槐河鎮強渡淮河，與我由鎮南部激戰，同時敵空軍亦協同地面作戰，於我各陣地綫猛烈轟炸，至廿六日，我<sup>68A</sup>向確山泌陽間山地轉移，向北進敵人側擊，敵廿六日進出於確山那店高邑泌陽之綫，廿七日進出於駐馬店沙河店春水之線。汝南附近及接官廳附近之戰鬥——是時我北方之湯集團<sup>85A</sup>主力，向上蔡附近機動<sup>13A</sup>，向象河關附近機動，<sup>68A</sup>向象河關以南敵人尾擊，<sup>59A</sup>由唐河向泌陽前進，二十九日，敵左路在接官廳尙店小史店附近被我<sup>13A</sup>攻擊，激戰甚烈，其右路於上蔡東南汝南附近被我<sup>85A</sup>主力攻擊，激戰，其餘中路敵軍沿平漢路及沿平漢路西側北進，因正面無我軍部隊，撲空，其最右最左之兩縱隊，則受我優勢兵力打擊，接官廳附近之戰鬥，敵傷亡三千餘，被擊毀戰車六輛，至三十一日，敵乃變更部署，以<sup>15D</sup>由遂平經上蔡向右旋迴，企圖與汝南北進敵軍對我<sup>85A</sup>南北夾擊，其<sup>17D</sup>主力，則由遂平西平分兩路向舞陽方面左旋迴，<sup>3D</sup>主力<sup>4D</sup>一部亦向西向舞陽前進，企圖由北向南夾擊接官廳尙店小史店我<sup>13A</sup>，但我<sup>85A</sup><sup>13A</sup>於敵合圍未成之先，<sup>85A</sup>主力已向商水郟城間沙河以北地區轉移，<sup>13A</sup>已向葉縣以北地區轉移，同時我豫西主力<sup>68A</sup><sup>55A</sup><sup>59A</sup>分由泌陽唐河附近向舞陽敵後圍擊，<sup>84A</sup>及游擊隊向正陽北進，并於二十九日克復正陽

，敵因對我湯集團主力未獲適時於所期之地點形成優勢兵力，反以劣勢兵力被我打擊，其側背又感受我<sup>68A</sup><sup>55A</sup>之威脅，故於二月二日夜開始南竄。

南陽附近戰鬥——敵<sup>3D</sup>主力，以一部留置舞陽保安砦牽制我<sup>13A</sup>，其主力由方城向南陽西竄，我<sup>13A</sup>向當面敵人猛攻，克復保安砦舞陽後，即向方城敵後追擊，三日<sup>59A</sup>於南陽東側沿白河之綫防禦，敵分

路由南陽北側大石橋向南陽鎮平間迂迴，四日夜敵陷南陽，<sup>59A</sup>乃轉移於南陽西側澆河西岸防禦，是

時我<sup>13A</sup>主力已進出於方城向敵後攻擊，<sup>55A</sup>已向南陽南側前進，六日拂曉，<sup>59A</sup>向敵反攻，將南陽克復，敵向唐河東竄。

象河關附近戰鬥——當二日晚，敵以<sup>3D</sup>主力竄南陽時，其<sup>17D</sup>主力，<sup>15D</sup>一部，及<sup>4D</sup>一部亦由舞陽經象

河關向泌陽唐河南竄，企圖與南陽東竄敵人會合，夾擊我<sup>55A</sup><sup>68A</sup>各軍，當其竄至象河關附近時，被

我<sup>68A</sup>猛烈截擊，敵傷亡慘重，遺棄軍品甚多，其竄至泌陽附近，又被我<sup>29A</sup>迎頭截擊，敵傷亡甚重，

至七日夜，敵因被我四面圍擊，乃以一部沿唐泌大道，主力沿桐柏信陽大道，向信陽附近退却，我

<sup>85A</sup>向泌陽東南追擊，<sup>59A</sup><sup>55A</sup>各一部及<sup>13A</sup><sup>29A</sup>向信陽附近追擊。

皖北豫東戰鬥——華北方面之敵，爲策應其華中豫中方面之會戰，於華中敵人向豫南進犯之同時，於二十五日晨分路進犯，一路爲<sup>21</sup>太田聯隊由宿州向西進犯，主力騎四旅團，附平戰車聯隊，由亳州分三路向渦陽油河集雙橋西犯，與我騎兵第二軍<sup>8</sup><sup>K</sup><sup>D</sup>在十字河倪邱集各附近激戰，另<sup>35</sup><sup>D</sup>之湯口聯隊由通許朱仙鎮向汜濫進犯，與我<sup>81</sup><sup>D</sup>激戰，其小林聯隊則沿黃河鄭州北岸西犯，安陽附近敵空軍則不斷出動，向周家口鄭州鄆城葉縣襄城舞陽洛陽各城市及我第一線轟炸，至二十九日，敵進至三塔集附近，被我<sup>92</sup><sup>A</sup>攻擊，傷亡甚重，淮陽附近之敵，乃向我左側威脅，我<sup>2</sup><sup>K</sup><sup>A</sup>遂退守阜陽太和界首之線，旋敵軍以砲兵戰車向太和界首猛攻，五日相繼失陷，六日晨，<sup>92</sup><sup>A</sup><sup>2</sup><sup>K</sup><sup>A</sup>向敵反攻，克復太和界首，敵向東北退却，<sup>92</sup><sup>K</sup><sup>A</sup>向敵追擊。

戰果——此役，敵軍方面，傷亡約九千餘，由南陽退却時，焚毀汽車三百輛，我兩獲軍品無算，我軍方面，<sup>59</sup><sup>A</sup>傷亡約三千，<sup>68</sup><sup>A</sup>傷亡約二千，<sup>13</sup><sup>A</sup>及<sup>29</sup><sup>A</sup>各約一千，<sup>85</sup><sup>A</sup>不到一千，總計約六七千。查此次會戰，完全在平原地帶，敵步兵兵力在十萬以上，騎兵在八千以上，砲五百五十餘門，戰車三百餘輛，裝甲車二百餘輛，結果仍被我軍迅速擊敗（自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日），敵軍紀律異常敗壞，我軍士氣大振。

## 寅、鄂西設防

去年六月中旬，宜昌失陷後，我即新設第六戰區，積極設防，其設防情形，係憑依三峽及南北連山

地之險要，以確保行都爲主旨而策定之，關於兵力部署，工事構築，及江防要塞配備，暨水中防禦等一切詳情，爲保持軍事秘密起見，從略。

### 卯、滇南設防

二十九年夏、歐洲戰局突然發生變化後（法國戰敗），統帥部曾就戰略上判斷，敵人在此種狀況中，所能採取之行動，不外下列數種，卽：

（一）鑑於歐戰之變化太快，竭其最後之力，向我心臟地（重慶）進攻，企圖於歐戰結束以前，戰勝中國，再視歐美情況，相機侵略南洋。

（二）鑑於中國之不能征服，對中國戰場暫取守勢，毅然加入德意軸心，然後選一適當時機，舉海軍主力及陸軍之一部，攻略英海軍遠東根據地（新加坡），進而略取南洋各地，以爲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之準備，又於攻略新加坡後，以其艦隊進出印度洋，從海面上，實行封鎖中國之西南國際交通綫。

（三）鑑於英德勝敗之不可預測，及美蘇態度之不可捉摸，暫不參加德意軸心，或雖予參加而暫不實行南進，免對南洋海戰獨當其任，但仍企圖先佔南洋北面之一角（越南），以爲將來侵略南洋之根據，并同時相機由越攻滇，以策應其對長江上游之作戰。

有之判斷，以第三項於我最爲不利，因其既可作南侵準備，又可加緊對中國進攻，就我軍作戰言，不能不預想最惡劣之場合，而先作最完善之準備，若能打擊敵人入越攻滇之企圖，則長江方面溯江西上之敵爲孤軍深入，我不難澈底殲滅之，卽退一步言，但能於滇越邊境及長江上游分別阻止敵人，而挫折其三年來之最後攻勢，亦足使戰局急轉直下，俾我軍反攻迅速進入有利階段，蓋敵之最後力量既因發動最後攻勢而完全盡用，一經頓挫，則他方面均將發生動搖也。基於上述見地，我對滇桂邊境，必須先期完成作戰準備，遂於二十九年八月積極佈置一切。

二十九九月七日，鑑於越南情況惡劣，立即下令實施緊急處置，其要項如下：

甲、即日斷絕滇越國境交通。

乙、即日爆破河口鐵橋。

丙、加速完成攻守作戰準備。

丁、尅日收回滇越鐵路調度權。

因此敵軍入越襲擊滇南之根本企圖，卽被摧破。

辰、敵自南甯欽州撤退。

我在滇南設防後，南甯欽州之敵，以不堪我軍之出擊，與桂南疾癘之流行，復鑒於長期消耗，師老

無功，自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開始放棄邕龍路各據點，我軍分途跟踪追擊，至十一月十八日，邕欽方面之殘敵遂告完全肅清。

## 六、八閱月來之軍事工作概況

### 子、軍政設施

#### (一) 正規部隊之整訓

國軍整訓，自二十八年一月開始，至現在止，共已辦理四期，計列入整訓者，為七十四個軍，一百九十八個師（軍師各佔總數三分之二），除第一、二期整訓早經結束外，第三期整訓，計分：

軍委會直轄整訓，五個軍十五個師，以提高國軍素質，務使能攻擊披銳，準備爾後攻略要點為目的。

戰區直轄整訓，十六個軍四十二個師。

以上均自二十八年十二月底到達整訓位置，開始實施。

至二十九年八月底整訓完成。

第四期整訓，亦分：

軍委會直轄整訓，十個軍三十個師。

戰區直轄整訓，十五個軍三十八個師。

以上正在整訓中。

### (二)游擊部隊之調整

游擊部隊，編成複雜，品質不齊，前經根據校閱結果及戰績素質等，重訂調整實施辦法，并根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完成期限，分期辦理，即：

甲、第一期，查明各游擊隊素質優劣，人槍馬匹確數，按充實小單位編併大單位原則，照軍政

部頒佈之游擊隊編制表，責成戰區切實整編具報，再轉送軍訓部分期調訓。

乙、第二期，將已整編各部，擇其優異者提高待遇或改爲正規軍，餘按修正給與發給經費。

丙、第三期，派員抽查校閱，確實取締不規則之游擊隊，嚴明紀律，限制收編。

關於游擊部隊之人數，在第二期抗戰開始時，共約八十萬以上，嗣因冀魯各地之游擊隊及民軍

被A摧殘與吞併，在二十九年底共約六十一萬，及南甯欽州敵軍撤退，廣西方面之游擊隊復員

18

，而其他戰區經遵照規定整編，故目前游擊隊之數字如下：

1. 人 員 五十三萬七千三百一十九人。

2. 長 短 槍 三十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四枝。

3. 輕 重 機 槍 三千五百九十一挺。

4. 各 種 火 砲 三百一十一門。

5. 馬 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匹。

6. 每 月 餉 款 三百七十餘萬元。

游擊隊比正規軍待遇較差，刻以物價高漲，正設法改善中。

### (三) 反正部隊之收編

策動偽軍反正，中央係規定由戰地黨政委員會負責，凡反正官兵，均按軍政部頒佈之反正官兵獎勵辦法從優給獎，近為增強策動工作，粉碎敵人「以華制華」之陰謀起見，特定強化辦法八項，密飭辦理，現各戰區反正偽軍，計有：

1. 人 員 十六萬四千六百二十名。

2. 長 短 槍 九萬九千四百十八枝。

3. 輕 重 機 槍 一千零十六挺。



4. 火 砲 六十五門。

5. 馬 四千零八十九匹。

其改爲正規部隊者，有五個軍，二十二個師，八個旅，其餘俱改爲游擊隊。

(四) 役政之改善及兵員之徵補

關於役政之改善，其比較重要者，如：

甲、劃分管區(即每軍配屬一個團管區)，使徵補訓打成一片。

乙、規定分期徵補 即將每月徵一次改爲每三個月徵一次)，使人民有休息及工作之餘暇。

丙、爲減少逃役起見，不但對於優待費有切實辦法，并嚴訂獎懲，若保甲長舞弊，其該管縣市

長及團管區司令均受連帶處分。

丁、爲使人民樂服兵役起見，除加強宣傳工作外，并竭力改善士兵生活待遇。

戊、爲使所徵壯丁均能合乎條件起見，特別注重身體檢查。

此外并積極建設國民兵，以爲健全常備兵之基礎。

關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詳細辦法，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表解」(附表四四)。

至兵員之徵補狀況，自去年七月起，至本年一月止，共徵募壯丁一百二十一萬零七百三十八名

，共補充士兵六十四萬七千零九十九名，在本年度之徵募額，已概定爲二百萬名，除應募之數不計外，其應徵之數，仍照去年各省月徵兵額，分別配賦，全年共爲一百八十七萬九千三百九十二名。

關於徵補兵額之詳細數字，如下各表：「抗戰迄今各省徵募壯丁人數統計表」（附表四五），「抗戰以來各戰區兵員補充人數統計表」（附表四六），「全國各軍師團管區每月應徵兵員配賦表」（附表四七）。

#### （五）兵工概況

械彈出品，因材料關係，各廠均有剩餘機力，但對步兵所需各種輕重兵器及彈藥器材，仍能源源接濟，現正竭力利用國產原料，儘量趕製。

#### （六）軍需之補給

除軍費收支概況，已詳前章「抗戰以來歷年度軍費統計表」外，其餘重要事項，爲服裝糧食之籌辦及給與，年來物價高漲，此兩項實比較困難，去年冬季服裝，即共需布三百餘萬匹，棉花二千五百餘萬斤，其經費共爲二萬萬又八千餘萬元，糧食方面，其需要之數量，更爲龐大，而第六戰區缺乏糧食，又全恃川米接濟，但無論如何困難，均仍設法源源接濟，此外在抗戰過程中

，各地物價高漲，文職人員薪額較高，尚可維持，武職人員薪餉微薄，不能不在可能範圍內，酌予增加。以資救濟，故又訂定三十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此項新規則，其規定如下：

|     |         |
|-----|---------|
| 上將  | 三二〇元。   |
| 中將  | 二四〇元。   |
| 少將  | 一八〇元。   |
| 上校  | 一五四元。   |
| 中校  | 一二四元。   |
| 少校  | 一〇〇元。   |
| 上尉  | 六六元。    |
| 中尉  | 五〇元。    |
| 少尉  | 四二元。    |
| 准尉  | 三二元。    |
| 上中士 | 照原餉增三元。 |
| 下士  | 照原餉增二元。 |

兵 照原餉增一元。

此外士兵主食費一律由公給與，每人每月四元，如屬不敷，得照當地糧價另行核發主食補助費，士兵副食費原爲每人每月三元，茲增爲四元。

以上所增經費，全年約需三萬萬又六千萬元，其數目頗爲龐大。

丑、軍事教育

(一)軍事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業務之進行

全國陸軍軍事教育，係由軍訓部總其成，至軍事教育機關，可分爲學校與部隊兩方面，學校方面：計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第一至第八各分校，最近又籌設第九分校，專爲養成國軍初級幹部之用，此外則有步騎、砲、工、輜重、通信、機械各專科學校，與步兵西南西北各分校，及特種兵聯合分校，騎兵分校等，爲召集各該兵科部隊，幹部補習與深造之需，又爲爭取戰地戰區青年計，更分設中央軍校駐蘇、駐冀、駐魯、各幹部訓練班，與第一至第五入伍生團，惟陸軍大學校，則由軍令部主管之，部隊方面：各戰區設有幹部團，爲召集各該戰區所屬各部隊幹部輪流訓練之用，各軍師設有幹部班，該班內設有軍官隊與軍士隊，自抗戰迄今，國軍幹部之補充，能源源不匱，各部隊軍事教育訓練之水準，能蒸蒸日上，實緣於軍事教育機關之組織

，尚屬健全，與各該機關主管之業務，亦均能努力邁進之所致。

## (二)軍事學校教育

中央軍校及各分校養成畢業學生，除去年上半年畢業分發者不計外，自去年七月以後至現在止，共又畢業分發一萬三千二百一十六人，其詳細如「中央軍校暨各分校二十九年七月份至三十年二月份畢業學生分發概況一覽表」(附表四八)

又為增進學生知識，并提高其素質起見，特加長教育期限，各入伍生團之入伍生，前期教育期間原定為三個月，茲加長為一年，各校學生教育時間，原定步科生為一年，特科生為一年半，茲自第十七期起，一律加長為一年六個月，并規定入校時即分科入伍。

關於召集教育，為增進國軍步兵幹部之學識技能，及精研步兵重兵器之運用起見，經令步兵學校及西南西北兩分校，辦理校官射擊、機槍、迫砲、技術各訓練班，分期輪流抽調全國各部隊幹部受訓，自去年六月起至現在止，計已召訓步兵幹部三千一百六十員。

此外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通信兵、機械化兵，各學校均積極辦理中。

## (三)軍隊教育

為使全國軍隊均能提高其素質起見，目前係以且戰且教為唯一手段，除整訓部隊外，并使各作

戰及待機之部隊厲行機會教育及戰地教育，以充實其作戰能力，至於各補充兵之訓練，則按照新兵教育實施方案及戰時教育訓令第三號，嚴切實施，此外爲發動廣泛之游擊戰以制敵死命計，對於游擊幹部，特別設班，加以訓練。

#### (四) 國民兵教育

對於國民兵教育，特頒定國民兵各期教育計劃，其內容係分「初期」「前期」「兩期」教育，初期爲基本教育，前期爲正規教育，每期均爲兩個月，分兩年完成，每年集訓一個月，共一百八十八小時，其目的在養成其軍事基本技能，修得備補兵必要之學術，以備隨時徵調入營服務之用。

#### 宣、政訓工作

自七中全會閉幕後，軍委會政治部工作之展進，除遵照決議加強政治訓練外，并於此次改組，擬具工作綱領，關於制度、人事、訓練、宣傳諸端，均予以革新及改進，以謀廓清其積習，恢復其效能，其要旨爲：

(一) 充實師督導員室。

(二) 分期增設連指導員。

(三) 建立督導制度。

(四)軍官出身之政工人員與部隊機關之軍官互調使用。

(五)建立兩級訓練制度，卽：

1. 由中央訓練團設立高級政工人員訓練班。

2. 由各戰區附近軍分校設立中下級政工訓練班。

(六)增進各部隊之政治訓練，加強各軍校之政治訓練，創立國民兵團之政治訓練，改進游擊部隊及

陸軍醫院之政治訓練。

(七)充實并擴大宣傳團隊，健全軍辦新聞，發展印刷發行。

茲再將其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甲、政訓機構之調整

政治部機構調整情形，關於內部者，於去年九月改組後，撤銷祕書長之設置，另增設文化工作委員會，關於部隊方面，其調整要點如下：

1. 改軍政治部爲實級，由軍政治部分別派駐師督導員一人。

2. 各省成立軍管區政治部，各縣市設置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室。

3. 恢復連指導員，并分期完成。

4. 統一各級編制，予以確定之等差，并加強督導制度，予以期間及範圍之規定。
5. 裁汰不必要之政工單位。

## 乙、軍隊政治訓練

對於作戰部隊，其規定有二，即：

1. 作戰部隊之政工人員與同級部隊長同進退，對於作戰命令，戰場紀律，應全力協同執行。
2. 作戰部隊之政工人員，應領導官兵，組織民衆，發動民衆，協助作戰。

對於整訓部隊，除注意官兵給養衛生，及改善精神生活外，並普設軍民合作站，又於部隊中設簡易日語訓練班，俾我軍士兵能在陣地呼日語口號，寫日文標語，并管理俘虜，現受訓官兵已有五萬餘人。

對於游擊部隊，係依照軍政部游擊部隊實力調查表，分期建立政訓機構，現已組設政治部者，計有六十三個單位，預計本年六月以前，可全數成立，去年十月并經通飭各戰區政治部組設游擊政訓班，計已籌設十班。

## 丙、對內對外之宣傳

政治部宣傳工作，分對內宣傳國際宣傳兩種，而對內宣傳，又分一般宣傳與對敵宣傳兩種。



對內宣傳之一般工作，爲：

1. 庶續辦理定期宣傳，其要點：以解剖國際形勢，與揭發敵僞奸黨陰謀爲中心。
2. 編印宣傳書刊，及政治月刊等，闡發黨義與總理遺教，并擴大圖畫宣傳，與壁報油畫等。
3. 經常舉行各種展覽會，座談會，演講會等。

對敵宣傳之一般工作，爲：

1. 指導日本在華軍人反戰同盟，與台灣義勇隊，發動革命運動，以瓦解敵軍。
2. 增辦前綫播音，使用日語喊話，并籌設對敵秘密發行機關。
3. 成立日本人民反戰同盟。
4. 設立海外發行網及對敵播音，暴露敵方作戰真像，以激起敵國人民反戰情緒。

對國際宣傳之一般工作，爲：

1. 編印「中國報導」半月刊，遍寄全球，達六百四十餘城市。
2. 編印世界國際語小冊，如總裁言論續集等，對外遍行。
3. 編行「今日中國」畫刊，登載我前後方抗建照片，以中英蘇法四國文字說明，外寄。
4. 按月舉行國際問題講座。

## 卯、後方勤務

### (一) 兵站機關之調整

各戰區兵站機關，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共有五百一十九個單位，江南江北兵站統監部改歸後方勤務部直轄後，仍受桂林西安兩辦公廳之指導監督，又運輸總司令部裁撤後，另就後方勤務部交通處下，設置運輸調度組，辦理前後方運輸調度事務，昆明行營亦設置運輸處，幷成立直屬兵站分監部，以便就近補給。

### (二) 軍糧之屯購

二十九年屯糧，仍由各戰區長官部及戰區省區管理委員會購辦，規定戰區及戰區後方各屯糧三個月，後方總庫屯糧六個月，截至年終止，已購存大米二百三十六萬三千五百包，麥四十萬零五千七百包，麵粉八十三萬七千袋，至各戰區食鹽，係按部隊人數由財政部轉令鹽務署分別撥，截至年底止，計指撥食鹽共二千二百三十五萬餘斤，其未達指定存儲地之食鹽，均經分別電催。

## 辰、戰地黨政工作

### (一) 增建戰地黨政機構

甲、組設黨政分會——於二十九年十月，繼續成立第六戰區黨政分會，十二月成立第三十一集團軍黨政分會。

乙、籌設黨政區會——於分會之下，暨新建游擊區中設置黨政區會。（已令設施者，有湘鄂贛邊游擊區，第三戰區第一游擊區）。

丙、組設反敵行動委員會——現正積極組設中。

丁、組設黨政總隊——於分會之下，成立黨政總隊，加強基層工作。

戊、編組經濟游擊隊——分甲、乙兩種，甲種以正規軍游擊隊、保安團、及戰地特務工作人員等組織之，乙種以戰地自衛團、壯丁隊、及民衆團體等組織之，現成立者共計四十八大隊，六十六中隊，十三小隊。

### (二) 協調戰地黨政工作

甲、各戰地普遍舉行臨時黨政軍聯席會議。

乙、戰地已整理及新組織之人民團體，由戰地黨政委員會隨時督導，并施以訓練。

### (三) 加強戰地政治設施

甲、積極推行新縣制——擬定『戰地實施新縣制注意要點』五項，通飭戰地各省遵行。

乙、對敵割裂縣區設法調整，以維持我戰地縣區行政。

丙、組織反偵探委員會——兼負戰地反敵偽之設計工作。

丁、督飭各分會基層組織，推行國民公約，精神總動員綱領，及新生活運動綱領。

#### (四)整訓游擊部隊

甲、頒佈游擊隊調整辦法、隨時整編。

乙、頒佈游擊隊訓練辦法，在各戰區幹訓團內，設游擊幹部訓練班，隨時召訓。

#### 巳、撫卹情形

自抗戰以來，陸軍傷亡官兵，依軍政部統計，約二百十萬餘人，但撫卹委員會已據冊報者如下：

(一)受傷者四十九萬八千二百一十三人。

(二)死亡者四十一萬九千一百一十二人。

(三)失蹤者十三萬五千五百二十九人。

總計一百零五萬二千八百五十四人。

業經各部隊查明遺族姓名住址，造具書表請卹者，現僅有二十萬零三千三百六十六人，與冊報數目相差甚鉅，而與統計數更相懸殊，揆厥原因，則有下列各種：

1. 各部隊官兵清冊，因作戰散失或炸燬，無法呈報請卹。

2. 陣亡官兵家屬，因遷移疏散，流動性過大，與部隊失去聯絡，無法調查。

3. 陣亡官兵無直系或合法親屬，例不給卹。

4. 士兵應徵，係代役或冒名頂替而來，一經陣亡，其姓名及家屬，均無從查考。

5. 輕傷官兵傷愈歸隊，照例均不請卹。

6. 作戰後生死不明失蹤者。

以上各項情形，雖有不同，但兵籍之不確實，及地方戶籍之調查登記未能完備，亦為重要因素。又卹金之發給，原以力求迅速為原則，但事實上則往往發放需時，其情況如下：

(1) 各部隊所陳報之遺族，往往與事實不符(如父母死亡，妻再嫁，或姓名錯誤等等)。

(2) 遺族住址遷移，輾轉查詢，耽延時日。

(3) 交通阻滯，郵滙困難。

(4) 撥款交各省市政府轉發，以匯款限制，不能迅速。

(5) 遺族發生爭領卹金之糾紛。

除上列事項外，查陣亡官兵遺族，應領卹金為二十年，其時間既遠，遺族受卹人變化率甚大，

故每年發放卹金時，不能不加以稽核，因此又不能不略寬時日。

在上列困難情形之下，爲求切合事實，力圖改進，其辦理情形如下：

A. 減少撫卹手續

死亡官兵，經各部隊造送請卹書表，載明有合法遺族姓名住址者，卽提前核卹（不再候地方政府呈報乙種書表），在抗戰期間，陸海空軍傷亡官兵均由撫卹委員會提前頒發卹金，每月終彙報行政院轉呈備案（不再逐案呈轉）。

B. 督飭請卹

各部隊對於作戰傷亡官兵，以前多不能依限呈報請卹，以致一經整編或補充，事過境遷，卽無法查考，以淞滬會戰爲尤甚，爲積極推動起見，經通飭各部隊組設撫卹事務委員會，專責辦理，現已據報成立者，有二百三十個單位，其餘均督飭辦理中，所有辦理情形，並飭詳報，以便針對事實，作改進之計劃。

C. 遺族之調查

各部隊撫卹事務委員會，雖已逐漸成立，但各陣亡官兵遺族，散居內地，窮鄉僻壤，所在多有，調查不易週密，經分別辦理如下：

擬定請卹手續要點，規定各部隊於平時即應將全部官兵家屬姓名住址詳確調查，列冊登記，俾作戰後遇有傷亡，即可據以請卹。

飭各兵役機關及各地地方政府代為協同調查抗戰陣亡官兵之遺族，代為通知請卹。

撫卹列為縣政考績之一。

#### D. 游擊戰區撫卹之辦理

各部隊陣亡官兵，籍隸游擊戰區，無法查明其遺族姓名住址請卹者，由戰地黨政委員會轉飭各分會如下辦理：

各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督飭所屬戰地黨政機關或鄉村保甲長，對於地方出征軍人家屬，予以宣慰及援助，並儘可能範圍內，查明抗戰死亡官兵遺族姓名住址及已卹未卹情事。

未請卹者，飭將死亡官兵姓名住址通知原部隊查核請卹，已請卹者，通知省政府查明已否頒發卹令。

凡持有卹令請領年撫金者，照規定通知省縣政府核發，或逕向撫卹委員會呈請匯發。

凡戰地守土抗戰死事壯烈之紳民，應飭查明開具事蹟，呈報軍事委員會核予獎卹。

#### E. 發給卹金

抗戰以來，傷亡官兵經援照前行營發給剿匪軍一次卹金例，其一次卹金，由撫卹委員會直接發給，嗣爲便利受卹人起見，所有撫金亦由該會統籌給領，卽：受卹人逕向本會具領卹金或呈請匯發，或預撥卹款交各省（市）縣政府轉發，或由受卹人逕呈各縣（市）政府發，檢據呈請該會撥款歸墊。

經過以上改進後，自抗戰開始以迄於今，陸軍卹令共發十九萬九千九百四十張，而二十九年一年中卽佔十三萬零八百四十七張，至於卹金之發給，則更有如下之比較。卽：

二十七年份 七千零七十六元。

二十八年份 六十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二元八角一分。

二十九年份 五百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四元九角八分。

（以上連匯費在內）

又待匯各省政府轉發者，計三百零四萬九千八百四十五元。

惟以抗戰傷亡之衆多，待卹之殷繁，加之各遺族情形之複雜，欲求完善，自必對於傷亡陳報及軍人戶籍澈底辦理，方足以期事功，前經准在陝、豫、浙、桂、湘等五省，設立撫卹處就近辦理，並先行訓練人員，再行成立，現正積極籌辦中，嗣後進行要旨，擬卽根據下列各點辦理：



a. 嚴密各部隊傷亡陳報，以免遺漏。

b. 詳查各地方出征軍人戶籍。

c. 陣亡官兵遺族尚未給恤者之查明辦理。

以上措施，務期以後會戰各官兵，一經部隊通知後，立即撫卹其家屬，無有疎漏延滯。

### 午、獎懲情形

關於作戰之成績，原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隨時考核查報，予以獎懲，其一般之成績，則依年度攷績行之，惟戰時人事動態與平時不同，規定之考績辦法，不易貫徹，故自二十八年以來，即將規定之一般考績辦法，改爲考核，即以優劣密報辦法，代替考績，規定每單位，須列報成績最優者，編制之百分之五，成績庸劣者編制之百分之三，以資選拔甄別，實施以來，頗獲成效，其全部辦理情形，除二十九年度前半年免予重複敘述外，茲將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二月底止，概述如左：

(一) 獎勵——自二十九年七月起，至本年二月止，前方戰績優越及後方工作卓異而給予獎勵之官兵，爲六千一百九十九員名，給予寶鼎勛章者三十一員，雲麾勛章者七十六員，華胄榮譽獎章者一百一十七員名，陸海空軍獎章者一千零七十員名，光華獎章者一百三十一員名，千城獎章者三十四員名，此外晉級者六十二員名，記功者四千六百九十四員名，因獎勵士兵及俘獲戰利品而

發出之獎金，計一百一十四萬零七百餘元。

(二)懲罰——二十九年中，雖屢告戰捷，然仍有前後方官佐因不能遵行命令，達成任務，或其他過失，而予以懲罰者，自二十九年七月起，至本年二月止，計受懲官佐一萬零一百四十七員，內撤職查辦者，二百八十九員，撤職通緝者三千零六十一員，撤職者四千八百六十員，撤職留任者七十一員，停職者七十四員，降級者一百三十四員，記過者一千二百八十三員，其餘開除學籍等計四十一員，至士兵之懲罰，則由各單位長官自行辦理，未予計入。

### 未、運輸統制

抗戰以來，因運輸機關之分立，各項交通工具，未能充分利用發揮其效能，前後方軍品客貨之輸送，時斷時續，進出口物資，亦多停滯，而抗戰需要之兵工原料，更不能源源輸入，勢非統一運輸加強運力，不足以應目前之需要，經於二十九年二月召開交通會議商討後，隨即成立運輸統制局，並規定其任務如下：

(一)國內外公私運輸機關與運輸工具之調遣及分配。

(二)支配進出口物資之噸位及程序。

(三)審定有關運輸之一般設施。

(四) 解決有關運輸之爭議。

(五) 各線工程之考核與督察。

以前各機關公私車輛，各自爲政，不相聯繫，以致運輸力量，不能儘量發揮，自該局成立後，第一步統制軍公車輛，支配每月行駛路線及載運噸位，惟軍公車輛之運輸力量有限，而待運之軍品甚夥，故不得不增雇商車，以補不足，而商車又往往高索租價，不願承運軍品，因此乃於去年九月十一日實行統制商車，以統制力量，提高商車爲公服務之效率，結果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平均之商車實運延噸公里，比較禁運以前，增高幾近兩倍，但仍未達到希望之標準，嗣又在鼓勵商車踴躍應徵及兼顧商車本身利益之原則下，復規定商車爲公家服務二次，准自運商貨一次，並再自運油料一次，至運費之標準，係按汽油價格之漲跌，隨時予以調整，新辦法自今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商車實運延噸公里，更較統制以前提高十倍以上。

關於提高延噸公里之詳細情形，如「商車統制前後平均貨運延噸公里比較表」(附表四十九)。

再就各統制路線之整個運輸成績而言，自該局成立以還，軍公車輛，在每一統制路線之延噸公里，亦逐月增加，迨至去年十二月份，業已超過五月份數字一倍有奇。

關於超過詳情，如「軍公車輛各月每統制路線公里之延噸公里比較表」(附表五十)。

又我國交通工具之缺乏，運輸力量之不足，爲一不可諱言之事實，爲補助汽車運力之不足，唯有恢復舊時驛站成規，儘量利用人力獸力，方克有濟，經該局會同交通部擬具計劃，召集全國驛運會議，決定由中央及各省組織驛運處，規劃驛運路線，籌集運伕、馱馬、膠車、手車、船舶等工具，與汽車運輸，密取聯絡，補助機械運輸力量之不足，已由交通部及各省分別實施，計自去年七月間成立至十二月，合計運量爲一萬五千餘噸。

### 七、八閱月來海軍工作概況

海軍在長江方面作戰，以攻擊敵後，遮斷敵水上交通爲主，自廿九年七月以後，長江各布雷游擊隊，計擊沉敵大小艦艇五十一艘，敵艦對我漂流水雷，防不勝防，隨時宣告停航。

關於上述作戰之詳細情形，如「海軍分段封鎖長江最近八閱月間漂雷游擊成果表」（附表五十一）。此外宜昌會戰，我海軍曾在要區搶布定雷二千餘具，幷配以漂雷作戰，宜昌放棄後，川江防務亦準備就緒，除已有六個漂雷隊外，幷計劃增加雷隊，分扼巫山以上沿江地帶，要塞方面，現亦配備烟幕隊四隊，擬再擇地增設中，鄱陽湖贛江及浙江各江，均經我佈雷隊，先後佈雷阻塞。

### 八、八閱月來空軍工作概況

## 子、空軍之部

### (一) 作戰

自廿九年七月以來，敵妄冀動搖我抗戰意志，大舉轟炸我後方各地，尤以對四川各城市之轟炸，更爲積極，在七、八、九月間，常以轟炸機大編隊侵入川境，其在九十架以上者，共有十一次，而最多之一次，且達一百五十三架（即八月二十日轟炸重慶），其餘各次，或爲二三十架，或爲四五十架不等，九月以後，因天候關係，轟炸漸少，其使用之機數亦漸少，但在九月間，敵常以驅逐機隨伴轟炸機侵入川境，我驅逐機隊，常以少敵衆，我飛行戰鬥員之艱苦奮勇，至堪欽佩，計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侵入後方各城市之敵機，據統計共爲轟炸機一千六百四十二架，驅逐機一百一十架，偵察機八架，而我方應戰之驅逐機，則共爲五百零三架。

關於我空軍驅逐各戰之詳細情形，如「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三十年二月廿八日驅逐各戰統計表」（附表五二）。

至我空軍出動偵炸，自廿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共計八次，其中一次，曾飛至平津發散傳單。

關於我空軍出動偵炸詳情，如「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我空軍偵炸統計表」（附表五三）。

## （二）建設

空軍建設，目前進行之要旨，擬保持現有空軍部隊（重轟炸一大隊，輕轟炸四大隊，驅逐四大隊，空運一大隊，偵察一中隊），并力謀補充，及經常維持其編制飛機，約三百二十四架，關於作戰使用，當依飛機補充狀況，及一般情況，節約運用以求獲得較大戰果。

今後空軍建軍工作，當積極推進，使連繫於國軍整個建軍工作而實施之。

## 丑、防空之部

### （一）全國防空設備

自去年七中全會閉幕後，全國防空設施日在改進之中，截至本年二月止，關於防空情報方面，除中央情報所外，所有各省市，已共有十八個情報所三十五個情報分所，五百四十二個監視隊，三千零三十九個監視哨，一百八十八個獨立哨，三百四十三個無線電台，由於防空情報之逐漸周密，故絕無突受敵機襲擊之情事。

在消極防空方面，係注重策動全國各地加強防空避難設備，計渝、豫、鄂、湘、粵、浙、陝、

甘、贛、川、皖、閩、滇、康、黔、桂、等省市，已共完成七萬三千九百一十一個防空壕，九千二百一十個避難室，六萬一千五百一十三個防空洞，二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五個防空掩體，共可容納四百一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三人。其詳細如「全國各省市防空避難設備統計表」（附表五四）。

消極防空，除注重策動加強防空避難設備外，復注重防護團之編組，蓋應付災害，以防護團爲唯一武力，經通飭各省市積極辦理，刻據呈報備案者，已共有防護總團隊八百六十二個，防護團員二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名。其詳細如「全國各省市防護團統計表」（附表五五）。

又爲奠定防空基礎起見，特編印中小學及國民防空讀本，與表解歌曲等，令發各地教育機關採用。

## （二）防空部隊

截至本年二月底止，計有：

各種高射砲 共四百一十九門

高射機關槍 共六百八十八挺

照測器材 各式照空燈四十一具

以上兵力之部署，在過去八個月中，係隨情況之要求，側重於後方都市要地，次及於國際交通線。

今後防空建設計劃，擬於三年內編選完成所要之防空部隊，計需混合團四團，小砲團六團，共十個團。

### 九、規定<sup>18AG</sup>作戰區域及處理<sup>N4A</sup>事件之經過<sup>N4A</sup>

由以前各章所述，可知我戰時一切措施，凡百均有進步，經過第一、二期抗戰三年零八個月之結果，在我國方面，業已表現確有發揮全體性戰爭與擔任持久性戰爭，以爭取最後勝利之可能，自二十八年歐戰爆發以來，歐洲若干國家，在短期內皆被擊敗，致使歐洲形勢大變，惟東亞方面，我國獨抗強敵，迄今仍在有利形勢之下，繼續作戰，且繼續加緊集中全國民之血汗，製造堅強武力，將敵人加以箝制，使其不能動彈，去年九月二十七日，敵人加入三國同盟，但迄今仍未敢貿然南進，在此種形勢之下，於是我國不但成爲安定東亞之唯一支柱，而且成爲維持世界和平之大勢力之一，凡我友邦，莫不承認我國力量不在世界列強之下，此雖係指國家之全能力而言，但軍事方面，我陸軍亦確係愈戰愈多，愈戰愈強。再加培養整頓，亦不難摧破敵軍，至於敵人陸軍，久戰疲憊，師老氣衰，確已由優勢降爲劣勢，最低限



度，亦可謂業已降至與我平衡，雖其海空兩軍，仍佔對絕優勢，但此兩種兵力，自我正規戰綫退至腹地後，已失決定勝負之絕對作用。我在第二期抗戰中，只須將敵陸軍不斷消耗，則當面之敵，最後定必失敗。故第二期抗戰，實爲我將來轉敗爲勝之關鍵，最高統帥部有鑑於此，對第二期抗戰，特在敵後方配置大量之正規軍，及八十萬以上之游擊隊，并嚴令各淪陷區內之地方政府，必須維持政權，無論省主席專員縣長在城池失陷之後，均不得退出轄境，必須各在轄境以內，統率民衆，配合軍隊，一致抗戰，其目的在使淪陷區內之敵，不斷受我軍民之威脅、牽制、破壞、襲擊，而迅速喪失其戰鬥力，絕不使敵人在淪陷區內能自由休養兵力，或隨意抽調轉用，以進攻我之要害，如此，則敵我戰力之消漲，自可成爲正比例之減加，同時第二期作戰之經過時期，亦自然可以縮短，而我國人民，亦不至因戰爭之過度延長，多受苦痛，假使所有抗戰部隊，咸能恪遵此旨，服從軍令，以與敵人周旋，則此項目的，不難實現，而第二期抗戰之轉敗爲勝，亦當如操左券。詎料在此緊要階段，乃發生<sup>G</sup>18A及<sup>N</sup>4A屢違軍令，自由行動，襲擊友軍，妨害全般作戰之不幸事件，而<sup>N</sup>4A且因此而被明令解散，此誠爲吾人所最痛心之事，茲將一切情形分述如下：

子、  
18AG  
N4A 之編成及其作戰任務之規定

18AG  
係二十六年秋在陝北編成，最初編為國民革命軍第八路，旋改編為 18AG，其全部人槍共編為三個師

115D  
120D  
129D，中央任命朱德、彭德懷為集團軍總副司令，林彪、賀龍、劉伯誠為師長，列入第二戰區戰

鬪序列，歸閻長官指揮，開赴晉北作戰，太原失陷後，即規定在晉北敵後游擊。

N4A 係南京失陷後，准葉挺、項英收集舊部所編成，其全部人槍，共編為四個支隊，相當於一個師，

中央任命葉挺為軍長，項英為副軍長，列入第三戰區戰鬥序列，歸顧長官指揮，規定在江南京蕪間地區游擊。

丑、  
18AG  
N4A 自由行動及其在各地攻擊友軍之事實

18AG  
廿七年，已自由開入河北，是年十二月，集中賀龍、趙成金、呂正操等部，及東進縱隊青年縱隊等，用圍攻襲擊方法，在博野、小店、北邑、冀縣、北馬莊、武靖、安次、贊皇、元氏、趙縣、隆平、武安、上焦寺、鎖金寺等處地區，次第解決河北抗日民軍張蔭梧部，及喬明禮、丁樹本、張錫九、尙中業、楊玉崑、趙天清等部，於是中央所編成在河北之抗日民軍，悉被摧殘。

二十八年，<sup>18AG</sup>徐向前部，乃竄至山東，遂在山東到處圍攻地方團隊，如長清之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壽先之第十四區保安司令部，魚台、鉅野、萊蕪、蒙陰等縣團隊，不被解決，即遭襲擊，九月以後，山東保安部隊被其解決者，計有博興保安第八旅，魯東九梯隊，招遠保安第二十七旅，邱縣、萊蕪、東平、嶧縣等保安隊，及鄆城區常備隊，此外各地之民衆自衛組織，被解決者不可勝數，山東省政府，馴至無法行使職權。

二十八年冬，我軍發動冬季攻勢之際，在北戰場方面，原期一舉撲滅晉南三角地帶內之敵軍，乃<sup>18AG</sup>竟於此時勾引晉新軍薄一波、韓鈞、戎勝伍等叛變，達十餘團之衆，賀龍部且公開援助叛軍，收編叛軍，致北戰場之主要攻勢計劃，完全被其破壞。

二十九年一月，<sup>18AG</sup>在河北方面，又集中<sup>129D</sup><sup>115D</sup>，并分調徐向前、賀龍、呂正操、楊勇、楊秀峯等部，分途向冀中冀南之國軍猛攻，三月中旬，冀察戰區總司令兼河北省政府主席鹿鍾麟及孫良誠、朱懷冰、高樹勛等，均以被攻不已，更不忍同室相殘，乃忍痛退出冀察，孫良誠、高樹勛等，向黃河以南魯西轉進，鹿鍾麟、朱懷冰等向晉東南轉進，而<sup>18AG</sup>仍復節節進逼，經統帥部迭電制止，乃爲時無幾，即孫高兩部又復被其數度圍攻，此該軍力謀消滅河北省政府，使之不能行使政權之暴行也。

同年六七兩月間，河北<sup>18A</sup>又移兵南岸，時彭明治、楊勇、楊尙志、蕭華、陳再道、趙金城等及<sup>15D</sup>主力，對孫、高兩部攻擊，激戰數旬，孫、高兩部不得已，又退回黃河以北，該軍於佔領魯西之後，又逐漸伸張其勢力，以侵擾豫東皖北，並與擅由江南渡過江北之<sup>N4A</sup>部隊互相呼應，向魯蘇皖豫邊區節節進逼，是該軍等已一意專向友軍襲擊發展，而竟置敵人於不顧矣，蓋既將河北友軍攻走，而又不對河北境內敵人專心作戰，復渡河而南，侵擾友軍，致河北之敵，得以舒其喘息，在華北方面積極佈置軍事，發展交通，建設經濟，開發資源，其新建橫斷河北之德石鐵路，於二十九年六月中旬動工，未受絲毫障礙，竟於十一月十五日迅速完成，舉行通車典禮，此外對於交通經濟，尙有重要設施，另詳「鹿孫朱高張喬等部被追退出冀察戰區後，敵對河北交通產業開發概況一覽表」（附表五五）。

又據報：中共近在海外之宣傳，極有害於抗戰，其罪惡較之奸偽組織尤甚，茲摘錄於左：

(一) 解決<sup>N4A</sup>爲國民黨政府放棄抗日政策，實行剿共投降之證據。

(二) 中共軍隊力量強大，如無中共軍隊則不能抗戰。

(三) 用各種方法手段煽惑華僑今後勿捐款國民黨政府。

(四) 連絡英美共黨，向英美宣傳，謂中國已在內戰，應停止對中國一切援助。

按此事實，該軍用意不外襲擊友軍，發展其勢力，而實則爲敵作偃，自殘手足，結果所至，不僅破壞整個抗戰計劃，且實際上卽爲協助敵軍，建設其佔領區而已。

二十九年八月，佔領魯西之<sup>18AG</sup>又分兵魯南，協同山東縱隊徐向前部，分頭向山東省政府所在之魯村進攻，沈主席爲避免衝突，率部後撤，魯村遂於八月十四日被其佔領，但彼仍繼續進迫，經統帥部嚴令退出魯村，迄未遵令，迨敵向魯村進犯時，彼等不戰而退，拱手讓戰，旋敵退去，彼等又復進佔，此該軍力謀消滅山東省政府使之不能行使政權之暴行也。

二十九年十月，蘇北方面，又發生黃橋事件，先是<sup>18AG</sup>進佔魯西後，八月攻魯村，九月移兵南下，而南<sup>4A</sup>之陳毅、管文蔚等部，則於七月擅自渡過江北，襲擊江蘇省政府主席兼魯蘇戰區副總司令韓德

勤所屬陳泰運部，八月佔泰興東之黃橋，九月陷泰州東之姜堰十月初旬乃聯合北綫<sup>18AG</sup>對韓德勤部包

圍攻擊，當時南路<sup>4A</sup>有陳毅、管文蔚、王劍、李濟等部，北路<sup>18AG</sup>有<sup>115D</sup>一個旅，及彭明治、羅炳輝、

黃克誠、張愛萍等部，韓德勤突受襲擊，<sup>A98</sup>軍長李守維以下殉職者不下數千人，此後韓德勤卽陷於

<sup>18AG</sup><sup>N4A</sup>與敵軍之四面包圍中，十一月二十九日，淮安、寶應之敵向韓德勤部進攻，<sup>18AG</sup>與<sup>N4A</sup>竟同時向韓

德勤開始猛攻，戰鬥至十餘日之久，雖經韓部拒止，但<sup>18AG</sup><sub>N4A</sub>以及淮、寶一帶之敵軍，仍環峙江蘇省政府所在地興化之外圍，而韓部之補給綫，遂被完成截斷，此該軍力謀消滅江蘇省政府，必欲使之不能行使政權之暴行也。

寅、統帥部處理經過及提示案之內容

<sup>18AG</sup><sub>N4A</sub>之行爲，雖如上述，但統帥部爲愛惜國力起見，始終予以寬容，而<sup>18AG</sup>參謀長葉劍英亦屢次有所

請求，二十九年七月，統帥部乃根據葉參謀長先後請求之一切事項作一提示案，此案內容，大半係採納葉參謀長之意見，其最重要之部份，則爲允予劃一極廣大之作戰區域，但須將<sup>18AG</sup><sub>N4A</sub>及<sup>18AG</sup><sub>N4A</sub>掃數調赴該區

域之內，實行對敵作戰，統帥部蓋鑑於<sup>18AG</sup><sub>N4A</sub>竭力宣傳中國非游擊不能抗戰，非<sup>18AG</sup><sub>N4A</sub>不能游擊，藉此

掩護自由行動，任意侵入友軍戰區，而事實上，則不打敵人，專打友軍，企圖擴張其勢力，此種反游擊卽不抗戰之現象，統帥未忍予以揭破，在提示案中，對於任何事項，皆特別寬大，不意該案交付後，各方面之衝突事件，仍不斷發生，而魯蘇方面，竟愈演愈烈，十月十九日，何參謀總長白副參謀總長乃以皓電將提示案正式下達，并令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底以前將黃河以南之<sup>18AG</sup><sub>N4A</sub>部隊一律開

赴黃河以北作戰，該電下達後，該軍等不特無接受命令之誠意，而朱彭葉項且以佳電呈復，巧爲辯飾，顯欲以文電爲宣傳工具，十二月八日，何白兩總長復以齊電剴切勸諭，同月九日，又下達展期命令，凡黃河以南之<sup>18A</sup>部隊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移至黃河以北，在江南之<sup>N4A</sup>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移至長江以北，三十年一月三十日以前移至黃河以北作戰。

關於皓齊兩電之全文已分送不贅述。

### 卯、處理<sup>N4A</sup>事件

<sup>N4A</sup>不遵令北移，早有定謀，二十九年底，該部移兵蘇南，先後盤據金、丹、句、郎、溧陽等縣，擴充其東南政治分局，期于短期內掌握京、滬、杭三角地區，并併吞第二游擊區內之抗戰部隊，一月四日，乘國軍第四十師南調換防之際，該叛軍即集中七個團之兵力，分三路圍攻，第四十師倉卒應戰，顧長官爲維持軍紀，於是下令制裁，自六日至十四日止，計一週間，即將該叛變部隊全數解散，統帥部爲整飭軍紀，乃於一月十七日下令取銷<sup>N4A</sup>番號，並將拿獲之該軍軍長葉挺革職交軍法審判，並通緝在逃之副軍長項英。

當此全國抗戰一致團結之際，竟發生此種不幸事件，殊可痛心，統帥部以軍令必須貫徹，紀綱必須維持，而後乃能爭取抗戰之最後勝利，故亦不容猶疑。

辰、<sup>N4A</sup>事件處理後統帥部所接獲之奇特情報

自<sup>N4A</sup>事件處理後，統帥部接獲幾種奇特情報，即據報：有以「中國共產黨革命軍事委員會」之名義，於一月漾日委陳毅爲<sup>N4A</sup>代軍長，張雲逸爲副軍長，二月巧日又宣佈<sup>N4A</sup>編爲七個師，委粟裕、張雲逸等爲師長，中共此種僭竊政權，破壞國家統一，及妨害抗戰之舉動，不知是否爲真正中國共產黨之所爲。

巳、統帥部鞏固團結抗戰及維護<sup>18AG</sup><sup>N4A</sup>之苦衷

年以來，與敵作戰，凡主要任務與重要任務（即正規戰）皆由國軍擔任，但因戰場係在我國領土，遂有淪陷地區，於是不能不採游擊戰，以配合正規戰，而正規戰線，北起包頭，南迄杭州，曲折蜿蜒，數千餘里，再加廣東戰場，凡此皆無<sup>18AG</sup><sup>N4A</sup>，以<sup>18AG</sup><sup>N4A</sup>不能擔任正規作戰，故配備於晉北及江南京燕間游擊，就兵力言，<sup>18AG</sup><sup>N4A</sup>亦僅能担任此項區域之任務，除此項區域以外，統帥部對其他淪陷地區，則另行配置六十萬之正規軍，及八十萬以上之游擊隊，故在游擊戰方面，<sup>18AG</sup><sup>N4A</sup>均不過能擔負一小部分之任務，在全般戰局上并不重要，詎料<sup>18AG</sup><sup>N4A</sup>竟以保存實力及擴充實力爲目的，但不認真執行規定之任務，而且自由行動，不打敵人，專事襲擊友軍，兩年以來，<sup>18AG</sup>由晉北打至蘇北，<sup>N4A</sup>由江南打至江北，復竄擾安徽湖北等地，一意吞併部隊，佔據地方，不但對消抗戰力量，而



且幫助敵人加強淪陷地區之統治，又兩年來<sup>18AG</sup>及<sup>N4A</sup>到處宣傳游擊戰成績，其實國軍數百萬人，除在正規戰綫作戰之部隊外，其在淪陷區之數十萬大軍，及八十萬以上之游擊隊，日與敵人苦鬥，則并未宣傳，蓋以軍事行動，尤其是部隊運動，頗有不能宣傳以期保持機密者，於是般人多以敵後游擊乃<sup>18AG</sup>及<sup>N4A</sup>所專任，而<sup>18AG</sup>及<sup>N4A</sup>亦藉此以掩護其自由行動與襲擊友軍之罪行。

<sup>18AG</sup>及<sup>N4A</sup>之游擊吞併友軍，自二十八年以來，最初係從團隊及游擊隊入手，迨勢力澎漲後，即公然進攻正規軍，河北鹿朱孫高各部之被圍攻，係在河北民軍及游擊隊被<sup>18AG</sup>次第解決之後，蘇北黃橋事件及韓德勤在興化被圍，係在<sup>18AG</sup>及<sup>N4A</sup>打擊魯蘇保安部隊及游擊隊之後，何白兩總長皓齊兩電竟向正規之發，乃統帥部鑑於河北及黃橋事件之前後一轍，不得不決心貫徹軍令，蓋如再予放任，則彼等或戰綫進攻，自在意中。

國人有不明內容，以為<sup>18AG</sup>及<sup>N4A</sup>僅有如許力量，何以竟能任意橫行，而無可與之敵者，茲說明其原因如下：

(一) 抗戰軍興，全國大團結，任何人皆不料其有此作風，未予注意防範。

(二) <sup>18AG</sup>及<sup>N4A</sup>均係國軍正式番號，部隊接近時，原無防範之必要，迨突然遭受襲擊，已屬不能佈防。

(三)友軍與敵作戰時，彼即乘機襲擊友軍之側背，友軍防不勝防。

(四)彼等故意造作謠言，佈置疑陣，并施行一切縱橫捭闔之手段，或誣稱某人有通敵嫌疑，或硬指某人爲摩擦專家，既售其計，即分別襲擊，各個擊破。

(五)統帥部始終無制裁命令，任何部隊被攻時，統帥部均令相忍相讓，於是所有被攻部隊，均向統帥部請示行動，在請示期間，自不敢還擊，而奉到指令之後，又不敢不忍痛退讓，常有明明已被包圍，而尙束手等候指令，致被解決者，至於所失防地，統帥部既無命令，即不敢施行反攻。

此次顧長官在前方當機獨斷，斷然制裁，實爲抗戰以來之第一次，統帥部始終抱定團結抗戰之主旨，統率全國軍隊，從事抗戰，黃橋事件以前，不願遽加制裁，原爲團結抗戰，黃橋事件以後，必須貫徹軍令，亦爲團結抗戰，蓋國家無綱常，即國不成國，軍隊無紀律，即軍不成軍，將何以抗戰，將何以建國，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 十、結 論

抗戰迄今，全部軍事工作，大體尙稱順利，惟以部份軍隊，未能嚴守紀律，在第二期抗戰階段中，

不免將預期之效果減少，統帥部爲求補救起見，惟有鼓勵全國軍民，堅持必勝信念，貫徹抗戰方針，並排除萬難，以完成其所負之重大使命，統帥部雖已將<sup>N4A</sup>明令解散，但對<sup>18AG</sup>，迄今仍抱愛惜國力之主旨，懇切盼望<sup>8AG</sup>全體袍澤能澈底明瞭服從作戰命令之重要性，至於黨派問題，在統帥部方面，就純軍事立場言，應不必與聞，蓋統帥之所執掌者，爲建立國家軍隊，與使用國家軍隊，其性質不出軍政軍令之範圍以外，而大敵當前，使用全國軍隊，不應有所偏私，亦不宜有所遷就，而僅須斟酌敵情地形及我軍狀況，適宜部署，以求制勝，故軍令一經頒發，即應絕對維持軍令之尊嚴，不容絲毫侵犯者也。

於此有須附述者，<sup>18AG</sup>與<sup>N4A</sup>之行動，如仍不遵軍令，一意孤行，或竟擴大範圍，是否將影響於抗戰，此當爲國人之所疑慮，關於此點已在本次參政會大會中聲明，可爲國人明告，該軍等此種行動之發展，其妨礙抗戰計劃，在某一地區某一時期之進行，自屬可能，然決不能動搖我抗戰之全局，蓋該軍等此類行動，已有二年以上，除在冀、察、魯、蘇兩戰區有時給予敵人以相當機會外，其他各戰區，固未受若何重大影響，惟前線將士，倍覺艱辛，預期戰果，不免減少，該軍等之妨礙抗戰，已在二年之前，而不自今日始，今該軍等妄謬之企圖，我前線各軍，皆已明白察知，決不致再如以前之突受襲擊而不及防範，故無論該軍是否覺悟，統帥部必始終執行整個抗戰計劃，而保證其不受任何之影響，然政府與統帥部固甚望該軍將士以國家民族爲重，本其一致抗戰，尊重軍令，一致努力，以加速我最後勝利之實現，此

則不僅我全體國民革命軍將士所禱祝，亦爲我全國同胞所企盼者也。

關於<sup>18AG</sup><sub>N4A</sub>之不法行爲及統帥部處理經過，均於此次參政會大會中詳細報告，茲再向全會提出報告，敬乞連同整個軍事報告，合併予以指示爲幸。

對五屆九中全會軍事報告

# 第七、對五屆九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 一、緒言

## 二、目前敵軍狀況

### 子、敵陸軍狀況

(一) 敵陸軍動員兵力總判斷

(二) 敵陸軍動員兵團配置總判斷

(三) 敵侵華作戰陸軍指揮系統及其兵力位置之判斷

### 丑、敵海軍狀況

### 寅、敵空軍狀況

### 卯、敵傷亡損失

## 三、我軍軍事概況

子、陸軍之部

(一)作戰 最近重要戰鬥之經過及我對滇省之增防

甲、第二次長沙會戰

乙、敵我雙方爲策應長沙會戰之支作戰

丙、<sup>18AG</sup>破壞抗戰之行爲及晉冀邊區反掃蕩戰

丁、滇省增防

(二)訓練

甲、軍訓工作

1. 軍隊整訓

2. 軍事學校教育

乙、政訓工作

(三)補給

甲、兵員之補充

乙、兵器之補給

丙、糧秣之補給

丁、被服裝具營房營具之補充

戊、兵站之增設

(四)經理

(五)衛生

甲、衛生之設施

乙、傷兵之管理

(六)人事

(七)撫卹

(八)戰地黨政工作

甲、增設戰地黨政機構

乙、調整重建區之黨政分會權限

(九)僞軍反正及改編

(十)運輸統制

第七、對五屆九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丑、海軍之部

寅、空軍之部

四、結論

# 第七、對五屆九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年三月  
至三十年十一月

## 一、緒言

自本年三月八中全會閉幕，以至現在，國際間會發生兩大事件：一、係六月間德蘇戰爭之爆發，在此次戰爭中，德蘇雙方集中兵力達九百餘萬，陣綫延長約二千餘公里，作戰時間已逾半載，除南部陣綫德軍進展較速，得以佔領基輔外，而蘇京莫斯科，及列密格拉城迄未攻下，自南部蘇軍反攻羅斯多夫獲得空前勝利後，德軍攻勢顯已陷於頓挫，乃竭力煽動日寇發動遠東戰爭，以期轉移世界聽視，乘隙整頓，以渡嚴冬。刻德軍雖宣稱放棄東綫攻勢，但蘇軍仍不斷反攻，本月十五日又已收復克林，現正順利進展中，自德蘇開戰後，軸心國家與反侵略陣綫，業已判然分立，當時即可證實我國抗戰，對於全世界和平貢獻之偉大，故我外交形勢頓形好轉，美英蘇諸友邦，對我之援助，亦更加强，在此時期，美總統羅斯福爲確切明瞭中國戰時需要起見，特派軍事代表團來華，以便與我國當局商討美國最有效之援華辦法，該團由團長馬格魯德少將率領，於十月九日抵渝，軍委會先期組織外事局，俾得與該團聯絡，承辦一切有關事宜，同時英美對敵之經濟封鎖，則更形嚴密，封存日本資金，禁運物資赴日，敵感於在軍事上

既無法解決中日戰爭，在經濟上又遭受反侵略國家之封鎖，在諸方面，均已暴露其弱點，乃欲利用日美談話，調整其在國際間孤立之地位，希圖各個擊破我反侵略之陣綫，但侵略者決難掩飾其侵略之行爲，放棄其侵略之野心，公理自在人心，正義猶存於世界，談話雖達數月，終遭美國拒絕，乃竟惱羞成怒，乘人不備，發動太平洋戰爭，揭破其一向在外交上標榜僅在求解決在華事件之假面具，并於本月八日上午宣佈與英美宣戰，企圖冒險作孤注之一擲，自此反侵略國家陣綫之行動，更趨一致，乃對此擾亂世界和平共同之敵——軸心國家——斷然實行軍事制裁，我國抵抗侵略，已逾四載，爲伸張國際正義，乃於本月九日佈告對德意日宣戰，同時全世界反侵略國家，對日宣戰者，亦達廿一國之多，現仍有繼續擴大之趨勢，我國在此新國際形勢之下，應如何努力把握時機，加強準備，力行反攻，以期一鼓掃蕩倭寇，粉碎軸心國家最弱之一環，奠定東亞和平，進而謀全世界和平之實現。

在太平洋大戰未爆發前，我抗戰中心工作，仍側重於持久消耗目的之貫徹，對於保持戰場，與增強戰鬥力諸方面，均已予以不斷之努力，如本年三月上高會戰及十月湘北會戰，先後予敵以極大打擊，使來犯之敵，狼狽退竄，又九月初福州之收復，及十月底鄭州之克復，使敵佔領諸地後，無法固守，他如各戰區之協同作戰，互相策應，在在足以表現我戰鬥力之日益增強，倭寇力量之日趨衰落也。

現我國抗戰，既已與世界戰爭打成一片，今後工作之艱鉅，當更甚於往日，而最後勝利之來臨，亦

更與吾人接近，在此緊要關頭，必須全國一心一德，努力邁進，抗戰偉業，方可順利完成，世界和平始能早日實現。

上次大會所議決關於軍事方面各案，已經分別交各主管機關，切實施行，並逐一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有案，茲就目前敵軍狀況，及自三月以後，我軍之軍事概況，分別報告如下：

## 二、目前敵軍狀況

子、陸軍狀況

### (一) 敵陸軍動員兵力總判斷

在八中全會報告時，敵陸軍動員兵力共約五十二師團半，據報敵現已動員五十九師團，計：

四聯隊制師團 有二十個。

三聯隊制師團 有廿九個。

混成旅團 有二十個。(以兩旅團作一師團計算約合十個師團)

以上共為五十九個師團，此外東北尚有獨立守備隊六個，國境守備隊八個，台灣有守備隊一個，但敵自實行新兵役法以來，尚可續行增編卅二個師團，其詳細內容如目下敵陸軍動員兵力總

判斷表(附表一)。

甲、敵陸軍動員兵團配置總判斷

在太平洋戰爭尚未爆發前，敵陸軍動員兵團配置情形如下：

1. 中國關內戰場(包含越南在內)七師團。(八中全會報告時爲卅六師團半、另有一師團轉用中)

2. 中國關外三省十六師團，外有機械化師團未計入。(八中全會報告時爲九個師團)

3. 朝鮮 兩師團。(無增減)

4. 台灣 台灣守備部隊。(無增減)

5. 日本本土 四師團。(八中全會報告時爲三師團)

其詳細情形如目下敵陸軍動員兵團配置總判斷表(附表二)。

自本(十二)月七日倭寇發動太平洋戰爭以來，其兵團配置情形，顯有變動，但以敵軍事前對於

部隊調動，極爲祕密，偵察甚爲不易，依前方情報判斷，華中之敵 4D 及華北之敵 51D 17D 似

已離開中國戰場南調，又據外訊，原在東北之敵機械化師團一個，及在日本本土之 57D 37D 似

似均已南調， 51D 似已開海南島， 57D 則已開粵，越南方面兵力似有增加，并已抽出兩個師團

侵入泰國，其在菲律賓登陸之敵，則似爲新開來之兵團與台灣軍，至海南島之敵，似已與自倭

國本土新調來之兵團會合共犯馬來亞。

乙、敵侵華作戰陸軍指揮系統，及其兵力位置之判斷，在太平洋戰事未爆發以前，敵侵華作戰陸軍，包括越南在內，統歸「中國派遣軍總司令」畑俊六指揮，其參謀長爲後宮淳。

在「中國派遣軍」之下分爲四方面，（八中全會報告時爲三方面）卽：

1. 華南派遣軍——司令今村均指揮第二十一軍。

2. 越南派遣軍——司令飯田祥三郎指揮近衛師團、第五師團、第六師團、及二〇四團師之一部。

3. 華中方面——歸畑俊六直轄，指揮第十一、十三兩軍。

4. 華北派遣軍——司令岡村密次指揮，第十二軍，第一軍，蒙疆屯駐軍，及直轄各師團。其兵力分佈狀況如下：

（1）廣東方面 三師團，歸「華南派遣軍」。

（2）越南方面 三師團半，歸「越南派遣軍」。（原駐敵G<sup>D</sup>及104<sup>D</sup>一部，近新增5<sup>D</sup>與38<sup>D</sup>）

（3）湘鄂贛皖豫方面 八師團半，（八中全會報告時爲十一師團半）

蘇浙皖方面 五師團半，（八中全會報告時爲三師團半）

以上共十四師團歸「中國派遣軍總司令」直轄。

(4) 皖豫魯蘇方面 五師團。

冀豫方面 五師團。

山西方面 五師團。

綏蒙方面 一師團半。

以上共十六師團半，歸「華北派遣軍」，(八中全會報告時敵華北派遣軍共爲十五師團)。

總計三十七師團。

關於敵侵華陸軍分佈詳情，及其指揮官之姓名等，如目下敵侵華作戰陸軍兵力及其位置判斷表(附表二)。

但自太平洋戰爭發生，華南方面似已增加二個師團(現已確知者有<sup>57D</sup>)，越南方面亦似已增加一個師團，華中方面之<sup>4D</sup>及華北方面之<sup>17D</sup><sup>37D</sup>似均已抽出離華，又敵在太平洋方

面似已另行成立一指揮機關、據聞，係以陸軍大將寺內壽一爲最高指揮官，似以華南派遣軍進攻香港，越南派遣軍進犯泰國及馬來半島，以台灣軍進攻菲律賓、在太平洋戰爭初期敵除在本國朝鮮台灣東北越南等地，尚須控置相當兵力，及必須繼續在中國戰場保持卅多個師團以上兵力外，其可能使用於泰、緬方面之兵力約四個師團，馬來亞約七個師團，菲

律賓約五個師團。

丑、敵海軍狀況

(一) 艦艇數目

敵現有戰艦十艘，計長門、陸奧(三、七〇噸)，日向伊勢(二、九〇噸)、扶桑、山城(二、三〇噸)，金剛、霧島、榛名、比叡(二、九〇噸)等，二等巡洋艦十二艘，三等巡洋艦二十八艘，航空母艦六艘，計蒼龍(一〇、〇五〇噸)可載飛機卅至四十架。飛龍(同蒼龍)，龍驤(七一〇噸)載機數廿四架，加賀(二、六九〇噸)可載機卅至六十架。赤城(二、六九〇噸)載機卅至五十架。鳳翔(七、四七〇噸)載機廿至廿六架等，水上機母艦五艘(一千五百至二千噸左右，得載機數最多為十六架)，潛水母艦五艘，連同驅逐艦、潛水艦、海防艦及其他砲艦等共為三百八十艘，排水量總計一百三十九萬八千一百九十噸，為應時勢需要，現仍在祕密繼續建造中。

(二) 艦隊編配及所在地

敵艦隊之編配，計分第一艦隊，第二艦隊，第四艦隊，第六艦隊，合而編成爲聯合艦隊，以山本五十大將爲司令官，其中所缺之第三艦隊，即爲侵華艦隊，司令官爲古賀峰一中將，下分第一遣華艦隊(駐漢口)，第二遣華艦隊(駐海南島之海口)及第三遣華艦隊，總共配屬有，砲艦



二十艘，巡洋艦五艘，驅逐艦十一艘，水雷敷設艦十二艘，海防艦一艘，運輸艦一艘。

敵海軍主力在太平洋未爆發以前，原集中於日本本部，僅以航空母艦數艘，及一部輕巡洋艦及驅逐艦潛水艇等，不斷遊弋於閩粵以至越南海面，現敵似以聯合艦隊之大部另編有強大之南洋聯合艦隊，企圖分別閃擊南太平洋方面之英美海軍而收先制之利。

### 寅、敵空軍狀況

敵空軍係分隸於陸海軍，其飛機總數為四千六百十五架，但為顧慮美蘇兩面對倭本土之襲擊，及尚須控置一部為預備外，其可能使用之機數，約二千一百卅三架。

敵陸軍航空兵力，共有飛行戰隊三十二個，另獨立中隊三個，約有飛機二千七百六十三架，計分三個飛行集團。第一、在敵本國，第二、在偽滿，第三、分佈於侵華各戰場，其在華最高指揮機關，為第三飛行集團司令部，前駐北平，現已移駐越南，所轄飛機數約為四百五十架。

敵海軍航空隊則共有四十個，約有飛機一千八百五十二架，分為「陸上航空隊」與「海上航空隊」兩種，以海軍航空基地為基地者，謂之「陸上航空隊」，其搭載於航空母艦，水上機母艦，及戰艦巡洋艦之上者，謂之「海上航空隊」。

其青島航空隊在華北，第二聯合航空隊，原在華中，聞已於十一月中旬移駐華南及越南方面，其下

轄有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三個航空隊，（查第十五航空隊即原高雄航空隊）另外泊於南海及越海方面者，有航空母艦加賀、鳳翔、龍驤、蒼龍四艘，及水上機母艦千歲，千代田兩艘，上載有各種飛機。統計以上各隊及艦上所有之機約爲四百三十餘架。

總合敵陸海軍使用於侵華作戰之機數，前後約八百八十餘架（八中全會報告時爲九百六十餘架），其使用法，在以陸上航空部隊，協同敵陸軍作戰，以海軍航空部隊對我後方重要都市轟炸，及與我空軍作戰，但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其使用於中國戰場之陸軍航空隊，雖不能遽爾抽調，而海軍航空隊，似已全部轉用於該方面，且朝鮮及關外方面之敵陸軍航空隊，似亦各已抽出大部參加太平洋之戰爭。

### 卯、敵傷亡損失

在八中全會報告時敵傷亡數字，自抗戰開始起至本年一月底止，其前方部隊共傷亡一百四十六萬三千四百七十九人，其後方勤務部隊共約傷亡三十四萬人。在此數月內傷亡更有增加，截至本年十月底止，敵前方部隊已共傷亡一百六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一人，敵後方部隊之傷亡，因未據詳確報告，故仍列爲三十四萬人，但兩者合計已共爲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一人，而十月以後之傷亡數字，尙未統計在內。

關於敵傷亡數字，詳細情形，如抗戰以來敵軍傷亡統計表（附表四）。

至於敵軍損失，則如抗戰以來各戰區虜獲戰利品統計表（附表五）。

### 三、我軍軍事概況

子、陸軍之部

（一）作戰：最近各重要戰鬥之經過及滇省增防。

本年三月以來，在長江上游方面，有鄂西戰鬥，鄂北戰鬥，及最近策應長沙會戰之宜昌攻略戰，在南戰場方面，有惠博戰鬥，長興宜興戰鬥，閩浙沿海及諸暨附近戰鬥，上高會戰，克復福州戰鬥，長沙會戰，粵北贛西戰鬥，及第三戰區策應長沙會戰之攻擊戰，在北戰場方面，有中條山會戰（亦稱晉南豫北會戰），綏西掃蕩戰，皖東反掃蕩戰，晉察冀邊區反掃蕩戰，及敵我策應長沙會戰之支作戰。

茲將最重要之長沙會戰，及雙方策應該會戰之支作戰，概述如後：

甲、第二次長沙會戰

湘北鄂南之敵爲打擊我野戰軍，并欲排除我對其佔領地岳陽武昌之威脅，自八月以來，由

豫鄂贛諸方面調集兵力約十餘萬，於九月七日開始攻擊我大雲山，於十七日分路渡犯新牆河，我軍堅強抵抗，敵傷亡頗重，我軍爲誘敵計，乃以一部與敵保持接觸，向南撤退，主力則向關王橋以東地區轉移，乘敵渡犯汨羅江時，分頭予以側擊，於廿日上午佔領關王橋，繼續向西突進，但因受敵後續兵團由北猛擊，致無多大進展，而敵主力得以乘隙渡過汨羅江，我軍乃以一部扼守已佔領敵後方交通綫各要點，主力則改向南轉跟蹤敵後，以襲擊其背後，同時我汨羅江南岸部隊憑江極力遲滯敵軍，敵渡過汨羅江後，以其主力向甕江鋪方面移動，企圖包圍我軍右翼，經予迎頭痛擊，乃改由三角塘，向金井南竄，同時正面之敵，亦向我福臨鋪、栗橋、三姐橋一帶猛犯，戰況異常激烈，我軍予敵以嚴重打擊後，乃於廿七日逐次向撈刀河瀏陽河一帶地區轉移，此時我汨水北岸部隊已南渡尾擊敵後，切斷其連絡綫，我後續部隊亦陸續由平江、瀏陽、株州、益陽各方面到達戰場，造成合圍之形勢，此時敵雖有一部已於廿八日突入我長沙城，至卅日敵以漸次陷於包圍不利狀態中，且其補給中斷，異常恐慌，乃於十月一日晚開始向北潰退，我除正面猛烈腳尾追擊外，且派有力部隊施行超越追擊，潰退之敵損傷極大，我追擊部隊主力於五日渡過汨羅江北岸，八日越過新牆河，殘敵向臨湘岳陽方面急竄，於是第二次長沙會戰，至此遂告終結。此次會

戰敵傷亡人數達兩萬以上，損兵折將毫無所獲，反遭敗北之辱，足見敵軍戰力之日落矣。

乙、敵我雙方爲策應長沙會戰之支作戰

自湘北敵軍開始向長沙進犯後，我軍爲策應該方面之作戰，第三戰區曾於九月廿三日實行全面總攻擊，使敵疲於奔命，無法轉用兵力，第五戰區亦曾分向襄河及平漢鐵路間之敵攻擊，以期截斷漢宜公路，第六戰區亦於九月底開始發動宜昌攻略戰，攻克敵軍大小據點達五十九個，且有一部曾於雙十節攻入宜昌城，但以敵機投佈毒氣，傷亡過衆，旋又退出，嗣長沙會戰獲得勝利，各戰區以策應之目的已達，乃先後於十月中旬放棄攻勢，開始恢復原態勢。但自我第五六戰區發動向宜昌信陽攻勢以來，敵爲牽制我軍行動，於十月二日拂曉，以集中於豫東豫北之敵，分由中牟，京水，黃河鉄橋三方面渡犯鄭州，鄭州於十月四日失陷，經於卅一日奪回，殘敵退守中牟城及黃河鉄橋南岸之狹小地區，現我軍仍不斷襲攻中。

丙、破壞抗戰之行爲及晉冀邊區反掃蕩戰

自去年十月及十二月之皓齊兩電發出後，本年一月中央明令解散新四軍，紀綱爲之一振，但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殘餘叛部，破壞抗戰之行動，迄未停止，計自去年十一月起至本

年十月止，各戰區被擾亂襲擊而發生戰鬪之次數共爲三百九十五次，此皆係據各戰區之正式文電報告者，其最顯著之事實，卽爲襲擊沁西之王靖國部，在中條山會戰後，原駐洪屯公路以北之<sup>18AG</sup>陳（賡）薄（一波）各一部，乘虛南侵，又於八月四日糾集沁河以西孫定國部，奇襲王部趙（少銖）軍，強佔馬壁，復於八月十二日向西襲擊初到浮山之王部呂（瑞英）軍將該軍高金陂師高團長（翹），趙軍石作衡師李團長（熙泉）劫去，部隊損失奇重，戰力幾至瓦解。但在八月下旬敵以阜平（河北西北部）爲中心進犯晉冀邊區時，我爲實行反掃蕩，經以會令卅西令一元北電飭第一二兩戰區黃河北岸部隊，分別向當面之敵攻擊，以策應十八集團作戰，先後已接據衛閣兩長官電復已飭所屬遵辦在案，惟復接閣長官魚電呈稱，<sup>18AG</sup>如將前在汾東劫去之高李兩團長釋放，則汾東方面亦可向敵攻擊，經軍令部於九月十二日以申文一元二電請朱副長官釋放，迄今未得答復。太岳區自沁河以西地區爲<sup>18AG</sup>所部盤據後，沁東武士敏軍卽陷於孤立，且不時受<sup>18AG</sup>之襲擾，不能全力對敵，致敵得從容佈置，調集兵力約二萬以上，於九月下旬圍攻武士敏軍，該軍蒙受最大之損失，武軍長因此而自戕殉國，<sup>18AG</sup>此種行爲，實無異助敵作戰，統帥部對於該軍，仍望其以國家民族爲重，遵守軍令，一致抗戰，倘仍怙惡不悛，結果無異自棄於國人，對於抗戰既定之國策，

實不容其有所搖動也。

#### 丁、滇省增防

滇省方面，因滇緬公路爲目前唯一國際通路，自美國宣佈軍火租借法適用於中國後，該路之重要性更日益增大，現敵軍業已發動大規模之南進，滇緬路之防護，更感需要，故近數月來，統帥部對於滇南滇西防務甚爲重視，對該方面，業已增派大批軍隊，並加強防禦工程，又另行增調極大之機動兵力，控置於適當地區，如一旦敵軍西侵或北犯，我軍立可向決戰方面增援，至改進公路運輸，及趕築鐵路，現仍積極進行中。

### (二)訓練

#### 甲、軍訓工作

1. 軍隊整訓：過去國軍部隊，冗員太多，戰鬥人員反少，影響國軍作戰力甚大，且以縱方面之指揮單位過多，指揮作戰不便，刻正針對以上各點，研究編制之修正，以健全指揮機構而加強作戰力量，至於訓練情形，在第四期整訓，已指定十五個軍與三個師，側重陣地戰，山地戰，游擊戰課目，又指定四個軍爲攻擊部隊，專授以攻堅技術，以上教育大致完成，第五期正依照重訂陸軍整理總方案籌劃進行，至於騎砲工輜通信化學機械化

各特種部隊，經不斷之努力，數量亦較戰前增加五、六倍，現仍陸續增編，以期各兵種間能達到相當之比例數，而為將來建軍之基礎。

2. 軍事學校教育：關於養成教育，中央軍校及各分校畢業學生，自去年七月至本年二月已畢業分發者，計一萬三千二百十六人，本年內尚有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五人畢業，正待分發，各兵科學校亦斟酌部隊情形，或縮短教育時間，或增設特種研究班，辦理各項召集教育以應需要。

## 乙、政訓工作

部隊政工於本年七月有一極大改革，即裁撤軍政治部改設師政治部，各級政工人員與軍官互相兼任與轉任，規定各級政工主管以由部隊次官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設部隊次官一人，由政工主管兼任之，各級政工主管均以軍官充任，上項辦法已分期進行，現計已成立師政治部二二七個，又過去對連指導員曾經裁撤，但因其為部隊中之基幹，現亦擬分期設置，又并將不重要之政工機構分別予以裁併。

## (三) 補給

甲、兵員之補充：年來國軍迭有擴編，致管區與部隊數目未能適當配合，現照建軍三年計劃方



案，及中央改進兵員補充辦法等決議案，修改管區機構爲二級制，劃全國爲一百個師管區，五十個預備師管區，先組設九十個師管區，二十個預備師管區，共一百一十個師管區，團管區暫不設置，於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其徵補訓區域亦於本年六月與管區機構同時調整，重行劃配，至游擊戰區之各部隊，因距管區過遠徵補困難，規定就地募補，俟爾后情況，再行增設，本年度實施兵員徵補辦法以來，自一月起至八月底止，各省徵募之壯丁共一、三五八、六七六名，經令准各部隊自行募補者共九五、二九六名，兩共徵募一、四五三、九七二名，此係軍政部令各省徵撥之數，至各省實撥數爲九八〇、八四七名，連令准自行募補之九五、二九四名，共一、〇七六、一四一名，其詳細情形，如全國徵補訓區域劃分圖（原圖無存），抗戰以來，各省徵募壯丁數統計表（附表六），抗戰以來各省徵撥壯丁人數超欠統計表（附表七），抗戰以來各戰區兵員補充人數統計表（附表八）。

乙、兵器之補給：自抗戰以來國軍數量逐年增加，關於武器配發及損失換補爲數至鉅，除步兵用之輕重兵器已能自給自足外，但關於特種兵器仍須仰給友邦，至原料方面鋼鐵部份如新軋鋼機、大軋鋼機、鎔煉電爐、硫酸廠等，均能自製出品，又化鐵爐、鋼條廠、動力廠等亦已相繼完成，預計明年可製煉鉄鋼料各一萬噸左右，改對步兵兵器需要之原料可無問題

，我國對於軍需工業隨抗戰之進展而逐漸發達，以我富有之資源實行長期抗戰，最後勝利不難爭取。

丙、糧秣之補給：至三十年代軍糧已由糧食部撥款委託各省政府主席，或戰區司令長官負責，就各該省本年田賦徵收項下撥用，不足則探定價徵購辦法，統計應購大米一〇、三二〇、〇〇〇大包，小麥七、四〇〇、〇〇〇大包，上項屯糧，規定一律在九月份開始撥交，十月一日起動用，十二月底以前交齊。

丁、被服裝具營房營具之補充：被服裝具除小部份（如軍毯等）購自國外或核發代金自製外，餘均由軍政部所屬各局廠，增加工人及機器，擴充生產，晝夜趕製，迅速發給，營房營具，亦斟酌情形，或擇要新建，或修繕利用，或斟酌添購。

戊、兵站之增設：爲使補給圓滑，於本年度參照各戰區戰鬥序列，及作戰軍實際情況，將各戰區兵站分別加以調整，計除改編外，共增設兵站分監部二個，兵站支部六個。

#### （四）經理

三十年代軍費預算，分軍務經費及國防建設費兩大項，爲數共四、六六四、八五七、五八五元，除內中按照公庫法劃出一部份由公庫分別直撥外，其餘由軍政部統籌支配，按期撥發，近

因物價逐步高漲，爲求改善待遇起見，將前後方作劃一規定，改定給與，自本年五月份起，士兵每日主食已增爲大米二十二兩，或麵粉二十六兩，有糧地帶比照當地糧價發給代金委託地方政府平價採辦，缺糧各地由各有關機關設法運濟，又自七月份起，對十兵副食費，按照各地物價，分別續予增加，在國家財力許可範圍內，擬隨時設法改善，現三十一年度給與，於軍費萬分困難之中，亦擬酌予增加，以提高官兵待遇。

至於軍費之審計制度，軍政部會計處成立迄今八年，會計長負全國軍費歲計會計審計稽核之責，任何收支款項，均須經會計長簽署，方能生效，其會計報表，並經每月直接呈送主計處查核。至於領款之各軍事機關部隊，亦須依限造送報銷。除極少數之機密費，由最高統帥批發外，其餘每月數萬元之收支，均須法定手續，由會計長核簽方能收付，其領款數之報銷，亦須經會計長之依法審核，方能解除其責任，現在各軍事機關部隊之依限呈送報銷者，已及百分之七十，其餘或因種種關係未能按期送到者，亦正催辦中。

#### (五)衛生

甲、衛生之設施：後方衛生機關之配備，近着重於雲南及第一、五、六、九、各戰區，除第九戰區足敷應用外，雲南方面曾由黔桂兩省抽調十五個機關前往設立，近又抽組八個，候命

開滇，一、五、六戰區及有關之川、陝、湘各後方區則於作戰計劃案內預定增加七十六個機關，現已組織四十三個，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戰區與後方區共有衛生機關七三七個單位，含有總輸力三五、〇一三人，總收容量二五五、〇〇〇人，其詳細情形如軍政部所屬各衛生機關之數量與分佈概況表(附表九)，及軍政部所屬各衛生機關輸力床位及收容人數一覽表(附表十)。

乙、傷兵之管理：管理傷兵機構幾經調整，現在各戰區設有管理處十二處，管理分處二十二處，管理所二十一所，集合所一所，均按各地醫院收容情形酌定，至對於傷兵健愈後之歸編送訓，及傷殘機障之教養出路等問題，亦均有極縝密完善之辦法，所有傷病官兵詳細數字，如傷病官兵統計表(附表十一)。

#### (六)人事

獎懲情形，自本年三月起至九月底止，因戰功或其他勞績而給予獎勵者，計四、一六九員名，因獎勵士兵及俘獲戰利品而發出之獎金約計六七八、八〇〇元，又因未能遵行命令達成任務或因其他犯行致受行政處分而受懲罰者，計官佐共七、八六四員，因違反軍法經審判處刑者九員。近據報前方部隊每有少數不肖份子，有走私牟利行爲，但以目下戰區遼闊，陣綫長達二千餘公

里，監督難期十分週到之處，發生此事，自所難免，刻除已將  
3 A G 呈報走私官兵處以極刑外，  
現仍不斷派員分赴各戰區密查，嚴厲取締中。

(七)撫卹

甲、陸軍特卹：凡戰績卓著，死事壯烈之官兵，經給予特別卹金者計二二八人。

乙、陸軍普通撫卹：核發卹令共四九、一七二張(連前共二四九、一二二張)，尙有八、〇三二張正頒發中，榮譽官兵經核定傷等請卹者，計一七、二九二人，復驗傷狀以憑審核給卹者，計九、四七二人。

1. 海軍撫卹：計一〇三人。

2. 空軍撫卹：計二二二人。

3. 撫卹金之發給：計九、〇二四、〇八五元。

(八)戰地黨政工作

甲、增設戰地黨政機構：爲推進戰地黨政工作起見，除先後成立各戰區黨政分會及黨政區會外，本年內又於湘、鄂、贛邊邊區，及蘇、皖邊區組立區會，綏西設立綏西戰地工作委員會，於第六戰區黨政分會及湘鄂贛邊區黨政區會下，各設一個黨政總隊。

乙、調整重建區之黨政分會權限：重建區黨政分會與各地行政機關往往發生權限之爭執，現規定祇限於黨政未恢復或已停頓之縣市授予分會重建特權，迫近戰地之縣市，其黨政機構完整或未中斷者，仍維持其原有系統及狀態，毋庸重建，其一部已淪陷，一部仍能行使黨政職權者，應會商辦理，至黨政已經恢復各縣市之一切行政人事財政稅收等事宜，仍由各黨政機關分別處理。

### (九) 僞軍反正及改編

抗戰轉入第二期，敵人深感兵力不足，乃大量擴編僞軍，根據二十九年各戰場統計約有四十萬九千六百人，我爲粉碎敵人以華制華之陰謀，特訂反正官兵獎勵辦法及策動僞軍反正辦法，加強策動工作，年來僞軍反正者頗多。

1. 二十八年十二月以前反正部隊有張硯田、張慶餘、吳朝翰、黃宇宙、金憲章、井得泉、呂存義、王子脩、慕新亞、劉盛五、劉金山各部約二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二人。
2. 二十九年有僞張嵐峯部三個師，僞黃大偉部三個團，及魯南劉桂堂、張步雲、趙保原、綏省鄔青雲、蘭瑞、高振興、李兆興各部約九萬餘人。

3. 本年一至六月反正官兵計有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八人，除劉昌義一股外，餘均爲零星部隊。

4. 反正部隊編為正規軍者，計有 N5<sup>A</sup> A N69<sup>A</sup> N7<sup>A</sup> 等三個軍， N36<sup>D</sup> 山東保安第一師 10<sup>D</sup> 11<sup>D</sup> 12<sup>D</sup> 13<sup>D</sup> 33<sup>D</sup> 2<sup>D</sup> 3<sup>D</sup> NK3<sup>D</sup> 4<sup>D</sup> 5<sup>D</sup> 等

十二個師

游擊第一旅，獨 4<sup>B</sup>，獨 6<sup>B</sup>，新騎 5<sup>B</sup>，暫騎 2<sup>B</sup>，新 4<sup>B</sup> 等六個旅。

(十)運輸統制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適應抗戰需要，已將全國公路運輸工程事宜完成統一於運輸統制局，由該局直接指揮監督，并積極調整運輸機構，將到達之新車予以適當配備，俾搶運計劃得以順利進行。

本年三月以後，公路工程計新築路線總長三千七百七十五公里，工程最著者為樂西、西祥二路，改善路線計長一萬三千餘公里，工程最重要者，為滇緬路加舖柏油，其他如勘測中印路搶修盤江、功果、惠通各橋，及修復被大雨沖塌各處之橋樑路基等是。

政府雖在嚴密執行統制運輸之情況下，對於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商貨運輸，仍竭力設法兼顧，但自九月一日起為加強兵工材料及重要軍品運輸起見，遵奉 命令暫時停止滇緬路商貨運輸。最近為接運美國援華物資，又與經濟部商訂「軍品搶運期內商貨通運辦法」六項，以商車總數四分之一為商品運輸之用，并暫定 1. 棉質品。2. 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3. 有關民生之手工業及機

械工業必需之工具。4. 民生必需之五金材料及化學原料。5. 教育用品爲民生必需品，此爲政府在軍運緊急中，兼顧商運之實在情形也。

## 丑、海軍之部

過去數月中，海軍佈雷隊員兵在沿江各重要地點，佈雷設防，於蕪湖、貴池、東流、馬當、當池口等地佈放漂雷，計擊沉敵艦艇及運輸船隻十一艘，湘北會戰時，在湘沅兩江各重要水道加佈定雷，足使敵在此次會戰中未能利用水道以行補給，又荊河方面（即揚子江由岳陽至宜昌之一段），亦加佈定雷及漂雷，使敵海軍始終無法竄進荊河，又本年四月間敵寇在浙東沿海各地蠢動，海軍於富春江、浦陽江、曹娥江、鰲江等處，先後佈雷阻塞，亦有相當效果。

## 寅、空軍之部

本年三月至九月，大部份時間用於接運新機及訓練，僅於必要時出動轟炸部隊對敵作有效之轟炸，并派遣驅逐偵察部隊協助陸軍作戰，關於教育方面，有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士學校，空軍機械學校，畢業學生日漸增多，關於新機亦續有補充，防空方面擬增編高射砲若干團，照測若干隊，配備於各重要都市，空軍站場鐵道公路，以及各戰區之重要地點，至各省市之防護團隊，現共有技術團員四萬多，普通團員三十五萬以上，均係人民義勇組織，避難設備已共可容納九百六十餘萬人。



#### 四、結論

自本年三月，本屆八中全會閉幕，以迄今日，各部門軍事工作，均在中央抗建國策與領袖指導之下，加緊進行，故軍事方面各項設施均有相當進步，國軍在各次會戰中多能爭取主動，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我國國際地位，愈形提高，爲緊密與各反侵略國家連合，共同作戰，除美國已派有軍事代表團駐華外，現英方亦以英武官爲首，組織駐華軍事代表團，并各已於雙方作戰部隊中，派遣連絡參謀，連日以來，我方曾與英武官丹尼斯，美軍事代表團團長馬格魯德將軍等，在渝舉行談話數次，第一次（十二月九日）係討論保衛香港問題，英方要求我方協同打擊日寇，經決定由我方派遣有力之數個軍，進攻正犯九龍、香港敵軍之側背，并發動全面之游擊戰，現我軍已開始行動，不久當可發生作用，予敵以嚴重之打擊也，第二次談話，係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其討論主要之事項，爲我方出兵緬甸，協助英方作戰問題，經決定在滇西南車里方面增派部隊，并於中緬邊境畹町附近由我方控制相當部隊，以便適時使用於緬甸方面，其他關於中、英、美、蘇在太平洋方面協同作戰具體方案，現正從事研究中，時至今日，我國抗戰既已與世界大戰打成一片，在軍事方面，我應如何加強軍隊力量，積極準備反攻，配合友邦軍隊作戰，予倭寇以殲滅之打擊，澈底粉碎其侵略之迷夢，而求世界和平之實現。

關於歷次全會，對軍事方面之各項決議，均爲軍委會設施之南針，更望此次全會，對於過去設施未周，以及將來必須改進之點，詳加指示，俾得有所率由，不勝企禱之至。

第七、對五屆九中全會軍事報告

對五屆十中全會軍事報告

# 第八、對五屆十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 一、緒言

## 二、整軍概況

子、軍師整理

丑、特種部隊之整理

寅、補充部隊之整理

卯、游擊部隊之整理

辰、軍風紀之整飭

## 三、建軍概況

子、軍事教育與訓育之改進

丑、役政之改革

寅、經理制度之改進

卯、兵工器材與原料之籌劃

辰、衛生設施情形

巳、馬政

#### 四、戰時所設各機關之業務概況

子、戰地黨政

丑、官兵撫卹

寅、軍法執行

卯、後方勤務

辰、運輸統制

#### 五、空軍概況

子、空軍兵力及其作戰概況

丑、教育訓練情形

寅、防空設施

## 六、海軍作戰概況

子、長江游擊

丑、湘湖與荊河布雷

寅、川江防守

卯、閩口作戰

辰、浙贛襲擊

## 七、各戰場概述

子、敵軍動員情形

丑、我軍動員情形

寅、各戰場敵我兵力態勢

卯、中共在各戰場之不法行爲

## 八、重要戰役

子、長沙第三次會戰

丑、浙贛戰役

寅、緬甸戰役

## 九、世界戰況

## 十、結論



# 第八、對五屆十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年十二月  
至三十一年十月

## 一、緒言

自卅年十二月舉行第九次中央全體會議以後，迄今適爲一年，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會及各戰區司令長官秉承中央意旨，并在 最高統帥督導之下，努力於各部門軍事工作，舉其大者，如軍隊之整理，軍事教育與訓育之改進，役政之改革，經理制度之改進，軍需工業之生產建設，衛生之設施，僞軍反正之策動，官兵傷亡之撫卹，軍風紀之整飭等，靡不竭盡心力，認真實行，以求適應戰時之需要，而凡百措施之中，對於人事之銓衡獎懲，經費及業務之審查攷核，無論事前事後，均有嚴密之規定，并有專管機關，負責執行。最近對於中央軍事機構之調整，亦正在詳密商討擬辦中，其要旨，在依據國防建設之必要，與過去作戰之經驗，并顧及國情與事實之關係，權衡輕重，分別緩急，劃分權責，定其取舍，務使機關單純，任務明確，力矯以往複雜龐大權責混淆之弊病。

現在謹將此一年來，我軍事上各種設施，及目前敵我狀況，一年來歷次重要作戰情形，以及世界戰爭概況，撮要報告，至於上屆全會關於軍事方面決議交辦各案，經已分別交各主管機關，切實施行，并

已另列表報告，茲不縷述。

## 一、整軍概況

### 子、軍師整理

國軍整理方針，係採逐步精兵主義，按全國陸軍整理總方案，自二十八年一月開始，至三十年底止，先後已完成四期，列入整理之部隊，已達全國軍師總數五分之三，惟對於減少數量加強質量，大部份尙未能確實做到，而人事經理，亦未能盡入正軌，年來物價暴漲，官兵給與增加，軍費預算乃隨之增大，原定整理方案，遂不得不酌予變更，軍師數量應予緊縮故本年以來，乃重訂「陸軍各部隊調整大綱及其實施辦法」，並改定三十一年陸軍軍師編制表頒發施行，其實施辦法，係分兩期進行，每期分兩次辦理：

(一)第一期 第一次於一月開始，至三月底完成，第二次自二月開始，四月底完成，共計整理七十二個軍，一百九十八個師，連以前四期整理之部隊，共達全國軍師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兵員雖經減少，但編制則已改善。

(二)第二期 因鑒於第一期之整理雖收相當效果，但尙無顯著成績，現正計劃以妥善方法，在不減少前方火力原則之下，再加緊縮整理，俾達到軍隊精強軍費節約之目的，正在籌劃辦理中。

## 丑、特種部隊之整理

現國軍特種兵數量，較戰前已增至三倍乃至五六倍不等，至目前止，計有騎兵軍五，騎兵師十六，騎兵旅四，砲兵旅二，砲兵團十六，重迫砲團四，高射砲團五，戰車防禦砲團五，工兵團十一，通信兵團五，汽車兵團六，以及裝甲兵團化學兵團各若干，大部份均經配屬各戰區作戰，惟以特種兵之編成，須視武器器材馬匹裝備等狀況而定，而幹部養成，士兵訓練亦為編成之條件，自國際路線阻塞，器材短少，整編訓練與整軍同樣困難，恆不能照預定計劃辦理，然特種兵之重要既如上述，今後除積極擴充兵工廠增加所需兵器之產量外，並擬利用空運陸續增編，以期達到國軍需要之數量。

## 寅、補充團隊之整理

前後方補充團，前經依據陸軍各部隊調整大綱，規定各軍師原有野補團（營）限於三十年底及三十一年二月底分別撤銷，並將補訓處逐漸裁減，另由各師管區編配必要之團數，限於三月一日組成，以備配屬軍之補充，計當時前後方共有補充團四九二個，共撤裁各軍師野戰補充團共二九七個又四十八個營，現各師管區調整編配之團數，均已次第組成編訓，並經陸續充實調撥各軍師補充，截至現在止，各師管區配屬編練者二七三團，補充處保留編練者五七團，軍師及裝備補訓處保留裝備者九團，共三三九團，惟此數字尙嫌過大，須陸續減少，此外補充部隊之人事經理，亦擬加以整頓，現

正計劃與作戰部隊一律辦理，實行軍需獨立。

### 卯、游擊部隊之整理

抗戰初期，各地紛紛組織游擊隊，人數衆多，份子複雜，名稱不一，紀律廢弛，自經幾度調整，漸入正軌，上年軍委會復頒行「整理全國游擊隊提高敵後游擊效能實施方案」，責成各戰區遵照施行，擬將各游擊隊裁減四分之一，由各戰區派員校閱設班訓練，一律改稱挺進隊，劃一編制，釐定人事制度，從事緊縮，自上年開始實施，至現在止，已次第整編就緒，大部份均屬正規軍參戰，頗收奇正相應之效，尤以第三、第六、第七、第九各戰區，縮編成績最著。綜計去年十月份各戰區游擊部隊官兵人數，共爲伍拾萬貳仟柒佰餘人本年底止，實有叁拾伍萬柒仟伍佰餘人，計裁減壹拾肆萬伍仟壹百餘人，並在此期間內，撤銷總副指揮部五。縱隊十二，獨立支隊十八，大隊二，又編併縱隊八，獨立支隊十五，獨立中隊五，惟是游擊隊數量既減，其質量則應予加強。爰又另定「卅一年度游擊部隊調整實施辦法」經通電各戰區遵照辦理。近又遵照 委座手令另定補充辦法，將配屬完成之挺進部隊，逐漸歸編正規軍，素質戰績俱差者，卽予編遣，此後卽不再事增編，以節軍費。

### 辰、軍風紀之整飭

軍事委員會爲整飭全國各部隊軍風紀起見，特設置軍法執行總監部綜理違犯軍風紀案件。一面組

織軍風紀巡察團，分赴各戰區輪流巡察，本年復重新制定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明令公布，此外關於整飭軍風紀辦法，亦有詳晰規定，與軍政部軍法司密切連繫，分工合作。中央對於軍風紀之維持，無時不在注意中，惟以國軍數量較大，駐地分散過廣，中央耳目難周，監督不易。兼之物價高漲，士兵生活不能安定，以致一部份軍隊，仍不免常有違犯情事。例如軍隊行軍間有強佔民房，擅取民物，駐軍砍伐樹木，採取農產，種種擾民，迭據報告，均經嚴令各主管長官切查究辦。其有涉及軍法或刑事範圍者，則派員密查，解送軍法機關審理。今後整飭辦法，除前方部隊責成各部隊長嚴加管教外，並飭各戰區執行分監軍風紀巡察團，及軍政部點驗委員會等，隨時隨地查察報告。後方部隊則由各主管長官或所隸機關負責攷查，切實整頓。倘再發覺有上項擾民情事，並將其直屬長官一併懲處，以肅軍紀。

## 二、建軍概況

子、軍事教育與訓育之改進

### (一)學校教育

甲、陸大教育：爲謀國軍戰術思想之統一，并培植優秀之指揮官與幕僚人員，以改進國軍之教育訓練，使合乎現代野戰軍之要求起見，故對陸軍大學之教育，特別重視，該校之正班生

，係選拔各部隊最優秀之青年幹部，入校受訓，定期原爲三年，抗戰以來，爲適應作戰需要，乃縮短爲兩年半，該校先後已畢業十七期，計學員一千八百零五人，現在校求學者，有十八十九兩期，每期學員各百餘人，自民國十七年國軍奠定北平後，爲提高國軍高級指揮官與幕僚人員之戰術思想，增進其用兵技能起見，乃於該年十二月增設特別班，計先後造就優秀之高級指揮官，與幕僚人員達六百零八人，現在校求學者，有特六期，約百餘人，特七期正計劃召集中。

乙、軍官學校教育：自黃埔第一期起，軍分各校已辦至十七期，畢業學生共有十萬零，截至本年九月止，軍分各校，在校肄業學生，及委托各兵科專校養成教育肄業學生，共約四萬人，又以各部隊行伍軍官尚多，軍隊素質仍不能澈底改進，故特擬定軍分各校畢業學生分服實職與調訓行伍軍官辦法，規定學生分發至戰區時，應概以實職排長任用，並自第十八期起，各校暫不招收學生，由戰區抽調與分發畢業學生同數之行伍出身現役連排長至校受訓，俾行伍軍官修習軍官必要學術，同時取得正式學資，同隊任職，此爲改進行伍軍官並混除學生與行伍畛域之根本辦法，現一、二、四、六、八、分校已在實施中，將來並擬辦理陸軍預備學校，招收初中學生，以培養健全之初級軍官。

丙、短期補助教育：爲適應作戰要求，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將步兵學校及步兵分校所辦關於步兵之各種短期訓練班，概行停辦，改由各戰區幹部訓練團，自行召集。或另組巡迴教育班，分赴各戰區施教，而特種兵科之短期召訓，因其教育期較長，學校一切教育設施，比戰幹團完備，故仍由騎炮工輻通信機械化各兵科學校，繼續辦理。

## (二)軍隊教育

甲、一般教育：戰時部隊教育，極爲重要，故一面與敵作戰，一面加緊訓練，其辦法卽輪流抽訓，第四期整訓，已按預定計劃於去年四月底完成，計二十五個軍與三個師。本年第五期整訓部隊，爲三個集團軍，六十個軍，(一二個師)十二個旅，至八底已全部完成，其有因作戰關係，未能按照計劃實施者，展期完成，校委會正分途前往校閱中。

乙、政治教育：一年來各部隊學校之政訓工作，均仍不斷推行改進。其重要者，爲完成部隊政工機構之改制。第一爲裁撤軍政治部，成立師及獨立旅政治部。分兩期實施，現已成立師旅(獨立旅)政治部五一個，連前共三百零一個。(內獨立旅政治部十個)，第二爲增設連政治指導員。分三期設置，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除十八集團軍外，已全部設置完成。第三爲政工主管以部隊副主管兼任，或以政工主管兼任部隊副主管之制度，所有已成立之師政治

部，均已照此原則辦理，至團以下各級尚在統籌辦理中，此項改制，即增強政工主管之職權，並充實政工基層組織，期待發揮北伐時代之黨代表效能。此外並擬訂政工典範，頒佈施行。至本年度宣傳工作，則以加緊對敵偽宣傳，及配合部隊政治教育之需要，加強部隊中之文化活動爲中心。提高精神教育，增進必勝信念。部隊官兵正當娛樂之提倡，精神生活之調劑，亦正積極進行。如整理中國電影製片廠，擴充電影放映事業，如普遍組織抗敵劇團，歌詠團，俾於正當娛樂之中，兼收加強政治教育與振奮作戰精神之效果。

## 丑、役政之改革

抗戰以還，各地實施徵兵制，以事屬創始，民智低落，遂致弊端百出，相互責難。查敵國實行征兵制，已有七十餘年之歷史，吾國與之比較，當不可同日而語。然數年以來，我國兵員愈戰愈多，國軍素質愈戰愈強，後方之徵募無缺，前方之補充尙未感十分匱乏，其間雖發生若干流弊，乃無可避免之事實。蓋以一件政令之推行，在空間上，被各種社會容觀條件所左右。在時間上又必須經過一定期限，始能完成所預期的效果。兵役是一件新政，而業務牽涉到社會、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各方面。故在歐美各先進國家，甚至敵國日本，其辦理兵役之初，均有一切弊端，我國亦未能例外。但經與日俱進之努力，役政確較一年前有進步。在機構上，由軍師團管區三級制，改爲軍師管



區兩級制，其目的在使徵、補、訓、一元化。即：

(一)運用軍隊力量，推進役政，使每軍在一固定之徵訓區，(師管區)推行徵兵事務。

(二)以軍隊長官兼任師管區司令，使軍隊與管區及地方民衆打成一片。

至於縣以下兵役機構之調整，因與地方行政制度及人事經濟之牽涉極大，經於本年度兵役會議，詳加研究以過去兵役弊端，多發生於縣以下之兵役機構。而縣以下之兵役機構，爲鄉鎮保甲長，此等人員，以份屬行政官吏，視兵役爲附帶職務。其辦理之好壞，無關服務成績，當經 總裁指示。以後行政官吏，在戰時以辦理兵役軍糧爲主要職務，其考績成份佔百分之六十，(兵役 $\frac{30}{100}$ )並須確實推行平均，平允、平等、之三平原則。不論士紳公務員子弟，均須至服兵役，此後當組成視察網，嚴密攷察各級兵役人員，是否依照法令之規定，確實辦理。並責成檢舉弊端，勵行獎懲。此外對禁止虐待士兵、防止逃亡等問題，軍政部曾經多方研究，設法改善。壯丁入營，教育、管理、保育、三者並重，年來對士兵保育，尤爲注意。吃飽穿暖，爲最低要求，嚴禁虐待與綑綁，對新兵之輸送給養、醫藥、宿營等問題，設有補充兵聯絡站，負責籌劃，並責成輸送官長，與士兵同甘苦，予以精神上之安慰，俾減少逃亡，訂有新兵保健運動辦法，取締虐待新兵辦法，改訂交接新兵辦法，防止逃亡競賽辦法，嚴行懲獎，使能保持實力，充裕兵源。

## 寅、經理制度之改進

### (一)軍需

#### 甲、改善官兵待遇

抗戰以來，各地物價高漲。爲改善官兵待遇起見，一方面斟酌官兵生活最低需要，一方面顧慮國庫負擔，迭將各項給與加以調整。其重要者約有六項：

1. 糧餉劃分：主食每人日給大米二十四市兩，或麵二十六市兩，發給現品或代金。最近又進作嚴格之規定，以期迅速補給。副食按各地物價分區發給代金，現爲每月十二元至十四元，比較二十九年給與額約增三倍至四倍。

2. 食鹽公給，自本年六月份起，發給食鹽補助費，二元，並自十月份起，明令軍需獨立部隊發給現品，每人每日三錢。

3. 增加薪餉，自本年起，官佐恢復一二八以前原薪，並另發生活補助費，（一月份起尉官月支拾元，六月份起增爲中少准尉月各三十元，上尉及將校官月各五零元），比較二十九年給與額，平均約增百分之二三零至一四五。士兵餉項，亦已增加一倍，如將糧餉合併計算，則平均增加，當不下十數倍。

| 階級 | 薪    |      | 階級 | 薪     |       |
|----|------|------|----|-------|-------|
|    | 現行   | 給與   |    | 現行    | 給與    |
| 上將 | 原薪   | 補助費  | 上將 | 二四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 中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中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少將 | 三五〇〇 | 三五〇〇 | 少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 上校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上校 | 一二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 中校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中校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少校 | 一三五〇 | 一三五〇 | 少校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上尉 | 八〇〇  | 八〇〇  | 上尉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 中尉 | 六〇〇  | 六〇〇  | 中尉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少尉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少尉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准尉 | 三〇〇  | 三〇〇  | 准尉 |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 上士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上士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   |    |      |     |
|---|----|------|-----|
| 中 | 士  | 一六〇〇 | 八〇〇 |
| 下 | 士  | 一三〇〇 | 七〇〇 |
| 上 | 等兵 | 八〇〇  | 四五〇 |
| 一 | 等兵 | 七〇〇  | 三五〇 |
| 二 | 等兵 | 六〇〇  | 三〇〇 |

4. 增加乾輻辦公等費，乾輻、辦公、醫藥、草鞋、教育，旅運等費，經歷次改訂給與，均有增加，較二十九年給與額，分別增加數倍至十六倍。

|   |   |   |         |       |          |        |   |   |
|---|---|---|---------|-------|----------|--------|---|---|
| 費 | 別 | 現 | 行       | 給     | 與        | 二十九年給與 | 備 | 考 |
| 乾 | 輻 | 費 | 四〇一五〇元  | 八元九〇  | 約增四倍至十六倍 |        |   |   |
| 辦 | 軍 | 部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約增三倍至十倍  |        |   |   |
| 公 | 師 | 部 | 三、一五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        |   |   |
| 費 | 團 | 部 | 六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關機市渝 |     |     |      |
| 生    | 佐   | 官   |      |
| 上    | 少   | 中   | 上    |
| 校    | 將   | 將   | 將    |
| 二四〇  | 二六〇 | 三〇〇 | 三四〇元 |
| 副    | 兵   | 士   |      |
| 每    | 人   | 每   |      |

5. 物價特昂區域之補助。渝市及滇省物價最高。官兵生活，另有補助之規定。

|      |      |      |          |        |      |      |   |   |
|------|------|------|----------|--------|------|------|---|---|
| 費    |      |      |          | 旅      |      | 教    | 草 | 醫 |
| 士    | 尉    | 校    | 將        | 育      | 鞋    | 藥    | 費 | 費 |
| 兵    | 官    | 官    | 官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 一〇〇〇 | 二四〇〇 | 二八〇〇 | 三五〇〇     | 三二〇〇   | 二四〇〇 | 六〇〇  |   |   |
|      |      |      |          |        |      |      |   |   |
| 六〇   | 二二〇〇 | 四六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〇     | 四五   | 二〇   |   |   |
|      |      |      |          |        |      |      |   |   |
|      |      |      | 約增四倍至十六倍 | 增一倍至二倍 | 約增五倍 | 約增二倍 |   |   |

學 校 自 卅 一 年 十 月 份 起

活 補 助 費 官 佐 食 米

|   |   |   |   |   |   |
|---|---|---|---|---|---|
| 中 | 少 | 上 | 中 | 少 | 准 |
| 校 | 校 | 尉 | 尉 | 尉 | 尉 |

|     |     |     |     |     |     |
|-----|-----|-----|-----|-----|-----|
| 二〇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五〇 | 一四〇 | 一三〇 |
| 斗   | 斗   | 斗   | 斗   | 斗   | 斗   |

食 補 助 費 士 兵 食 米

月 拾 元 一 律 四 市 斗

渝市部隊士兵副食補助費每人每月拾元

重慶衛戍區部隊士兵副食費每人每月五元

滇 省 機 關 學

副 食 補 助

|   |   |   |   |   |   |      |
|---|---|---|---|---|---|------|
| 昆 | 市 | 以 | 外 | 官 | 佐 | 六〇元  |
| 昆 | 市 | 官 | 佐 | 士 | 兵 | 三四元  |
| 昆 | 市 | 官 | 佐 |   |   | 一〇〇元 |

| 滇省部隊副食補助費 |         |      |              |     | 校  | 費  |
|-----------|---------|------|--------------|-----|----|----|
| 車里佛海一帶    | 滇緬綫警衛部隊 | 保山以西 | 昆明以西保山以東滇緬線段 | 昆明市 | 士官 | 兵  |
| 士官        | 士官      | 士官   | 士官           | 士官  | 士官 | 兵  |
| 兵佐        | 兵佐      | 兵佐   | 兵佐           | 兵佐  |    |    |
| 四元        | 七元      | 三元   | 六元           | 一元  | 二元 | 三元 |
|           | 四元      | 四元   | 〇元           | 〇元  | 六元 | 四元 |

6. 出國部隊給與，出國部隊情形特殊，除原有薪餉外，並另發盧比津貼，其主副食則參照當地盟軍規定發給現品。

| 盧    | 比    | 津   |
|------|------|-----|
| 將官   | 校官   | 尉官  |
| 二〇〇盾 | 一一〇盾 | 五五盾 |
|      |      | 四〇盾 |
|      |      |     |

|             |     |        |          |        |         |         |                     |     |     |
|-------------|-----|--------|----------|--------|---------|---------|---------------------|-----|-----|
| 副 食 物 及 燃 料 |     |        |          |        |         |         | 主 食 每 人 每 日 大 米 二 磅 | 貼   |     |
| 茶           | 柴   | 糖      | 食 鹽      | 食 油    | 菜 或 荳 類 | 肉 或 魚 類 |                     | 兵 卒 | 軍 士 |
| 三分之一盎司      | 一磅半 | 四分之一盎司 | 五分之二盎司   | 每百人一加侖 | 半磅      | 半磅      | 五盾半                 | 八盾  |     |
|             |     |        | 一盎司等於一市兩 |        |         |         |                     |     |     |

軍政部在軍費困難，加無可加之情況下，仍極力設法改善官兵生活，但總不能趕上高漲之物價，故現正籌劃，將士兵副食之油類，燃料，及馬騾飼料，分區規定限價，由地方政府就地徵購



，以免再受物價波動之影響。

乙、儲備

我國軍需工業所需之原料機器，戰前多仰給海外，抗戰軍興，即遵自力更生國策，一方面增設廠庫，擴大生產；一方面改用國產之原料機器，並倡導民間工業，使與軍需工廠密切聯繫。不再倚賴舶來品。自戰時三年建設計劃通過實施之後，此項軍需工業建設，即屬其中最重要部門之一，截至現在，已有軍需工業之局廠如左。

|     |     |     |     |     |     |     |     |
|-----|-----|-----|-----|-----|-----|-----|-----|
| 軍需局 | 被服廠 | 紡織廠 | 製呢廠 | 製革廠 | 織布廠 | 顏料廠 | 裝具廠 |
| 十   | 七   | 三   | 二   | 五   | 五   | 四   | 二   |

其他附屬工廠，工場及商廠等尚多，就服裝而論，每年由上述軍需工廠供給。供給士兵服裝之份數，遞年增加。

|         |        |        |      |       |        |                 |
|---------|--------|--------|------|-------|--------|-----------------|
| 二十六年    | 二十七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   | 附註              |
| 一百三十四萬份 | 二百五十餘萬 | 四百八十餘萬 | 五百萬份 | 五百卅萬份 | 五百八十餘萬 | 補充兵服裝及各級官長服裝尚在內 |

因份數增加，兼之原料缺乏，運輸困難，成本激增，以單棉服二種平均成本為例：

|    |      |      |      |       |       |      |        |
|----|------|------|------|-------|-------|------|--------|
|    | 二十六年 | 二十七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 | 附註     |
| 每套 | 一元二〇 | 一元六七 | 一元六八 | 三元二〇  | 九元一一  | 六二元  | 市價尙不止此 |
| 單服 | 三元〇〇 | 三元八〇 | 六元八〇 | 二三元〇〇 | 三四元〇〇 | 二〇一元 |        |
| 每套 | 三元〇〇 | 三元八〇 | 六元八〇 | 二三元〇〇 | 三四元〇〇 | 二〇一元 | 六五     |
| 棉服 |      |      |      |       |       |      |        |

以重慶區內言，棉花戰前每担約二十元，本年上半年期增至約千元，最近扶搖直上，達三千數百元。十六磅棉布戰前每疋僅七元餘，（連顏料染工亦不過八元強），現在則達千數百元，棉紗戰前每件約二百元，現在則達五萬數千元，物價增高，成本加重，而製造費所增無多，倍感拮据，但在萬分困難中，仍盡最大之努力，以求軍需品之能適時適地適用，迅速配發。

### 丙、軍需獨立

本年一月起，曾指定四個軍試辦軍需獨立。三月起第六戰區各部隊全部實施軍需獨立，六月起全國各部隊一律實施軍需獨立。實施以來，努力於修訂法規，培育人才，調整人事，清查人馬，迅速補給，巡迴督導，依法報銷，勵行考核等等，同時因各部隊長及內外軍需從業人員之共同奉行，軍需業務已漸臻合法合理。金錢軍糧有預算，有計算，每月月底結算繳補。至全國三百個師中，除三個軍三個師及二個旅仍舊保存委任經理制度外，其餘一須按期。實費經理律為對上報銷，對下公佈。現照此辦理者正式師 92% 新編暫編師 83% 今



|    |     |    |     |    |      |    |     |    |     |
|----|-----|----|-----|----|------|----|-----|----|-----|
| 重慶 | 四二倍 | 西安 | 三四倍 | 成都 | 三三〇倍 | 洛陽 | 三二倍 | 曲江 | 二五倍 |
| 雅安 | 四二倍 | 貴陽 | 三四倍 | 衡陽 | 三三〇倍 | 桂林 | 二八倍 | 贛州 | 二一倍 |

自五月至現在，又復繼續增高，並已有增至百數十倍者，最近(十月初旬)調查。

|      |      |    |        |
|------|------|----|--------|
| 米    | 每市斗  | 康定 | 一〇六元   |
|      |      | 西安 | 一〇五元   |
| 麵粉   | 每市斤  | 昆明 | 一七元二〇  |
| 鹽    | 每市斤  | 昆明 | 一四元六五  |
| 菜油   | 每市斤  | 康定 | 二二元〇〇  |
| 豬油   | 每市斤  | 康定 | 三二元〇〇  |
| 棉花   | 每市担  | 康定 | 七千元    |
|      |      | 渝市 | 三、五〇〇元 |
| 棉紗   | 每二十支 | 自貢 | 五萬六千元  |
| 土布   | 每市尺  | 西安 | 十四元    |
| 陰丹土布 | 每市尺  | 鳳翔 | 三十六元   |

以有限定額之軍費，應付無限增漲之物價，自應竭蹶，但最後勝利之條件，端在足兵足食。吾人惟有一面力求節約，一面力求充實，由節約與充實，以達到整軍建軍必勝必成之目的。

## (二)軍糧

自三十年十月份起至現時止，全國軍糧除少數委任經理單位暨游擊部隊外，餘均一律糧餉劃分，其補給情形如下：

甲、全國員兵所需軍糧現品：由糧食部統籌購撥，自三十年十月份起，一律以發現品為原則，並使用一部份代金，以收相輔之效，（對交通不便或運輸不及地區，仍使用代金制）。

乙、主食定量：原核大米每人每日給廿二市兩，或麵粉二十六市兩，副以各部隊及軍事學校勞動較鉅，增為每人日給大米二十四市兩，已自二月份起實行。

丙、各部隊及軍事學校官佐眷糧：經核准自本年六月份起，各學校教職員每人每月得領眷屬一人之平價米，（米四十斤或麵粉四十二斤）一律繳價八元。在各校節餘軍糧內，核實價發，部隊則每三師之軍，准發七百人之軍米，以供眷屬食用。由曠餘軍糧內發給，不另繳費。此項救濟辦法，事實上尚感不夠，軍政部曾經計劃，按每一官佐發給眷屬三個人之食米或代金（六斗）若照此實行，每年即需十八萬萬元。因限於國家財力，仍無法實施。

三十一年度軍糧數量，業經分別核定通電各地軍事最高長官，決定交接地點。並督促交糧機關，依限交撥，以資應用。關於軍糧運輸，自分段負責辦法頒布後，對於各軍糧局之輸力，亦量予增強。各省運濟食糧，尚稱順利。

## 卯、兵工器材與原料之籌劃

### (一) 械彈之儲備與製造

抗戰以來，國人所時以爲慮者，卽武器之供應，是否能適應作戰要求及分補給。關於此點，事實上已證明不成問題。因此抗戰五年以來，各戰場關於武器彈藥之補充，從未發生匱乏情事。海口未被封鎖以前，武器之輸入，僅由蘇聯運到步槍五萬枝。自廣州失陷，香港被佔以後。步兵用之輕重武器，完全係由自己製造，無須仰給外國。我原有之各大兵工廠，經盡最大努力，均輾轉遷至後方。且已大部裝置妥善，陸續出品。步兵輕重武器，如步槍，捷克輕機槍，馬克沁重機槍，八二迫擊砲等，均能自行製造。子彈一項如原料充足，每月可出四五千萬粒。以目前之生產力量，供給國軍最低度之需要絕無問題。且有一點可告慰於諸同志者，卽我內遷各廠，爲避免敵機轟炸，安定工作起見，均係疏散建築。大部均係利用開鑿之山洞，故在過去敵機狂炸之下，我兵工廠房無一波及。

## (二) 兵工原料之籌劃

鋼鉄部份，已設有新軋鋼機、鋼條廠、動力廠、百噸化鉄爐、熔煉電爐等，均已相繼完成開工，每年約產生鉄萬餘噸，鋼約萬噸，火藥部份，關於炸藥，業已收集國產原料，正在川設廠提製。因向美訂購之機件滯留途中，一俟運到，即可開工，氮氣廠亦已設計完畢，如機件能早日運到安裝，當可順利進行，否則利用已有之電石，及氮氣合成硝酸，亦可製造火藥。

## 辰、衛生設施情形

### (一) 醫藥器材之籌劃

自滇緬線中斷，衛生器材之仰給于國外者，幾瀕中絕。幸與美印各方早經聯絡洽妥，將最重要之急需品，陸續空運接濟。一方搶運預存滇邊器材，疏運內地各庫社，以便配發各衛生機關及各部隊各軍事機關之用。復調查國內藥材生產狀況及價格，相機購儲。一方就原有製造廠所加強生產計劃。截至九月底止各廠產量，已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五。至于積極方面，經擬訂藥材工業設計計劃，計已成立陸軍製藥研究所藥苗種植場以研製種植各項藥品。並陸續籌設各地製藥廠十個，以確定製藥基礎，使軍用衛生器材漸臻自給。

### (二) 傷病官兵之管理

傷病官兵就其傷勢輕重，分別編組，施以特種訓練。其項目分爲術科訓練，紀律教育，生活管理，體育運動等。並由政治部派設政治指導員，施以政治訓練，識字教育，及撫慰娛樂服務等事項。自以上各種辦法實施以來，並經院長軍醫政管人員努力合作之結果。不僅滋事之風大形減少，且頗能建立起革命的與自覺的軍風紀，並能使其歸隊後，發揮其高度的戰鬥力。

(三) 殘廢官兵之教養辦法經過情形

查抗戰以前，本部設有榮譽軍人教養院四個。專收一等傷殘(即缺肢及兩目全盲者)計四千餘員名。其他殘廢較輕者，均資遣回籍。或送各省軍民工廠習藝，每年給與撫卹金。迨抗戰軍興以迄今日，殘廢者共計達五萬餘員名。凡屬一等傷殘，固皆送入教養院教養。即其他殘廢程度較輕者，亦因原籍多屬淪陷，無法遠送，亦予設教養院。現計收一等傷殘之教養院增至八個共收九千六百餘人，其他收容殘廢程度較輕之之臨時教養院，共設有十九個。約收三萬七千餘人，尙有機能障礙者六千餘人，收容在各休養院中。

(四) 盲殘院籌設之經過情形

各教養院中，有兩目俱盲者約一千餘人，其中多有因中敵毒氣而喪明者。其情況實屬甚慘，茲爲與其他殘廢區分教養起見。在各教養院中，另行成立盲殘隊，以資教養，更於四川犍爲先



行成立盲殘教養院一所。規定收容量爲八百人，將附近各教養院之盲殘者，集中一院。除加護理人員外，并聘請特種教師施以特種教育，授以音樂、鼓辭等以消除其苦悶，增益其技能。

## 巳、馬政

### (一) 普通馬政

我國普通馬政係採用法日兩國制度。現已設有句容（現遷貴州扎佐）柳城（廣西）惠陽（現遷甘肅岷縣）三個種馬牧場。及山丹（甘肅）貴德（青海）嵩明（雲南）三個軍牧場，及永登種馬育成所，西昌種馬所。此外於桂黔滇甘四省成立民馬配種所十七所。

### (二) 陸軍馬政

自三十年十月起，至三十一年九月止，由軍政部各購馬騾組，分別採購運至前方補充者。共爲貳萬伍千叁百捌拾貳匹，連同自二十六年「七七」抗戰起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總計補充馬騾爲十七萬四千八百四十七匹。並擬在三十一年十月起，至年底止，預定按實存購費，繼續補充六千二百匹於獨立騎砲部隊及各軍事學校及負有特殊任務之部隊。

### (三) 獸醫設施

馬騾衛生，極爲重要。對於獸醫蹄鉄等技術人材之培植曾於二十八年，定有五年教育計劃。繼

續進行。各部隊傷病騾馬，則由第一二兩獸醫院治療。復以戰區遼闊，并派遣多數游動治療組及診所，分赴前方協助治療，至獸醫衛生器材，除向國外購用外，軍馬防疫所亦能大量自製各種疫苗及血清以供各部隊防治獸疫之用。

#### 四、戰時新設各機關之業務概況

##### 子、戰地黨政

##### (一) 建立及調整戰地黨政機構

戰地黨政委員會自二十八年三月成立以來。先後成立分會八個，區會二個，戰地工作委員會一個，黨政處一個，黨政總隊八個。

##### (二) 改進戰地縣以下各級黨部

爲謀戰地各縣黨部本身之健全發展。經督導整理，計成立總黨部三八，區黨部三八八，區分部四二零八，直屬區分部一二六，劃編小組一零二七六。

##### (三) 強化戰地縣行政機構

戰地各縣其情形特殊，不能實施新縣制者，經飭按照戰地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及淪陷區行政

統一辦法辦理。嗣爲加強淪陷區政權，特規定縣長與縣黨部書記長以一人專任爲原則。省黨部分區督導員或區黨務督導員與行政督察專員得相互兼任，以期黨政軍一元化。

#### (四)策動僞軍反正

三十年全年策動反正之僞軍，計十五萬人。本年一月至八月復經收編反正之僞軍計七萬六千餘人。現在僞軍人數除東四省外，仍有四十三萬餘人。

#### 丑、官兵撫卹

自三十一年份起，陸海空軍年撫金，依照卹令所載金額加一倍發給。計核發卹令共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張，海軍撫卹有六千七百人，空軍撫卹有三百五十五人。又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獎卹者三十四人，依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撫卹之人民，已據呈報核定者十八人。

#### 寅、軍法執行

##### (一)軍事法令之調整

自三十年十月起，至本年九月止。計調整軍法法令章則一百二十二種，解釋軍事法令案件四百六十八起。

##### (二)軍事審判之執行

直接審理案件二百七十一起。審核各省有軍法審判權各機關判決呈核案，四千五百八十三起，辦理通緝案六百一十六起。

## 附 懲獎

自三十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九月止。

1. 因戰功或其他助勞而給予勳獎章者，一二四二員。給予其他獎勵者，五三五八員。發出獎金一百二十餘萬元。

2. 受懲官佐一二三四員。撤職拿辦四三七〇。撤職訊辦一五三。撤職查辦三二六。撤職四七六三。撤職留任二八。停職一二〇。通緝二五七。記過一七〇六。(餘略)

## 卯、後方勤務

關於後方勤務，因其業務繁多，不及備細詳述，茲舉其重要者：

關於機關之調整者如：兵站之增裁，站所之整調，幹部之訓練，機關部隊之校閱，及業務之檢視等。

關於兵站運輸及通信之推進，如：陸運工具之擴充，驛站軍運給價之規定，運輸部隊之整訓，公路

線區之調度，油料困難之補救，汽車器材之補充，木船之建造，通信兵營之成立，軍郵之設施等。關於糧秣補給之籌劃者如：一年糧鹽之籌補，各戰區秋季攻勢重糧之籌運，入緬國軍給養之籌辦；滇省軍糧之籌屯等。

關於彈藥補給之籌劃者如：各戰區彈藥之補充，各兵站存品之統計等。

關於衛生業務之籌劃者如：衛生機關之配置與整補，傷兵之輸送與救濟，傷兵福利之改良，防疫之推行。

以上均按計劃實施，尙能迅赴事機。

### 辰、運輸統制

交通爲戰爭命脈所關，故在平時交通建設，卽爲國防建設內最重要之一部份。在戰時交通業務運用如何，更直接影響作戰之勝敗。而戰時運用交通的機構，直接隸屬於最高統帥部。故二十九年三月間奉 委員長命成立運輸統制局直隸於軍委會以負統一指揮責任。茲就運輸統制局機構及業務之概況，分項報告要點如下：

#### (一) 公路機構

公路路線分西南西北東南各方面。例如西南方面，有滇緬公路，滇南公路，川滇東路，川滇西

路。西北方面，有西北公路，甘新公路等。每一路線上，設有運輸局，工務局，檢查站，線區司令，車站司令等。現在正對此項機構，加以調整，力求其統一靈活。

### (二) 運輸車輛

全國現有貨車客車共計二萬二千餘輛。大部份供軍運，客車數亦不少。惟汽車損壞，因配件缺乏數目較大。現正積極進行保養修車整車及配件製造等工作，加多行駛車輛。

### (三) 管制車輛

管制車輛之目的，在作最經濟最有效之使用，以軍用爲首要。但亦同時顧及公商客運之需要。而管制程度，則因時而異。在去年西南搶運緊急時，改訂商車全爲軍公服務。公車必要時，亦聽徵調。至商貨運輸，惟回空或改裝車，可予配運一次，至今仍照此辦法辦理。

### (四) 運務

由於國際路線以西南方面爲主，所以兩年來對西南搶運工作特別加緊。自滇緬公路被截斷後，除將積存在西南邊境之物資，悉數內運外。並加強西北運輸，及國際空運。

### (五) 油料之統制節約及代用品

我國汽油多賴國外輸入。自滇緬路斷後，來源告絕。油料統制節約更爲必要，由運輸統制局所

屬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負責專管。凡購運儲用及查緝私油一切辦法，皆有嚴格規定。現每日汽油及代汽油產量，遠不足以供應需要。故規定使用汽油車輛，只限於裝運軍品之重要物資，其餘商貨車，一律只准用非汽油車行駛。非汽油車種類，有木炭煤炭桐油植物油煤油電石及天然氣等。

#### (六) 公路工程

近一年來新築路線共長三千四百餘公里，改善及養護路線共長一萬二千餘公里。今後工路設施方針，注重於改善或建築國際運輸路線，幹線運輸路線，邊區聯絡路線等，又為增進運輸力量計，有幹線輕便鐵路計劃業經委員長批可，由交通部籌辦。

#### (七) 監察

運輸統制局下，設有監察處，其任務有二一為稽查，執行交通運輸之統一檢查，及監督運輸業務。二為警衛，執行護路護運，防奸防諜，及倉庫衛備等事項。自監察處成立以後，依照國府頒佈之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在全國各水陸交通要點，陸續設立檢查所站。共計六十一個。執行統一檢查任務。又成立交通巡察總隊，担任各路線流動巡察。自統一檢查實施後，計在十

一個省份內歸併統一機關有三百四十九個單位。又在十二個省份內，取締非法檢查機關有三百七十三個單位。於是交通線上之檢查機關，即已減少，對於運輸效能的提高，及商旅的便利，當不在少。然一部份對檢查方面之責難仍多。此或由於已忘過去檢查之麻煩，是何等情況，或由於不知嚴格實施運輸檢查，為戰時所必需要，皆為此種責難形成原因之一。又自去年七月至今年九月底，取締違章行駛車輛有三千六百七十九輛。其情節重大者，有七十一輛。取締違章運輸的物品有一千一百十五噸七千五百另五公斤，此項工作，檢查人員亦盡責不少，惟全國統一檢查業務，頗為繁雜。初行之時，用人稍多，檢查人員難得個個適當，督察倘有不周，即不免發生弊病。此乃事實，致為外界所指摘。至於不法人員，一經查覺，莫不依法嚴辦，計已處極刑者七人，判處徒刑者十二人，在押訊辦者，卅一人，禁閉者十五人，撤職者四十四人。今後在檢查業務上，當力求改進，在人事方面，仍繼續訓練檢查人員，及加強督察考核。並已規定檢查人員，如有留難勒索舞弊行為，准由當事人或任何人逕向運輸統制局呈控。此項辦法，業已公佈施行。又在工作方面，制定車輛船舶物資查驗表證，在起運站檢查後，填給檢查表證，中間所站只驗證放行，不再檢查。此項檢查表證，亦已呈准公佈，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又改善統一檢查證，使參加統一檢查各機關人員，一律佩用，以資識別。並切實聯合



辦公，不得單獨施檢。現在擬斟酌各路線，運輸情形再將次要中間檢查站酌予裁撤。

運輸統制政策，在我國爲初次實行。尤其在作戰時期人力物力均感缺乏，自無不易辦好。兼之統制富於強制性，難免限制個人自由。一部份人自感不便，但同時在另一方面，亦有人責備政府統制未臻嚴密。如英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已禁止私人汽車之行駛。而我國則何如？卽就淪市一地而言，第九期經登記准許行駛之小汽車，仍有五百四十五輛之多。此種不合理之現象，本應再嚴加限制。然爲遷就事實，其管制未能達十分嚴格之程度，職責所在，正深引爲缺憾。今後對於各工作人員，尤對於檢查人員，當嚴格選擇與訓練，並加強督導，使能奉公守法，盡到職責，同時在各項工作之方法上，亦當力求改進。卽就現在全國各檢查站所而論，從前多至七百餘個單位，目前只有六十一單位。此無論在手續方面，實已簡單便利不少。此不過略舉一例，以說明運輸統制業務，已逐漸趨入正軌之事實。總之戰時統制運輸，乃絕對而必要之要圖，辦法應力求完善，管制應力求週密，方能加強運輸力量，以適應抗戰建國之要求。

## 五、空軍概況

### 子、空軍兵力及其作戰概況

三十年十二月至本年九月間，我各部大部份時間，用於接收新機及訓練，作戰則均在西南及華中各戰場，計本軍偵查部隊出動共七次，攻擊部隊四次，轟炸部隊共十一次，暨美空軍出擊共五十三次。空軍現有部隊，計輕轟炸四個大隊，轄中隊十二。重轟炸一個大隊，轄中隊三。驅逐四個大隊，轄中隊中六。偵察一個大隊。及空運一個大隊。因器材仰給友邦及消耗極巨之關係，致各部隊建制飛機及人員尚未充實，故現在進行要旨，厥為充實現有各部隊之健全戰鬥力，採取機動配置集中使用戰略。將我第一綫之飛機，輔以相當數量之偵察機，空運機，掌握某一空域之優勢，確實協力陸軍之攻守。

## 丑、教育訓練情形

### (一) 飛行教育

空軍軍官學校，現分高中初三級。空軍軍士學校，現有學生三班。

### (二) 機械教育

空軍機械學校，及附設其他短期訓練班，畢業學生，共三千二百八十四名。

### (三) 空軍預備教育

空軍各枝學生，原由陸軍軍官學校代施入伍訓練。現已成立空軍入伍生總隊訓練之，此外設立

空軍幼年學校，預定每年招收初中一年級生三百名，因成立未久，現在校學生，僅有初中第一、二兩期，計學生五六五人。

#### (四)滑翔教育

二十九年受滑翔總會之委託，又設立滑翔訓練班於成都鳳凰山。該班一期畢業生一九名，在訓練之二期生四四名。

#### 寅、防空設施

現在防空部隊，除原有各高射砲團武器，及新到之高射機槍，又增編砲兵46、47、48、49等四團，劃定防區，配駐各地，現各省市防護團隊計：浙、贛、皖、湘、鄂、桂、滇、川、康、陝、甘、豫、黔等省，又渝市現有之防護團員，共有技術團員，五七、三六八人，普通團員，五零六、三六四人，總計防護團員，五六三、七三二人。較之三十年十二月以前增加六六、九四一人。

### 六、海軍作戰概況

#### 子、長江游擊

現蕪湖湖口間，九江漢口間，漢口岳陽間之三個布雷游擊區，仍分別由海軍第一第二布雷總隊所轄

各隊，扼要防守。並計劃將布雷重點，伸展於蘇浙閩粵沿海各地帶，現第一步工作，已將敵艦航綫，及我之出布綫路，加以勘擇，並增強監視哨配備。一面與盟邦海軍取得聯絡，派員會勘沿海形勢，及施行工作之具體計劃。

### 丑、湘湖與荆河布雷

洞庭湖暨湘沅各江，前後共構成雷區六十九道，三十年十二月，敵發動第三次湘北湖沼大會戰，復在敵艦企圖活動要區，增布水雷數百具，使敵無法越入湘江。重蹈第一第二兩次犯湘之覆轍，而告慘敗。現該處仍由海軍第一布雷隊總隊所屬各隊防守。

至於荆河方面，計有雷區五十六道，整個水道在我雷區控制下，現任由海軍第三布雷總隊所屬各隊分段扼守。

### 寅、川江防守

川江方面，有海軍四個要塞總台，下轄九個台，及九個分台，另設置五個煙幕隊，協同海軍第四布雷總隊，所轄各大隊共資扼守。

### 卯、閩口作戰

閩口方面，自三十年九月初，經海軍分別將馬尾長門各地收復後，當以川石島、嘉登島、盡江、

閩安鎮、瑄頭、亭頭等處，尚有敵僞奸民、負隅潛據。復經海軍陸戰隊，分途掃蕩收平、收復川石島，至於水上防禦，本月五日敵機敵艦又復蠢動，川石島再度失陷，同月，壺江福斗、嘉登諸島，均起激戰，現該項陸戰隊以迭次作戰，損失甚重，正在整訓中。

### 辰、浙贛襲擊

三十年四月間，浙東戰役後，甌江砲台，亦即整頓裝備，恢復舊觀。各處雷區，重新勘察，分別加強，江防仍臻鞏固。三十一年五月，敵機傾其全力，犯我浙境。七月九日甌江砲台，曾擊退企圖進犯之敵艇十餘艘。現各地敵人，多已潰退，浙境逐漸收平，各雷隊正向原定防區推進中。

海軍從事抗戰工作，已歷五載有餘，過去戰役，均能依照計劃，達成任務，今後作戰自當本茲方針，積極推進，一切遵照 統帥意旨，努力奮鬥，而爭取最後之勝利。

## 七、各戰場概述

### 子、敵軍動員情形

#### (一) 敵陸軍動員兵力總判斷

敵全國軍隊動員時之總兵力，可得九十五師團，現在則已動員八十師團半，據調查如：

四聯隊編制者有二十師團。

三聯隊編制者有四十三師團。

混成旅團有二十個旅團。

守備隊十五隊。

以兩旅或兩守備隊等於一師團計算，共爲八十師團半。

(二) 敵陸軍動員兵團配置總判斷

關於敵陸軍動員兵團配置情形如下：

甲、中國戰場，(包括華北、華中、華南、綏蒙、及越、泰、緬)三十九師團，另一師團在轉用中，共三十九個師團。

乙、南洋作戰部隊，(除去越泰緬方面九個師團)十一個師團。

丙、東北侵犯地二十二師團。

丁、朝鮮二師團。

戊、台灣台灣守備部隊。

己、日本本土六師團。

(三)敵侵華作戰陸軍指揮系統，及其兵力位置之判斷

敵侵華作戰陸軍，仍統歸「中國派遣軍總司令」俊六指揮，惟其參謀長則已改派河邊正三。在中國派遣軍之下，分爲三方面：

甲、華南派遣軍，司令酒井隆，指揮第二十一軍。

乙、華中派遣軍，歸劉俊六直轄，指揮第十一、十三兩軍。

丙、華北派遣軍，司令岡村寧次，指揮第十二軍，蒙疆駐屯軍，及直轄各師團。

其兵力分佈狀況則如下：

1. 廣東方面，二師團半。

以上歸華南派遣軍。

2. 湘、鄂、贛、皖、豫方面，九師團。

3. 蘇、浙、皖方面五師團半。

以上共十四師團半，歸中國派遣軍總司令直轄。

4. 皖、豫、魯、蘇方面，四個半師團，騎兵一旅團。

5. 冀豫方面，四師團。

6. 山西方面，四師團。

7. 綏蒙方面，一師團半，騎兵一集團，欠一旅團。

以上十四師團，騎兵一集團，歸華北派遣軍。

8. 滇西及越泰緬方面，九個師團，（係對中國作戰，但歸敵南洋派遣軍指揮）。

9. 轉用者一師團。

總計三十九個師團。

#### （四）敵空軍狀況

敵陸軍飛機配備狀況如下表，（以架為單位）。

|             |         |
|-------------|---------|
| 1. 倭國本部     | 一〇〇〇〇以上 |
| 2. 朝鮮       | 一〇〇〇    |
| 3. 台灣       | 二〇〇     |
| 4. 中國東北四省   | 約一〇〇〇   |
| 5. 中國本部     | 二四九     |
| 6. 新不列顛新愛爾蘭 | 一七二     |



7. 新幾內亞

四二

8. 所羅門

八四

9. 西里伯斯

六七

10. 帝汶島

二八

日波羅洲馬來亞

五六〇

12. 越泰緬

七八〇

合計 四二八二架

### (五) 敵海軍狀況

敵海軍自發動太平洋戰爭後，與盟國海軍作戰數次，經過中途島珊瑚海及最近所羅門羣島等役。其現有數量如下：

戰鬥艦十二艘，沉沒一艘，現有十一艘。

航空母艦十一艘，沉沒六艦，現有五艘。

袖珍艦二艘，均存。

重巡洋艦十二艘，沉沒三艘，現有九艘。

輕巡洋艦三十二艘，沉沒十一艘，現有二十一艘。

驅逐艦一百三十二艘，沉沒二十八艘，現有一百零四艘。

潛水艦八十二艘，沉沒十六艘，現有六十六艘。

合計敵艦共二百八十三艘，太平洋各次戰役中沉沒六十五艘（二三七四〇〇噸）現存二百一十八艘，共九一〇六〇〇噸。

## 丑、我軍動員情形

### （一）陸軍

我國全部總員兵力計：步兵一〇六個軍，共二九九個師，騎兵六個軍，共十六個師，另有二十七個獨立旅，共約五百萬人，其分佈情形如下：

第一戰區——五個集團軍，共二十九個師，及五個獨立旅。

第二戰區——五個集團軍，共二十四師，三個騎兵師，及一個獨立旅。

第三戰區——四個集團軍，共三十師，及一個獨立旅。

第四戰區——一個集團軍共三個師。

第五戰區——三個集團軍，共二十二師。

第六戰區——四個集團軍，共二十九個師，及一個步兵旅。

第七戰區——二個集團軍，共十三個師，及二個步兵旅。

第八戰區——四個集團軍，共四十三個師，十一個騎兵師，六個獨立旅。

第九戰區——三個集團軍，共三十個師。

魯蘇戰區——二個軍，共九個師，及一個旅。

冀察戰區——一個集團軍，共七個師。

魯蘇豫皖邊區——二個集團軍，共八個師，二個騎兵師。

昆明行營——三個集團軍，共十八師，七個獨立旅。

直接控制部隊——共三十四個師，兩個步兵旅。

### (二)海軍

炮艦(楚觀、楚謙、楚同、永綏、民權、江元)六艘，魚雷艇一艘。共約六千噸。

炮艇(義甯、咸甯、平西、及英美轉之英德、英山、英豪、美原)七艘。共約六千噸。

### (三)空軍

輕轟炸機 四個大隊轄十二個中隊。

重轟炸機 一個大隊轄三個中隊。

驅逐 四個大隊轄十六個中隊。

偵察 一個大隊

空運 一個大隊

### (三)我軍傷亡

抗戰以來，我軍傷亡及失蹤數目，截至本年九月止，共爲二、五七一、七三五人。內中傷病者爲一、四七三、四五八人，失蹤者爲五〇、六二二人，而陣亡數則爲一、〇四七、六五四、一人。

### (四)敵軍傷亡數目

抗戰以來敵在中國戰場至三十年止共傷亡一、六三五、九八九人。三十一年度各戰役中，截止本年十月底爲止，傷亡一三一、八四四人。共計敵軍在華作戰傷亡人數爲一百七十六萬七千八百三十三人。此外敵後方勤務部隊，傷亡約三十四萬人，太平洋戰場截至本年二月止，敵傷亡九萬〇五百人。

寅、各戰場敵我形勢

(一)北戰場(即一、二、八、魯、蘇、冀、察五個戰區、另一個魯蘇皖豫邊區。)

#### 甲、敵軍方面

1. 兵力 華北派遣軍司令官岡村寧次駐在北平，其兵力共計十四個師團，一個騎兵集團，及偽軍約二十萬人區分為三個軍。

2. 部署 第一軍司令部駐太原轄35 36 37 110 四個師團，及第1 4 8 16 4 個獨立旅團，第四騎兵旅團，第十二軍司令部駐濟南，轄第17 32 27 三個四團，及第5 6 7 10 四個獨立旅團，蒙疆駐屯軍司令部駐張家口轄第26師團，及第2 15 兩個獨立旅團，一個騎兵集團，(欠第四騎兵旅團)。

3. 企圖 敵在北戰場企圖全面佔領華北，以與東北四省連成一氣。掠奪資源，以戰養戰，扶植偽軍，以華制華。並另有準備對蘇作戰模樣。近來不斷加強工事，整備交通，建築很多公路，復於公路、鐵路之傍，每隔一至二公里築礮堡一座，藉防我之反攻。俾其能隨時抽轉兵力。此外又施行所謂強化治安運動在。晉、冀、察、魯敵佔領區內。過去國軍尚可自由進出襲擊敵人，而政治、經濟、文化我仍保有極大力量。自十八集團軍不斷襲擊國軍後，迄今我在冀、察、晉中魯北魯西綏中之敵後力量遞趨薄弱，而此乃乘機會

積極從事開發與「掃蕩」。就目前情形言，我甚至欲以一營，兵力進出冀察等地，亦不容易言之痛心。在政治上凡縣以上各行政機關，及地方上所組設之團體，敵特務機關，均派有日人一、二名，以顧問連絡員、指導員等名義，實行監督一切行動。並大量移民。在文化上則推廣奴化教育，廢除歷史、地理課門，強使學習日語。在經濟上則統制一切生產事業，開發各地礦產，統制糧食，推行偽鈔，破壞我法幣。凡足以破壞我國或可供彼之利用者，莫不爲之。敵報曾載稱：將使華北爲其所謂東亞共榮圈之兵站基地，其野心可以想見。

## 乙、我軍方面

1. 兵力 我軍在北戰場共約四十六個軍，另游擊部隊約二十餘萬人，分爲一、二、八、魯蘇冀察五個戰區，另一個魯蘇皖豫邊區。

2. 作戰方針 加強河防工事，確保現在地步，準備爾後反攻。仍依情況隨時侵入淪陷區襲擊敵人，以破壞敵後之一切設施。

## 3. 作戰指導要領

(1) 控置強大第二線兵團，積極整理訓練，準備反攻。

(2) 保持及增進游擊兵力，不斷擾襲敵人，破壞其軍事政治經濟之設施。

(3) 加強皖北、豫西、豫西北及晉東南之控制。

(4) 固守太行山，呂梁山各要點。

## (二) 中戰場(即三、五、六、九、四個戰區)

### 甲、敵軍方面

1. 兵力 敵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兼華中軍司令烟俊六駐在南京。其兵力共約十四個半師團，及偽軍約十五萬人，區分兩個軍。

2. 部署 第十一軍司令部在漢口轄 3 6 13 39 40 34 六個師團，及第 9 14 18 三個獨立旅團，(18 旅團有改師團息)，第十三軍司令部在上海轄 15 22 116 三個師團，及第 1 11 12 13 17 20 六個獨立旅團，(20 獨立旅團有改師團息)。

3. 企圖 敵在中戰場企圖扼守沿江重要地帶，控制我國腹心削弱我之抗戰力量，並對沿海地帶防止同盟國海空軍之利用。近來時以局部攻勢欲消耗我軍兵力，妨害我反攻準備，故浙贛鐵路沿綫之敵撤退縮短防線後。據報武漢方面敵軍近有增加，荊沙及湘臨前線敵

軍兵力均各增強，空軍亦較前雄厚，飛機達百架左右，似有蠢動模樣。但敵鑑於同盟國勢力日漸增長，是否敢在中國戰場繼續消耗兵力。實堪考慮。而我為牽制消耗敵人，對敵之局部攻勢則至所歡迎也。

## 乙、我軍方面

1. 兵力 我軍在中戰場兵力計有四十個軍，及游擊隊十一萬人區分為三、五、六、九、四個戰區。

2. 作戰方針 確保現在地位，準備總反攻，必要時對某一要點先發動局部攻勢，削弱敵之作戰力量。

### 3. 作戰指導要領

- (1) 控置強大第二綫兵團，準備打擊敵之局部攻勢，並準備將來總反攻。
- (2) 第一線兵團及游擊隊，不斷輸流襲擊敵人，破壞敵後軍事、政治、經濟設施。
- (3) 牽制武漢，尤其浙贛路之敵，妨害其抽出轉用。

## (三) 南戰場(即四、七戰區及昆明行營。)

### 甲、敵軍方面



1. 兵力 敵在南戰場共約十一個半師團。

2. 部署 第二十一軍司令部駐廣州轄一〇四、四八兩個師團，及第十九獨立旅團，北島要塞守備隊，香港有敵海軍陸戰隊。第十五軍司令部駐仰光，其所轄之廿一師團及另一師團（番號不明）在越南，第五六師在滇西第十八、卅三、五五、卅八師團在緬甸，緬僞軍約五萬人，另法、越軍約三萬人，在北圻泰軍二師，駐在泰北及景東。

3. 企圖 敵在南戰場企圖扼守廣州及越緬要點，阻塞我國際交通。其最近動向為加強工事，整備交通，似防我反攻。但情況許可時或有向昆進攻之可能。（必要時亦有向印度進攻之可能）。

## 乙、我軍方面

1. 兵力 我軍在南戰場作戰，兵力共十一個軍，游擊隊一萬六千人，區分四、七戰區及昆明行營。

2. 作戰方針 確保現在地位，鞏固空運基地，必要時協同盟軍作戰夾擊敵人。

3. 作戰指導要領。

(1) 加強雲南兵力。

(2) 控制強大第二線兵團，積極整訓，準備反攻。

(3) 加強廣東及滇西敵後游擊，將來反攻容易。

(四) 敵我在戰略戰術上之運用

敵自佔領武漢後，知其速戰速決之策，業已失敗，在戰略上竭力設法封鎖我國際交通線，控制我重要都市，使我戰力恢復困難，同時扶植僞軍及僞組織，榨取資源，以華制華，以戰養戰。在戰術上，則作有計劃之流竄，以攻爲守，打擊我野戰軍，削弱我反攻力量，企圖以相當兵力，維持中國戰場，而以主力在國際戰爭中之乘機襲奪，並擊破我外圍友邦軍隊，絕我外援，然後制我死命。我軍按既定之國策，除以持久消耗戰累疲困敵人外，同時並積極輪番整訓部隊，增大武力，準備反攻。尤以爭取外援，開闢新交通爲急務。在戰術上則以輪流不斷之襲擊，牽制消耗敵人，敵向我進犯時，如其兵力不足，我即乘機予以大打擊（例如長沙會戰）如敵兵力甚大，我即避免決戰，自動撤退，待敵兵力分散，再行反攻，（如浙贛路之作戰，因國軍所採戰略之適當，故能構成極有利於我之國際軍事局面）。

1. 中共在各地戰場之不法行爲

中共假借抗戰名義，陰行擴軍擴黨其在民國三十年以前之種種不法行爲如：不遵編制，收繳友軍及人

民槍械無限制自由擴充兵額，攻擊鹿鍾麟、李懷冰、高樹勳、張陰梧、于學忠、韓德勤、李守維各同志所部。並在各地發行偽鈔，種植、鴉片，破壞行政系統，建立偽政權，形成割據局面等等事實。過去業經報告，不再重述。

本年內中共之不服從軍政軍令如故，割據如故，妨害抗戰如故，惟因國際局勢之轉變，及我黨政軍各方面之警覺與防制在後方表面上似稍斂跡。然在淪陷區小規模之攻擊友軍，及公然煽動叛變，仍時有所聞，茲就本年內所發生之事端，略舉如左。

### (一)軍事方面

1. 一月二十七日中共羅炳輝部千餘圍攻泗縣(皖東)縣政府及縣黨部，縣長徐合璧，書記長石安等百餘人被俘。

2. 三月七日中共<sup>4D</sup>彭雪楓部三千餘，圍攻靈璧(皖東)縣府我保安隊第十七縱隊司令許志遠縣長趙魯民均被俘。

3. 三月下旬中共<sup>4A</sup>李縱隊於鄂中襲擊我<sup>28D</sup>之獨立旅，潘部該部傷亡三百餘，槍枝損失頗多。

4. 四月八日中共<sup>29D</sup>之<sup>386B</sup>兩個團圍攻我獨立第十挺進支隊於濟源(豫北)我謝支隊長被俘損失甚

重。

5. 四月十五日中共<sup>129D</sup>萬餘人向我俘山(晉南)<sup>61A</sup>各據點猛攻，我陣亡團長一員傷亡八百餘人。
6. 八月四日魯省中共煽動我<sup>110D</sup>常師長恩多叛變，收繳日照莒縣兩縣府及保十二團槍械，並包圍于總司令部。
7. 八月三十日中共<sup>5D</sup>李先念率部三千餘襲擊禮山縣政府(鄂東)及我保四旅各部，鍾縣長蔣旅長及鄧兩團長均被俘，該旅損失甚重。
8. 九月十五日中共<sup>5D</sup>之<sup>13B</sup>周志堅集合匪部四千餘攻擊我黃安葉化河保三旅張營所部該營完全被俘。
9. 九月二十四日中共教七旅約五千餘在尙張廟雙樓一帶(魯蘇豫皖邊區)圍攻我三十六支隊陣亡袁支隊長以下官兵百三十餘員名損失步槍七百餘枝。

## (二)政治方面

1. 皖北中共以實行三三制新民主政制爲號召設國民黨淮北蘇皖邊區執行委員會。
2. 皖鄂邊區中共指使僞旅長林新煽動潛山王家河大刀會數千人暴動以抗公爲口號騷擾地方。
3. 川湘邊區松桃中共於八月底鼓動五個聯保民變，以抗糧抗丁爲口號，進攻縣城，最近又在鎮

遠暴動，進攻鎮城。

4. 中共在晉冀魯豫邊區設立交通總局，印發郵票，收寄郵件，破壞郵制。

5. 中共於九月二日派任培厚赴南京代表毛澤東出席偽大東亞同盟會議。

### 八、重要戰役（自三十年十二月至三十一年九月）

自倭寇於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挑起太平洋大戰以來，我軍除於國內各戰場繼續消耗敵人外，並策定與盟軍並肩作戰之計劃，曾派兵入緬，協助盟國英軍作戰，茲將重要戰役略述如后：

子、第三次長沙會戰

#### （一）簡述

企圖——逐步打通粵漢鐵路解除太平洋西岸陸空威脅。

集中日期——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二十三日。

開始行動日期——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兵力——步兵三師團半， $(34^D 40^D 6^D 14^B s)$ 及偽軍歐陽大慶成渠周九如等約萬人，戰車數十輛，飛機百餘

架。

指揮官——第十一軍長阿南惟畿。

經過一分三路渡新牆河南犯，勢極兇猛，我以逐次抗抵之目的，第一線部隊主力，向敵側敵後轉移，一部誘敵深入於長沙城郊，展開空前血戰，雖在砲空連合作戰下，我軍士氣旺盛，至二日我各路伏兵開始一致行動，將敵面面包圍，敵後交通遮斷，增援補給均被阻絕。四日敵以死亡過重，開始突圍，十三日殘敵由樂長街，新開市，狼狽渡汨羅江逃走，至十五日新牆以南，殘敵全部肅清，恢復會戰前態勢。

戰果——斃敵五六、九四四名，俘敵一三九員馬二七匹，步槍一，一三八枝，機槍一一五挺，砲十一門，手槍二十餘枝，擲彈筒二十餘具，無線電九架其他甚夥。

## (二) 戰鬥經過

自去年(三十)十二月八日敵發動太平洋戰爭以後，華中之敵爲牽制我軍策應華南方之作戰，并企圖逐步打通粵漢鐵路，解除太平洋西岸陸空威脅，於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之間藉水陸交通之便，陸續集中三個師團兵力於岳陽附近地區。於二十四日分八路渡新牆河，南犯來勢兇猛，我即策定以逐次抵抗，引敵深入瀏陽河與撈刀河中間地區，再行圍殲之計劃，予敵以相當打擊後，乃逐次向關王橋東南地區轉移，敵軍不顧側背之威脅，繼續冒險南犯，二十二日與我汨羅江北岸前進部隊接觸，二十七日於歸義，汨羅各附近強渡成功，二十九日竄至新開市大娘橋地

區，我軍一部乃按預定計劃向長樂街金井東側地區及鐵道以西地區轉移，準備圍擊該敵。三十日敵各路先頭部隊到達撈刀河瀏陽河中間地區，幷以其左翼之第40師團向瀏陽河畔金潭渡頭市仙人市各地推進，其第6第3師團向右旋回對長沙外圍攻擊，至一月一日敵迫近長沙城，我守軍部隊沉着應戰，同時我方砲兵能適時以火力支援敵受重創，無法進展，二日復以進至瀏陽河畔之第40師團主力增於長沙方面作戰，戰鬥之烈，前所未有的。我軍奮勇愈常，前仆後繼，陣地屹然不動，敵軍攻擊乃形頓挫，四日我軍按原定計劃開始行動，實行面面圍攻，敵以死傷慘重，後路繼絕，士氣頹喪無力掙扎，乃於四日晚突圍北竄，因沿途遭受我軍之截擊退却，行動至爲困難，至敵以深入之部隊陷於不可收拾之悲運。乃急調獨立第九旅團南下策應脫逃之敵。詎於五日到達花門樓古華山及福臨舖以北地區，又被我軍擊潰，敵以到處被擊，乃拚命逃竄，至十三日殘敵大部由長樂街新開市各處渡過汨羅江，我除以大軍由正面追擊外，另以部隊分途趨越追擊，於長樂街大荆街黃谷市及於長湖新牆等處殲敵甚夥，至十五日晚新牆河以南殘敵，即告肅清，恢復戰前態勢。

是役計斃敵五六、九四四名，俘敵一三九名，馬二七零匹，步槍一、一三八枝，機槍一一五挺，砲十一門，手槍二十餘枝，擲彈筒二十餘具，無綫電機九架其他甚夥。

丑、浙贛戰役

(一)簡述

企圖——佔領我浙東濱海各空軍基地，以滅除其本土之空中威脅，藉以安定俘動之國內人心

集中日期——五月上旬

開始行動——五月十五日

|             |       |             |
|-------------|-------|-------------|
| 兵力——步兵約五個師團 | 22 D  | 主力一部        |
|             | 32 D  |             |
|             | 41 D  |             |
|             | 15 D  |             |
|             | 17 D  |             |
|             | 110 D | 二部          |
|             | 116 D |             |
|             | 20 Bs |             |
|             | 1 Bs  |             |
|             | 11 Bs | 戰車數十輛，飛機百餘架 |

指揮官——敵十三軍長澤田茂

經過——分由奉化上虞紹興肖山富陽諸方面，同時西犯，以主力沿浙贛路附近進犯一部沿富春江以西地區竄擾。二十四日敵迫近金蘭城郊，我以誘敵深入，削弱敵之戰略之目的，逐次與敵以相當打擊後向後轉移，六月三日敵續犯衢州，我按預定計劃，以一部留置城內，拒止敵人主力，乃祕密向敵側敵後轉移，戰至七日，我目的已達，乃放棄衢州。十五日敵續佔領上饒，我大軍按原定計劃向信河以南地區轉進，當浙敵迫近金華之際，贛敵為策應作戰



，乃先後集結兵力三萬，向東竄擾。一股竄擾臨川、宜黃、南城等處，另一股沿鐵道向上饒進犯。兩方敵軍於七月一日會師橫峰至八月中旬，我軍開始反攻敵後，我軍亦開始行動敵不支向後潰逃贛省方面，我於八月二十七日完全恢復戰前態勢，浙省方面，我軍收復金華，蘭谿以西各地，現除金蘭、義烏、東陽、新昌、嵊縣、諸暨等縣仍爲敵佔外，餘皆被我克服。

## (二) 戰鬥經過

敵自東京、檳濱、名古屋等處於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遭我盟國空軍轟炸後。民心惶恐社會騷動，益覺戰爭前途之危殆，敵爲安定人心，掩飾失敗，并減輕其本土之空中威脅計。乃於緬甸戰事甫告結束，太平洋閃擊初獲小利後，竭力抽調兵力，發動浙東攻勢，並由贛東騷動策應，經我以先行避免央戰誘敵分散，爲後以反攻圍殲之計劃，將敵擊潰，茲述其經過如左：

敵以原據浙東各部，並糾合各地調集之部，總計約五個師團。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分由奉化、上虞、紹興、蕭山、富陽諸方面，同時西犯。主力沿浙贛路附近進犯，一部沿富春江以西地區竄擾，敵主力方面，於十六日陷嵊縣與楓橋鎮，十七日陷諸暨，並一部竄據天台。我依預定計劃，于予敵以相當打擊，後逐次向後轉進，東陽、義烏、浦江乃先後被佔。二十二日復陷永康，二十三日分竄至桐琴市、孝順鎮、橫溪鎮之線此時沿富春江以西進擾之敵，亦已進佔建德與洋溪鎮，在態勢上已形成合擊之勢，我軍洞悉其奸，早有周密計劃，雖陽溪、龍游、永昌等地先後被佔，我金蘭守軍仍鎮靜如常，猛烈挫敵，血戰五晝夜斃敵累累，敵以攻擊頓挫，

乃使用毒氣，金蘭守軍以消耗目的已達，遂按早定計劃向敵側及敵後轉移，金華蘭溪於二十九日先後被敵佔領。敵於攻陷金蘭後，乃積極增援準備次期攻勢於六月三日，續犯衢州分路猛進，於五日迫近衢州東南東北各附近，企圖包圍該城，遮斷我軍退路，我爲粉碎敵軍此項企圖，以達消耗敵軍之目標，除留步兵小部於城內繼續牽制敵軍外，其餘大軍遂向敵後轉移，至七日晚我留城內之一部以任務達成遂亦撤出，衢州乃陷敵手。敵佔領該城後，繼續沿常山港江山港各附近兩方西竄，當竄至常山、江山各附近遭我猛烈抵抗，九日放棄常山，十一日放棄江山十二日放棄玉山，十四日進至廣豐附近旋陷該城。

當敵浙東戰事之際爲求策應并防我軍轉用計，乃於五月下旬，積極調兵南昌數達三萬以上，與浙敵同時蠢動以主力沿浙贛路東犯，以一部南竄三江口大港口，爲使其作戰容易，復以有一部經由李家渡先後攻陷臨州、崇仁、宜黃、南城、金谿等地，其主力方面，則於六月二日佔領進賢。我軍於將軍嶺東鄉等處，逐次抵抗，後至九日在鄧家埠附近予頑敵以重大打擊血戰至晚，斃敵數千，我目的已達，乃向貴溪轉進。

十四日攻陷廣豐之敵由沙溪靈溪青金山等地，藉飛機數十架之掩護，分路猛犯上饒城，十五日展開激烈巷戰，入晚敵援湧至我乃撤出該城與敵隔河對戰，至十六日敵陷貴溪，浙贛全線此時雖已盡陷敵手，但經我月餘之消耗，打擊敵於疲憊之餘徒喘息，沿線各區力求自保而已。

當浙贛之敵分途進犯時，我沿線各軍除相機轉移於敵之周圍，避免決戰外并隨時打擊浙贛路側

掩護之敵收復路側各要點計，六月二日克復浦江，九日克復義烏，十二日一度克復常山，十五日一度克復崇仁、宜黃等地，七月八日克復崇仁，四日克復宜黃，九日克復南城，十三日一度克復青田，十八日克復戈陽、橫峯及瑞安，二十八日克方良（平陽屬）。至是我軍視時機已熟乃於八月初開始部署反攻，三日攻抵臨川城垣頑敵負城困鬥，其他沿線，我軍亦同時發動總反攻，士氣大振，所向披靡。十九日克復上饒，二十日克廣豐，並乘勢追擊於二十一日克玉山，二十三日克常山，江山，二十八日克衢州，二十九日克龍游，三十一日克湯溪，直向蘭溪追躡，另一路於八月二十八日再克遂昌，二十九日克松陽、宣平及縉雲，九月一日克永康，至浙東温州之敵見其主力戰鬥大勢已去，乃惶惶於八月十五日分股撤退。我當於是日克温州，二十一日進克青田，二十八日克麗水，同時我軍猛烈腰擊浙贛路中段貴溪之敵，八月十九日將該地完全克復，乘勢追擊，殘敵狼狽西潰，我軍一鼓於三十一日克鷹潭，二十三日克餘江餘干，同日又克臨川及瑞洪，二十四日克東鄉及三江口，二十五日克都昌，二十七日克進賢，贛境遂恢復五月三十一日戰前之原態勢。

浙東方面又先後克永康及建德，壽昌等地，剷除蘭谿金華及義烏尚在我軍包圍中外，其他各地均已恢復五月中旬戰前之態勢。

綜觀此次戰役敵軍以十餘萬之衆，原圖永佔我東部沿海各地，以掩飾其敗徵而削減其本土空中之威脅，卒至損兵折將敗象益彰，計劃被我完全粉碎，且敵此次使用部隊達十餘單位之多，其

東拚西滾力量枯竭之情形可以想見，其崩潰之期實已不遠。

寅、緬甸戰役

(一)簡述

企圖 遮斷我國國際路線封鎖物資來源

行動日期 二月上旬

兵力 兵力約十餘萬  
 120 D D  
 18 D D  
 33 D D  
 55 D D  
 泰軍兩師團戰車數十輛，飛機百餘架。

指揮官 飯田祥二郎

經過 敵于三月八日攻陷仰光後，與英軍相持於叻那瓦的，列羊賓間地區，英以緬防薄

弱，商請國軍入緬。我以協助盟友作戰，維護中英交通，乃派遣一部軍隊入緬，我以輸送困難，於三月八日，始一部到達同古與敵血戰四日夜，敵損失甚重，至二十九日向北轉進，四月十六，敵竄至彥南陽，該地盟軍一部被圍，我本協同作戰之精神，急以一部馳援，激戰兩晝夜將頑敵擊潰，解除盟友之危殆後，逐次打擊敵人。向北轉進，至四月二十五日，我以地形不熟，補給困難，乃分別按預定計劃，向國境轉進。

此役我以地形生疏，補給不良，在國外與優勢敵作戰，時達月餘，仍能達到消耗敵人策應盟軍作戰之任務，復能不失時機，預定計劃轉進，實堪告慰。

## (二) 戰鬥經過

緬甸地理位置介於印度與泰國之間，不但爲我國西南惟一國際路綫，且對泰越有連帶關係，泰越既劃入中國戰區，我爲保持西南國際路綫，（包含中印新國際路綫）并準備驅逐泰越之敵，均不能不入緬協助英軍作戰。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爆發，同月十日我最高統帥，卽下令第六軍在滇緬邊境（車里）之劉支隊卽行入緬，并令該軍在滇緬公路之四九師先派一步兵團卽開畹町準備入緬，同月十五日又下令第五軍限三十一年元月十八日在滇緬路上之保山以東，集中完畢。第六軍主力限三十一年元月二十二日在保山以西集中完畢。準備入緬協力英軍作戰。此時距太平洋戰事爆發之日，不過一星期，故我軍之處置，可謂甚速。但十二月二十三日，英方表示第五軍及第六軍主力，暫時勿庸入緬，嗣又表示四九師開抵畹町之一團暫勿前進，於是我軍行動遂爲之中途停頓。

三十一年元月中旬，第六軍之劉支隊業已入緬，并到達景東北方之猛勇同月下旬英緬軍總司令胡敦將軍來電要求該支隊卽移至景東南方之猛叭時予照辦，元月底英方復要求第六軍之四九師及九三師入緬，但該軍之暫五五師其入緬時機另定，又該軍入緬後之集中地點由英方規定亦予

照辦。二月十三日英方以仰光情況緊急，請速派第五軍迅速入緬。然此時距太平洋戰時爆發之日已兩月有餘，西南太平洋方面，其不利於我之情況，已十分發展，與緬甸作戰最有關係之馬來亞作戰，亦已失敗，新嘉坡正被猛烈圍攻中，緬甸方面，敵軍已於一月三十一日攻佔莫爾門，二月八日夜強渡薩爾溫江，與英軍戰於薩爾溫江至比林河之中間地區。然我入緬軍，第五軍固全部尚在國內，即第六軍，除劉支隊及九三師已到景東地區外，其餘亦在國內，而且先頭雖在畹町開始運輸，但其後尾則尚在昆明附近也。關於緬甸戰役，我軍未能先期到緬，集中聯合力量，制敵機先，實爲後來失敗主要原因之一。然緬甸原未劃入中國戰區，雖爲我惟一國際路綫，對我支持長期抗戰之關係甚切，而我軍入緬，究不能不尊重英方之意見，故當時軍隊不免行而復止。

第六軍入緬後，應英方之要求，（英方對我入緬軍有指揮權）逐次以劉支隊及九三師接防景東地區，以四九師担任猛畔地區，以暫五五師之四個營担任羅依考毛奇地區之守備。正面延長三百餘英里，不但全軍盡數變成警備部隊，而且景東猛畔兩地區之部隊，均發生守土責任，膠着於緬泰國境，第五軍擔任曼德勒通仰光本道之作戰，英軍（共兩個師另一個裝甲旅）擔任伊洛瓦底江方面之作戰，此係中英雙方議定者，但第五軍以開拔太遲，不能適時集中，且受種種影響，致

未克發揮力量茲將全盤經過簡述如下：

甲、敵軍兵力及其進攻路線 三月八日敵佔領仰光後，陸續由海道增兵，爾後在緬甸境內計有：三十三師團，使用於伊洛瓦底江方面對英軍，五十五師團，使用於仰光至曼德勒之本道對我軍，（即仰光經庇尤同古、平滿納、他希至曼德勒道）十八師團之一部後亦增援於仰光至曼德勒之本道以對我軍，五十六師團，全部組成快速部隊，先控制於仰光，繼控制於同古，最後以之突破毛奇、羅夜攷，直衝臘戍而遮斷我軍之後方，十八師團之另一部協同泰軍，在緬泰邊境，牽制我軍。

乙、我軍作戰經過 三月十八日、我第五軍之騎兵團及該軍二百師之步兵一營，在庇尤河掩護英軍緬甸第一師一、二兩旅撤退，與敵五十五師團先頭接觸，戰鬪至三月二十一日，後撤，是爲庇尤河前敵戰，三月二十一日敵五十五師團進攻同古我第五軍之二百師守備同古，戰鬥八日假使第五軍不因開拔太遲，能將主力適時集中，定可擊潰此路之敵而使緬局改觀，不幸截至三月二十八日，二百師因不能支持完全放棄同古，而第五軍之主力尙在曼德勒以南鐵路運輸中。致此次戰鬥毫無結果是爲同古戰鬥，三月三十一日第五軍準備平滿納會戰，以該軍之新二十二師配備於平滿納前方之狹長地帶中，消耗并吸引敵人，四月六

日敵五十五師團開始攻擊，我新二十二師，戰鬥十日，至四月十五日，我新二十二師已確實達到掩護第五軍主力完成會戰準備，及消耗吸引敵人之任務。該師幷已轉入本陣地，四月十八日敵人已接近本陣地展開，幷向我前進陣地開始攻擊，但以伊洛瓦底江方面英軍情況不佳，我左後方更受威脅，羅長官遂決心即日放棄該會戰，擬另選地區，與敵決戰，此時第六十六軍張軍長奉命率新三十八師及新二十八師入緬增援。新三十八師已到曼德勒，新二十八師奉羅長官命開曼德勒，但尙未到達，以上是爲平滿納準備會戰及放棄會戰。四月十九日第五軍之二百師及新二十二師之各一部已撤至他希附近之梅克提拉及雅美丁。該軍之九十六師則留於平滿納拒敵。此時據報伊洛瓦底江方面之喬克巴唐附近有敵，而英軍之兩師及其戰車旅尙在該地之以西及以南，四月二十日羅長官應英緬軍總司令亞歷山大將軍之請，以第五軍之二百師新二十二師及第六十六軍之新三十八師向喬克巴唐輸送。協助英軍攻擊該方之敵，此時新三十八師早已先開兩團，但二百師之先頭抵喬克巴唐後，始知該地幷無敵人，而且十九日我新三十八師之一團業已通過喬克巴唐攻佔彥南陽，救出被圍之緬甸第一師部隊約七千餘人，輜重車百餘輛，同時羅衣攷方面之情況，則至爲緊張，新二十二師雖尙未運赴喬克巴唐，但欲增援羅衣攷方面則無車可運，火車亦不開行。于是將



二百師原車運回，但四月二十四日晨到達棠吉附近，敵已先行佔領，而此路敵之主力，且於是日突破雷列姆，竟向臘戍挺進矣，至九十六師，則在平滿納及其以北地區與敵戰鬥八日，其來攻之敵，除五十五師團外，尚有十八師團之一部，以上是爲被放棄平滿納會戰後各方面之戰鬥。此後卽爲撤退行動：我入緬官兵，經過極艱苦之奮鬥，除飢病致死者外，一部到達印度，其餘均回國內，刻正分別整補中。

緬甸戰役，吾人不能不承認爲失敗，但亦不能爲無代價，卽1. 提高同盟國道義2. 取得聯合軍作戰經驗3. 於戰勝後和平會議，可使盟邦尊重我對緬甸問題之發言權4. 將來反攻緬甸，可依失敗經驗，開闢成功之路，至於我軍，在無空軍掩護之下，泰然作戰，在無道路無人煙之地，長途行軍，脫離敵人絕無繳械降敵者，其勇敢忠貞，堅苦卓絕，尤足使外人認識，我大中華民族之固有精神也。

## 九、世界戰況

### 一年來國際戰爭概要

這一年來的國際戰爭，最重要的事件，當然首推日寇掀起的太平洋大戰，以及南洋各地的淪陷。其

次是德軍進攻蘇聯的被阻，再其次的最近英軍在北非的勝利，和美軍在法屬西北非的登陸。在最初幾個月，處處都見着軸心國的赫赫戰績，同盟國家的節節敗退。直到最近，同盟軍的形勢，大為轉變而穩定，開始反攻了。而且收到初期的勝利，這正象徵在黎明之前，必有一度黑暗，此後便是光明來臨，將照澈整個的大地。爲使各位同志，對此次世界大戰有個概括的了解起見，謹就地域的劃分，將這一年來的國際戰況，分作西南太平洋戰場，德蘇戰場，北非戰場，同西北非戰場等，作個提要的報告：

子、西南太平洋戰場

(一) 各戰役之地點與時間：

- (1) 馬來半島——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
- (2) 緬甸——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中旬至一九四二年五月八日
- (3) 菲律賓濱——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四二年四月中旬
- (4) 荷屬東印度羣島——一九四二年一月初至三月八日
- (5) 新幾內亞——七月二十五日至今戰鬥尙繼續中
- (6) 所羅門羣島——八月七日美軍登陸戰鬥現尙繼續中
- (7) 所羅門海戰

A. 第一次八月七日

B. 第二次八月廿五日 俱在所羅門群島南洋面

C. 第三次十月十一日

D. 第四次十月二十六日(所島東北洋面)

(二) 雙方使用兵力及指揮官

(1) 馬來半島 盟軍 四個師

指揮官貝西維爾

日軍 五個師團

指揮官山下奉文

(2) 緬甸 盟軍 國軍A A 印緬各一師

指揮官亞歷山大

日軍 四個師團

指揮官飯田祥二郎

(3) 菲律賓 盟軍 美菲約十萬

指揮官麥克阿瑟

日軍 四個師團

指揮官(後期)山下奉文

(4) 荷印羣島 盟軍 不詳

指揮官魏非爾

日軍 五個師團

指揮官本間清雅

(5) 新幾內亞 盟軍 四萬人

指揮官麥克阿瑟

日軍 一個師團

指揮官森木

(6) 所羅門群島 盟軍 陸軍二萬人

日軍 陸軍二萬五千人

### (三) 作戰經過

一九四一年十月底，倭首東條英機組閣，在來栖赴美談判和平的掩護下，十二月八日遂對英美開始施行奇襲，并先後攻佔馬來亞、菲律賓、蘇門答臘等地，完成其初步閃擊之戰果，至本年二月復乘戰勝餘威，進攻緬甸，盟軍以作戰準備不週，相繼撤退，敵以發動太平洋戰爭以後，每戰每勝，因此氣焰高張，企圖更進一步，圍攻澳洲大陸，乃於七月下旬，以大批軍隊在新畿內亞之布納登陸，期一舉佔領該島後，再侵佔所羅門羣島，使美澳交通遮斷，陷澳洲於孤立無援之境，詎知盟軍早悉奸計，當敵攻佔科科達迫近莫勒斯比港之際，盟軍以時機成熟，乃移轉攻勢，於歐文史丹萊山地中，殲滅敵軍甚衆，敵以無法增援，補給不濟，節節敗退，現盟軍已收復科科達，并進展至布納外圍陣地，倭寇仍圖頑抗中。

當敵進攻新畿內亞之際，盟軍爲先發制敵起見，於八月七日以有力之海陸（約二萬人）空軍，在所羅門羣島東南之杜拉吉、佛羅里達、爪達爾康納三島，實行登陸，倭寇爲爭奪此戰略要點

，乃竭力抽調海軍，并利用夜暗，不斷向爪島增援，曾於八月七日及十三日先後發生海戰三次，敵軍均未獲得戰果。迨至十月廿六日，敵海軍於索特蘭方面出動，當於聖大克路茲及杜夫羣島附近與盟國海軍展開激烈海戰，同時爪島敵軍，亦開始猛攻，形勢極爲嚴重，經數日之惡戰，敵軍終於不支，狼狽逃去，而爪島進攻之敵，亦被阻遏，盟軍反獲若干進展，總計西南太平洋各次海軍戰，雙方損失如下：

1. 盟軍沉各種軍艦卅七艘傷三十四艘

2. 日軍沉各種軍艦九十艘傷六十二艘

十月(十一)十二日倭寇復以強有力之艦隊在所島海面，與盟軍展開激戰，至十六日倭寇以損失重大全部撤退，計有軍艦十一艘被擊沉沒，擊燬運輸艦十二艘，雙方均保持原陣勢，惡戰已達七日，至十八日止，敵人企圖不顧一切，重佔爪島及杜拉吉區域，又被擊傷普通軍艦七艘，日軍損失二萬乃至四萬人，其收復所羅門之企圖，至此將完全打消矣。

## 丑、北太平洋方面戰況

### 阿留申羣島

#### (一)時間與地點：

甲、時間——六月三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乙、地點——荷蘭港、吉斯卡、阿圖島。

(二)雙方指揮官：

甲、美方：陸軍費德里克上校，空軍摩里爾上校，海軍各艦長(姓名不詳)

乙、日方：不詳。

(三)雙方兵力：

甲、美方：各島守軍共約二千人(估計)及臨時派遣之軍艦及飛機(數量時有變動)。

乙、日方：第一次進襲荷蘭港時兵力計：航空母艦二、水上機母艦二、巡洋艦驅逐艦組成之運

輸隊約六艘。

佔領吉斯卡、阿圖兩島，使用之兵力，均係臨時派遣之艦隊(僅有數艘)。

(四)戰鬥經過概略

六月三日午後六時，敵機五批共十五架，由母艦起飛，對荷蘭港及其附近兵營要寨襲擊，因美方有備，損失尙輕。六月七、八日，日海軍及陸戰隊先後佔領吉斯卡、阿圖兩島十月三日美陸軍在海軍掩護下佔領阿留申羣島中安德里阿諾夫羣島。六月十二日以後迄現時爲止，美方艦艇

及飛機，對敵人佔領區，時施斷續之襲擊，予敵人以相當之損害。

(五) 雙方損失比較：

甲、美方：計飛機五架，傷亡兵員九三人，倉庫油池受損。

乙、日方：計飛機廿六架，軍艦沉四艘，傷九艘，其他運船約二十餘艘受傷，員兵傷亡一五〇人。

寅、蘇德戰場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德軍對蘇聯不宣而戰，迄今一年四閱月，此期間雙方作戰經過，概略可分四期：

第一期：爲德軍對蘇全面攻勢期，自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二月十二日止，蘇軍因準備不充，實力懸殊，戰鬥初期極爲不利，莫斯科及列寧格勒先後被圍，而在北路南路德軍亦獲有顯著之進展。

第二期：爲冬季蘇軍反攻期，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今今年三月底止，蘇軍利用天候及禦寒裝備之有利條件。由列寧格勒迄莫斯科一線，發動大規模之反攻。收復重要據點十數，聶伯河前方之重要戰略據點斯摩稜斯克已被動搖，德方損失慘重。

第三期：爲德軍整理戰綫之攻勢期，自今年五月八日至七月一日止，德軍企圖在解除右翼側背之威脅，此期包含三個戰役。第一爲奇爾赤半島戰役，時間爲五月八日至五月十九日德軍利用優勢之陸軍一舉而侵佔半島全域，第二爲卡爾科夫戰役，時間爲五月十二至五月二十九日止，此爲蘇方謀解奇爾赤半島之危，所發動之大規模掩護攻擊（蘇方出動大兵六十萬戰車二千輛）雖無顯著效果，但無形已收阻遏德軍春季攻勢之效，第三爲塞巴斯托爾戰役，時間爲六月八日至七月一日，此爲一要塞攻防戰，德軍以絕對優勢之陸空軍對蘇方海（黑海艦隊）陸軍作戰經二十餘日時間始行攻克，至此德軍整理東線之企圖乃告完成。

第四期：德軍夏季攻勢期：

（一）時間：本年七月一日

（二）地點：斯達林格勒北高加索

（三）雙方兵力：

甲、蘇方：

1. 陸軍：四百師——內有：

（1）戰車四十師



(2) 步兵師：二百五十師

(3) 摩托化部隊：五十師

(4) 騎兵：六十師

(5) 大砲：二萬門(內高射砲佔三分之一)

2. 空軍：五千架

### 乙、德方

1. 陸軍：二百四十師——內有：

(1) 戰車：六十師

(2) 摩托化部隊：一百師

(3) 大砲：一萬五千門

2. 空軍：一萬架

### (四) 雙方指揮官：

甲、蘇方 提摩盛科元帥

乙、德方 波克元帥

## (五)作戰經過：

德軍於七月一日由庫爾斯克——卡爾科夫一綫發動夏季攻勢七月十日攻佔莫斯科——羅斯多夫間交通幹綫之戰略要衝伏洛乃史德軍於佔領該城後，遂於該方面轉攻爲守，掩護南下德軍左側翼，德大軍由卡爾科夫分兵兩路進攻，一路由卡爾科夫向東南進，當時似爲德軍主力，於七月二十四日攻佔羅斯多夫，入侵高加索。現西部高加索德軍，正圍攻土普斯港，東部高加索德軍，於佔領摩茲多克後，復繼續猛進，蒙受若干次之重大打擊，最近乃變更作戰計劃，分兵三路，向格羅斯尼伊油田迂迴進擊。一向馬爾鶚伯特進攻，傳已被佔。一向奧爾沙尼開茲前進，(通喬治亞大道之要衝)正順利進展中。一已佔阿拉尼爾，控制奧賽特公路之起點，惟目前高加索方面，氣候嚴寒，德軍進展，諸受阻礙，欲於冬季完成整個作戰，恐不可能，另路德軍沿頓河向斯達林格勒直進，最初兵力不甚雄厚，乃佔領羅斯多夫後，乃抽調轉用，集中大量軍隊，由南西北三方面同時猛犯。蘇軍亦本死守決心，竭力抵抗，其戰鬥之慘烈，與夫犧牲之重大，誠空前未有。德軍經付最大代價，現已佔領斯城大部，但城之西北，仍有若干據點，尚在蘇軍手中，并於伏爾加河東岸，控制大量軍隊，準備隨時伺機西渡，就目前全般情勢察之，德軍欲全部佔領斯城，尚需相當時日，并仍須付相當代價也。德方有無充裕軍隊，供此偌大犧牲之用

，殊堪考慮。

(六)雙方總損失(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甲、蘇方：

1. 兵員：七百萬(內傷亡五百萬被俘二百萬)

2. 兵器：

飛機：一萬二千架

戰車：一萬五千輛

大砲：二萬門

乙、德方：

1. 兵員：三百五十萬(內有羅、芬、義、匈、斯等軍五十萬)

2. 兵器：

飛機：一萬五千架

戰車：二萬輛

大砲：一萬五千門

## 卯、西北非戰場

(一)美軍登陸作戰時間與地點；

甲、十一月七日夜

乙、法屬阿爾及爾之阿爾及爾港阿蘭港及摩洛哥之非達拉梅蒂阿及薩非三地

(二)雙方兵力：

甲、盟方——陸軍約十四萬人艦隊約六十餘艘空軍兵力不明

乙、法國——駐突尼斯阿爾及爾及摩洛哥約十二萬人海軍參加抵抗者，僅卡薩布蘭卡港之少數

艦艇，法右北非空軍約二百架。

(三)雙方指揮官：

甲、盟方：陸軍總司令爲美軍艾森豪威爾

英美聯合軍艦隊司令肯賽漢(英海軍上將)

空軍司令達里托爾(美)

乙、法方：總司令達爾朗法駐北非部隊總司令裘安

摩洛哥總司令諾戈斯(摩洛哥總督)

#### (四) 作戰經過：

##### 甲、阿爾及爾方面：

盟國爲策應北非及蘇聯方面之作戰，控制地中海上霸權，進而威脅意大利之安全起見，美英聯軍於八日晨大舉在阿爾及爾之阿蘭及阿爾及爾兩港登陸。阿蘭港次晨（九日）即被佔領，阿爾及爾港之法軍，則於八日午後停止抵抗，達爾朗及裘安均在該處被俘，九日美軍復在非利普維爾登陸，繼續向突尼西亞邊境推進，十一日佔領阿爾及利亞與突尼西亞交界處以西之布尼城。該方面法軍，很少抵抗，至十一日，達爾朗曾發出命令，命非北法軍停戰，現除一兩處孤立之據點外，戰鬥已完全停止。現美軍以佔領突尼西亞之目的，繼續在布吉登陸，向東推進，十一日突尼斯城郊機場已發現德義降落傘部隊，約五六百人，並在西利及撒丁兩島，有巨型運輸機若干架，來往輸送部隊，赴突尼斯。又義大利艦艇若干艘，於十一日由義海岸，駛抵比塞大港。

乙、摩洛哥方面：盟軍於阿爾及爾方面發動之同時，以有一部（八日晨）在摩洛哥之薩非、非達拉、梅蒂阿三處登陸，主力似在薩非，繼之在拉巴特、里奧德港，色士卡尼及卡薩布蘭下等處登陸。盟方艦隊，曾與維琪法國艦隊，發生小規模之海戰，九日午前薩非及梅蒂阿均

被佔領，卡薩布蘭卡復於十日被盟軍完全佔領，該海岸一帶之法國艦艇之抵抗，業亦完全克服，十一日達爾朗與美簽定停戰協定後，摩洛哥方面之戰鬥，亦完全終止。

丙、據報美軍登陸部隊約有十四萬人。後英第一軍亦在阿爾及爾等地繼續登陸，現北非戰事重心，已移至阿爾及利亞與突尼西亞邊境。盟國軸心均增援未已，（兵力不詳）原在北非之法軍約十二萬人，是否將參加盟軍作戰，尙未可預測。但突尼西亞之劇烈爭奪戰，業已展開，盟軍已越過突尼西亞邊境，向突尼士挺進中，比塞大港方面，雙方亦開始接觸，軸心強盜，必作孤注之一擲，當有一番惡戰也。

軸心國家是以德日義三國爲主體，義軍屢戰屢敗，加以國力貧弱，故早已淪爲德之附庸，而不足道。德日雖強，德自對蘇作戰以來，人力物力消耗殊大。日則陸上受我牽制，海上被美襲擊。故德日亦已由勝利之最高峯，開始下降。反之同盟國之人力物力既佔絕對優勢，各項準備逐漸完成，正由劣勢轉入優勢途中。此點由蘇德北非南洋各地最近之戰況，及西北非一帶盟軍之登陸，足以證明。吾人固不能謂德日在年內即將崩潰，并可預測其在崩潰前，必有一度猛烈掙扎。但由於同盟國之作戰力量加速度的增強，軸心之最近掙扎，亦僅迴光反照而已。所以綜觀世界戰局之現勢，不但最後勝利絕對屬於盟方，且在不久之將

來即可實現。

## 辰、東北非戰場

### (一) 時間與地點

#### 第一期(盟軍第一次進攻期)

1. 時間：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四日——一九四一年三月廿日
2. 地點：索倫姆至班加西

#### 第二期(軸心軍第一次反攻期)

1. 時間：一九四一年八月十二日——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七日
2. 地點：由班加西至埃及邊境

#### 第三期(盟軍第二次進攻期)

1. 時間：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九日——十二月十二日
2. 地點：由埃及邊境至阿格拉

#### 第四期(軸心軍第二次反攻期)

1. 時間：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二日至本年二月五日

2. 地點：由阿格拉至加薩拉

第五期（軸心軍繼續挺進期）

1. 時間：五月廿六日至七月一日

2. 地點：加薩拉至埃及艾爾阿拉敏西南地區。

第六期（盟軍第三次進攻期）

1. 時間：十月廿三日至目前

2. 地點：由艾爾阿拉敏進而佔領多布魯克，現仍繼續推進中。

（二）雙方兵力

甲、第一，二，三，四期，雙方兵力皆較爲單純，其概數如后：

空軍：約三百架。

陸軍：約十萬人。

乙，第五期雙方兵力：

同盟軍方面：

空軍：飛機二千架。



陸軍：裝甲師二。

步兵師二。

及自治領軍共約十五萬人。

軸心軍方面：

空軍：不詳（約二千餘架）。

陸軍：裝甲師三。

摩托及輕快師各一。

步兵師及義軍總計約廿萬人。

丙、此次會戰目前雙方兵力：

同盟軍方面：

空軍：約一千架。

陸軍：第八軍（約十二個師）含有：

英軍七個師團。爲：

裝甲兵三師。

裝甲騎兵一師。

步兵三師。

自治領軍五個師團。爲：

澳洲軍一師。

紐西蘭軍一師。

南非軍一師。

印度軍一師。

自由法軍一師。

總共十二個師團。

軸心軍方面：

空軍：約六百架。

陸軍：非洲軍團。含有：

德裝甲師二。

德步兵師一。

義裝甲師二。

義步兵師三。

總共八個師團。

(三) 雙方指揮官：

同盟軍——亞力山大將軍

軸心軍——隆美爾將軍

(四) 作戰經過：

英軍爲驅逐北非軸心勢力，控制地中海霸權。乃於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四日，發動利比亞攻勢，初期進展，異常順利，并達到班加西之綫，(第一期)嗣後德軍增援部隊，逐次到達，實行反攻，復將英軍擊回埃境，(第二期)至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英軍又舉進攻，於十二月十二日，到達阿格拉之綫，(第三期)十二月廿二日軸心軍猛力反攻，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初，雙方相持於加薩拉之綫，(第四期)五月二十六日，軸心軍繼續猛攻，前進甚速，於七月一日即侵入埃及，進抵艾爾阿拉敏西南地區。(第五期)雙分相持，近四閱月，十月二十三夜，盟軍復發動大規模之攻勢，(第六期)分南北中三路，猛烈進攻，二十六日，突破軸心軍之地雷區，而進入敵陣

約三公里。盟軍復以美大型戰車，參加作戰，戰鬥異常激烈，四日軸心軍全線動搖，開始潰退，五日盟軍跟踪追擊，越過佛卡，七日已達瑪爾薩馬特魯南方，八日越過西第巴第拉尼，十二日上午佔領索倫姆，下午佔領巴第亞，十三日攻克多布魯克。另一支盟軍，在艾爾阿達姆地區與軸心後衛接觸，大部軸心軍，已退至加薩拉以西，現盟軍繼續追擊中，是役軸心德軍被俘者，達萬人以上，義軍六師全部投誠或擊潰，并獲戰車千餘輛，大砲五百餘門，及其他戰利品無數，惟據最後消息，盟軍於多布魯克追擊殘敵，其進展勢如破竹，十六日已佔領加薩拉，并迫近德爾那，現激戰正在該地進行中。

#### 已、馬達加斯加島

一九四二年二月中，日寇海軍佔領安達曼羣島，侵入孟加拉灣後，四月中曾以海空軍襲擊錫蘭島，並有向維琪政府商借馬達加斯加島之傳聞。印度洋上日寇之威脅，日漸擴大其範圍，英國爲確保印度洋之安全起見，遂決心先發制人，攻佔馬達加斯加島。

(一)時間——本年五月五日至十一月五日

(二)雙方兵力：

英方：海軍兵力不詳，僅於馬仍加港登陸時有艦艇十八艘

陸軍：約二萬人

法方：法軍約一至二中隊土著軍約一萬人

(三) 雙方指揮官：

英方——佛芮特海軍上將

法方——總督安尼

法軍司令紀伊默將軍

(四) 作戰經過：

英艦隊及陸軍於五月五日拂曉，在尼亞哥蘇勒士港東南附近登陸當晚即佔領該港與城市，法軍行微弱抵抗後，八日沿東西兩岸向南潰退，以後戰事時斷時續，至六月十二日，英軍復佔領莫三鼻給海峽北口之科摩羅羣島。

九月十日英軍大舉在諾西比莫隆瓦及馬仍加等地登陸馬仍加登陸之英軍，於當日進佔梅瓦塔那那後，復繼續向羅島首府進迫，法軍雖予抵抗，究以實力懸殊，無法阻止，英軍乃於廿三日進陷馬島首府安塔那那利佛。旋即分兵兩路，一部東向，與由大馬達威登陸之英軍，於廿七日在摩拉曼加會師，主力則仍繼續南進，追擊殘餘法軍，十五日佔領安波西特拉與自莫隆達瓦東進

之英軍會師，十月卅日，佔領菲那蘭特蘇。至弟亞哥蘇勒士之英軍，沿海岸前進，於十七日佔領撤哈姆巴伐，九月十九日，英軍復在馬島西南之多雷亞爾登陸，至此，馬島大部土地與重要，灣港均入英軍掌握，法軍團處多芬一隅，已無法繼續抵抗，十一月五日馬島總督請求英軍停戰，是日午後停戰協定簽字，馬達加斯加島，全部戰事，遂告結終。

(五)雙方損失未經宣佈故不詳。

## 十、結論

一個長期戰爭，其勝利之因素，不外下列四種：

一、敵之軍事崩潰。二、敵之經濟崩潰。三、敵之政治崩潰。四、敵之交戰國增多及我之同盟國增多，因此，敵被優勢武力所擊敗，或被優勢經濟力所壓倒。

經過五年餘之堅苦奮鬥，我軍愈戰愈強，而敵軍則愈戰愈弱。我之經濟穩固，而敵則資源匱乏，我國內政治統一社會安定，而敵則政局時起波動，人民厭戰情緒日益增長，且自去年十二月敵寇掀起太平洋戰爭以來，敵之交戰國增多，我之同盟國增多，此一局面之形成實爲我敵勝敗之一大轉捩點。此後同盟國主力一經轉向，我軍全面反攻一經發動，則陰霾之氣，即可一掃而空。

惟勝利非可坐而致者。當此時機尙未來之際，我所必須努力以赴者，厥惟軍事之加強，經濟之穩定，與政治之統一。本會職司軍事，深覺關於軍事之加強，與其求數量之增多，不如求質量之提高。而質量提高之道，不外兩端，即裝備與訓練是已。以言裝備，則數年以來，雖在人力物力缺乏困難之中，仍本自力更生之原則，并在同盟國家熱誠援助之下，積極增加各項軍需兵工交通衛生器材用品之儲備與生產，以求裝備之日臻充實，源源不匱。以言訓練，則自抗戰軍興以來，均本着一面整軍，一面建軍之原則，從各級學校教育中，提高各級軍官知識技能之水準，又從軍隊教育政治教育中，分期整訓，加強機構，以提高各級士兵知識技能之水準，增強其必勝必成之信念。今後仍當本此原則，繼續努力辦理，以達成建軍建國之目的。

惟言及訓練問題，則如何防止逃兵，實爲目前一個相當重要之問題，年來因物價上漲，影響於工資增高。復因工資增高，益刺激物價之上漲，於是社會上及齡壯丁其家庭皆恃其勞力取得優厚工資，以維持生計，於是相率設法逃避兵役，遂成爲普遍事實。而民間獎勵逃兵包庇逃兵之情形，亦日甚一日。軍隊中因物價上漲之關係，士兵生活備極艱苦。於是士兵逃亡之原因，不在於戰場上畏死之心理，而在軍營中困苦之生活，不在於軍隊管理之拘束，而在於勞力代價之誘惑。復因軍隊生活困苦，遂致軍隊紀律受其影響，查自抗戰後，國軍編制，機關學校部隊合共六百餘萬人，現除缺

額外實有五百餘萬人。五年間傷亡病廢，迄今二百五十餘萬人。而徵調之壯丁，已及一千一百餘萬人。補入部隊者八百餘萬人，足見徵調之兵，用以補充逃亡者爲數實已可觀。因逃亡之多，而徵調頻繁，因徵調頻繁，而勞力漸少。於是社會受其影響，因逃亡而隨時補充，甫補充而復逃亡，於是軍事受其影響。假使軍隊中無逃亡之兵，則以抗戰五年計劃之傷亡病廢僅二百五十餘萬人，如今年一次補足定額後，士兵不逃，今後每年傷亡病廢不過百萬人，則每年補充之數，亦僅徵調百萬人。是社會多留生產之人，而軍中亦多久練之兵，對於軍事與經濟，同蒙其利。故言及軍事之加強，必資訓練，言及訓練，則兵役問題所不容忽視者也。

綜上言之，逃兵問題之嚴重，實非單純軍事管理問題所能解決。此次中央全體會議開會，對於軍事各部門一切之問題，均望有縝密之檢討與指示，尤其對於兵役問題，應如何健全社會基層組織，祛除其社會經濟之複雜關係，更盼與會諸同志，抒其偉見，俾加強持久抗戰之力量，而促進最後勝利之早臨，不勝企禱之至。



對五屆十一中全會軍事報告

# 第九、對五屆十一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 一、緒言

## 二、整補概況

### 子、軍隊之整理

(一)各軍師之整理

(二)特種部隊之整編

(三)挺進部隊之整編

(四)軍風紀之整飭

### 丑、兵員之補充

(一)徵補機構之調整

(二)徵補訓之改進

(三)國民兵組訓之改進

(四) 征屬優待辦法之改進

(五) 兵役宣傳及視察之改進

### 三、教育訓練概況

#### 子、學校教育

(一) 國防人才之培植

(二) 戰術思想之統一

(三) 初級幹部之造就

(四) 行伍軍官之養成

#### 丑、部隊教育

(一) 改進教育方式

(二) 充實戰鬥技能

(三) 提高學術研究

(四) 加強政治訓練

### 四、經理衛生概況

子、推行軍需獨立制度

丑、改善官兵待遇

寅、增強衛生設施

卯、組訓榮譽軍人

## 五、我軍作戰概況

子、敵軍動員情形及其動態

丑、重要戰役之經過

(一) 太行山戰鬥

(二) 魯南蒙沂山區戰鬥

(三) 鄂西大江南岸會戰

## 六、盟軍作戰概況

子、蘇聯戰場

丑、地中海戰場

寅、太平洋戰場

卯、盟空軍重要戰果

七、結論

# 第九、對五屆十一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一年十一月  
至三十二年八月

## 一、緒言

我國抵抗日寇侵略之神聖戰爭，在最高統帥蔣委員長領導之下，迄今已持續六年零兩閱月，此次戰爭，關係我中華民族之興衰存亡，早爲國人所熟知，我政府爲求擊敗優勢敵人，而取得最後勝利，在一面抗戰，一面建軍的一貫決策之下，除在各戰場隨時予敵寇打擊，以消耗其實力外，而於國軍之建設，如全國部隊之整理，教育訓練之改進，經理制度之改革，衛生設備之改良，裝備彈藥以及糧秣之補充等等，均隨時作不斷之努力，以期能充分適應現代之戰鬥要求。此種努力，雖在國際運輸困難，物資缺乏之情況，尙能獲得預期成效。故各種部隊之戰鬥力量，與夫士兵之國家意識，均已顯著之進步。過去一年中，敵寇雖在各戰場迭次蠢動，然究其實，均無所獲。本年鄂西會戰，敵寇傾十數萬兵力，挾其優越裝備，以圖一逞，終爲我忠勇將士所擊潰，而使其蒙受重大損失，我軍戰鬥力量之增強，於此可見一斑。茲值本黨第五屆第十一中全會開會之期，特就一年來軍事各方面情形，作一簡略之報告，尙乞各同志有以教之！

## 二、整補概況

## 子、軍隊之整理

### (一)各軍師之整理

數年以來，最高統帥對軍隊之整理，特別注意，歷年均在不斷改進與整理中，期能於實際作戰經驗中，求得一符合現狀之理想軍制。數年來整軍之結果，已逐漸獲得進步，由於軍制之改良，軍隊之戰鬥力日益加強，截至目前為止，國軍依照三十一年所定計劃整編者，已達全國軍師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近復訂定「陸軍各部隊改進大綱」，通令分期實施。該大綱之要旨，在一面緊縮，一面充實，使各軍師人馬火力裝備等，均予加強，具有攻堅披銳之力量，並規定分兩期完成，所有應行改進各軍，現正在積極辦理中。

最近為求軍師組織適合現代化起見，復經改訂三十二年軍新編制表，凡軍師屬各單位武器、裝備、通信、工兵、輸力、衛生等，均參照英美陸軍編製擬訂，此項編制不久即可頒行，現在軍之單位及特種兵已較前增多，師屬步兵團已照新編制改編，而輸送力尤為加強。今後仍視武器供應情形，陸續予以充實。

### (二)特種部隊之整編

特種部隊，雖因武器器材及一切裝備等關係，未能依照預定計劃整理建設，然歷年以來，均有

增編，如騎兵部隊已選擇素質優良及人馬武器較多之若干騎兵師，照新編制改編，獨立砲兵經將野戰砲兵團劃分撥配各軍建制，以健全軍師屬砲兵。至於高射部隊，業已抽調若干個營赴印裝備。戰車防禦砲，除保留數個團外，餘均劃分撥歸各軍師建制，工兵部隊，則力求各團營之充實，并以獨立工營，合編爲若干個團，此外如通信兵、輜重兵、化學兵、戰車兵等部隊，亦均分別調整充實，現仍在籌劃增編中。

### (三) 挺進部隊之整編

抗戰軍興以來，爲適應作戰要求，先後增編游擊部隊甚多，此項部隊，因係臨時組合而成，教育訓練均極欠缺，留置敵後作戰，不無違犯軍紀情事。茲爲增強戰力，整飭紀律起見，去年會擬定游擊部隊調整實施辦法，將全國游擊隊配屬各正規軍指揮整訓，并復針對現狀，擬定挺進部隊整編補充辦法，從緊縮單位，減少數量，提高待遇着手，將現有游擊隊分別裁併編補，其酌留之部隊，則充實其裝備，強化其教育訓練，俾挺進敵後之際，確能威脅敵人，并具強大之破壞力量，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總計裁減大小單位一百零三個，人員十六萬六千七百餘名，目下仍繼續逐步調整中。

### (四) 軍風紀之整飭



軍事委員會爲整飭全國各部隊之紀律，特設置軍法執行總監部，綜理違犯軍風紀案，一年以來發生之犯罪重要案件，計六五起，其中作戰不力者有十四案，犯貪污罪者二十四案，瀆職罪者四案，犯殺人罪者三案，囤積走私與藉端勒索者十五案，政治罪犯五案，國軍年來因訓練進步，待遇改良，故犯罪者日漸減少，但我們敵人日本，據其陸軍省之宣佈，在昭和十六年，軍隊犯罪者爲三、三〇四人，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爲四、八六八人，其犯罪種類多爲對上官暴行、逃亡、抗命、辱職等，而將校犯罪者多爲抗命、收賄、及貪污等類，由此足證敵軍紀律日益敗壞，我軍紀律日益良好，最高統帥部，爲澈底整飭軍隊紀律，特組織軍風紀巡察團，分赴各戰區輪流巡視調查。今後除一面責令各部隊長嚴密管教，各巡察團嚴密考察外，並復令軍政部點驗委員會，隨時隨地查察報告，務期杜絕貪污，防止逃亡，對砍伐樹木及其他擾民行爲，尤須特別禁止，以肅軍紀。

以上所述，乃整頓軍隊之概略情形，至最高軍事機關之調整，本年一月亦已開始實行，其目的在健全指揮機構，增進辦事效率，對不十分必要之軍事機關與附屬機關酌予裁撤，先後已經撤銷者，計有黨政委員會、砲兵總指揮部、運輸統制局、戰利品保管委員會、及軍政部之軍糧總局、機械化司、榮譽軍人生產事務處、及其他附屬機關甚多。至未裁撤之各機關亦令自行緊縮

，最低限裁減四分之一之人員，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大部均經調整完竣。

## 丑、兵員之補充

### (一)徵補機構之調整

戰時要務，爲兵員之補充，我國人口甚多，戰時兵員本不虞缺乏，惟以徵兵制度辦理較遲，故役政推行比較困難，年來經不斷改進，徵補機構已日漸健全，現行制度仍爲軍師兩級制，全國現有軍管區十六，師管區一百一十一，獨立團管區二，徵兵事務所十五，並爲求徵補便利增強戰力起見，按照戰區戰鬥序列變更情形，隨時將各部隊徵補訓區域適當調整，以每一個軍配一個管區爲原則，現已調配就緒者，計有九十九個軍，六個師，十五個旅，十六個補訓處。

### (二)徵補及組訓之改進

依據過去施政經驗，將三十二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檢討，修正爲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年徵額仍概定爲二百萬名，爲兵農兼顧，分三期徵集，以三、八、十二等月爲徵集期，隨徵隨撥，依照三平原則實施徵集，以杜估拉頂替買賣情弊，對於調查、檢查、抽籤、徵集、交接、補充、宣傳、優待諸點，均有詳盡規定，過去保甲長多不能依照法令切實辦理，自新兵役法頒行，免緩役範圍縮減，凡役齡男子一經中籤，皆應徵集入營，各都市省會無論黨員、公務員、士

紳子弟及各學校役齡學生，一律照法令徵服兵役，限各都市省會於本年度三月以前將國民身份證辦理完畢（渝市已辦畢），規定戰時人民除中籤壯丁依照法令得免工役外，其餘一律須服工役，並以重慶爲徵兵示範區，以樹楷模。

### （三）國民兵組訓之改進

國民兵訓練爲建軍之基礎，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年底，各省國民兵訓練，統計九、七一〇、五七四名，經訂有戰時甲級壯丁國民兵組訓方案，預計三年內將全國甲級壯丁訓練完畢，以奠定民族國防之基礎，至壯丁身家調查，爲徵兵初步工作。凡兵員配賦，逃役防止，征屬優待，均可藉壯丁名冊之確實記載有所查攷，如軍政部推行重慶市徵兵示範工作，關於調查工作，中央機關遵照法令造送壯丁名冊，榜列適齡壯丁，即現任高級官吏，亦到場應點，此種遵重法令精神，足可風範。惟各省多以經費困難，尙未推行，深望政府明年度將壯丁調查費，列入地方預算科目，不特可以完成戶政推行，役政改進亦利賴之。

### （四）征屬優待辦法之改進

關於征屬優待，經常依據優待條例辦理，本年頒行有黨（團）部協助征屬優待工作辦法，及入營壯丁接見親友辦法，暨軍政部社會部會訂之優待征屬工作實施辦法，並加強各縣（市）鄉鎮征屬

優待委員會組織，以嘉惠征屬，並嚴禁優待金有挪用浮支情事，否則以貪污論罪。

### (五) 兵役宣傳及視察之改進

年來發動各界，採用各種宣傳方式，廣事兵役宣傳，各省增設宣查隊，利用學生假期，適用各項兵役法令表解，深入鄉村，普遍宣傳兵役，以激發人民愛國情緒。至兵役視察人員，於各區處住在地，經常派駐設置調查小組，構成明密視察網，責成檢舉貪污與弊端，協助辦理兵役業務，本年度派員分區視察督攷，以嚴攷核。

## 三、教育訓練概況

### 子、學校教育

#### (一) 國防人才之培植

近世科學進步，兵器日益發達，軍事學術之變化，幾一日千里，政府為培植國防人才，建軍幹部，特於去年十二月成立國防研究院，選拔國內外陸海空軍各大學及專門學校之優秀軍官三十二員，入院研究對國防軍事、政治、經濟、外交等問題，作深切研究，期能造就軍事上之全能人才，目下第一期學員，已完成第一學期應研究諸課目，并曾作陸空軍見學及戰區旅行，第二學期課目，正準備開始研究中。

## (二) 戰術思想之統一

爲謀國軍戰術思想之統一，并培植優秀之指揮官與幕僚人員，以改進國軍之教育訓練，使合乎現代野戰軍之要求起見，特選拔各部隊之現職優秀青年幹部，入陸軍大學受訓，在學期間，原定三年畢業，抗戰以來，爲適應作戰需要，乃縮短爲兩年半，該校先後已畢業者有十八期，計學員約二千餘人，現在校求學者有十九期。自國軍奠定北平後，爲提高國軍高級指揮官與幕僚人員之戰術思想，增進用兵技能起見，乃於十七年十二月，在陸軍大學增設特別班，計先後造就高級指揮官與幕僚人員達六百餘人。現在校求學者有特六期，而特七期正在召集中，最近最高統帥，爲刷新該校教育，提高研究精神，特派陳儀同志代理該校校長，徐培根爲教育長，今後該校教育，當有一番新的改革與進步也。

## (三) 初級幹部之造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爲國軍初級幹部之養成所，自黃埔軍校第一期起至現在止，先後已辦至十八期，畢業學生達十餘萬人，抗戰軍興爲適應作戰需要，在各地創設分校，大量訓練，分校數目有八個之多，最近爲造就邊防幹部，特於新疆省成立第九分校，現正積極籌備開學中。

## (四) 下級軍官之深造教育

國軍各部隊之中下級幹部約十四萬人，其中正式軍校出身者，僅三七、五八七人，約合全數27%

其餘均係非正式軍校出身與行伍軍人。當茲抗戰吃緊，兵學日新之今日，對此大量之基層幹部，若不設法補救，提高其學術技能，則軍隊之教育訓練，將無法改進，而於各該軍官之事業及其前途亦有影響，故統帥部對此項未受正式教育之幹部，已厘定有召訓之辦法，預計分期召集入學，灌輸現代軍事知識與技能，俾軍隊得能迅速進步，且使各該軍官均有學籍，安心服務。此外爲提高國軍幹部之素質，能適應現代要求起見，乃決定採用兩級學制，即除軍官學校以外，另於各分校附近設立預備學校九所，學生名額暫定爲九千人，今年五月已開始籌備矣。

## 丑、部隊教育

### (一) 改進教育方式，充實戰鬥技能

國軍各部隊教育，過去均拘守成規，不求進步，以爲臨戰能衝鋒陷陣，即可克敵致果，故抗戰初期，由於此種誤解，而蒙受之損失至大且鉅，數年來最高統帥部對於軍隊教育訓練方式之改進，不遺餘力，爲使各級軍官明瞭現代之教育方法及其實施要領，特於貴州扎佐建立陸軍演習場一所，規模至爲宏大，專爲陸軍實習與參觀之用，同時於各專門學校召集各級幹部專心研究，並另頒發戰時軍隊教育令及軍隊教育訓練手冊，使了解現代帶兵練兵之要訣，年來多數部隊之射擊進步，戰鬥力加強者，實由於此。最近復指示各部隊注重階層教育，使每一階層之官兵

，確實具有每一階層在戰場上應有之學識技能，俾能分別各盡職責，各有達成任務之能力。

(二) 提高學術研究，加強政治訓練

部隊幹部教育過去之欠健全，其主因由於各部隊長不知幹部教育之重要，同時亦由於督訓不週所致，年來對各部隊軍官團之教育特別着重，并定有嚴密監督實施與考核辦法，軍官團教育在各部隊為研究學術交換智能之唯一機關，舉凡關於典範令之研究，各種兵器之性能與運用，戰鬥動作之嫻熟，與夫戰術思想之統一等，均有賴於軍官團教育之實施，近年以來，各部隊長對此項教育，已逐漸注意，誠為國軍進步之主因，此外為補學校教育之不足，在戰區設立幹部訓練團，在軍師設立幹部訓練班，令自行調訓所屬幹部，以推廣戰地教育，至於官兵情緒之振發，敵愾心之提高，與夫國家民族意識之養成，則責成各級政工人員辦理之，現國軍各部隊已普遍設立政工機構，而政治指導人員已派遣至連為止，故統一士兵政治思想，增進其一般智能至為容易，最近為擴充軍中文化宣傳設備，特發起文化勞軍運動，其結果尚好，預計於全國軍中增播音與電影設備，並推廣掃蕩簡報之發行，此外如推行軍民合作，協助農民耕種，以及參加集團生產與消費組合等，均積極進行，并著成效。

四、經理衛生概況

## 子 推行軍需獨立制度

爲適應軍事要求，覈實發給財物，改善官兵待遇，充實人馬裝備，以協助整軍建軍，增強抗戰力量，自三十一年六月起，全國各部隊，奉令一律實施軍需獨立，實施以來，努力於修訂法規，培育人才，調整人事，清查人馬，迅確補給，巡迴督導，依法報銷，厲行考核，等等實況，業於前次大會提出報告。

三十一年度軍需獨立，藉各級部隊長及軍需人員之共同奉行命令，所有軍需業務，已臻合理合法，計年度攷核結果，各單位於開始實施軍需獨立時，依法辦理財物交代者，已達百分之七十，其餘繼續辦理各單位人馬實數，每月均有一較可靠之數字，以爲覈實發給財物之根據，經費財物既分別按期點發，所有積餘財物，卽一律報繳，截至三十一年底止，經費糧服之剩餘，除移作充實裝備及教育器材或改善生活之用途外，報繳者約值三億元，各單位每月造報計算，從前每多延忽，截至三十一年底止，按期依法編報者，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此次攷核各單位成績分別優劣，呈請獎懲，除軍需主管最優受獎賞者十四員，最劣受懲處者六員之外，以軍爲單位者，則第一（張卓）、第四（張德能）、第十（方先覺）、第十三（石覺）、第十八（方天）、第三十（池峰城）、第三十一（賀維珍）、第三十二（宋肯堂）、第三十五（傅作義）、第六十（安思溥）



、第六十三(張瑞貴)、第七十一(鍾彬)、第八十(王文彥)等十三個軍，成績最優受獎。第十五(武庭麟)、第二十一(楊雨卿)、第三十七(陳沛調職)、第四十八(蘇祖馨)、第五十四(黃維調職)等五個軍，成績較劣受處分。

綜觀三十一年，需獨成績財物多所節約，而尤以風氣之轉變，收效至鉅，將士生活相當改善，人馬裝備，亦日趨充實，三十二年度起，除繼續上年度計劃，澈底實施外，並側重巡迴督導及巡迴教育，切實訓練基層軍需人員，以健全推進業務之基礎，最近並奉 委員長手令分區着手改進，分區抽查考驗，嚴格辦到節約充實，不容再有一人一馬之虛謊，一錢一物之落空，業已遵令分別辦理，並定本年終舉行總攷核，預料收獲，當較去年豐滿也。

### 丑、改善官兵待遇

陸軍官兵待遇，向極微薄，自抗戰起至二十八年止，各地物價平穩，官兵待遇亦少有更張，自二十九年，為適應物價及核實補給起見，實施糧餉劃分，主食公給，副食另發代金，其他各項給與，亦酌予增加，三十及三十一兩年物價日漲，官兵生活日益艱苦，陸軍給與又不能不作合法之調整，主食定量，從三十一年六月起，自二十二兩增至二十四兩(麵二十六兩)，食鹽自三十一年十月起改發現品，每月九兩，副食物之食油燃料暨馬騾餉料，則規定其定量及定價實施徵購，官佐自三十一

年六月起，另發戰時加薪，上尉以上五十元，中尉以下三十元，部隊官佐服裝，則由公家貸與，餘則核發代金自備。本年度給與，又經繼續調整兩次，迄至現在，士兵餉項，以二等兵爲例，已自二十九年之月給三元，增至十四元，副食費，自三元增至四十五元，四十二元三十九元不等。滇西區域，且已增至七十元，憲兵及技術士兵，另有加給，官佐則增發眷糧米四市斗之現品或代金，並另給生活補助費，按其階級，自一百元至三百元不等。其他各項給與，如士兵醫藥費，教育費，草鞋費，行軍補助費，埋葬費等，無不增加，概括言之，現時官兵待遇，比之抗戰以前有增至五六倍乃至二十倍者，衡之國家之財力，不得不謂爲已盡最大之可能，惟以物價指數相較，則全國各地生活必需品之物價指數，多已高出戰前百倍以上，以此相衡量，誠有未逮，今後仍當一本國家財力與官兵生活兼顧之原則，隨時設法改善，藉以提高士氣，增加抗戰力量也。

### 寅、增強衛生設施

#### (一) 衛生機構之調整

衛生機關之運用，原以適應作戰之需要爲主，惟自軍事轉入山岳地帶，交通不便，臨時增組機構，人事及設備，未盡完善，爰於本年元月，大加裁併，重新調整，以減少數量增強素質爲目的，并擬分期籌建永久性之陸軍醫院三個，及整理陸軍醫院十六個，現重慶貴陽兩處之永久性

陸軍醫院已開始建築。昆明西安衡陽桂林贛縣等地之整理陸軍醫院，已着手進行，其設備力求完善，俾資樹立楷模，本年六月，復將配屬任務較輕區域之陸軍醫院衛生大隊，兵站醫院等，分別再予裁減，并將機構加以緊縮，截至本年六月，分佈前後方各種衛生機關共計五百七十一個單位，收容傷病官兵約計六萬五千餘名，肢體殘缺者，則由軍政部衛生用具製造廠爲之裝鑲義肢，俾得重全肢體，從事生產，以示國家卹慰之至意，自三十一年九月起至本年六月止，陸續製裝義肢計一千四百三十二具。

### (二) 衛生器材之製造

關於衛生器材之製造事項，除原有衛生材料廠衛生用具製造廠，生產較上年約增百分之二十五外，三十一年冬，先後成立製藥研究所，敷藥製造廠，藥苗種植場，本年六月，復籌設東南製藥廠，以奠定其基礎，並經擬定招商投資興辦藥材工業辦法，利用民間資本人才，共謀軍用藥材工業之發展，俾能臻於自給自足之地步。

### (三) 衛生人員之儲備

爲適應抗戰及建軍之要求，於軍醫學校及其附屬之十二個教育單位，分別開辦醫藥、牙科、研究科、專修科、補習進修班、速成班、調訓班等，以宏造就。一方培養幹部人才，一方辦理速成補助教育，同時注重深造教育，以作師資及專科人才之培養，復在普通醫藥院校，徵用軍醫

志願生，以應需要。

### 卯、組訓榮譽軍人

抗戰以來，爲抵抗日本強盜之侵略，而負傷之榮譽軍人，共達一百八十餘萬人。軍政部爲維護國家實力，撫慰負傷軍人、特設置榮譽軍人總管理處，專辦負傷軍人一切事宜，該處除於各地設立修養院，從事診斷治療外，對殘廢之榮譽軍人，則設療養院，從事各項職業之教導。而雙目失明者則於四川犍爲設立盲殘院一所，本年復於陝南增設一所，內中設備，較爲完善，擬施以特種教育，仍爲國用，其殘廢較輕之榮譽軍人，則組成若干組，使分服農墾，工礦，工業，合作，榮譽服務等工作，一方面可救濟榮譽軍人之家屬，一方面可增加國家之財力，以上各工作推行以來，成績甚好，至於傷病已愈之軍人，以其作戰經驗豐富，戰鬥技術優越，爲保持其特具之優點，對此項榮譽之軍人，以集中使用爲原則，另成立榮譽部隊，團長以下各級部隊長，以負傷軍人調充之，除前已成立之榮譽第一師外，本年度復將湘桂及陝豫各地傷愈軍人，組成榮譽第二師，目前已組編就緒，正集中教育訓練中。

以上所述，乃軍隊之整理訓練概略情形，至於空軍之建設，亦在積極進行，如空軍機構之改進，飛行人員之造就，航空工業之發展等等，均擬有週密計劃，逐步推行中。海軍之建設，在目前雖因事

實之關係，比較困難，但爲謀將來之發展，對海軍人才之培植，仍不斷努力中，本年已選派大批優秀海軍軍官七十三員赴英美學習海軍，而初級幹部之養成國內仍繼續辦理中。至於與作戰有關之後方勤務，年來不斷改進，如兵站機構之調整，輸力之增強，交通通信之整備，衛生設施之充實，在在均有長足之進步，堪以告慰各同志。

## 五、我軍作戰概況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言及我軍作戰情形，必先將敵軍動員情形加以說明：

子、敵軍動員情形，及其動態之判斷

### (一) 敵軍動員兵力總判斷

敵陸軍部隊全部動員最大限兵力爲混合編制之師團九十八個半，但據可靠調查，敵現在已經動員者達九十個半師團。今後敵軍作戰可供增編之兵力，僅三聯隊制師團八個，故其力量已不十分雄厚。至敵已動員之九十個半師團中，其使用情形，判斷約如下述：

甲、在中國戰場方面

1. 北戰場有十四個師團。

2. 中戰場有十三個半師團。

3. 南戰場有十一個師團，所謂南戰場即包括越南，泰國，緬甸在內。

4. 轉用中約半師團。

以上共計三十九個師團。

5. 另在東北四省敵有三十一個半師團。

總共敵在中國戰場使用兵力，有七十個半師團。

乙、在南洋方面敵共使用十四個半師團。

丙、在侵略地(台灣，朝鮮)駐防有一個半師團。

丁、日本本土控置四個師團。

故敵軍已動員兵力總共爲九十個半師團，但數年來敵作戰之損失至大，在前次大會報告時，敵前後方共傷亡病廢一百七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六人，但本年度敵軍傷亡又增加九萬三千二百二十五人。又查敵國自發動太平洋戰爭，由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三十二年八月五日盟軍攻克蒙達爲止，敵軍傷亡約二十萬八千七百餘人。

### (二) 敵海軍狀況

敵海軍自發動太平洋戰爭後，其間與盟國海軍經過珊瑚海，中途島、所羅門羣島等戰役，其現有數量如左：

戰鬥艦 十艘(原有十艘沉沒二，新建二，現有如上數。)

航空母艦 十二艘(原有六艘，沉沒六，新建及改造十二，現有如上數。)

重巡洋艦 六艘，(原有十二艘沉沒六，現有如上數)。

輕巡洋艦 二十艘，(原有二十八艘，沉沒十一，新建三，現有如上數。)

驅逐艦 七十四艘(原有一百三十二艘，沉沒七十四，新建十六，現有如上數。)

潛水艦 六十一艘，(原有七十二，沉沒三十六，新建二十五，現有如上數。)

以上合計敵主要艦原有二百六十艘，除沉沒一百三十五艘外，連同新建者現共有一百八十三艘。

(註：其他船艇之損失不在內)

### (三)敵空軍狀況

敵陸海軍飛機配備狀況如左：(以架爲單位)

1. 倭國本部 一二〇〇以上

2. 朝鮮 四〇〇

3. 台灣 四〇〇

4. 中國 二〇七七(內分東北四省一六〇〇架)(關內各省四七七架)

5. 荷印及所羅門群島 八五三架

6. 越泰緬 五〇〇

7. 其他各地 八〇〇

以上合計約六二三〇架

以上所述，乃敵陸海空軍之實際力量，其數字雖尙可觀，但與中英美盟軍綜合力量相較，敵實有處處劣勢之感。故敵現在之軍事形勢，不特已達頂點，抑且由升弧趨向降弧。判斷敵今後作戰指導，勢須由攻勢戰略轉爲守勢戰略，以求保守既得地區，而作苟延殘喘之計，敵在我國戰場，且有抽兵轉用於其他方面之可能，惟乘虛蹈隙，敵在戰術上對我行局部之竄擾，固隨時仍有此種公算耳。

### 丑、重要戰役之經過

(一) 太行山區戰鬥(卅二年四月十六至五月三十日)

太行山區，爲我在冀晉豫邊區敵後之重要據點，該地我控置有相當雄厚之兵力。敵感於腹心之威脅太大，曾數次來犯，第一次在去年六月十一日，調集兵力達三萬餘人，費時一月零四天，結果企圖未逞，鼠竄而逃，至本年四月初旬，又抽調步兵約三個師團，(38 D 36 D 42 S 12 S) 砲五十餘門，飛機五十餘架，共計諸兵種連合之敵五萬餘人，由安陽湯陰新鄉修武博愛普城高平長治



各地於四月中旬分路開始全面圍犯，敵會岡村寧次並親至新鄉指揮，企圖澈底擊滅我野戰軍，並欲運用政治陰謀，分化我游擊部隊，以達成其作戰之目的，當時我二十四集團軍之部署，以孫慰元軍置於臨淇東南地區，馬法五軍在林縣附近，劉進軍在陵川方面，互為犄角，十六日，敵向我外圍各據點猛攻，我軍奮勇抵抗，斃敵累累，終以兵力懸殊，復在其砲空軍壓迫之下，前進據點乃相繼被敵突破，至此敵第三十六師團主力，乃由高博公路東犯，對我劉進軍陣地猛攻，激戰達一晝夜，陵川遂於十七日失守，該軍主力，仍保持陵川以東地區，繼續阻擊敵人，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我各軍以機動態勢，與由各方突進之敵，進行猛烈之主力戰，敵我損失均重，廿二日敵攻佔林縣臨淇兩要點，同時陵川敵亦着着深入，而東西兩據點東姚集，奪火鎮亦先後被敵佔領，我以敵之合圍態勢已成，為保存戰力，繼續打擊敵人計，除一部留置山區，不斷游擊敵人外，主力乃挺進敵後，截擊敵人，敵以腹背兩受威脅。更加以補給困難，至五月上旬，除留置一部固守重要據點外，主力乃逐次後撤。我軍乘敵兵力轉移之際，於五月中旬，乃大舉反攻，敵軍以救援不及，恐慌異常。在我軍奮勇夾擊之下，傷亡甚衆，東西兩方面之據點，如東姚集與奪火鎮先後為我克復。五月下旬，敵以撤退之兵，再度增援來犯。我以疲憊與消耗敵人之目的已達，經予以相當打擊後，復自行退去。至敵軍所傳我軍損失情形，全為欺騙其民

衆及其夥伴德義之虛偽宣傳，意在掩飾其太平洋敗績，及安慰德義之史達林城及北非損失大軍數十萬之大敗。實則我二十七軍一部已轉進至敵後，主力仍在陵川奪火間與敵激戰，四十軍已調後方整訓，新五軍除一部失散外，其餘亦編併四十軍渡河，事實俱在，其無恥之宣傳，不攻自破也。惟有一點引爲痛心者，卽當我軍與敵進行作戰時，十八集團軍所部，隨時乘機夾擊我軍。致我軍作戰至爲困難。如七月上旬我STA一部(SRD)在高平附近與敵激戰後，向西轉進時，據報沿途遭IAGD之截擊，損失至重，七月十三日該師到達端氏以北固縣附近時，又遭該集團軍之圍擊，損失較與敵作戰尤爲重大，該師長陳孝強在雙重壓迫之下，不幸受傷，旋爲敵所俘，至其部隊，則已突圍向南轉進矣。

## (二)魯南沂蒙山區戰鬥

敵爲肅清我留置魯南之游擊部隊，以去後患，乃於本年五月上旬，調集三十二師團及第五、六兩獨立旅團各一部，並配合僞軍吳化文部共約三萬餘人，於十二日開始向我沂水——蒙陰間山區游擊根據地進攻，我軍在於總司令指揮下，奮勇抵抗，戰事異常猛烈，並延達三、四日之久，敵我傷亡均相當重大，至十五日，敵復以駐臨朐之部隊向沂水以東之我軍(TID)進犯，企圖遮斷我之增援，以達其各個擊破之目的，十六日敵之攻擊愈烈，我爲避免決戰保持游擊實力

，至十七日開始向沂——蒙山區以南轉進，此時我山區要點，多被敵人攻佔，但仍有一部尚在我軍手中，吳逆化文藉敵之攻勢，亦乘機進據山區。我軍除除一面整備後方，加強聯絡外，並一面仍積極對敵作戰，倭寇以作戰日久，損失太大，至二十日分向蒙陰——博山——臨朐——沂水各方面撤退，目下除吳逆化文部仍據守山區與我對峙外，已無敵軍部隊。是役計擊斃敵軍三千以上，並有高級指揮官渡河少將及沖鋒指揮官兩員被擊斃，我軍損失亦在三千左右，魯南方面形勢，過去實屬困難，我于總司令獨立支持，實堪嘉慰，目下對其處境，正設法調整，重新部署中。

(三)沙市東南戰鬥(三十二年二月九日至三月三十日)

敵爲肅清我沔陽監利地區之游擊根據地，以去其心腹之威脅，並圖打通沙岳間水運，以便其掠奪物資，強化其控制，乃於本年二月上旬，抽調步兵第四十第六第三十九第五十八第十三師團各一部，及砲兵數大隊，飛機三十餘架，總計諸兵種聯合之敵達三萬餘人，分向白螺磯，仙桃鎮，沔陽，沙市，資福寺各地集結，二月中旬，其集結於白螺磯，沙市附近之敵，開始沿江竄擾，我軍奮勇抵抗，戰鬥至爲猛烈，終以力量懸殊，救援不及，致監利新口郝穴等地先後被敵攻佔，此際敵除以主力固守沿江各據點，防止我軍反擊外，乃以一部向朱家河方面竄擾，而原

集結於仙桃鎮、潛江方面之敵，亦竄達沔陽、峽口、通海口附近，我留置該地區之一二八師，即奮勇抵抗，戰達十餘日，敵我傷亡均重，我軍以處內線作戰之態勢，加以兵力薄弱，故戰至二十三日，我各重要據點——沔陽，峽口，通海口——相繼陷落。至二十四日，我軍除以一部份散至敵後游擊敵入外，主力向老街口方面轉進，惟當轉進之間，沿途遭遇敵之截擊多次，更以指揮聯絡不良，我損失甚大。

敵第一步作戰計劃完成以後，乃復以第四第十第十三第五十八第六師團各一部，於三月八日晚分路向黃公廟調弦口石首藕池口橫堤市陡湖堤太平口各處渡江進犯，我沿江守軍奮勇阻擊，只以戰線延長，兵力分散，渡犯之敵，除藕池方面當晚被我擊退，次日再犯始獲成功外，其餘各處之敵，均於八日晚強渡成功，迄十二日敵逐次竄抵明山頭（南縣東十二公里），沙口梅田湖，茅草街（藕池西南）（RN）百弓咀霧氣咀（橫堤市西北）（RN）黃金口彌陀寺之線，至十七日，我主力部隊調到，全綫反攻，至二十二日將敵擊退，於華容城郊及石首藕池口彌陀寺各市郊，楊林市橫堤市黃水套陣湖堤沿江各要點，相繼爲我克復，敵一再增援反攻，并在藕池口彌陀寺施放大量毒氣，而彌陀寺之爭奪得而復失者，凡三次，截至三月底，敵我在華容石首藕池口彌陀寺各據點對峙，形成拉鋸狀態。

(四) 荊江兩岸戰鬥(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至六月十四日)

自敵攻佔南縣安鄉與進出公安津澧之企圖被我粉碎，而退竄華容石首藕池口彌陀寺各據點後，除積極加強工事，阻止我之攻擊外，並在各處抽調部隊，至四月下旬，敵軍復形活躍，而敵第四十師團第十七獨立旅團主力及第三師團一部，相繼調達藕池口華容各附近，同時於漢口當陽調到飛機百餘架，似有繼續蠢動之模樣，至五月五日，敵果以主力由華容藕池口向我濱湖以北竄擾，我軍依照預定之計劃作戰，逐次打擊敵人，至七日晚，敵竄達南縣安鄉各附近，我軍在各該處與敵血戰達一晝夜，只以地形不良，防守困難，不得不向後轉移，八日南縣安鄉淪於敵手，九日敵竄洞庭湖北岸，我以態勢不利，爲求爾後進出之自由，遂逐次向湖之南岸撤退，至此敵求我主力而擊破之企圖乃仍撲一空，至其向津市進犯之一股敵軍，雖數度猛烈進攻，我軍屹然未動，並將其深入南下之迷夢完全打破，敵以計不得逞，除以一部監視津澧方面之我軍外，主力乃向西北轉進。

十二日敵向大堰壩方面攻擊，並協力由斛湖提彌陀寺進犯之敵，於十三日會陷公安，至此乃集中主力向我中央突進，經十日之血戰，至廿三日，敵佔領漁洋關，此際竄達茶元寺之敵，則北渡聶家河，與由宜都西北茶店子渡江之敵三千餘人，遙相呼應，企圖夾擊我軍，當日我軍轉至

長陽附近，與敵激戰竟日，敵未得逞，五月二十四日，敵我復戰於長陽附近，同時敵軍千餘，附砲二十餘門，由宜昌上下五龍口西犯長嶺崗，激戰竟日，我長嶺崗陣地被敵突破，守衛長陽之我軍，照預定計劃，轉移新陣地，二十五日，佔領漁陽關之敵，爲策應其主力軍作戰，以一部北犯都鎮灣，二十六日，復會合由長陽西進之敵，於鴨子口北渡清江河，向我偏岩天枉山兩河口進攻，同時由上下五龍西竄之敵，亦着着深入，敵第三十九師團第十三師團主力，及第三師團第三十四師團第五十八師團一部，均先後轉用於宜昌西岸地區，敵會十一軍軍長橫山勇親至宜昌指揮，似有一舉攻佔我第一綫要塞，威脅恩巴企圖，我軍早有周密之準備，我最高統帥并手令江防守備部隊諸將領，明示石牌要塞乃我國之史達林格勒，爲聚殲倭寇之唯一良機，我軍各級指揮官奉到最高統帥之指示後，均抱與要塞共存亡之決心，必藉地形之利，與敵決戰，故當敵開始向我要塞外圍進攻時，我守備部隊沉着應戰，待敵陷入我火網時，將其全部殲滅，故八斗方大小宋家坪永安寺及北斗山各地之戰鬥，屢次進犯之敵，均無一生還，敵第三十九師團主力，及第三十四師團之一部，幾全部被我消滅，而由偏岩竄佔木橋溪之敵，亦被我消滅大半，至二十九日，敵之攻擊頓挫，更以我空軍不斷轟炸，不及增援，同時我出擊之部隊，攻克漁陽關，於是敵軍第三第十三等師團後方被我截斷，完全陷入包圍圈中，我正面各軍，於

三十日起，乘機出擊，全面反攻，激戰至三十一日正午，敵軍全線崩潰，大部沿江潰退，沿途傷兵騾馬輜重武器彈藥隨地遺棄，狀極狼狽，敵第十三師團之掩護部隊，第一一六聯隊，及騎兵聯隊各一部，在漁陽關之栗樹檔悉數被我殲滅，我所鹵獲戰利品堆集如邱，我各路大軍，以泰山壓頂之勢，向敵追殲，我英勇空軍會同美國空軍，復能不失時機，以大編隊機群施展其嶄新陣容，協助進擊，收效極大，尤以六月二日對敗退東渡宜昌之敵所施之轟炸，厥功最偉，使所有敵軍悉葬魚腹，其人員物資之損失，誠不可以數計，至其渡江未及，負隅頑抗之敵，經我圍殲，亦全部肅清，宜都宜昌間江防態勢，至六月七日，完全恢復，而濱湖方面南縣安鄉新安公安松滋洋溪枝江亦先後被我克復，十四日我軍挺進江岸，日下正對困守華容石首藕池口彌陀寺之敵攻擊中，但作戰至此，我軍已恢復五月五日以前之原態勢。

綜觀此次進犯之敵，總兵力約達十萬之衆，其企圖未嘗不想南下常德，西捲石牌，其結果只落得數萬屍具運往當陽吊奠火祭，殘敵鼠竄而逃，戰馬無辜犧牲於戰場者達三千餘匹，至謂目的已達，撤退原防之荒謬論調，是其一貫技倆，徒以掩飾其暴師輕動之罪惡，欲以安慰其國人而已。

## 六、盟軍作戰概況

德軍自去年十一月圍攻斯達林格勒不下，至本年一月蘇軍反攻，而將其二十二個師團全部消滅以後，軸心軍從此就一蹶不振，今年三月，雖以二十五個師團勉力攻佔卡爾科夫，但以後之進展，即被蘇軍阻止，未能達到所預期之計劃，因此乃積極準備，想於本年夏季，發動一較大攻勢，至七月五日，德軍準備數月之夏季攻勢，果然開始，全部兵力在二百五十師以上，以克羅克元帥任總司令，攻擊重點，指向奧來爾、庫爾斯克、別爾哥羅德方面，在此一地區，竟使用二十五萬人，在方面軍指揮官古德里安指揮之下，企圖突破蘇軍陣地。一舉越過頓河，直趨伏洛乃史，當其五日開始進攻之際，以大隊飛機大量坦克配合作戰，氣勢非常兇猛，蘇軍早悉奸計，故準備之足，對來犯之敵，預期與之決戰，所以當大戰展開之第一週，雙方均以全力拚死力爭，壯烈情形，不亞於斯達林格勒會戰，激戰至十一日，德軍經付極大之代價，所獲結果，不過將蘇軍警戒陣地佔領，在別爾哥羅德方面，突破蘇主陣地一部，十二日蘇軍增援反攻，當將別爾哥羅德失地收復一部，十四日復在奧來爾方面，發動大規模戰車攻勢，德軍被迫後退，二十二日克復奧城附近重要據點十餘處，至八月四日，突入奧城，發生巷戰，德軍至此，以大勢已去，乃決定全線撤退，五日蘇軍佔領奧來爾城，同時克復比爾哥羅德，蘇軍統帥部，除積極掃蕩戰場，令獎三軍外，並對殘敗之敵猛烈追擊，並以大軍分向卡爾科夫，布利揚斯克挺進，八月二十五日將西部戰略要點卡爾科夫收復，目下除圍攻布利



揚斯克外，以大軍指向基輔進攻，殘敗之軸心軍，似無力抵抗蘇軍之鋒銳，全部潰退，當意料中事也。  
蘇德戰爭兩年來雙方損失情形

甲、軸心軍

人員傷亡及被俘

六、七二五、六〇〇人

大 炮

六〇、三〇〇門

戰 車

四八、八〇〇輛

飛 機

四七、六〇〇架

乙、蘇軍

人員傷亡及被俘

四、五〇三、〇〇〇人

大 炮

三七、〇〇〇門

戰 車

三五、九七〇輛

飛 機

二六、五〇〇架

丑、地中海戰場

在北非戰場之軸心軍，自去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埃及之艾爾阿達敏開始潰退，盟軍之進展勢如破竹，

同時於十一月八日西北非登陸夾擊成功，至五月十二日退據突境之德軍總司令阿敏及其殘部共計員兵十五萬人，全部投誠，北非戰事，至此遂告結束，盟軍於肅清北非後，進而想控制地中海全部霸權，隨即於十六日佔領善伯拉島（崩角西北二〇公里），十八日佔領加拉特島（塞拉特角西北四〇公里），盟軍爲澈底打擊軸心敵人，並策應盟友蘇軍之作戰，乃積極向義大利進攻，六月七日，利用優越海空軍，開始圍攻班泰雷利亞島，同時在蘭伯都沙島及里諾薩島登陸，守衛各該島之義軍，經三、四日之戰鬥終被屈服，至十一日班島投降，十二、十三日蘭里兩島相繼投降，盟軍於佔領各該島後，乃連合馬爾他島之優越形勢，至七月十日拂曉在强大海空軍掩護之下，利用鋼輪開始向西西里進攻，同時大批傘兵，亦在西島降落，結果以準備充足，協同良好，由海空兩方面進攻之部隊，均獲成功，并逐次擊破軸心軍之頑抗，先後攻佔東南沿海岸各重要城鎮，并將內地交通樞紐愛拉城佔領，七月二十一日東部迫近喀大尼亞，西海岸要點馬爾薩拉—特拉巴尼及北海岸帕萊姆城先後均被佔領，二十五日義相墨索里尼以遭官民之攻擊，被迫倒台後，西島戰事，乃急轉直下，七月三十日，西島以西之三小島—雷凡卓、非維納納、馬拉蒂摩，均無條件投降，八月四日，沿北海岸推進之美軍佔領聖斯特法羅，五日英軍攻佔喀大尼亞，十六日東路英軍佔領他爾米納，北路美軍佔領米拉卓，十七日英美加軍在墨西拿會師，軸心軍除一部脫逃外，其餘全部被俘，總計西島戰爭，軸心

軍被俘與死亡十六萬七千人，飛機被毀二千架，戰車二六〇輛，大炮五〇〇門。

地中海戰區盟軸雙方損失

(一) 北非戰役(自埃及反攻至突尼西亞邊境)

甲、軸心軍

1. 死傷被俘

十萬五千人

2. 戰車

六百五十輛

3. 大炮

九百五十門

4. 汽油

五百萬加侖

乙、盟軍

1. 死傷

六萬人

餘不詳

(二) 突尼西亞戰役

甲、軸心軍

1. 死傷被俘

二十萬人

2. 戰 車

五百輛

3. 大 砲

四百八十門

## 乙、盟軍

1. 死 傷

四萬餘人

## 寅、太平洋戰場

盟軍去年八月七日，在西南太平洋所羅羣島中之杜拉吉佛羅里達瓜達康納爾三島登陸，並先後將各該島敵人驅逐而將其佔領後，太平洋上之主動，乃操之盟軍之手，而迭次之海戰，倭寇亦屢戰屢敗，幾一蹶不振，五月十二日，盟軍在北太平洋之阿留申羣島之阿圖島登陸，結果倭寇守軍二千餘人全部殲滅，該島即爲盟軍佔領，八月十五，復將吉斯卡攻佔，目下在準備進襲千島群島中，在西南太平洋方面，盟軍先後攻佔倫多瓦——烏德拉克——特羅布里安島，而新喬治亞島之西部要點豪達，亦爲盟軍佔有，拜洛哥港之敵，亦被肅清，敵爲挽回頹勢，曾以艦隊一部在古拉灣海面與盟軍作戰敗北，六艦沉沒，七艦重傷，八月十五日，盟軍復在維拉拉維拉島登陸，戰鬥正順利進展中。至新畿內亞方面之戰事，進展極爲順利，六月卅日，盟軍在納索灣登陸後，以不久即與進攻穆播之澳軍取得連絡，故負隅頑抗之倭寇，戰至十五日，終於被迫逃竄，現在盟軍正由穆播向薩拉摩進攻，並於

二十三日已將薩拉摩機場南部山脊佔領，同時盟空軍對該島威瓦克敵空軍基地不斷猛炸，先後燬其飛機達三百架之多，新島敵軍之肅清，亦指顧間事耳。

### 卯、盟國空軍動態及其戰果

#### (一) 動態

盟軍自全面發動攻勢以來，空軍之戰鬥尤爲猛烈，并到處保持優勢，茲將其六、七、八、三個月以來之大轟炸出擊情形，分述如次：

1. 西南太平洋方面：六、七、八、三個月盟軍共出動二二八次，倭寇則只一四〇次。
2. 北太平洋方面：三個月來盟機共出動一〇八次，而倭寇則全未還手。
3. 東歐蘇德戰場方面：盟軍共出動一九二次，軸心軍亦有一七八次。
4. 西歐德國南部與北部：盟軍出動轟炸一三〇次，軸心軍之還擊對英倫及其東南部則只五六次。
5. 地中海方面：盟機爲策應西島之作戰共出動四〇〇次之多，而軸心機則只九一次。
6. 中南半島方面：盟機出動二一〇次，而倭寇僅出動還擊三次。

#### (二) 重要戰果

### 甲、歐洲方面

1. 破壞德國工業及城市（自本年一月至七月十五日已投彈七萬五千噸平均每月一萬噸）。

(1) 埃森克虜伯兵工廠毀五十三所。

(2) 杜塞年多夫軍需工廠毀四百五十所。

(3) 科隆多特蒙德重工業及交通中心幾全部被毀。

(4) 威廉港等潛水艇工廠根據地炸成焦土。

(5) 漢堡全城被毀百分之七十以上。

(6) 魯爾區摩尼、伊沱水堰炸毀水電力斷絕，人造汽油廠及多數工廠停工。

2. 七月十九日轟炸羅馬，迫使義國將羅馬宣佈不設防城市，撤除軍事設備。

3. 支援陸海軍佔領西西里島。

## 乙、太平洋方面

1. 七月十日首次轟炸幌筵島，威脅敵本土北方，予敵國軍民精神打擊。

2. 在南太平洋遍炸敵空軍根據地，港口、護航隊，並協助陸海軍佔領新喬治亞島等地，獲得重大戰果。

得重大戰果。

3. 八月十六日，奇襲威瓦克機場，炸毀地面停機二百架以上。

4. 因空軍之優勢，遏止敵軍南進澳洲之企圖，並迫使其採取守勢戰略。

## 七、結論

綜上所述：足徵敵我優劣形勢，已完全轉變，在敵人方面：

(一) 社會不安：敵國人民，因感於國內糧食之缺乏，盟機空襲之恐懼，以及勝利信念之消失，意志已呈動搖，雖在敵軍閥高壓手段之下，社會不安現象，日益嚴重，本年三月，敵第八十一屆議會開會時，東條提出「擴大戰時特別刑事法案」，以圖加強控制，蓋即針對此種不安而發。

(二) 政治動搖：日本近數年來內閣迭更，已暴露其政治上舉棋不定之現象，東條內閣為近年來敵國最有力之內閣，去年七月，東條曾聲明內閣決不改組，但不久即有谷正之入閣任外相，及豐田結城等七人任參議官之事實，本年四月，復宣佈局部改組，足徵東條內閣，日趨於動搖，本年六月，敵臨時會議開會時，赤尾敏因質問東條，而被翼贊會除名，中野正剛鳩山一郎及江藤源三郎繼之聲請脫離該會，此由另一方面，又可以見敵政治內幕之複雜。

(三) 資源缺乏：敵在太平洋戰爭初期，雖獲得局部勝利，囊括南洋，但因生產能力薄弱，技術人材有限，不克利用其廣大資源，缺乏船艦，尤為敵人之致命傷，故本年六月，敵臨時會議中，最

重要提案爲「企業整備資金措置法」及「增產糧食」兩案，此外昭和十八年度普通追加預算爲六萬二千萬日元，其中農林省佔去四萬九千一百萬元，足見敵人已切感物資之缺乏及糧食問題之嚴重，但安南泰國各地存米，無船運輸，與無法利用南洋各地之資源，其苦悶正復相同。

(四)戰場遼闊兵力不敷分配：敵人自侵佔南洋後，戰場日益擴大，除在我國各戰場外，北起阿留申群島西端，南至所羅門群島，西迄安達曼羣島，以敵有限兵力，自感不敷分配，且海洋運輸，全恃船艦，據七月十五日路透電，美航委會主席蘭特統計，寇方損失軍艦與商船，已達四百十六艘，(軍艦損失約一百三十五艘)，合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噸，以敵造船力量估計，僅能補充一百廿萬噸，依此估計，是日寇海上運輸力量，將日趨微弱，北太平洋吉斯卡島敵方之撤守，以及西南太平洋盟軍之節節勝利，均可爲此事作一證明，至其空軍力量之薄弱更無須闡述。

(五)士氣之頹喪：敵寇士氣之頹喪，已日趨普遍，在我國各戰場之厭戰自殺者，時有所聞，八月十五日，美軍在西南太平洋維拉拉維拉島登陸時，俘敵三百五十人，敵軍之整隊投降，尙屬首次。就以上數點觀察，敵寇因軍事失利，已造成國內之危機，而國際形勢，尤爲惡劣，其夥伴義大利已無法支持，納粹德國亦日趨沒落，日寇既難期獲得外援，將來盟軍普遍採取攻勢後，只有出於崩潰之一途，至我國情勢，則適與敵人相反，六年來之戰鬥，已證明我軍力之堅強，而



全國軍民除中共黨繆及漢奸外，均能同仇敵愾，團結一致，業已奠定民族復興之基石，此後繼續與盟邦充分合作，最後勝利，自屬吾人無疑，然古人云：「行百里者半九十」，吾人前途之責任，必更艱鉅，是有待於全國同胞協力以完成之也。

對五屆十二中全會軍事報告

# 第十、對五屆十二中全會軍事報告目錄

## 一、緒言

## 二、重要軍政之設施

### 子、軍隊之整理

(一)步兵軍師之整理

(二)特種兵部隊之整編

(三)游擊部隊之整理

(四)防禦工程之構築

### 丑、兵員之補充

(一)管區及徵補訓區域之調整

(二)部隊兵員補充數目

(三)關於新兵接送之改善與弊端防止

(四) 抗戰與榮譽軍人家屬之優待

(五) 知識青年服役運動

(六) 國民兵組訓之改進

寅、軍需補給

(一) 官兵給與

(二) 軍費之運用

(三) 軍需獨立制度推行

卯、兵器之製造與補充

(一) 製造

(二) 補充

(三) 空運概況

辰、衛生之設施

(一) 衛生機關之配置及收容傷病官兵人數

(二) 部隊保健與防疫

(三)軍醫人員之儲備及徵調

(四)衛生器材之製備及補給

(五)中印空運

### 三、軍事教育

子、國防研究

丑、軍事學校教育

(一)養成教育

(二)召集教育

寅、軍隊教育

(一)預訂軍隊階層教育實施方案

(二)設置督訓處

(三)設立東南幹部訓練團

卯、國民兵教育

(一)國民兵及其幹部教育

(一) 備役幹部教育

(二) 士兵政治教育

#### 四、戰時所設各機關業務概況

子、官兵撫卹

丑、獎懲

寅、軍法執行

卯、後方勤務

辰、水陸交通統一檢查

巳、戰時新聞檢查

#### 五、空軍概況

子、作戰

丑、訓練

寅、防空

## 六、海軍概況

## 七、我軍作戰概況

### 子、敵情近況

(一) 敵陸軍動員兵力判斷

(二) 敵空軍狀況

(三) 敵海軍狀況

### 丑、重要戰役之經過

(一) 常德會戰

(二) 緬北作戰

(三) 豫中會戰

(四) 蘇浙皖邊區戰役

(五) 騰北第十次戰鬥

(六) 滇西攻勢作戰

## 八、世界戰況

子、印緬邊境

(一) 阿拉甘戰場

(二) 曼尼坡戰場

(三) 盟軍空運部隊情形

丑、太平洋戰場

(一) 西南太平洋

(二) 中太平洋

寅、義大利戰場

卯、蘇德戰場

辰、最近盟國空軍重要戰果

## 九、結論



# 第十、對五屆十二中全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二年九月  
至三十三年四月

## 一、緒言

自去年十一中全會至今，凡八閱月。在軍事方面，政府仍本以前一面抗戰，一面建軍之一貫方針，繼續努力。並配合盟國，並肩作戰，以期早日擊滅敵寇。尤特別着重於總反攻之準備。就中如陸空軍隊之整理，空軍基地之擴充，裝備之改良與充實，訓練之促進與普及，以及交通補給之建設與儲備等，正在繼續加強。但因物質條件，戰時環境種種關係，成就難如理想所期。惟有盡力克服困難，務使因應不失機宜，此外為取得盟邦物資，而加強中印空運，及積極開闢中緬印陸上連絡線，亦在努力邁進之中，茲將八閱月來軍事各方面情形，簡要報告於下。

## 一一、重要軍政之設施

子、軍隊之整理

### (一)步兵軍師之整理

我國陸軍部隊，在現階段，共有步兵師三二一個，（中央核准之第十八集團軍所屬三個師在內），及騎兵師二二個。三十二年度頒布陸軍各部隊改進大綱，規定三師制之軍，後調一師，兩

師制之軍，後調兩個團，一方面充實，一方面緊縮。並預定改進六十六個軍，限年底完成。嗣因湘北、鄂西、戰事影響，及各軍管區調整關係，至十二月止，已改進者只有三十二個軍。本年陸續改進者，又有二十三個軍，其餘十一個軍，除一戰區五個軍外，限五月底一律完成。駐印軍、遠征軍、及昆明行營所屬各軍，一年來已整建十一個軍。計駐印軍兩個軍，遠征軍六個軍，昆明行營所屬三個軍，特別充實其砲兵，並將各步兵團改用新編制，正利用美械裝備中。

本年整軍，除厲行後調師制外，並儘先充實健全三十個軍。對一般部隊，亦酌予充實。

(二) 特種兵部隊之整編

一、騎兵已整理一個師，編練兩個師。

二、砲兵已調整山野重砲二十一個團，新成立山砲二十三個營，榴彈砲三個團，又一個營。

三、機械化部隊，將第五軍直屬機械化各單位，改編為第四十八師，並在印成立輕戰車四個營。

四、工兵整補原有十三個團，並將各獨立工兵營，編併為三個團。

五、防毒部隊，取銷各步兵團防毒排，集中師部，編為防毒連。

六、通信兵部隊，則充實其裝備器材，並籌設無線電機構。

### (三) 游擊部隊之整理

依照上年度調整補充辦法實施，將素質優良者，編併於正規軍。劣者裁撤，情形特殊者，暫予保留。加強訓練，嚴明紀律，確實配合正規軍使用於第一綫或敵後。計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四月止，共已裁減單位一十九個，官兵六八、二四七員名。比較上年度六月份人數，約減百分之二十五。編於正規軍者，共官兵三八、四四四員名。為裁減總數之半。本年四月份統計游擊隊官兵共計廿七萬三千餘人，每月經費九百八十餘萬元。

### (四) 防禦工程之構築

對日寇戰線，北自五原包頭，南至南海，綿亘達數千里，其第一線之防禦工事，早已構築，並經逐漸加強。自二十九年，為預防敵人流竄起見，並在第一線之後方，及後方各重要地區，陸續構築據點綫工事若干綫。已經完成者有豫南、湘北、浙、贛、粵、桂，及陝西之北部，綏遠之西南部，甘肅之東部，陝鄂邊境，以及川邊之大巴山等地區。浙閩沿海要地，亦已構築。長江方面，自石牌至重慶，築有多線陣地，重慶亦有數綫陣地之設備。

### 丑、兵員之補充

過去各地辦理役政，未能完全遵照中央法令。弊病百出，予社會上一一般人，以多方指摘，此為不可諱言之事實。近年以來，政府於此特別注意，盡力設法改善，更不惜以嚴刑峻法，懲處舞弊人員。惟辦理兵役困難問題，並不單純，所關方面甚多。如兵役制度實施之次年，即發生全面抗戰，以準備之不充分，法規章則之未盡完善，尤以戶籍法之未實施，致年次徵集，迄難確實。更以國民教育之不够，鄉鎮保甲長之良莠不齊，及交通之未能發展，新兵長途輸送，至感困難。雖盡最大努力，而各項弊端，究未根本廓清。今後仍待配合各部門，相輔併進，以期日臻完善，而達成抗戰之使命。茲僅就近來主管機關辦理兵役情形，略一言之。

(一)管區及徵補訓區域之調整

截至本年四月底止，經調整後，全國有軍管區十六、師管區一百零八，獨立團管區二。

徵補訓區域，按作戰部隊戰鬥序列，現已配屬之部隊，有軍一百零五、師六、旅十，補訓(總)處十五。

(二)部隊兵員補充數目

自上年九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遠征軍已補充六萬零四百三十二名。駐印軍二萬五千零一十四名，其他一般部隊缺額補充，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調撥補充團及壯丁，補充人數

共計一、三三七、三八零名。

遠征軍及駐印部隊之補充，因體格標準過高，以我國壯丁素質，及運輸噸位關係，常感供不應求，國內一般部隊補充，因戰時交通困難，長距離輸送，在一切設備不充分狀況下，常感緩不濟急。

### (三)關於新兵接送之改善與弊端防止

新兵拉頂賣放查禁懲處益加認真，特頒改善征送新兵辦法，盡量改善新兵交接。規定新兵在途中，必須吃飽、穿暖、睡足，以減少逃亡。

接兵方面，規定接收手續，甄選幹部，注意設備等。

送兵方面，明定責任，尤注意於被服、裝具、糧秣、薪餉、食宿、醫藥，紀律等。

最近在瀘昆及獨昆兩交通綫扼要地區，設置軍民合作站及分站，辦理補充兵過境之宣慰，訓導、宿營地之指定，給養補給之協助，落伍患病官兵之收容治療，及運輸聯絡，分配補充送撥交接各事宜。現逃亡率，已由百分之七減至百分之五。

上年度爲防止弊端，勵行獎懲，受獎者師區司令七人，副司令一人，補充團長二人，國民兵副團長一九〇人。受處分者，師區司令四六人，副司令十人，補充團長十九人，國民兵副團長一

五九人。又先後檢舉兵役舞弊案件二千四百件。

本年度爲加強考核，定有各級兵役機關年度考核成績競賽獎勵辦法，綜覈名實，期納兵役於正軌。

#### (四)抗戰與榮譽軍人家屬之優待

關於征屬優待，經統計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年底止，已發優待金一〇七、二五四、五五二元，優待谷七、六五〇、四二三石。現仍照常辦理，且較以往優厚。並開辦征屬工廠已有十二所。關於榮譽軍人眷屬子女之教養，於第二、三、五、教養院，有一等殘廢員兵子女三七一人；育幼院亦逐漸籌設。

自本年四月起，一等殘廢員兵眷屬救濟費，照原定額增二分之一，殘官月支六十元，殘兵月支三十元，眷屬超過四人以上者，按實有人數發給。十五歲以上支十元，四歲以下者支五元，榮譽米代金，自三十二年六月起，改發現品。

#### (五)知識青年服役運動

爲達成三平原則，及提高兵員素質，增強戰鬥力量起見。於上年發動知識青年，及士紳子弟，公教人員服役運動。一時各地聞風相從，計全國報名者，有一九、五六四名，女生二、一一九

名，經體格檢查合格者，爲七、六二四名，約合報名總數百分之三十稍強（女生 $100\%$ 強），換言之，即三個人中，合格者僅一個（女五個人中一個），於此足見我國國民體育太不講求，知識青年如此，其他可知。體格合格者中，有女生四一四名，先後成立教導團五，教導營二，現第一、二兩教導團已經結業，正由空運撥駐印軍補充，最近仍在繼續發動。

#### （六）國民兵組訓之改進

據統計全國共有役齡（十九歲至四十五歲）男子二七、四九四、二五四名，國民兵已成立二、八〇五隊，普訓集訓共三、四三四、二三四人。

裁撤各縣軍事科，加強國民兵團職權，計全國國民兵團八二五團，即八二五縣。

#### 寅、軍需補給

##### （一）官兵給與

一面參酌官兵生活最低需要，一面顧慮國庫最高負擔，歷年迭將各項給與，加以調整。

三十三年度官兵待遇，主食仍照向例，一律發給現品，大米定量，增加一兩，即每人每日爲二十五市兩。眷糧如眷屬隨居任所，或參加集團居住者，亦照向例發給現品，否則發給補助金。副食自本年四月份起，委託購發現品，副食定量，增爲每人每月植物油一市斤，豆類二市斤，

蔬菜二十市斤，柴或煤三十市斤。

照現行主食與副食定量計算，每日每人所得熱量（卡路里）爲三〇五七，比之英國軍隊三八〇〇，美國軍隊三六一五，自然不及。但比之日本軍隊二九八〇，則又稍好。故官兵所得主食副食，如能確實如數得到，最低限度之營養，尙能維持。（參閱中國軍隊現行給養每日所得熱量表（1））

官佐服裝，自本年度起，一律公給現品。

官佐生活補助費，較上年增加一倍。

士兵餉項，平均增加七元，若以官兵今年之薪餉，及四月份起所加之副食代金總和，比較二十九年，（是年糧餉劃分物價少漲）約增八倍至二十七倍。比較三十二年，約增一倍至三倍不等。

（參閱陸軍官兵待遇比較表（2））

但據本年四月，僅以四川各地生活指數統計而言，以二十六年上半年爲基期指數，則重慶公務員生活指數爲二四八倍，成都工人生活指數爲三六八倍，自貢爲五〇五倍，樂山爲五一一倍，萬縣爲五二六倍，內江爲五四八倍，仍屬望塵莫及。

凡此種種，實已斂費苦心，盡最大之可能。無如物價繼續上漲，絕非增加此區區之待遇，所能



趕上。故官兵生活，仍十分艱苦，營養不良，身體羸弱，已爲普遍現象。而其眷屬瞻養，子女教育等費，多無法顧及，今後尙有待於政府之設法籌謀。

吾人於此，試一加檢討，以我國戰時官兵之副食定量，與薪餉待遇，以視英美蘇各盟邦之軍人戰時待遇，高於一切，不特瞠乎其後，實與之相反。今後政府機關，社會人士，應如何厲行節約，將有餘以補不足，使得其平，是又切望於此次之會議者。

## (二)軍費之運用

歷年軍費之運用，側重於部隊裝備之充實，官兵生活之改善，第以物價繼漲增高，軍費數字，雖年有遞增，然終無法趕上物價。衡以本年四月下旬物價指數，比較二十六年上半年，已增加三八三、六六倍（即以二十六年上半年爲基期指數，則三十三年一月二月三月及四月下旬之物價指數，爲二六四、零二。二八五、零八。三二八、七一。三八三、六六倍）。但三十三年度軍費預算（參閱三十三年度軍費統計表<sup>(3)</sup>），與二十六年度比較，尙不到四十一倍，（廿六年軍費預算爲一、三六四百萬，卅三年軍費預算爲四〇、九七五百萬，（包括軍糧六五萬萬及航委會三七萬萬）連已追加之九個月副食費九零萬萬及軍紗加價五五萬萬，共計五五、四七五百萬，卅三年預算數，合廿六年預算數四零六倍），但吾人深知物力維艱，籌措不易，嗣後惟有一

面力求充實，一面厲行節約，以達戰勝攻取之目的。（參閱國貨價格指數表(4)）

(三)軍需獨立制度之推行

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全國部隊實行軍需獨立制者，共達四百五十八個單位。川康兩地部隊，近亦鑒於制度良好，報請實施，此後全國軍隊未實行軍需獨立者更少矣。綜計實施軍需獨立以來，三十一年節約財物報繳者，達三萬萬元，三十二年增至十餘萬萬元，均移作充實裝備及改善待遇之用。

表(1)

中國軍隊現行給養每日所得熱量表

| 食 物 種 類 | 食物成份(百分計) |      |       |     | 現行給養<br>每 日 |     | 每 日 所 得 熱 量 分 配 |        |        |         |
|---------|-----------|------|-------|-----|-------------|-----|-----------------|--------|--------|---------|
|         | 醣         | 蛋白   | 脂肪    | 熱量  | 市兩          | 公分  | 醣(公分)           | 蛋白(公分) | 脂肪(公分) | 熱量(卡路里) |
| 粗 米     | 78.7      | 7.3  | 0.4   | 348 | 25          | 783 | 616             | 57     | 3      | 2719    |
| 豆(黃豆)   | 25.4      | 39.2 | 17.4  | 415 | 1.07        | 33  | 8               | 13     | 6      | 138     |
| 油       | 0         | 0    | 100.0 | 900 | 0.53        | 17  | 0               | 0      | 17     | 153     |
| 蔬菜(菠菜)  | 1.8       | 1.8  | 0.2   | 16  | 10.7        | 335 | 6               | 6      | 1      | 57      |
| 總計分量    |           |      |       |     |             |     | 630             | 76     | 27     | 3067    |
| 總計熱量    |           |      |       |     |             |     | 2520            | 304    | 243    | 3057    |
| 備 考     | 美 國 軍 隊   |      |       |     |             |     |                 | 127    |        | 3615    |
|         | 英 國 軍 隊   |      |       |     |             |     |                 | 130    |        | 3800    |
|         | 日 本 軍 隊   |      |       |     |             |     |                 | 100    |        | 2980    |
|         | 中 國 農 民   |      |       |     |             |     |                 | 105    |        | 3339    |

附註： 中國軍隊現行給養： 粗米每日廿五兩，豆每月兩斤，油每月一斤，蔬菜每月二十斤

陸軍官兵待遇比較表

| 階級  | 給與種類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三年   | 卅三年比卅九年增加倍數 | 卅三年比卅二年增加倍數 |
|-----|--------------------------------|-------|-------|-------|-------|--------|-------------|-------------|
| 上將  | 薪俸<br>戰時補助<br>生活糧食<br>眷代<br>副食 | 24000 | 31000 | 40000 | 80000 | 100000 | 約八倍         | 約一倍         |
| 中將  | 薪俸<br>戰時補助<br>生活糧食<br>眷代<br>副食 | 18000 | 22000 | 30000 | 50000 | 70000  | 約七倍         | 約一倍         |
| 少將  | 薪俸<br>戰時補助<br>生活糧食<br>眷代<br>副食 | 12000 | 16000 | 20000 | 30000 | 40000  | 約七倍         | 約一倍         |
| 上校  | 薪俸<br>戰時補助<br>生活糧食<br>眷代<br>副食 | 10000 | 12000 | 15000 | 20000 | 25000  | 約八倍         | 約一倍         |
| 中校  | 薪俸<br>戰時補助<br>生活糧食<br>眷代<br>副食 | 8000  | 10000 | 12000 | 15000 | 20000  | 約八倍餘        | 約一倍         |
| 少校  | 薪俸<br>戰時補助<br>生活糧食<br>眷代<br>副食 | 6000  | 8000  | 10000 | 12000 | 15000  | 約十倍         | 約一倍         |
| 上尉  | 薪俸<br>戰時補助<br>生活糧食<br>眷代<br>副食 | 5000  | 6000  | 8000  | 10000 | 12000  | 約十四倍        | 約一倍         |
| 中尉  | 薪俸<br>戰時補助<br>生活糧食<br>眷代<br>副食 | 4000  | 5000  | 6000  | 8000  | 10000  | 約十六倍        | 約一倍         |
| 少尉  | 薪俸<br>戰時補助<br>生活糧食<br>眷代<br>副食 | 3000  | 4000  | 5000  | 6000  | 8000   | 約十六倍        | 約一倍         |
| 准尉  | 薪俸<br>戰時補助<br>生活糧食<br>眷代<br>副食 | 2000  | 3000  | 4000  | 5000  | 6000   | 約廿四倍        | 約二倍         |
| 上士  | 薪俸<br>戰時補助<br>生活糧食<br>眷代<br>副食 | 1800  | 2000  | 2500  | 3000  | 3500   | 約十五倍        | 二倍餘         |
| 中士  | 薪俸<br>戰時補助<br>生活糧食<br>眷代<br>副食 | 1500  | 1800  | 2000  | 2500  | 3000   | 十七倍餘        | 約二倍餘        |
| 下士  | 薪俸<br>戰時補助<br>生活糧食<br>眷代<br>副食 | 1000  | 1200  | 1500  | 2000  | 2500   | 約十倍餘        | 約二倍餘        |
| 上等兵 | 薪俸<br>戰時補助<br>生活糧食<br>眷代<br>副食 | 700   | 800   | 1000  | 1200  | 1500   | 約廿三倍        | 約三倍         |
| 一等兵 | 薪俸<br>戰時補助<br>生活糧食<br>眷代<br>副食 | 500   | 600   | 800   | 1000  | 1200   | 廿五倍餘        | 約三倍         |
| 二等兵 | 薪俸<br>戰時補助<br>生活糧食<br>眷代<br>副食 | 300   | 400   | 500   | 600   | 800    | 廿七倍餘        | 約三倍         |

軍政部主管三十三年度軍費統計表

| 科 目        | 國防支出          | 國防建設費         | 戰 務 費          | 合 計            | 備 考 |
|------------|---------------|---------------|----------------|----------------|-----|
| (一)各項軍費    | 九三〇八.三四七九二    | 八.三三七.四二五.三二一 | 一三.一三九.五〇一.二四〇 | 三〇.七七五.二九一.四七三 |     |
| 兵工經費       |               | 三.七三〇.三七〇.〇〇〇 |                | 三.七三〇.三七〇.〇〇〇  |     |
| 交通經費       |               | 七三〇.三三六.八七一   | 一.四七九.二九四.一五九  | 二.二〇九.五三一.〇三〇  |     |
| 服裝經費       |               | 三.八三七.六五六.四四〇 |                | 三.八三七.六五六.四四〇  |     |
| 營房營具費      |               | 三九.二五〇.〇〇〇    |                | 三九.二五〇.〇〇〇     |     |
| 部隊經費       | 二.六五〇.二九二.二八九 |               | 三.〇六二.九三八.四〇六  | 五.七一二.三三〇.六九五  |     |
| 機關經費       | 六三〇.三二〇.五六八   |               | 三五.六七五.〇八四     | 九五五.九八五.六五二    |     |
| 教育經費       | 三五五.三三七.七六六   |               | 二〇九.四七九.三〇〇    | 五三三.七二六.九六六    |     |
| 兵役經費       |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七五.八〇〇.〇〇〇     | 四九九.八〇〇.〇〇〇    |     |
| 軍糧經費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軍政經費       |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軍醫經費       |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               |                |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     |
| 政治經費       |               |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後動經費       |               |               |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測量經費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防空經費       |               |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工 事 費      |               |               | 三七五.〇〇五.九五八    | 三七五.〇〇五.九五八    |     |
| 整 軍 經 費    | 三三八.二〇九.七七五   |               |                | 三三八.二〇九.七七五    |     |
| 撫 卹 經 費    | 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退 役 金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運 輸 費      |               |               | 九〇〇.〇〇一.九六一    | 九〇〇.〇〇一.九六一    |     |
| 囚 糧 費      |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               |                |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     |
| 乾 糧 費      | 五三三.七六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三三.七六〇.〇〇〇  |     |
| 生活補助費及眷糧代金 | 一.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其他軍事費      | 一五五.六七九.五七三   |               | 四一.一〇〇.〇〇〇     | 四九六.七七八.五七三    |     |
| 榮 管 經 費    |               |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主食委購代金     |               |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海 軍 經 費    | 一六.五五五.〇〇〇    |               | 二四.九三三.〇〇〇     | 四一.四八八.〇〇〇     |     |
| 增列生補費      | 一.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               |                | 一.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     |
| 中訓團受訓旅費    | 六.三三〇.〇〇〇     |               |                | 六.三三〇.〇〇〇      |     |
| 淪市及遷建區眷糧代金 |               |               | 四九七.三八一.七七一    | 四九七.三八一.七七一    |     |
| 滇省副食馬干費    |               |               | 六八.二二〇.〇〇〇     | 六八.二二〇.〇〇〇     |     |
| 預備金(即總預備金) |               |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躉售國貨價格指數

基期 民國廿六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表  
(4)

| 時 期   | 總指數     | 分 類 指 數 |        |        |         |         |         |           |        |
|-------|---------|---------|--------|--------|---------|---------|---------|-----------|--------|
|       |         | 食 物 類   |        |        | 衣著類     | 燃料類     | 金屬類     | 建築<br>材料類 | 雜項類    |
| 物品項目  | 50      | 合計 18   | 糧食 9   | 其他食品 9 | 9       | 5       | 4       | 5         | 9      |
| 廿六年六月 | 102.4   | 102.4   | 105.2  | 99.7   | 105.3   | 95.4    | 101.5   | 102.7     | 103.6  |
| 廿七年六月 | 121.2   | 88.4    | 76.8   | 101.7  | 179.9   | 128.4   | 203.7   | 165.8     | 99.2   |
| 廿八年六月 | 207.8   | 112.9   | 88.3   | 144.5  | 417.7   | 207.6   | 424.8   | 296.8     | 180.6  |
| 廿九年六月 | 329.4   | 327.7   | 287.3  | 373.7  | 1048.1  | 964.9   | 952.2   | 460.1     | 416.3  |
| 三十年六月 | 1489.4  | 1482.8  | 1757.4 | 1251.1 | 1905.8  | 2167.6  | 2376.4  | 1456.9    | 784.1  |
| 卅一年六月 | 3957.9  | 3264.3  | 2737.3 | 3892.9 | 5077.3  | 5996.8  | 9354.5  | 3677.6    | 2559.1 |
| 卅二年六月 | 11964.1 | 8449.8  | 8229.4 | 8676.2 | 18041.5 | 16705.9 | 32537.2 | 12378.9   | 8311.1 |
| 卅三年一月 | 26402   | 19475   | 18525  | 20468  | 39872   | 35403   | 75740   | 24509     | 17832  |
| 二月    | 28508   | 21426   | 21036  | 21823  | 42460   | 36714   | 79063   | 26014     | 19689  |
| 三月    | 32871   | 27854   | 31266  | 24815  | 46450   | 39038   | 84432   | 26203     | 21960  |
| 四月    | 37431   | 32882   | 35955  | 30072  | 51027   | 41547   | 96727   | 28895     | 25424  |
| 上旬    | 36476   | 32535   | 36835  | 28737  | 49197   | 41547   | 93305   | 28415     | 23928  |
| 中旬    | 37496   | 32949   | 36032  | 30129  | 51089   | 41547   | 97957   | 28639     | 25515  |
| 下旬    | 38366   | 33016   | 34869  | 31236  | 52713   | 41547   | 98821   | 29609     | 27357  |

附註：本指數係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頒發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編製

## 卯、兵器之製造與補充

### (一) 製造

#### 甲、械彈之製造

三十二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手榴彈庫存尚多，產量約減百分之四十，其餘較三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八十。

三十三年一月至三月，步機槍維持原產量，其餘因經費關係，酌予減少約百分之三十。

#### 乙、新兵器之製造

新式山砲，大口徑迫擊砲，小口徑機關砲，繼續籌備製造，三七破甲彈，已正式出品。

#### 丙、原有兵器之改良

停造漢陽式步槍，一律製造中正式步槍。手榴彈，地雷等，俱改新式，威力與防潮能力增強，且省工省料。

#### 丁、原料之製造

鋼料、生鐵、酒精、油料、酸類、鹼料等產量，略有增加，副產品之煉焦，利用爐滓，製造水泥，矽鐵及錳鐵，黃磷與無烟藥，亦均漸次出品。

### 戊、軋鋼設備之補充

軍政部所屬鋼廠，鋼軌鋼板廠，如設備完成。每年生產量，如軋製85磅鋼軌，可供鋪鐵路180公里之用，如專製鋼板，可生產四分之一英寸至十分五英寸厚，四英尺寬，八英尺長之鋼板，約六千噸。

### (二)補充

依據部隊以往戰績，及未來任務，權衡整個戰局，就國內自製，及美租借法案供應之械材，照預定計劃，先就重要方面，分批補給（如滇境及遠征軍，陪都附近衛戍各部隊，鄂西，太行山，常德會戰，與六、九戰區各部隊，並重點整訓各部隊，及各軍事學校）。

### (三)空運概況

中印空運，計分兩部份，一部份係中國航空公司承運，自卅一年六月開始。一部份係美軍空運司令部之飛機代運，自卅一年四月開始，中航機自開始至本年底止，共計運入一萬五千餘公噸，美軍機代運量，自開始至本年五月共約一萬八千餘公噸。

空運物資，計有武器，兵工原料，航空器材，交通通信器材，醫療器材，軍需被服，油料，工礦器材，鈔券及器材等項，美租借法案運入物資，除不直接用於軍事方面者外，軍政部所接收



者，有交通通信器材一千二百餘噸，衛生器材三百餘噸，軍需被服六百餘噸，兵工原料五千餘噸，至於武器部份，到印者雖有相當數量，但除撥發駐印軍及存在印度尚未內運者外，實際運到國內者，不過一萬餘噸，且大多數係補充遠征軍，故其他各戰場，在本年四月以前，並未獲得美械補充。

## 辰、衛生之設施

### (一)衛生機關之配置

全國陸軍衛生機關，共五八七所，收容量爲十九萬人。

另於重慶貴陽兩地，設陸軍醫院兩所，各戰區及後方適當地點，整理充實乙種陸軍醫院十六所，甘新增設五所。

此外各戰區，尚有流動手術大隊，醫療防疫隊等，瀘昆獨昆兩線，亦配置醫院，分設治療分所。

### (二)部隊保健與防疫

就年來撥補駐印部隊，在出國前，施行官兵體格檢查，統計合格者，僅及總數百分之二二·四，又據九個月來，各部隊住院患病者病類統計，以患傳染病，消化系病，及皮膚病者爲最多。

傳染病占全數百分之三三、〇七、消化系病占百分之二一、一二、皮膚病占百分之一五·七四。足見我國官兵體格不健壯，與公共衛生太不講求，為推進部隊衛生起見，特在重慶籌建一環境衛生示範場，改建部隊廁所二·六七四座，浴室一九二個，改良小便池一·五九五個，水井八〇六個，滅蟲器三九〇個。

去秋防治大別山一帶瘧疾。本年二月以來，防治各地腦脊髓膜炎。鄂北一帶，疫勢尙未平息。滇西部隊及駕駛員，施行斑疹傷寒預防注射，並普遍點種牛痘，注射霍亂預防針，鼠疫預防針。

防治沙眼，（此次運印補充兵體格檢查，患沙眼病者，竟達百分之四十六，足見此病之普遍）現有醫防大隊九隊，直轄二十四個中隊部，六十四個分隊，防疫大隊一隊，直轄三個中隊。

### （三）軍醫人員之儲備與徵調

軍醫教育，有學校及訓練班共十二個單位，統計在校各科學員二、〇五五員名。

三十二年七月起至本年四月止，畢業業人數，共為四三六員名。

又徵調重慶市醫師二二人，四川省醫師二三人。

又徵用醫藥牙護畢業生二二〇人。

#### (四) 衛生材料之製備

設法充實原有製造廠場，加強生產，截至本年三月底止，產量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五，陸軍製藥研究所研究試製成功之藥品，亦有九種，新試種植藥物種子七種。

#### 巳、傷亡人數之統計

自三十二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共計官兵負傷者四七、三八八人，陣亡者三二、四四八人。自抗戰起，至三十二年七月底止，共計官兵負傷者一、五三三、七九八人，陣亡及失蹤者一、一四九、一六五人。自抗戰起至卅三年四月底止，總計官兵負傷者一、五八一、一八六六人，陣亡及失蹤者一、一八一、六一三八。

合計傷亡失蹤總數二、七六二、七九九員名。

駐印軍截至卅三年五月一日止，我官兵傷亡數目如左。

- |        |         |
|--------|---------|
| 一、陣亡   | 一，五九一員名 |
| 二、受傷   | 四，一一八員名 |
| 三、因傷致死 | ，一二三八員名 |
- 總共傷亡五，七〇九人

註：此數目在前述傷亡二百七十六萬餘人之外。

# 運印補充兵體格檢查缺點統計表

(卅二年十一月至卅三年三月五個月合計)

| 檢 查 單 位                         | 瀘筑兩地初檢合計   |              | 昆 明              | 復 檢          |              |
|---------------------------------|--|--------------|------------------|--------------|--------------|
| 檢 查 人 數                         | 55,878   | 百 分 率        | 41,994           | 百 分 率        |              |
| 合 格 人 數                         | 18,951   | <b>33.7%</b> | 19,941           | <b>47.4%</b> |              |
| 不 合 格 人 數                       | 36,927   | <b>66.3%</b> | 22,053           | <b>52.6%</b> |              |
| 不<br>合<br>格<br>主<br>要<br>原<br>因 | 身長過短   | 3,678        | <b>10.0%</b>     | 1            | <b>0%</b>    |
|                                 | 體重過輕   | 2,979        | <b>8.1%</b>      | 5            | <b>0%</b>    |
|                                 | 年逾45   | 448          | <b>1.2%</b>      | 192          | <b>0.9%</b>  |
|                                 | 年不及18  | 76           | <b>0.2%</b>      | 58           | <b>0.3%</b>  |
|                                 | 視力差  | 385          | <b>1.0%</b>      | 110          | <b>0.5%</b>  |
|                                 | 砂眼<br>眼病   | 16,983       | <b>46.0%</b>     | 7,044        | <b>31.8%</b> |
|                                 | 疥及皮膚<br>病  | 7,469        | <b>20.2%</b>     | 5,451        | <b>24.8%</b> |
|                                 | 營養不良   | 1,242        | <b>3.3%</b>      | 822          | <b>3.7%</b>  |
|                                 | 肺 病  | 396          | <b>1.1%</b>      | 34           | <b>0.2%</b>  |
|                                 | 心 病  | 259          | <b>0.7%</b>      | 11           | <b>0.1%</b>  |
|                                 | 性 病  | 114          | <b>0.3%</b>      | 42           | <b>0.2%</b>  |
|                                 | 腸胃病  | 281          | <b>0.8%</b>      | 555          | <b>2.5%</b>  |
|                                 | 其 他  | 2,616        | <b>7.1%</b>      | 7,728        | <b>35.0%</b> |
| 備 考                             | 身長標準為155公分<br>體重標準為 45公斤<br>自本年五月降至152<br>公分42公斤 |              | 其他一欄內大部係營<br>養不足 |              |              |

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三月止

各部隊住院各類病患者患病及死亡人數統計表

| 病類     | 患病人數   | 死亡人數   | 百分比   |
|--------|--------|--------|-------|
| 傳染病    | 40,285 | 11,401 | 33.07 |
| 呼吸系病   | 14,947 | 3,527  | 12.27 |
| 消化系病   | 25,728 | 7,601  | 21.12 |
| 循環系病   | 2,253  | 723    | 1.85  |
| 骨系病    | 1,803  | 202    | 1.48  |
| 神經系病   | 2,485  | 539    | 2.04  |
| 泌尿生殖系病 | 6,249  | 1,268  | 5.13  |
| 感覺器病   | 5,677  | 613    | 4.66  |
| 皮膚系病   | 19,147 | 1,474  | 15.74 |
| 其他     | 3,216  | 113    | 2.64  |

|   |   |                  |        |        |
|---|---|------------------|--------|--------|
| 合 | 計 | 121,817          | 27,461 | 100.00 |
| 附 | 註 | 本表根據各部隊所報送院病患者統計 |        |        |

## 三、軍事教育

## 子、國防研究

關於軍事之專門及大學教育，已有各兵科學校及陸軍大學。又為儲備國防建設幹部起見，特設國防研究院。召集學識優秀之陸海空軍青年軍官從事於國防建設上之研究。在國內研究期暫定為一年，必要時再派出國考察研究。現第一期研究員已於三十三年元月三十日畢業。本期計有研究員三十八人。現派往英美蘇聯研究員十人，餘均派在國內各機關各部隊工作。本期研究中心為陸海空軍聯合戰術，並與其他有關課目之研究配合之。

## 丑、軍事學校教育

## (一) 養成教育

三十二年度中央軍分各校及各兵科學校，委託養成之各兵科畢業生，共為一萬四千三百十一名

，在校肄業之學生共爲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四名，現爲充實教育器材及適應補充需要起見，將軍分各校原有學生三十個總隊，裁減十五個總隊，將裁減之經費，用爲籌辦預備學校之經費。

調訓行伍軍官共六千五百九十一名，已畢業共三千五百五十四名，未畢業者三千零三十七名。

## (二)召集教育

三十二年底止，各軍事學校所召集各兵科學員人數，已畢業者爲五千零十名，其尙在校肄業者爲四千七百五十四名，總共爲九千七百六十四名，此於充實或增進各部隊幹部之學識技能，提高國軍幹部之素質，而加強抗戰之力量，裨益非淺，將來仍當積極召訓。

## 寅、軍隊教育

### (一)頒訂軍隊階層教育實施方案

內分爲「實施綱要」「施行細則」「考核辦法」三部門，並選定各階層特應實習之課目，順次編成，實爲針對各部隊一般好高騖遠，及忽視各階層本位教育學術之習慣心理者，予以最大改革，同時爲健全各部隊階層教育最明確之指示，亦即改革國軍教育最根本而最有效之辦法與手段。

### (二)設置督訓處

爲圖教育進度之整齊，及教育方法之一致，於各戰區設立督訓處九個。以爲直接督導部隊教育

之機構。督訓人員，經慎重選擇，相當健全。爾後部隊教育，必能為劃時代之改進，依訓練重於作戰之原理，今後督訓業務之發展，於抗戰建軍之國策上，當不少貢獻。

(三)設立東南幹部訓練團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東南幹部訓練團，召集部隊幹部教以新武器之使用及業科技術。預定召集二十八個軍，受訓官長共計五千〇七十四員，（步兵三、七四五名、工兵五四二名、通信三三七名、軍醫二五〇名、獸醫二〇〇名。）

卯、國民兵教育

(一)國民兵及其幹部

查國民兵及其幹部教育，為儲備國軍兵員之基礎，計自三十一年度調整後，各省市縣已成立國民兵團者計有：川、黔、桂、粵、閩、浙、皖、贛、湘、鄂、豫、陝、甘、晉、與西康共十五省。計八二五團。其幹部官佐人數計共七九、二九三員。

(二)備役幹部教育

高中以上各學校軍訓，為儲備預備役幹部之基礎，計已受軍訓之高中以上各學校，有川、浙、黔、陝、康、湘、鄂、贛、皖、閩、粵、桂、豫、甘、晉、滇、青共十七省，一千一百一十七



個學校，受軍訓之學生共一三二、八三九名。嗣爲施行學校軍事化起見，特呈准於國立中央大學及私立建川中學，組織軍訓總隊，計受軍事管理之學生，共一五、三三四名。

#### 辰、士兵政治教育

士兵政治教育之主要方式，爲每週四小時之政治講堂，三十二年度各部隊實施政治講堂之總時數，爲七七二五六小時，平均每單位實施三、〇七六小時。

除政治講堂外，並規定各級應將士兵識字教育與政治教育，相輔而行，務於三年之內，使全國士兵均能完成初期國民教育，三十二年度各部隊識字授課，根據一百八十三個單位之報告統計，於八六一、五三九士兵中識字者六九二、五六五人，不識字者一六八、九七四，識字人數佔總數百分之八十強。

關於士兵政治常識識字等各種教育課本，根據十一次全會對於部隊教育之指示，由政治部統一釐訂，依照士兵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各爲一正套，是項編訂工作，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業經全部完成，初級課本凡五種八冊，中級五種八冊，高級七種十五冊，補充教材四種。

#### 四、戰時所設各機關業務概況

### 子、官兵撫卹

三十二年度撫卹金數，照去年又增一倍發給，計發陸軍撫卹令二八八、八一三人，海軍五二員名，空軍二四七人，戰時守土獎卹者二一人。

### 丑、獎懲

鄂西會戰，國慶敘助，或其他勞績而給予助獎者，計授助章四六六座，獎章三、八三七座，給與其他獎勵者一、〇一二員。

各戰場因不能遵守命令，達成任務，而予懲罰者，計三、七四三員。

### 寅、軍法執行

(一)軍事督察：過去七個月間由軍法執行總監部直接檢舉軍人犯罪案件二一七件，以勒索三七件，及吸販包庇鴉片三三件爲最多，受理人民控告軍人案件六四〇件，以貪污一二八件，及殺人一〇八件爲最多。

(二)軍法審判：本期內審理審核全國軍法案，共四、三六四件，以軍人犯罪案一、三〇九件，及貪污案一、五六七件爲最多，重要者七一件，此七一件中，以犯罪身份，分軍人占百分之五十，文官占百分之四十。以犯罪罪質分，貪污佔百分之六十二，漢奸佔百分之十五，軍刑法佔百分

之十。通緝案四九五件

### 卯、後方勤務

(一)調整機構：視各戰區需要情形，將兵站機關分別裁設，計較三十二年共增加兵站分監部，兵站支部各三個，分站四十九個，共裁撤派出所二百五十三個。

(二)輸力擴充：爲加強攻勢方面輸力，增編六戰區，及遠征軍兵站運輸兵團共三十個，並於贛、粵、川等省區河道，計劃添造及修理大小木船三千餘隻，以暢水運。

(三)軍郵設施：迄今三十三年三月底止，全國軍郵，已陸續發展爲：1.軍郵局二五一局，2.軍郵派出所一七〇所，3.軍郵聯絡站二一一處，4.兼辦軍郵局所一九五九所，業務上對於匯兌及銷售建國儲券數字，增加頗速。

(四)糧彈屯運：年來各戰區應行屯備糧彈，均按照預定計劃運補，南北戰場各次會戰，雖遭遇若干困難，終能達成任務。

### 辰、水陸交通統一檢查

檢查在戰時實爲必要，惟過去辦理各種檢查，因職權不清，各行其是，種種關係，以致流弊隨之，徒爲一時所詬病，但非檢查制度本身之不良，實辦理之不善，固不能因噎廢食，而使抗戰受其影

響。

現已力加改善，第一、將原有運輸檢查、貨物檢查、交通稽查等查驗機構合併爲一個檢查機構。頒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在同一地點，檢查必須統一。在同一路線檢查站所只准設於起訖地點。全國只准設五十一個檢查所，檢查手續，必須簡單，檢查時間，盡量減少。現最多只限一小時。第二、對檢查人員，從嚴整飭，如有藉端留難情事，查出卽予懲處，因情節重大而移送軍法機關，判處極刑者，先後已有七人。判處有期徒刑者，亦有五十六人。第三、准許各界隨時告密。第四、檢查人員如有粗暴行爲，亦訂有懲戒辦法。

### 已、戰時新聞檢查

一個國家，在對外作戰時，對於新聞，加以嚴格管制，此必要之措施，各國皆然。

我國在抗戰初期，對於管制新聞，無專設機關，至二十八年，始於軍事委員會之下，設一戰時新聞檢查局，專司新聞檢查之責，修訂戰時新聞禁載標準，以爲檢查新聞之尺度，其性質尤着重於有關軍事及作戰消息之檢查，而對於其他新聞，如非不利於軍事與作戰者，皆可自由報導。

惟因戰局及政情之推移，該項標準，亦應予隨時修訂，茲據實際需要，並參酌各有關方面意見，重訂修正標準七章，六十六條，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通令施行。

至關於放寬新聞檢查尺度問題，經已依據各項檢查法規，詳加研討，漸予改進。

## 五、空軍概況

子、作戰

我空軍作戰，多在我國中南部各戰場，如去年（一）湘西會戰，我空軍出擊轟炸敵後方重要據點，破壞敵後方交通，戰場上制空，補給常德守軍物資。（二）掃蕩東南沿海之敵艦輪。（三）協助盟機出襲台北、新竹、海南島等敵空軍基地。

去年八月至本年三月我驅逐轟炸部隊計共出動一五六次飛機七八二架。

戰果：擊落及炸毀敵機一〇一架，可能擊落者十架，炸沉敵艦三四艘，掃射大小敵艦六〇餘艘。

丑、訓練

部隊訓練，概分國內國外兩部份。爲便於油料器材之補給，及新機之接收，故調派空地勤各項人員赴印度卡拉齊訓練者，先後有九四〇員名。現受訓完成回國者，計五六八員名。此外有送美國受重轟炸訓練者，計二六〇員名，現仍在訓練中。至在國內各部隊訓練，由於器材油料之缺乏，僅能維持技術之水準。

## 寅、防空

防空部隊之調配，爲適應作戰需要，曾先後於全國次要地區，抽調兵力，增防昆明及掩護湘、桂、贛三省各重要機場。並增強長江上游，與西北玉門油礦之防務，至於防空部隊之戰果，計擊落敵機八架，擊傷八架。

## 六、海軍概況

海軍第一第二兩布雷總隊，繼續執行長江各段布雷任務，出擊六次，布放漂雷四十四具，觸沉敵艦輪大小三艘。

三十二年十一月鄂西之敵，復肆蠢動，由石首、公安、進攻常德，海軍布雷隊復於重要水道布雷二十九次，計六百四十二具。現該處水道，仍由海軍各布雷隊嚴密扼守，至於川江防務仍由宜巴、巴萬兩要塞區各砲台，及第四布雷總隊，維持守衛。

閩、浙、贛各江防務，由第二布雷總隊分別擔任，先後在浙之富春江，甌江、閩之晉江、涵江、九龍江、贛之贛江，共布雷十五次，計一百二十四具。設在甌江之海軍砲台亦在嚴密監視敵艦中。

海軍作戰，此時僅能致全力於水雷防禦，每次戰役，尙能完成使命，即敵後布雷游擊，亦能予敵以打擊，本年作戰方針，仍本茲方略，積極推進。

## 七、我軍作戰概況

自上次大會迄今，我國內戰場，與敵作戰，大小凡一千一百五十七次。緬北方面，我駐印新一軍，亦於去年（三十二年）十月下旬，以掩護修築列多公路之目的，向盤踞胡康河谷之敵進攻，刻已進抵孟拱河谷之馬拉高漫平一帶（距孟拱四九公里密支那一〇九公里），茲就敵情近況與重要戰役之經過，分別報告如次：

子、敵情

### （一）敵陸軍動員兵力判斷

據調查敵軍現已動員一百零六個師團（內步兵團，獨立混成旅團，守備隊等，以二個折合一個師團）其配置情形如下：

倭國：共二十個師團（連韓台及中太平洋在內）

我國東北四省：共二十三個師團半（最近迭有敵由關外抽調兵力轉用關內及太平洋方面之情報）

我國各戰場：共三十個師團半（連越泰緬北部及滇西方面四個師團在內）

（中、北、南、戰場方面十三、十、三、個師團半）。

（越泰緬北部及滇西方面四個師團）。

越泰緬方面：共十個師團（越泰緬北部及滇西四個師團在外）

西南太平洋：共二二個師團。

### （二）敵海軍狀況

敵海軍目下爲陸軍航空部隊五個軍，轄十三個師團（兵力四、六七一架），海軍航空部隊七個聯合總隊，（兵力五六〇八架）共一〇、二七九架，其配備如下：

倭本土：三、六八三架。

中國：一、四八九架。

南洋：二、一二三架。

中南太平洋：二、九八四架。

### （三）敵海軍狀況

敵海軍自珊瑚島、中途島及所羅門羣島諸役以後，即退匿日本內海，其現有艦隻如左：

戰艦 十艘。

航空母艦 十六艘（內十艘係商船改裝）

重巡洋艦 九艘。



輕巡洋艦 十六艘。

改裝巡洋艦 二四艘。

驅逐艦 五三艘。

其他各種艦隻 二四七艘。

總計 大小約四〇〇艘(實爲三七五艘)

丑、重要戰役之經過

(一)常德會戰

敵爲打破我反攻準備，并佔領常德，以使爾後進攻長沙容易之目的。於去歲十一月初，以十數萬之衆，向我六戰區發動攻勢，我軍爲誘敵進入山地與之決戰，乃實行逐次抵抗，步步西移，在枝江、子良坪之線，予敵以嚴重打擊，粉碎其西進企圖。旋敵主力轉向南犯，勢甚兇猛，石門、津市、澧縣相繼失守，逐漸逼近常德。我常德守軍五十七師，浴血苦戰達二十日，敵我傷亡均重。常德曾一度陷入敵手。旋我生力軍趕到，於十二月九日克復常德，追擊殘敵，遂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恢復本會戰以前態勢。是役戰鬥激烈空前，我陣亡師長許國璋，彭士量，孫明瑾三人，敵傷亡尤重，內有高級軍官多人。

(二)緬北作戰

駐印新一軍於去年十月底，以掩護修築列多公路，打通中印緬交通之目的，先以一部向新平洋、太洛一帶推進。爾後依後續部隊之到達，先後佔領太洛、太柏村等地，本年三月五日，佔領孟關，並與美軍一支隊會師於瓦老棒附近，至十九日攻佔間布本高地後即進入孟拱河谷。并迭次擊破猛烈反撲之敵軍，配合美軍，節節進展，本五月十日前後，到達馬拉高、漫平一帶，繼續南下。惟因時近雨季，常有山洪阻礙，以後進展，或將稍緩，總計我新一軍自發動攻勢以來，推進二百餘公里，前後斃傷敵官兵萬餘名，并鹵獲戰利品甚多，我軍亦傷亡官兵三千餘員名。

五月十七日中美軍一部突襲佔領密支那機場，現正向城垣圍攻中。

(三)豫中會戰

豫東北敵，於三十年冬鄭州戰役以後，即退守中牟邙山頭之兩橋頭堡，迄本年三月底將新鄉至邙山頭間鐵道及黃河鉄橋先後修復，并陸續抽調華北敵軍 59 D 63 D 65 D 110 D 15Bs 6Bs 15Bs 4KB 3TKD 等部約十餘萬人，集結新鄉開封一帶，四月十七、十九兩日，分由中牟邙山頭渡犯，迄二十五日，先後攻陷我長葛、密縣、虎牢關等地，經我軍反攻逼近密縣城郊，并攻克密縣以東之大槐集，密縣虎牢之敵

，被迫轉取守勢。三十日以後，敵大量增援，轉移主力，圍攻許昌、禹縣，并以快速部隊，分數路南趨鄆城、舞陽，西犯襄城、郟縣，均被我軍分頭阻擊。本月二日以後，竄犯郟縣之敵，增汽車百餘輛，戰車五十餘輛，此後續有增加，（據報為敵之<sup>63D</sup><sub>1103</sub><sup>D</sup>等部），以戰車裝甲車為前驅，并以空軍掩護，向臨汝洛陽竄犯，勢甚兇猛，四日竄至白沙鎮，續向洛陽猛犯，當被我軍阻擊於龍門以南地區。敵攻勢頓挫，血戰四五日後，敵後續部隊，復大量陸續增加，乃於十日，分數股鑽隙竄入龍門以北，洛陽以西地區，分路向洛陽圍攻，正與我守軍激戰中。登封虎牢方面我軍，為爭取有利態勢，亦於此時向洛陽西南地區撤退。晉南垣曲一帶之敵，（<sup>69D</sup>一部）為支援會犯洛陽之敵軍作戰，於五月九日晚，分由南村白浪兩處渡犯，連陷澗池觀音堂，現與我軍在大營附近激戰中。另敵兩股，自五月九日，由嵩縣宜陽分路西進，均被我軍節節阻擊，現在盧氏以東之獅廟范蠡鎮各附近激戰中，信陽之敵（<sup>38D</sup>各一部）為策應豫中敵軍行動，於本月二日開始，沿平漢線西側地區北犯，九日晚，會合由許昌南下之敵，（<sup>4KB</sup><sub>65D</sub>各一部），攻佔駐馬店，曾一度打通平漢線。旋我軍向敵反攻，連克遂平駐馬店，西平確山等處，我另一部正向魯山挺進中。

我中美空軍，於此次會場開始後，連日分批出襲，予敵損害甚大。

#### (四)蘇浙皖邊區戰鬥

京滬杭三角地帶之敵，因不堪我軍之襲擾，於去歲九月中旬，抽集兵力二萬餘，十月一日，分六路向我孝豐、安吉、廣德、溧陽、郎溪、宣城等地進犯。企圖深入徽屯，控制皖南，經我按預定計劃，先以第一線守備隊，及敵後挺進部隊，與敵周旋，迨其兵力分散，補給困難，我乃以第二線部隊，配合第一線部隊，予敵以猛烈打擊，敵不支，退據遞鋪鎮，迄宣長公路以北地區，是役敵傷亡大佐以下官兵四千一百六十餘人。

#### (五)騰北第十次戰鬥

三十二年十月初，滇西龍陵、騰衝、拖角之敵萬餘，為防我反攻，分六路先後蠢動，進攻我騰北之游擊部隊，一路由拖角向六庫對岸進犯，一路由鎮安街沿怒江兩岸北犯，一路由騰衝向龍川江進犯，另三路分由騰衝、昔董、拖角分犯固東街，我騰北游擊部隊，分別迎擊，激戰至十月十八日，我軍已達消耗目的，乃以主力東渡怒江與敵對峙，其餘部隊，繼續在高黎貢山一帶游擊。

#### (六)滇西攻勢作戰

滇西我遠征軍，為配合中美軍，在孟拱河谷之攻勢，於本月十日晚，開始強渡怒江，向騰衝龍

陵之線攻擊前進，經十一、十二兩日，渡河已順利完成，截至刻下止，已佔領片馬橋頭（馬面關以西），大坪子，（雙虹橋以西）平曼（三江口以西）之線，正在順利進展中。

## 八、世界戰況

### 子、印緬邊境

今年一月中旬，英軍於阿拉丹發動攻勢，佔領達布魯陽、孟道之線後。敵曾一度反攻，包圍英第7D，旋英D<sup>26</sup>增援到達，此圍乃解。敵鑒此方戰鬥勝利無望，復因我新一軍在胡康河谷之深入，乃於三月初發動曼尼坡攻勢，四月中旬，即竄至伊姆法爾及科希馬各附近，迄今該兩地區，仍在激戰中。又英軍於三月上旬，曾空運兩個旅，在毛廬及卡薩附近着陸，現正襲擊敵後鐵路線各要點。

### 丑、太平洋戰場

去年九月迄今，盟軍在太平洋始終採取攻勢，十二月中，盟軍在新不列顛西端登陸，同時並掃蕩洪壇半島殘敵，今年美軍於二月間在格林島、海軍羣島等處登陸，四月下旬在荷蘭蒂亞登陸後，則可與中太平洋之攻勢配合。

中太平洋方面，美軍爲策應西南太平洋攻勢，曾於去年十一月在吉爾貝特羣島，今年二月在馬紹爾

羣島登陸，此後一月中，美海軍迭襲土魯克塞班關島帛琉等島，敵海軍始終避戰。

### 寅、義大利戰場

去年九月三日，英、加軍在義本土之勒左區登陸後，迄十二月下旬已進至阿勒里河、喀辛諾、加里格利阿諾河之線，今年一月二十二日，盟軍在安濟奧區登陸，一度會進至僅距羅馬十五哩，惟以德軍增援到達後，戰事遂告膠着，本(五)月十一日夜，盟軍復全線開始攻擊，十八日佔領喀辛諾，二十日佔領加厄大，突破蓋斯達夫及希特勒防線，德軍潰退，最近安濟奧區盟軍亦發動攻勢，企圖與沿海岸北進之盟軍會合。

### 卯、蘇德戰場

自去年七月，德軍夏季攻勢失敗後，蘇軍於十一月六日，收復基輔，進至聶伯河沿河之線。今年一月十四日，蘇軍主攻移置北戰場，復擊退列寧格勒外圍之敵，進迫那伐及北斯哥夫。三月四日起，蘇軍主攻復移南戰場，迭克溫尼沙、塔諾波爾，截斷敖德薩華沙鐵道線，於是德軍倉皇撤退，三月底蘇軍渡過普洛特河深入羅馬尼亞境內，五月九日，蘇軍已完全肅清克里米半島之敵軍。

### 辰、最近盟國空軍重要戰果

盟敵空軍作戰，其重要者可分爲太平洋及歐洲兩區：

太平洋區，多係轟炸敵某一海港或某一島陸上基地後，繼之以陸軍登陸佔領。

歐洲方面，今年三月份，美空軍對德境投彈達三〇一七二噸，柏林全市房屋半爲灰燼，飛機產量亦因之銳減，四月中旬以來，轟炸迄今未停，四月份總共出動飛機約八萬架，投彈約十二萬噸，攻擊地區，側重西歐及巴爾幹，轟炸目標，主要爲鐵道綫，德方機場及海岸設備，次爲工業區及飛機製造廠。總共自去年九月至今年四月底，毀敵機達一〇二七五架，盟方之損失僅五一八一架。

| 國別 | 區分   | 種類 | 礦       | 鐵     | 汽        | 油    | 糧       | 食     |
|----|--|----|---------|-------|----------|------|---------|-------|
|    |  |    | 每年產量    | 每年消耗量 | 每年超餘量    | 每年產量 | 每年消耗量   | 每年不足量 |
| 美  | 每年產量   |    | 5,500萬噸 |       | 16,800萬噸 |      | 9,000萬噸 |       |
|    | 每年消耗量  |    | 3,700萬噸 |       | 7,300萬噸  |      | 5,400萬噸 |       |
|    | 每年超餘量  |    | 1,800萬噸 |       | 9,500萬噸  |      | 3,600萬噸 |       |
| 日  | 每年產量   |    | 1,310萬噸 |       | 30萬噸     |      | 6,500萬石 |       |
|    | 每年消耗量  |    | 2,000萬噸 |       | 370萬噸    |      | 8,000萬石 |       |
|    | 每年不足量  |    | 690萬噸   |       | 340萬噸    |      | 1,500萬石 |       |
| 附記 | 美國源資，無論在礦鐵汽油糧食方面，均每年數餘甚多，而日本則不足甚巨，故雙方戰力之消長可知 |    |         |       |          |      |         |       |

| 國別 | 區分 | 每年造船能力(以去年為準) | 戰前原有船舶數   | 開戰後增加數    | 戰後損失數 | 現在實有數    |
|----|----|---------------|-----------|-----------|-------|----------|
| 美  |    | 2000萬噸        | 1,277萬噸   | 2,522萬噸   | 580萬噸 | 3,219萬噸  |
| 日  |    | 100萬噸         | 635萬噸     | 163萬噸     | 309萬噸 | 490萬噸    |
| 比較 |    | 美國大過日本二十倍     | 美國大過日本約二倍 | 美國大過日本十五倍 |       | 美國大過日本七倍 |

| 國別 | 區分 | 現在實有飛機數       | 每月造機能力   |
|----|----|---------------|----------|
| 美  |    | 四萬架以上         | 九千架      |
| 日  |    | 一萬架(實為10279架) | 一千二百架    |
| 比較 |    | 美大過日本四倍       | 美大過日本七倍半 |



## 九、結論

綜觀整個情勢，我國抗戰，已由單獨支持之局面，進而與國際反侵略之盟邦併肩作戰。且盟邦整個情形，無論任何方面，較敵人均爲壓倒的優勢，最後勝利，自屬於我毫無疑問。惟就以上所報告盟邦對我軍火援助之情形而言，又可知我國作戰迄今，仍極艱苦，蓋盟邦援助我之軍火，其數既屬甚微，又因運輸關係，運入國境者，更屬微少。故近兩年來各戰場械彈之補給，仍復賴我國自行生產，目下所以尙不能大規模反攻之原因亦在此。於此可告慰於諸同志者，我國抗戰雖如此艱苦，但抗戰意志愈益堅強，國軍訓練方面進步極速，裝備方面，在自力更生情況下，亦較昔充實。今後若盟邦能援助大量之重武器，則敵寇任何之堅強陣地，必可攻破，新一軍卽其一例。而在我國領土之強敵，亦必能迅速驅出國境也。

至敵人方面，則：

(一)由於飛機船舶生產不足，不能適應戰爭要求，以致制空制海，能力極爲薄弱。

(二)物資供應，國內產量缺乏，其掠奪於南洋一帶者，因限於船舶及盟國之海上威脅，不能大量輸入。

(三)戰場廣大，兵力分散。

(四)自馬紹爾羣島被盟軍佔領，土魯克及帛琉羣島，被盟軍攻襲，敵內部已露驚惶之態。

敵最近在東三省抽調部隊入關，有所企圖，現已發動豫中戰事，妄冀於我國大陸獲得一逞，以挽救其軍事上之厄運，其實終必無濟於事。

惟抗戰愈接近勝利，困難愈多，吾人之責任，更爲艱鉅，望全國上下益加努力，以完成此抗戰建國之大業。

對六屆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 第十一、對六屆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目錄

## 一、緒言

## 二、作戰部份

子、第一期

丑、第二期

寅、第三期

卯、第四期

## 三、海軍部份

子、海軍作戰概況

丑、海軍建設

## 四、空軍部份——空軍概況

子、作戰及空運

丑、教育

寅、製造

卯、防空

## 五、軍政重要設施

子、軍隊整編與編餘官兵之安置

丑、兵員徵募與缺額撥補

寅、軍械之補充情形

卯、軍需補給與官兵生活之改善

辰、軍醫及傷病官兵之統計

巳、後方勤務

午、銓敍與撫卹

未、軍法審判

## 六、軍事教育部份

子、軍隊教育

丑、軍事學校教育

寅、教育之檢討

## 七、軍隊政治訓練部份

子、政訓之目的及機構

丑、政訓工作概況

寅、政訓工作之檢討

## 八、結論



# 第十一、對六屆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自三十三年五月  
至三十四年五月

## 一、緒言

日寇自明治維新以來，對於我國，處心積慮，以求達成其大陸政策的企圖，因之無時無地，莫不以侵略我國疆土爲其唯一目的，所以在最近六十年來，遠有琉球澎湖台灣的割讓，近有九一八東四省的侵佔，迄至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未開戰以前，見我國主義發揚，國家統一，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等等，漸有進步，乃不惜背棄公理正義，背棄條約，背棄人道，造成蘆溝橋事變，期一舉而吞我華北，進而滅我全國，使我忍無可忍，不得不奮起抗戰，迄今已八年矣，在最初的四年半，是我國獨力抗敵，全國軍民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精誠團結，艱苦奮鬥，乃得由單獨抗敵，導入世界戰爭，使敵陷於孤立，現在歐戰已將結束，日寇已成衆矢之的，覆敗之期，當不在遠，茲就八年來作戰概況，及海軍、空軍、軍訓、政訓工作，作一簡括報告，請求大會予以指示，俾得遵照改進，完成抗戰大業。



## 一一、作戰

關於作戰部份，就八年來之作戰經過，約可分爲四個時期報告：

### 子、第一期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二十七年十月底武漢會戰後止，本期作戰指導的總方針，在確立持久抗戰的基礎，不惜以空間換取時間，以消耗敵人兵力，並使敵備多力分陷入泥淖而不能拔。

抗戰開始，敵人戰略在利用優勢兵力，向我連續大舉進犯，企圖殲滅我野戰軍，摧毀我抗戰力量，故一面在華北發動，一面又在上海登陸，掀起淞滬之戰，經我猛烈抵抗，敵軍在華北、平漢、津浦、平綏、及華中各戰場，不斷增援至二十餘萬人，時間持續到三個月，斃傷敵軍約六萬餘人，尤以上海及晉北忻口會戰，予敵打擊最大。

二十七年初，中戰場敵軍已進據南京，津浦線敵已進抵魯南，爲企圖打通津浦線，控制隴海東段地區，於三月下旬以十三個師團兵力，由南北兩方會攻徐州，作戰時間達兩個半月，因我官兵之英勇奮鬥，造成台兒莊的大捷，在徐州會戰以後，敵欲摧毀我抗戰力量，在五月初，企圖以大兵由津浦平漢兩路直搗武漢，因黃河的改道，氾濫的大水將開封鄭州隔斷，使敵主力無由南進，但在中戰場

方面，敵軍以十二個師團的兵力，於六月起進犯武漢，我軍節節抵抗，會戰持續到五個月，雖武漢於十月二十五日撤守，而我大後方一切抗戰工作，因之取得準備時間。

總計本期敵我除進行上述四次大會戰外，尚有重要戰鬥二百七十五次，共斃傷敵軍約七十萬人，我軍亦傷亡約一百萬人。

## 丑、第二期

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七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夕止，本期作戰指導的總方針，在完成持久抗戰準備及爭取與國，以待國際形勢的轉變。

自武漢會戰後，我軍大部已轉至山岳地帶，敵軍在我戰場的兵力，雖有二十八個師團之衆，但因備多力分，速戰速決的企圖已告粉碎，因之他的作戰方略，已由速戰速決，改爲以戰養戰，其指導要領，雖歷年不同，但戰略守勢，戰術攻勢的基本方針，迄未少變。

二十八年，敵在我國兵力已達三十五個師團，於三、五、九、十一等月，相繼發動南昌、隨棗、第一次長沙、及桂南等四次會戰，除南昌南甯陷敵外，進犯長沙之敵被我澈底擊潰，進犯隨棗之敵，亦受重大打擊，同時我軍主動的發動四、五、九月及冬季攻勢，普遍予敵以打擊。

二十九、三十兩年，敵軍在中戰場，曾發動棗宜、上高、第二、三次長沙等會戰，除宜昌陷敵外，

我會以反包圍戰法，擊潰進犯上高之敵，並在湘北造成第二、三次長沙大捷，在北戰場的敵軍，會發動豫南會戰，被我擊潰，惟五月間之晉南會戰，使我孤懸敵後的中條山陷入敵手。

本期我軍對敵作戰，已改整然攻勢為游擊攻勢，即以第一線部隊編組出擊隊，經常輪番出擊，消耗敵人，同時伺機抽調兵力集中整訓，以加強戰力。

### 寅、第三期

自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大戰起，至三十三年十一月底湘桂戰爭告一段落止，本期作戰指導的總方針，在牽制敵人的兵力，遲滯其南進，使盟國得確保印度澳洲之策源地，一面聯合盟軍，打通國際路線，並保持兵力，以待歐洲戰事的結束。

自敵於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偷襲珍珠港，掀起太平洋大戰後，在我國各戰場的兵力，曾抽調一部，但留置的兵力，仍在三十個師團以上。

三十一年三月間，我為協助英軍，並掩護國際交通，而派赴緬甸的遠征軍，曾在同古、曼德勒、臘戍間，與敵激戰，後以盟軍失利，我軍一部撤至滇西，一部撤至印度，敵軍跟蹤竄據龍陵、騰衝，同時在我國戰場，在於五月間發動浙贛會戰，浙贛路東段，一度被敵打通，旋被我反擊回竄金華及南昌，三十二年五月及十一月先後發動鄂西常德兩會戰，均經我擊潰，退返原防。

我爲打通中印國際交通，取得物資入口，積極培養戰力，準備總反攻計，以駐印軍於三十二年十月起，由列多向緬北對敵展開攻勢，我遠征軍爲策應駐印軍之攻擊，亦於三十三年五月起，橫渡怒江對滇西之敵開始攻擊，於九、十一月先後攻克騰衝龍陵，十二月克遮放，我駐印軍於八月間克密支那，本年一月十五日克南坎，二十二日與我遠征軍在滇緬國境之木姐會師，舉世注目之中印公路，至是乃告打通。

同時，在三十二年，因太平洋上美軍攻勢，漸迫倭土，倭寇對南洋海運，日感困難，於是乃企圖打通「大陸交通線」，以求補救，並謀加強沿海防務，摧毀我空軍基地，打擊我野戰軍，從事所謂「大陸決戰」準備，四月間以兵力十餘萬，發動中原會戰，打通平漢路，並陷我洛陽，五月下旬，敵更以六師團兵力進犯我第九戰區，並陸續增援達十餘師團，六月下旬直趨衡陽，我第十軍在優勢敵人包圍下，與外圍部隊相呼應，堅守達四十七日，造成抗戰以來守城戰之新紀錄。八月八日因守軍犧牲殆盡，衡陽終陷敵手。

長衡戰後，敵軍繼續西向，發動桂柳會戰，因我軍千里轉戰，無暇休整，致桂柳不守，敵乘機沿黔桂路北犯，一度竄抵都勻附近，經我增援反攻，退回河池，此外由北海及雷州方面進犯南甯之敵，與越南東竄之敵，十二月十六日，會於思樂，遂打通桂越交通。

卯、第四期

自三十三年十二月起，至打倒倭寇之日止，爲第四期，亦卽末期，本期作戰方針，因屬於軍事秘密，恕不報告，但有一語，可以奉告，卽我國必可達成最後勝利。至於敵人作戰指導方針，尙在迷夢於大陸決戰，此乃垂死掙扎的現象。

三十三年底，敵在我國戰場兵力，已增達三十八師團，本年一月敵軍又根據前述企圖，以約六師團兵力，由湘南粵北兩面會犯粵漢路及湘粵贛邊區，我軍以側擊尾擊態勢，曾節節予敵打擊，現敵僞促贛南粵北少數城鎮，我已克復茶陵、永新、遂川等城，仍向敵攻擊中，此外敵於三月間，又以約四師團兵力，附機甲部隊一部，犯我豫南鄂北地區，二十五、六日先後竄抵南陽及老河口，我守軍曾予敵以猛烈打擊，四月五日至七日我軍在南陽西南地區，殲敵達一聯隊以上，敵勢大挫，我乘機反攻，十二日克老河口，現我軍正向敗退之敵攻擊中。

現時湘西戰鬥概要，敵感於湘西及湘黔邊區，我野戰軍對湘桂路，及長衡之威脅，與芷江機場對湘鄂桂粵各交通線及要點之轟炸威脅，惴惴不安，自三月底，開始抽集約四個師團兵力企圖向湘西分進合擊，以打擊我野戰軍，進而摧毀我空軍基地，於四月九日，先由邵陽正面以一一六師團全部，及四十師團一部，沿邵（陽）榆（樹灣）公路及北側地區進犯，敵三四、六八兩師團各主力，於十

二、四兩日由全州東安分向新寧以西以北地敵指向洪江，又洞庭湖南岸沅江寧鄉六四師團一部，亦同時西犯，經我軍先後於武陽、武岡、桃花坪、龍潭舖、高沙市、竹篙塘、山門、洞口、桃花江各據點之堅強抵禦，尤以於十七日竄至放洞敵四、五千，幾被我圍殲殆盡，俘獲更多，寧鄉及由益陽西竄桃花江之敵，於二十一日均被我擊退，自四月九日至五月三日止，戰事進行已達二十五天，敵仍被阻止於我既設之縱深陣地中，現地形於我愈爲有利，並分別被我包圍於放洞、洞口間，及瓦屋塘附近地區，如敵無後續部隊增援，則不難粉碎其此次進犯企圖，而予以殲滅之打擊，我最高統帥對湘西王司令耀武所部，英勇奮戰，業傳令嘉獎。

綜計第二第三及本期作戰，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敵我曾進行大會戰凡十六次，已如上述，此外尚有重要戰鬥六三二次，小戰鬥二二、〇七六次，游擊戰鬥一四、四二〇次，斃傷敵軍一、五七二、五六二人，我軍傷亡二、〇九六、九二五人（連失蹤），連同第一期總計斃傷敵二、二八二、五五二人，我軍傷亡三、〇九九、七〇四人。

## 二、海軍部份

## 子、海軍作戰概況

(一)艦隊防禦：二十六年「七七」抗戰發生，我全國海軍噸位，不過四萬餘噸，大小艦艇只有五十餘艘，而裝備之陳腐，幾無以復加，用以保衛長江，尙嫌不足，故當時海軍艦隊作戰之中心戰略，以確保長江安全爲主要任務，嗣經江陰馬當兩役因軍艦陳腐，幾不能與敵作戰，大部軍艦沉沒於江陰以爲阻塞，所餘實力，已屬無幾，不能爲用，現尙有一部艦艇，駐防川江。

(二)要塞防禦：全國要塞，歸海軍指揮者爲閩、廈兩要塞，曾於廈口設立臨時砲台兩座，閩口設立四座，浙江方面，亦於乍浦溫州設立砲台，長江各段劃江陰、馬當、湖口、田家鎮、葛店、城陵磯、川江爲要塞區，惟要塞各砲，年代已久，射程有限，儀器配備亦甚簡陋，江陰以上，城陵磯以下各要塞，於二十六年間，先後失陷，閩浙各要塞，於三十年後，亦經破壞無餘，現僅有川江區要塞，恃天塹夔門之險，防務尙稱鞏固。

(三)水雷防禦：布雷工作，分敵前布雷，敵後布雷，敵前布雷，以阻塞港口爲手段，阻止敵艦侵入爲目的，敵後布雷，以襲擊敵艦爲手段，阻斷敵人航運爲目的，長江方面，在二十七年四月以後，由大通起至漢口止，共敷布定雷一百四十一枚，計四千七百八十八具，武漢上游敷布十二次，計八百具，荊河各段敷布五十二次，計三千二百七十八具，洞庭湖各江及其腹地河流

，敷布一百六十六次，計八千六百九十具，閩省各江，敷布二十九次，計三百二十五具，浙省各江，敷布四十二次，計七百一十一具，贛省各江敷布四十五次，計七百二十五具，粵桂之西江敷布四次，計一百十五具，敵艦艇誤觸雷區，因而沉沒者，共三十四艘，此外並於敵情緊迫之中，先後在長江、荊河、川江、洞庭湖、贛江、西江、及浙之甌江、甬江，布放漂雷三十九次，一千四百七十八具，擊沉敵之艦艇八艘，各地雷區，確能達成阻塞任務，遲滯敵之行動。

## 丑、海軍建設

我國疆域，東南濱海，自安東以迄越南交界，長達八千餘華里，如此漫長之海岸，如無強大之海軍，將何以固國防，而保國土，故建設海軍，要爲我國不可或緩之圖，自三十年起，政府即積極籌劃復興海軍，現將進行情形略一述之：

### (一) 教育訓練

1. 已選派海軍畢業者二十名，赴美學習領航轟炸。
2. 先後考選海軍畢業者九十九人，分派赴美訓練參戰。
3. 已選派造船工程師二十三人，赴美國實習造船技術，近擬再派工程師十二人，赴英實習。
4. 成立海軍軍官訓練班，集中海軍軍官一百五十人，施以訓練。



### (二) 租艦參戰

1. 向美租借護航驅逐艦(一千三百噸)二艘，驅潛艦(七百噸)二艘，掃雷艦(八百噸)四艘，約定本(卅四)年七月一日交艦，參戰後即歸我所有。

2. 英贈送三等砲艦(九百噸)一艘，已約定本年七月交艦，以後續送冒險級巡洋艦(七千五百噸)一艘，狩獵級驅逐艦(一千噸)一艘，W級潛艇(七百噸)二艘，巡弋快艇(二十八噸)八艘，擬於歐戰結束後交艦。

### (三) 選派官兵

成立海軍官兵選派委員會，承辦選派事宜，已選派赴美接艦官員七十人，士兵九百八十三名，赴英接艦官員九人，士兵九十名，均已分抵英美，正在訓練中。

### (四) 建設計劃

1. 擬定海軍初步建設綱要七項，業經核定在本(三十四)年度實施。
2. 擬定復興海軍計劃草案，交本會最高幕僚會議審核中。

## 四、空軍部份

空軍概況：我國空軍，因建軍歷史短淺，航空工業落後，猝遇強敵作戰，倍形艱苦，抗戰開始，以不足三百架飛機之兵力，轉戰東戰場，嗣得蘇聯之補充，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年間，一面保護領空，一面乘機出擊，及三十一年而後，美國之補充較爲積極，故戰果日益可觀，惟因戰時一般客觀條件之未具備，建軍目的，尙難達成，此即吾人最應努力之點，茲簡略報告如次：

子、作戰及空運

(一) 作戰：我空軍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度止，共出動三三六次，機數二、七三六架，三十三年度內共出動一、四七〇次，機數八、二三六架，三十四年一月至四月中旬，共出動七九零次，機數三、二六四架。

(二) 空運：抗戰開始，即編配空運隊，對遠隔及重要之輸送，頗收效果，尤以對淪陷區之聯絡及遠隔國軍餉彈之投送，及被圍本軍之接濟等爲著，計共飛行里程五四四、七零二公里，運送人員一〇、八一九人。運送補給品八八一噸。

## 丑、教育

(一) 空勤教育：空勤軍官教育以笕橋航校爲主，戰後遷昆明，因油料困難，於三十二年先以初級班遷印訓練，中高級送美受訓，現該校全部移印，計至三十二年遷印前，共完訓驅逐轟炸偵察攻

擊等生一、三一三人，同乘之偵察轟炸照相員生四三一名，自三十三年至現時止，計完訓驅轟一三九人，同乘（轟炸照相員射擊士）三一九人，在印初級班共訓七零五人，已送美受訓，現該班正訓者爲一八九人。

留美飛行教育：查美政府於三十二年允代訓飛行軍官一、五〇〇人，截止本年三月止，計派出  
一、二二四人，完訓者三八四人，尙在美正訓者六二七人。

(二)機械教育：空軍機械學校，計自二十四年至本年三月，計畢業高級機械班十一期，三八二人，候補官佐班生二二六人，正科班生一八一人，初級班生一、六三七人，機械士特班生八一八人，其他各臨時特業生共四十期，一、八五七人，各工廠完訓之學徒共爲一、六二九人，共完訓者六、七三零人，現在機校及各工廠正訓者共四、五六九人。

### 寅、製造

我工業落後，空用品材未能自給，戰後各製造工廠，均遷移重建，復因封鎖，未能獲得國外原料，致無法大量生產，總計近五年來，共造飛機一五四架，滑翔機一一零架，自行設計者，驅逐機型四種，教練機型四種，運輸機型一種，此外自造重要品材如麻布層板，膠粉，均可自給，飛機零件保險傘高空氧氣亦可能自給，關於航空發動機，已於去歲冬初步成功，完成一千匹馬力之賽式四具。

## 卯、防空

(一)軍防：自二十七年至現時，共擊落敵機二一七架。

(二)訓練：防空幹部教育，計自廿二年至三十三年底共完訓二、零一八人，現正訓中共九一九人。

(三)情報：現有共架綫路一六、二七一公里（七省內），修理路綫三、零三四公里，現在情報所一八，監視隊六一七隊，無綫總分台四五零座。

(四)民防：現有全國防空洞總容人量爲七、二一九、〇六七人，防護團九一四個，團員四七二、六四五人，計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止，敵空襲次數一二、五三九次，機數七二、五一七架，死傷共爲九四、二七零人。

## 五、軍政重要設施

關於軍政部份，因事業繁多，項目較詳，茲由本人就其中各種重要設施情形，作一單簡的概括報告，其詳細情形，應須補充者，由主管部陳部長誠再爲報告：

### 子、軍隊整編與編餘官兵之安置

抗戰發生後，爲應戰事需要，部隊擴編甚速，嗣經南京徐州武漢各次會戰，部隊消耗甚鉅，乃一面擴編，一面整理，於二十七年制定「國防軍整理總方案」選擇比較優良各軍師，分期整訓逐年改進，

至三十一年，共計調整九十二個軍，二百四十五個師，約佔全部國軍百分之八十，後又擬訂「陸軍各部隊改進大綱」，通令實施，至三十二年底止，凡未參加作戰各部隊及參加各地戰役一部份軍師，始改進完成。

三十三年，緬甸戰事好轉，美國租借法案械彈，逐漸輸入，決定儘先充實三十個軍六十個師，經黃山會議決定，將全國兵員減為五百萬人，當時全國官兵總數為六百五十餘萬，經極力緊縮為五百七十餘萬（含機關學校員額在內），本年再行緊縮，於四月初已將全國兵員，縮至四百七十餘萬，今後仍擬按照預定計劃，將全國兵員減至三百五十萬人之目標，此外尚須特別報告者，有左列三項：

（一）建立駐印作戰部隊，計新一軍三個師，新六軍兩個師，給養裝備均係美方担任，戰鬥力極強。

（二）編練遠征軍部隊，計有九個軍一個師。

（三）整理游擊部隊，由七十餘萬人逐次緊縮，至今僅留二十餘萬人。

至於編餘官兵之安置辦法，分撥補、送訓、轉業、退除役四種，最近在重慶及各戰區分別設立軍官總隊，預計第一期收訓編餘軍官六千三百三十九員。

#### 丑、兵員徵募與缺額撥補

中央主持兵役機構，因事實需要，已將軍政部之兵役署裁撤另設兵役部，兵役法亦重行修正，部隊配區亦予調整，徵補新兵積弊，亦嚴加整飭，役政漸有進步。

抗戰發生，需要大量兵員補充，數年來各省月徵兵額，約當人口總數千分之零五。至千分之一。本年度因鑒於淪陷區域擴大，將年徵（募）額調整爲一百五十萬名。爲迅速充實戰力計，並發動緊急徵兵六十萬人，截至現在止，已徵集六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名，總計自抗戰迄今，共徵募壯丁一三五五八、四九三名，補充各部隊缺額一一、六九一、二一〇名。

### 寅、軍械之補充情形

我國因工業落後，軍火接濟，原極困難，但抗戰迄今各戰場之械彈補充，從未中斷，輕兵器幾可自給自足。現中印公路打通，租借法案物資又可源源進入，此後補充，更日有進步。八年來補充步槍約八十萬枝，輕重機關槍約八萬七千挺，各種迫擊砲約一萬二千門。此項武器統計數字，不包括駐印軍遠征軍及美械裝備各部隊。

至兵工生產量已逐漸增加，如各種迫擊砲現在每年生產量，已達到戰前出品之五倍，輕機槍在戰前僅造成樣品數十挺，現在每年產量可達壹萬挺，一部份造兵材料已能自足自給，現在軍政部有鋼鐵廠三所，化學原料廠四所，無烟藥炸藥黃磷等均能自造。又各種光學器材之完成，乃抗戰中技術上進步之最顯著者，現有測遠鏡瞄準鏡及各種望遠鏡等出品。

### 卯、軍需補給與官兵生活之改善

查二十七年度軍費預算爲八七〇、四九八、七三七元，三十四年度爲一九一，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約當二十七年二二〇・四六倍，預算雖年有增加，然與物價相較反逐年下降，故官兵生活較一般人均爲艱苦，照三十四年新給與官兵薪餉增加數爲：

|    |         |     |         |     |         |     |         |    |         |    |         |
|----|---------|-----|---------|-----|---------|-----|---------|----|---------|----|---------|
| 上將 | 三〇、〇〇〇元 | 中將  | 一八、〇〇〇元 | 少將  | 一六、〇〇〇元 | 上校  | 一四、〇〇〇元 | 中校 | 一二、〇〇〇元 | 少校 | 一一、〇〇〇元 |
| 上尉 | 八、〇〇〇元  | 中尉  | 六、〇〇〇元  | 少尉  | 五、〇〇〇元  | 准尉  | 四、〇〇〇元  | 上士 | 一、二〇〇元  | 中士 | 一、〇〇〇元  |
| 下士 | 八〇〇元    | 上等兵 | 四〇〇元    | 一等兵 | 三五六元    | 二等兵 | 三〇〇元    |    |         |    |         |

副食費1.官兵一律改發實物，並根據營養標準規定其數量。

2.官佐眷糧改爲計口授糧發給現品或代金。

此項新給與係分期實施，自二月份起第一、二期實施之各部隊機關學校計官兵一百三十六萬餘人，馬騾十萬匹，計應增加官兵薪餉及眷糧代金等每月十四億二千七百五十二萬元，副食馬乾實物價款每月除原有之預算數外，以最低價格估計尙需四十五億九千七百二十七萬元，此項費款不在本年度軍費預算之內，又按全國四百萬人，馬騾二十二萬匹計算，第三期增加新給與，以現時物價計算，每月尙須一百二十一億七千七百二十三萬元。

辰、軍醫及傷病官兵之統計

衛生機關截至三十三年止，經調整爲五零八個單位。本年度緊縮編制，並規定主管機關後，已減少二三〇個單位。七年來共養成軍醫人材一二、八四八人，自二十九年徵調備役軍醫及地方醫師至三十三年止共一、三二〇人。

過去各部隊衛生材料，向係發給代金，自行購辦。嗣因來源缺乏，購辦不易，自三十三年起改發實物，截至本年四月止，共有四七七單位改發實物，今後當力求普及，以期醫藥材料補給不致匱乏。至歷年傷病員兵之統計，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止，各院收容傷患總計二、四一二、八七九員名。內負傷官兵六六五、三五三員名，佔總收容數百分之三二·五五。患病官兵一、三七八、五二六員名，佔收容總數百分之六七·四五。總共出院官兵計一、九八二、六五四員名，佔收容總數百分之九七·一。現留醫傷病官兵六一、二二五員名，僅佔收容總數百分之二·九。

#### 已、後方勤務

以前負後勤業務者爲直隸本會之後方勤務部，至本年（卅四）二月，爲使軍需生產儲備與運輸補給之聯繫益臻密切起見。將後勤部改爲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直隸軍政部。並將全國劃分爲西北、西南、東南、三個補給區，就審度該管區內軍品屯儲與需求情形，妥爲運輸調配，以期密切配合作戰，實施分區自動補給。至各戰區及各地兵站機構，均依照規定予以劃撥裁併，此項改革，證之此次豫南



鄂北會戰，至爲切要。

午、銓敍與撫卹

(一)銓敍：三十二年七月將銓敍廳內部組織重行調整，並確立人事行政目標。於三十三年終作一總檢討，如法令規章之改訂與研究；各級人事機構之建立與加強；任官攷績之切實推行等，均有顯著進步，部隊方面因作戰關係，尙未能達成預期效果。

(二)撫卹：關於撫卹，盡量求其迅速簡便，照修訂陸軍撫卹條例，只由原部隊造送傷亡表，卽憑以核發卹金，逕行交縣轉發。卹金亦規定委託郵政機關代發，以期便利，卹金數目迭有增加，現共計發出卹金六千一百四十萬零八千五百五十元。

未、軍法審判

自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止，軍法總監部計辦結案件：

(一)直接審理二、四零五案

(二)審核案件三二、七二四起，月報四九、四二八起。

又辦結審理審核案件共三五、一二九件，已核准或判決之有罪重要案件計一五七件。

檢舉案件中，以罪行言，貪污占百分之二十爲第一位。妨害兵役占百分之一五，而其中由於貪污者

又占十分之八強。

## 六、軍事教育部份

子、軍隊教育

本會軍訓部於二十七年二月成立以來，對於軍隊教育之指導，先後頒發第一至第十三號教育訓令，及各期整編整訓部隊教育綱領，并戰時軍隊教育令等，以爲國軍整編訓練之依據。爲提高幹部素質，對於部隊幹部教育，則戰區有幹訓團，軍師有幹訓班，游擊部隊則有游幹班，召集各級軍官軍士受短期訓練。同時更有軍官團之組織，厲行階層教育，提倡競賽方法。又爲借助盟軍之教育經驗，在滇桂分設幹訓團，採用美方新式武器器材，施行美式戰時教育，又曾選拔將級軍官，先後約五百員，校尉級軍官逾千，到印度楠木咖美國駐印各種軍事學校，研習美軍之教育方法。又於三十三年設立九個督訓處，實行分區督訓，先就戰幹團軍幹班着手，次第及於部隊。實施以來頗著成效，計已督訓六十個軍，六個師，七個獨立團。惟因受戰事影響，現將督訓處裁併爲五個，同時各戰區幹訓團亦擬裁併爲軍委會幹訓團，駐滇幹訓團及西北、東南、江北各幹訓團，不復每戰區分設。以上就一般教育實施而言，茲分述各兵種部隊教育於下：

(一)步兵部隊教育：步兵教育之指導，計自二十七年起，曾令步兵學校先後組織戰地巡迴教育班，分赴長江南北及西南各地，巡迴施教。巡教工作，概以步科軍官為主，為期三月至六月，實施重點教育，分業教育，收效甚宏。三十一、二年間，於步兵學校，設置巡教班，分任各戰區部隊步兵幹部之教育。嗣將步兵輕重兵器各短期訓練班停辦，撥歸各戰區幹部團設置，自去年中原戰及湘桂戰發生後，本此次戰鬥經驗，又指示各部隊今後對步兵教育特別注重之課目為：(1)行軍力之養成，(2)近戰動作，(3)夜間攻防(尤須注意夜間射擊之指導通信連絡)，(4)戴防毒面具之長時間戰鬥，(5)步兵輕重兵器之協同及步砲空協同，(6)自動火器之故障排除，(7)據點攻擊，(8)戰鬥不利時之指揮，(9)陸空連絡，(10)審判勤務等項。

(二)騎兵部隊教育：騎兵多駐西北，除經常教育外，因馬匹問題未能解決，無他特殊實施可供報告。

(三)砲兵部隊教育：我國砲兵數量與質量，原感不足，除正待裝配砲位外，現有裝配完好之團，一般教育均已完成。

(四)工兵部隊教育：抗戰初期，工兵部隊不僅數量少，且因器材缺乏而致素質低落。乃一面利用工兵學校編訓獨立工兵團營，使任戰場重要技術作業。一面整訓各軍師工兵部隊，使能協同各部

担任一般技術作業。又爲施行戰地教育，特辦游教巡教等班，增大游擊戰之破壞威力，特辦爆破技術巡迴教育班，各班先後完成，於三十二年十月結束。

(五)輜重部隊教育：在抗戰以前，國軍幾無輜重部隊之組織，抗戰後雖師有輜重營之編制，但倉卒成立，官兵素質低劣，敵車羸馬，殆無教育可言。迨二八、二九兩年，西北巡教班游教班分赴各地，施以集中的示範教育並督訓。各輜重部隊，迄今仍未如人意，因本兵科出身之軍官爲數太少，行伍及其他兵科出身軍官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以致比較其他兵科教育獨形落後，現正計劃改進中。

(六)通信部隊教育：駐在戰區之各通信兵團過於分散，不能集訓，教育狀況亦多不一致，惟因指導澈底，尙能保持一般水準之向上，現已養成報務軍士四、三九三人，正在訓練中者三千餘人。又成都桂林兩處陸空連絡幹訓班，已畢業六一一人。軍校高教班第十期學員五四三人，均已完成此項訓練。

(七)戰車部隊教育：戰車部隊，在國軍爲新興兵種，比較列強，瞠乎其後。歷年以來，在極度艱難之人力物力條件下，僅能養成少數官兵。現在緬甸境內參戰之戰車部隊，已有受過嚴格訓練之學兵一萬餘人，戰績尙屬良好。三十二年度所擬在印度成立七個戰車營之計劃，現裝配完好者

三個營，訓練完畢者四個營，若就現在機械化學校教育設備而言，每年可養成軍士三千人，軍官四百八十人。

### 丑、軍事學校教育

抗戰初期，爲適應國軍下級幹部之補充率，除一面擴充中央軍校暨原有分校組織外，並先後增設軍官分校共九個（現第一、二、四軍官分校已裁撤），與駐蘇駐冀駐魯三個幹訓班（現此三個幹訓班已裁撤），計已養成步兵軍官畢業學生九〇，四七九名。復因軍分各校器材缺乏，容量有限，曾令各兵科學校兼辦委託養成教育，計養成特種兵軍官畢業學生，騎二、六一七人，砲一〇、四六六人，工六、九五二人，輜重二、三九六人，通信六、三六九人，機械九三六人，各兵科合計一二〇、二一五人。同時爲提高部隊軍官素質，並消弭行伍軍官與軍官學生間之畛域起見，由各兵科學校及步兵兩分校，與特種兵聯合分校，分期召訓之各兵科正式軍官，與中央軍校高等教育班，及各軍官分校之軍官訓練班，分期召訓行伍軍官，其畢業學員，計步六四、〇五八人，騎一、一一九人，砲二、〇九三人，工六、五七九人，輜重四、二五〇人，通信八一一人，機械五、三二五人，合計八四、二三五人。

### 寅、教育之檢討

(一)學校教育與部隊教育本爲一體。抗戰以來，需用軍官極多，目下基礎已固，皆可循序實施。

(二)軍學日異月新，器械亦日異月新，因之技術亦日異月新，今後自當力求進步，俾軍隊漸次進入現代化。

(三)軍事人才爲建立國軍之基礎，今後當因時竭力培植，以應國家建軍之需要。

## 七、軍隊政治訓練部份

子、政訓之目的及機構

軍隊政治訓練之目的，在使國軍確守共同信仰，鞏固國權，護衛疆土，提高革命精神，加強作戰力量，以捍衛中國國民黨所建立之中華民國，實現 總理所創造之三民主義，完成 總裁所領導之國民革命。我國軍之有政治訓練，始於黃埔軍校，其後即普遍於各部隊，現主持全國軍隊政治訓練者，卽本會之政治部。在各戰區者爲各戰區政治部。各部隊在三十年七月以前，集團軍設政治特派員，軍設政治部，師設督導員。後因力求切合事實需要，將軍政治部裁撤，改設師政治部，各團各連設政治指導員。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特派員一律取銷。各游擊部隊亦設政工機構，其編制與部隊政工單位同，惟不設中隊政治指導員。各軍事學校及訓練班(團)等，一律設置政治部，衛生機構亦

分別設置政治指導室。現共有部隊（包括游擊部隊）師（獨立旅團營）以上政訓單位四一三個，軍校政訓單位五四個，衛生機關政訓單位一六七個。

### 丑、政訓工作概況

政治工作之重點，平時與戰時各有不同。平時政治工作，在嚴格實施政治訓練，使官兵認識三民主義，服膺 總裁訓示，發揮民族固有道德，振奮為黨國犧牲精神，以養成健全之革命戰士。戰時政治工作，在提高士氣，激勵攻擊精神，堅定戰鬥意志，務使同心戮力，敵愾同仇，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團結軍民，鞠躬盡瘁，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以求最後之勝利。現政訓工作，雙方均極注重，茲擇其工作重要情形，略一報告：

#### （一）部隊政訓工作：

據三十三年統計，政治講堂，各單位授課平均時數為三、二三五小時，精神講話平均各單位講話二、三四六次。士兵識字人數，據三十二年統計，占全體人數百分之七七。又三十年七月部隊政工改制，以師（獨立旅）團連各級部隊副主官兼任政工主官，或增設部隊副主官一員，以政工主官兼任，力求政工與部隊合為一體，政工人員與部隊軍官交流，彼此共同行動，發揮冒險犯難之精神。在長沙二、三次會戰，浙贛路會戰鄂西會戰及常德會戰，確能收到鼓勵士氣之相

當效果，可以事實證明。綜計七年來，政工人員因參加各次戰役而忠勇犧牲者，計有官兵三九二員名，負傷者五百餘員名，被俘者二四三員名，情況不明者七三三員名。

#### (二) 軍事學校政訓工作

軍事學校之政治訓練，除精神訓練外，尤着重紀律訓練，思想訓練，品德訓練，智能訓練，據三十三年下半年統計，實施此四種訓練，共計一七、六三四次，一八、三一六小時，六六九、七零三人。

#### (三) 軍中文化活動

供給軍中精神食糧，為政治工作重要之一項，政治部除編訂政治教材，每週及各紀念日，經常製發時事或臨時宣傳要點。並每日編發中外要聞，以統一教學與宣傳步調外，尚編印各種定期刊物，如軍事與政治月刊，文摘月報，士兵月刊，及專供青年軍閱讀之新中國月刊等六種。叢書如時事問題叢書，青年軍叢書，遠征軍叢書等七種，不定期刊如知識青年從軍運動特刊，開發新疆宣傳大綱，遠征軍標準說明，及抗戰特殊忠勇軍民題名錄等數十種，此外翻印總理遺教全集及總裁訓詞暨各種政工典籍二十餘萬冊。

#### (四) 電影宣傳



利用電影作宣傳工具，收效甚宏，政治部所屬中國電影製片廠，自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間製成抗戰劇情片十五部，紀錄片八集，抗戰卡通片十三集，新聞片十七部，雜誌片六部，及軍事教育片四部，自民國三十三年迄今製成劇情片有「中國防空」、「氣壯山河」、「血濺櫻花」、「警魂譚」等四部，軍事教育片有「傘兵訓練」、「滑翔飛行」、「連教練」、「坦克車」、「據點攻擊」等五部，紀錄片有「龍陵之役」、「騰衝之役」、「松山之役」、「勝利之路」共五本，卡通片一部，新聞片六部，翻印「好丈夫」、「東亞之光」各一部，在各戰區軍中放映約一萬餘次，又特向美國申請供給<sup>16</sup>MM型華語軍教片二百四十二本。

此外如對敵宣傳，對泰越緬民衆宣傳，均有相當成績，不再贅述。

### 寅、政訓工作之檢討

總理常言：「武力與民衆結合，武力成爲民衆的武力」，故軍隊與人民應爲一體。軍民合作，對於戰事勝利與否，至關重要。而政工爲軍民合作之橋樑，責任尤大。據三十三年度統計全國共設軍民合作站一、二九六站，助耕八三八、七二六畝，但爲數仍甚微渺。現對敵總反攻在即，淪陷區同胞望我大軍將至，幾如大旱之望雲霓。以後救死扶傷安撫勞來，均爲我政工人員之最大責任，尙有待於最大之努力。

## 八、結論

以上爲八年來軍事上概略情形，我以軍備落後國家，抵禦強敵侵略，作戰過程中，自不免互有勝負。然已傷斃敵軍官兵二百餘萬人，其物質的消耗，更不可以數計。且將其百萬大軍，牽制於中國戰場，粉碎其屈服中國統制亞洲的迷夢。是我長期消耗敵人戰略目的，業已達成。此後我戰略指導，在爭取主動，積極反攻，剷除盤據國內頑敵，收復失地，更進而配合盟軍作戰，消滅敵寇的整個軍事力量，以奠定東亞永久和平。現我最高統帥，特設陸軍總司令部於昆明，指揮滇黔湘桂各部隊，積極裝備與訓練，以培養反攻力量。又在東南設行營統一指揮東南各戰區部隊，在西北設行營，統一指揮西北各戰區部隊。又增設第十戰區，統一指揮長江以北平漢鐵路以東各部隊。凡此處置，皆積極準備反攻，及盟軍在我國海岸登陸時，能適時協同作戰，但倭寇自太平洋戰爭，受盟軍攻擊，節節潰敗，海上交通幾全斷絕。於是敵寇乃有「樹立大陸決戰體制」的呼聲，徵之事實，敵第二師團由緬甸調駐越南金邊，第四師團由蘇門答拉調駐越南西貢，使越南駐屯兵力，由六萬增至十一萬六千餘人。又增強在我國沿海岸守備，最近更發動豫南鄂北湘西戰事，企圖壓迫我野戰軍，遠離鐵道線，以確保其大陸交通之安全，亦與其戰略相應。因之，今後戰事，已漸進入決戰階段，艱苦當百倍於往昔，尙望

諸同志不吝讜言，加以策勵，使全國上下在最高統帥領導下，盡其最大的努力，以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茲歸納重點四項如下：

(一) 抗戰八年，全憑公理勝強權精神勝物質的信心，以地廣人衆的先天力量，與敵寇陸海空軍優越的後天力量，戰鬥至八年之久，終能把握最後的勝利，實由我全國軍民在最高領袖指導之下，努力奮鬥，及政略戰略勝過敵人之故。

(二) 今後關於軍事的改進與戰力的提高，自當不遺餘力，以求達成任務，爭取最後勝利的從速到來。

(三) 整軍爲反攻的切要條件，且爲建軍的基礎。正在積極進行中。

(四) 由於文化、政治、教育、經濟的優越與否，可影響於軍事的事實，及過去在軍事上的張弛與革而演成有勝有敗的局面。今後對於轉移軍隊風氣，增強戰鬥力量，當從上述諸項下手，以謀國防建設與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平衡發展，共同進步，以建設真正富強康樂的現代國家。

附

日

軍

投

降

降書

# 降書

一 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已向聯合國最高統帥無條件投降

二 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規定「在中華民國（東

三省除外）台灣與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之

日本全部陸海空軍與輔助部隊應向蔣委員長投降

三 吾等在上述區域內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及輔助部

隊之將領願率領所屬部隊向蔣委員長無條件投降

四 本官當立即命令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之全部

日本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及其所屬部隊與所控制之部隊向蔣委員長特派受降代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及何應欽上將指定之各地區受降主官投降

五 投降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立即停止敵對行動暫留原地待命所有武器彈藥裝具器材補給品情報資料地圖文獻檔案及其他一切資產等當暫時保管所有航空器及飛行場一切設備艦艇船舶車輛碼頭工廠倉庫及一切建築物以及現在上第二款所述地區內日本陸海空軍或其控制之部隊所有或所控制之軍

用或民用財產亦均保持完整全部待繳於蔣委員長  
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部隊長及政府機關  
代表接收

六 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日本陸海空軍所俘聯合國戰  
俘及拘留之人民准予釋放並保護送至指定地點

七 自此以後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之日本陸海空  
軍當即服從蔣委員長之節制並接受蔣委員長及其  
代表何應欽上將所頒發之命令

八 本官對本降書所列各款及蔣委員長與其代表何應  
欽上將以後對投降日軍所頒發之命令當立即對各



級軍官及士兵轉達遵照上第二款所述地區之所有  
日本軍官佐士兵均須負有完全履行此類命令之責  
九 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中任何人員對於本降書所列  
各款及蔣委員長與其代表何應欽上將嗣後所授之  
命令倘有未能履行或延宕情事各級負責官長及違  
犯命令者願受懲罰

奉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命簽字人中  
國派遣軍總司令官陸軍大將 岡村寧次  
昭和二十年（公曆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午前  
九時 分簽字於中華民國南京

代表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大不列顛聯合王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並為對日本作戰之  
其他聯合國之利益接受本降書於中華民國三十  
四年（公曆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午前九時  
分在中華民國南京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中正特派代表中  
國陸軍總司令陸軍一級上將

何應欽



# 第十二、附日軍投降

## 一、洽降前後

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夏，日軍在中美兩面夾擊之下，已呈土崩瓦解之勢，七月二十六日，我國蔣委員長，美國杜魯門總統，英國邱吉爾首相，在波茨坦發表聲明，對日本提出最後通牒，促其宣佈無條件投降，否則吾人將應用三國巨大之陸海空軍全部軍力，使日本武力及其本土完全毀滅。此含有歷史意義之公告原文如次：

一、余等美國總統，中國國民政府主席，及英國首相，代表余等億萬國民，業經會商並同意，對日本應予以一機會，以結束此次戰爭。

二、美國英帝國及中國之龐大陸海空部隊，業已增強多倍，其由西方調來之軍隊及空軍，即將予日本以最後之打擊，此項武力，受所有聯合國之支持及鼓勵，對日作戰，不至其停止抵抗不止。

三、德國無效果及無意識抵抗全世界所有之自由人之力量，所得之結果，彰彰在前，可為日本人民之殷鑒，此種力量，當其對付抵抗之納粹時，不得不將德國人民全體之土地工業及其生活方式摧殘殆盡，但現在集中對付日本之力量，則較之更為龐大，不可衡量。吾等之軍力，加以吾人

之堅決意志爲後盾，若予以全部實施，必將使日本軍隊完全毀滅無可逃避，而日本之本土，亦必終將全部摧毀。

四、現時業已到來，日本必須決定是否仍將繼續受其一意孤行，計算錯誤，使日本帝國，已陷於完全毀滅之境之軍人統制，抑或走向理智之路。

五、以下爲吾人之條件，吾人決不更改，亦無其他另一方式，猶豫遲延，更爲吾人所不容許。

六、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侵服世界者之威權及勢力，必須永久剷除。蓋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窮兵黷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新秩序，勢不可能。

七、新秩序成立時，及直至日本製造戰爭之力量業已毀滅，有確實可信之證據時，日本領土經盟國之指定必須佔領，俾吾人在此陳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八、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九、日本軍隊在完全解除武裝以後，將被允許返其家鄉，得有和平及生產生活之機會。

十、吾人無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但對於戰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虜者在內，將要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須將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強之所有障礙，予以消除，言

論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對於基本人權之重視，必須成立。

十一、日本將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之工業，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爲此目的，可准其獲得原料，以別於統制原料，日本最後參加國際貿易關係，當可准許。

十二、上述目的達到，乃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後，同盟國佔領軍隊當即撤退。

十三、吾人警告日本政府，立即宣佈所有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並對此種行動有意實行，予以適當之各項保證，除此一途，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

日本於接獲中美英促其無條件投降之最後通牒後，立即召開緊急內閣會議，曾一度企圖拒降，並謂「日本政府決心戰至最後悲慘結果」。旋以大勢已去，又廣播籲請聯合國採擇更寬厚之和平條件，則日本即可停止作戰，盟方則緊隨東京方面廣播之後發表公告，予以嚴厲拒絕，但對於無條件投降之含意，重申解釋，所謂「無條件投降者，並非消滅日本種族，奴役日本人民之謂」。

八月十日下午七時五十分，日本政府請降書，已請由瑞士瑞典轉達盟方，日本願意接受盟方波茨坦宣言之各項規定，無條件投降，但僅要求保留天皇，仍爲日本之元首，其照會之大意如次：

日本天皇，切望促進世界和平，早日停止戰爭，俾天下生靈得免因戰爭之持續而陷於浩劫，日本政府爲服從天皇陛下之聖旨起見，已於數星期前請當時仍處中立地位之蘇聯政府出面斡旋，俾對諸敵國得恢復和平，不幸此等爲促致和平之努力業已失敗，日本政府爲尊從天皇陛下恢復全面和平，希望戰爭造成之不可言狀痛苦，能儘速告終結起見，乃作下列決定：

日本政府，準備接受中美英三國政府領袖，於一九四五年七月廿六日在波茨坦所發表，其後經蘇聯政府贊成之聯合宣言所列舉之條款，而附以一項諒解曰，上述宣言，並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天皇陛下爲至高統制者之皇權，日本政府竭誠希望。

八月十一日，美國代表聯合國，由國務卿貝爾納斯送交瑞士公使館代辦葛拉斯理，託其轉致日本政府之對日本投降建議覆文，如次：

代辦閣下：八月十日之照會奉悉，茲覆者，美國大總統已囑鄙人代表美英蘇中四國政府致函閣下，俾經由貴國政府轉達日本政府，關於日本政府來電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條款，然有下列一點，「附以諒解曰，上項宣言，並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損日本天皇陛下爲至高統制者之皇權」，吾人所採立場如下，自投降之時刻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統制國家之權力，即須聽從盟國最高統帥之命令，最高統帥將採取其認爲適當之權力實施投降條款，日本天皇，必須授權並保證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國大

本營能簽字於必須之投降條款，俾波茨坦宣言之規定能獲實施，且須對日本一切陸海空軍當局，以及彼等控制下之一切部隊（不論其在何處）發施號令，停止積極行動，交出武器，此外並須發佈盟國最高統帥在實施條款時所需之其他命令。日本政府，在投降之後，應立即將戰俘及所扣僑民，運至指定之安全地點，俾能迅速登同盟國之運輸船隻，幷按照波茨坦宣言，日本政府之最後形式將依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確定之，同盟國之武裝部隊將留於日本，直至波茨坦宣言所規定之目的達到爲止。

此項覆文，於十二日上午四時十分由瑞士轉達東京，初敵方尙無表示，而美英艦隊則嚴陣以待，如敵拒降，卽全力進攻。

八月十五日晨，同盟國由瑞士政府之通知，獲悉日本天皇已頒勅令，接受波茨坦宣言之各項規定。宣告投降後，遂同時公佈日本無條件投降。

## 二、中國戰區日軍投降之兵力

日本宣佈投降後，我軍按照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所劃分之受降區規定，中國戰區受降範圍，應爲中華民國（東北除外歸蘇軍受降）台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日軍投降代表爲日軍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大將，其所轄投降兵力計有：

華北方面軍

三二六、二四四人

華中第六方面軍

二九〇、三六七人

京滬地區第六軍

三三〇、三九七人

廣東第二十三軍

一三七、三八六人

台灣方面第十方面軍

一六九、〇三一人

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第三八軍

二九、八一五人

以上各地區，總共敵軍投降之兵力，爲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人，至其指揮機關及部隊單位如左：

總司令部

一個

方面軍

三個

軍

十個

師團

三六個（內戰車師團一、飛行師團二）

獨立旅團

四一個（內騎兵旅團一）

獨立警備隊守備隊及支隊

一九個

海軍特別根據地隊及陸戰隊

六個



### 三、我方受降部署

八月十五日，我最高統帥，致電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指示其六項投降原則，原電如左：

急、南京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鑒：

一、日本政府已正式宣佈無條件投降。

二、該指揮官應即通令所屬日軍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並派代表至玉山接受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之命令。

三、軍事行動停止後，日軍可暫保有其武裝及裝備，保持現有態勢，並維持所在地之秩序及交通，聽候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之命令。

四、所有飛機及船艦應停留在地，但長江內之船艦應集中宜昌沙市。

五、不得破壞任何設備及物資。

六、以上各項命令之執行，該指揮官及所屬官員，均應負個人之責任，並迅速答覆爲要。

八月十七日下午五時卅二分，接獲岡村之覆電如次：

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閣下，中華民國卅四年八月十五日賜電敬悉，今派今井總參謀副長，橋島

參謀二人，率同隨員三人，準於本月十八日乘機飛至杭州等候尊命，再起飛玉山，敵處使用雙引擎發動機一架，並無特殊標識，並請咨照玉山飛機場派員接見，仰賴照料爲感，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印。

委員長接獲岡村寧次大將上述覆電後，因玉山機場於天雨後跑道損壞，不能使用，臨時決定改爲湖南芷江機場，遂於八月十七日，電飭岡村寧次遵照，旋即決定日投降代表來芷江日期及其應遵守事項，乃於次日（十八日）再電岡村如左：

限即到，南京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鑒，未篠亥電計達，今井總參謀副長可於八月廿一日來湖南芷江，希遵照下列事項：

一、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五員（內須有熟悉南京上海附近機場情形之飛行員一員，於八月二十一日晨，坐日本飛機一架自漢口附近起飛，逕飛湖南常德上空，此時高度須五千英尺，時間爲重慶夏季時間上午十時（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爲上午二時），屆時在六千英尺上空當有盟軍戰鬥機三架迎接之，如雲層過低，該機應在雲層下一千英尺，盟機高度則在雲層下五百英尺。

二、日機標誌，在機翼上下各添帶有光芒之日本國旗一面，並於兩翼末端，各繫以四公尺長之紅色布條一，以資識別。

三、盟軍戰鬥機三架，將護送該日本飛機至芷江機場着陸，着陸順序，第一架爲盟機，第二架爲日機，第三及第四架爲盟機。

四、今井總參謀副長，須隨帶駐中國台灣及北緯十六度以北，安南地區內，所有日軍之戰鬥序列，兵力位置，及指揮區分系統表冊。

五、如因氣候惡劣不能完成上述之飛行時，須於次日依照上項規定之時間與方式實施。

六、日本飛行員以波長<sup>5860</sup>K C收發用英語呼號 King. Able Air. Ground Control Repeat King.

Able Air ground Control. 與芷江之空中地面指揮部隊取連絡，此種呼號，在距芷江一百英里時開始，以後每隔十分鐘一呼叫，直至望見芷江機場爲止，芷江無線電降落站用波長<sup>425</sup>K C其英語呼號爲 King. Able 在望見芷江機場時，日本飛行人員即停止與 King. Able 空中地面指揮連絡，立以波長<sup>449.5</sup>K C收發與 King. Able 指揮塔連絡之。

七、接到此電後，須於八月十九日重慶夏季時間午後六時至八時在南京無線電台（XON）以波長<sup>450</sup>K C答復。

同時賦予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之任務，規定如下：

一、承本委員長之命，處理在中國戰區內之全部敵軍投降事宜。

二、指導各戰區，各方面軍，分區分期辦理一切接受敵軍投降之實施事宜。

三、秉承本委員長之意旨，對中國戰區內之敵軍最高指揮官發佈一切命令。

四、秉承本委員長之指示，與中國戰區美軍人員密切合作，辦理美軍佔領區，盟軍聯合佔領區交防接防敵軍投降後之處置。

五、收復區內難民救濟，交通通訊運輸之恢復諸事宜。

六、指導各戰區，各方面軍，分區分期辦理接收偽軍投誠編遣及剿辦不聽命令之偽軍事宜。

七、負責迅速處置南京偽組織政府，恢復南京及其附近之秩序，敬待國民政府還都。

八、在辦理接受敵軍投降期間，秉承本委員長之指示，調動部隊，佔領中國戰區內各軍事政治經濟交通要點及要港，構成處理敵軍及恢復全般秩序之有利態勢。

九、對於非經政府指定之受降部隊，如有擅自接受敵軍投降，企圖擾亂我受降計劃者，得呈請本委員長下令懲罰之。

十、敵軍應對本委員長所指定之部隊投降，如對非指定之部隊而擅自向其投降或讓防，或於投降期間不遵我軍命令實施者，得由陸軍總司令下令以武力制裁之，並對不遵命令之敵部隊長，或敵軍最高指揮官，直接予以處置。

十一、指導監督並得全權處理收復區內一切黨政各事務。

十二、指揮各戰區所有向收復區挺進，及原在收復區各部隊，但各戰區在後方留防部隊，仍歸各戰區秉承本會之指示指揮之。

八月廿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日本乞降使節今井武夫一行八人，飛抵芷江，即由陸軍總部蕭參謀長毅肅召晤，並代表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授與第一號備忘錄，指示日軍投降應行準備之事項。備忘錄原文如下：

一、本人以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之地位，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中正之命令，接受在中華民國（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除外），台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之地區內，日本高級指揮官，及全部陸海空軍與其輔助部隊之投降。

二、日本駐華最高級指揮官岡村寧次將軍，應自接受備忘錄之時起，立即執行本總司令之一切規定，在台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之日軍，亦同此規定，並應由岡村寧次將軍負責指揮該項日軍之投降。

三、岡村寧次將軍，於接受此備忘錄後，關於下列事項，應立即對日本陸海空軍下達必要之命令。

1. 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即第二條所舉地區內以下同），所有之日本陸海空軍及輔助部隊，立

即停止一切敵對行爲。

2. 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之日本陸海空軍及輔助部隊，立即各就現在駐地，及指定地點，靜待命令，凡非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之部隊指揮官，日本陸海空軍不得向其投降繳械，及接洽交出地區，與交出任何物資。

3. 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所有日本陸海空軍及輔助部隊之武器，彈藥，航空器材，船艦，商船，車輛，及一切交通通訊工具，飛行場，海港，碼頭，工廠，倉庫，物資，與一切建築物暨軍事設施，以及文獻，檔案，情報資料等，應立即妥爲保存，不得移動，並應絕對保持完好狀態，由岡村寧次將軍負其全責，聽候本總司令派員接收。

4. 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所有日本陸軍空軍及輔助部隊，應各就現駐地，負責維持地方良好秩序，直至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之部隊，及負責長官到達接收爲止，在此期間內，絕對不得將行政機關，移交非蔣委員長或本總司令所指定行政或代表人員。

5. 對本總司令所轄地區內，同盟國被俘人員及被扣官民，應立即恢復自由，並充分供給其衣食住所及醫藥等。並準備遵照本總司令之命令送到指定地點。

四、爲監視日軍執行本總司令之一切命令起見，特派本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先到南京，設立本總司

令前進指揮所，凡冷欣中將所要求之事項，應迅速照辦。

五、岡村寧次親自向本總司令接受有關日本陸海空軍投降實施之正式手續，及蔣委員長之命令，其時間及地點，俟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接受日本總投降後另行通知。

九月八日，余由芷江飛往南京，九日上午九時，代表最高統帥，主持中國戰區日本投降簽字典禮，其降書如左：

一、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已向聯合國最高統帥無條件投降。

二、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規定「在中華民國（東三省除外）台灣與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之日本全部陸海空軍與輔助部隊，應向蔣委員長投降」。

三、吾等在上述區域內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及輔助部隊之將領，願率所屬部隊向蔣委員長無條件投降。

四、本官當立即命令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及其所屬部隊，與所控制之部隊，向蔣委員長特派受降代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及何應欽上將指定之各地區受降主官投降。

五、投降之全部日本陸海空軍，立即停止敵對行爲，暫留原地待命，所有武器彈藥裝具器材補給品

情報資料地圖文獻檔案及其他一切資產等，當暫時保管。所有航空器材及飛行場一切設備，艦艇船舶車輛碼頭工廠倉庫及一切建築物，以及現在上第二款所述地區內日本陸海空軍或其控制之部隊，所有或所控制之軍用或民用財產，亦均保持完整，全部待繳於 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指定之部隊長及政府機關代表接收。

六、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日本陸海空軍所俘聯合國戰俘及拘留之人民，立予釋放，並保護送至指定地點。

七、自此以後，所有上第二款所述區域內之日本陸海空軍，當即服從 蔣委員長之節制，並接受 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所頒發之命令。

八、本官對本降書所列各款，及 蔣委員長與其代表何應欽上將以後對投降日軍所頒發之命令，當立即對各級軍官及士兵轉達遵照，上第二款所述地區之所有官佐士兵，均須負有完全履行此類命令之責。

九、投降之日本陸海空軍任何人員，對於本降書所列各款及 蔣委員長及其代表何應欽上將，嗣後所授之命令，倘有未能履行或遲延情事，各級負責官長及違犯命令者，願受懲罰。

奉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命簽字人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陸軍大將岡村寧次。





四、第四方面軍王耀武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20 A 64 D 81 B<sup>s</sup> 82 B<sup>s</sup> 2 K<sup>s</sup> 集中長沙，但 68 D 集中衡陽 116 D 17 B<sup>s</sup> 集中

岳陽，日軍投降代表為 20 A 坂西一良，辦理投降地點在長沙。

五、第九戰區薛岳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7i B<sup>s</sup> 集中南昌，但 11 A 13 D 58 D 22 B<sup>s</sup> 84 B<sup>s</sup> 87 B<sup>s</sup> 集中於九江，日本投

降代表為 11 A 笠原幸雄，辦理投降地點在南昌。

六、第三戰區顧祝同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133 D 62 B<sup>s</sup> 91 B<sup>s</sup>，集中杭州，海軍陸戰隊集中廈門，日軍

投降代表為 13 A 松井太久郎，辦理投降地點在杭州。

七、第三方面軍湯恩伯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13 A 27 D 60 D 61 D 69 D 89 B<sup>s</sup> 90 B<sup>s</sup> 等，集中上海，但 6 A 3 D 34 D 40 D 161 D

13 FD 集中南京，日軍投降代表在南京為 6 A 十川次郎，在上海為 13 A 松井太久郎，分別在京滬辦理投

降事宜。

八、第六戰區孫蔚如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6 H A 132 D 83i B<sup>s</sup> 85 B<sup>s</sup> 11i B<sup>s</sup> 5i B<sup>s</sup> 集中漢口，但 12i B<sup>s</sup> 86 B<sup>s</sup> 88 B<sup>s</sup> 集中武昌

辦理投降地點在漢口。

九、第十戰區李品仙為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為 65 D 集中徐州，70 D 1 K<sup>s</sup> 集中蚌埠，131 D 6i B<sup>s</sup> 集中安慶，日

軍投降代表為 6 A 十川次郎，辦理投降地點在徐州。

十、第十一戰區

子、孫連仲爲牛津地區受降主官，日本投降部隊爲18D 9Bs及華北特別警備隊，集中天津，華北及蒙疆方面軍及TKD 2Bs 8Bs 3Ks集中北平，Ks集中保定，1Bs 2iBs集中石家莊，日本投降代表爲華北方而軍根本博，辦理投降地點在北平。

丑、李延年爲濟南青島德州地區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5Bs 12Ks 1iBs及海軍陸戰隊，集中青島，43A 47Ks 911集中濟南，日軍投降代表爲43A 43細川忠康，辦理投降地點在濟南。

十一、第一戰區胡宗南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110D 6Ks及22D(大部)集中新鄉，12A 10Ks集中鄭州，日軍投降代表爲12A 12軍團長膺森孝，辦理投降地點在洛陽。

十二、第五戰區劉峙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115D 14Ks 92Bs 13Ks集中鄆城，92Bs 13Ks集中許昌，4Ks集中商邱，日軍投降代表爲12A 膺森孝，辦理投降地點在鄆城。

十三、第二戰區閻錫山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1A 114D 3Bs 10iBs 14iBs 5Ks集中地點由閻錫山決定，日軍投降代表爲1A 澄田徠四郎，辦理投降地點在太原。

十四、第十二戰區傅作義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21Ks 24Ks二個大隊及熱河省內部隊，集中地點由傅作義決定，日軍投降代表爲蒙疆軍根本博，辦理投降地點在歸綏。

十五、台灣澎湖列島陳儀爲受降主官，日軍投降部隊爲10HA 8FD 9D 12D 50D 66D 17D 75Bs 76Bs 100Bs 103Bs 102Bs 112Bs及澎湖守備隊

集中地點由陳儀決定，日軍投降代表H安藤利吉。

10 A

#### 四、日軍繳械情形

當陸軍總部奉命受降之際，我主要受降部隊（正規軍），多偏處西南各省，而我對廣州長沙武漢南昌九江安慶南京上海杭州徐州鄭州洛陽青島濟南北平天津山海關承德赤峯多倫古北口張家口歸綏包頭大同太原石家莊二十四處戰略要點，須於解除日軍武裝之同時，即能完全掌握之，以期受降事宜得以順利進行，及各地治安得以早日恢復。當時陸軍總部遂根據全般情況需要，策定受降計劃，其主要着眼，暫保持日軍之建制指揮系統，使其擔任聯絡傳達，並擴大其聯絡範圍，（按台灣及越北與日本駐華海軍原不歸岡村寧次之指揮亦一併歸入聯絡）使岡村寧次在統一聯絡狀況之下，始終能有秩序的接受並奉行我最高統帥及陸軍總部之命令，實施投降。

陸軍總部確定受降計劃後，即下令各戰區，各方面軍，及日軍總司令岡村寧次，遵照實施，我軍遂依計劃空運車運水運及徒步各種方法，由各方面向各要點推進，日軍則於我軍到達後即逐次集中，並同時解除武裝。

關於解除武裝之辦法，係使已到達集中地之日軍，在我軍監視之下，先就集合位置，再依我所指定之倉庫，自動卸下一切武器，納入庫內，造冊呈報，由我點收，而所有俘虜，則隨即送入集中營管理。

自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中旬止，日軍大部業已繳械集中完畢，經過情形十分順利，惟蘇北山東華北方面，因受共軍阻礙及破壞交通關係，致未能完全按照預定之日期完成，然經陸軍總部極力設法排除困難，終於本年二月初旬，除一小部份日軍被當地武裝部隊包圍繳械外，（如隴海東段瓦窯砲車一個中隊山東泰安車站一百人）其他日軍，均已由國軍繳械完畢，所有要點，除張家口及古北口等地，因為共軍先我軍佔據，未能接收外，其他各要地，已均為我軍次第接收，截至卅五年四月中旬止，我軍共繳獲日軍主要武器車輛飛機艦船數量如左：

甲、主要步兵輕武器

步騎槍

六八五、八九七枝

手槍

六〇、三七七枝

輕重機槍

二九、八二二挺

乙、主要火砲

各種主要火砲

一二、四四六門

丙、各種彈藥

步機彈

一萬萬八千零九十九萬四千餘粒

手槍彈

二百零三萬五千餘粒

各種砲彈

共二百零七萬餘顆

丁、主要車輛

戰車

三八三輛

裝甲車

一五一輛

卡車

一五、七八五輛(包括特種車輛)

戊、馬匹

七四、一五九匹

己、主要航空器材

各種飛機

一、〇六八架

內：可用者

二九一架

待修者

六二六架

不堪用者

一五一架

炸彈

六、〇〇〇噸

飛機用汽油

一萬餘噸(三、一〇一、九二七加侖)

庚、海軍主要艦艇——艦艇船舶共一四零零艘、計共五萬四千六百餘噸（每艘平均不及五十噸）

內主要艦艇計有

軍艦——十九艘（九十至一千一百噸、僅有三艘可出海）

驅潛艇——七艘（每艘約百噸、內有六艘可用）

魚雷快艇——六艘（十五噸至二十五噸各三艘、均可用）

小型潛艇——三艘（五十噸內兩艘可用）

小砲艇二百艘（每艘八至廿五噸、大部不堪用）

其他多係小艇帆船，且多損壞待修，或不堪用。

### 五、日俘日僑之遣送

應行遣送之日俘日僑，共為二百零三萬九千九百七十四人，另有韓籍俘虜及韓僑及台胞十萬餘人，內中計有

日俘 一百廿五萬五千人

日僑 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四人

韓俘及韓僑 六萬五千三百六十三人

台胞 四萬四千一百一十八人

分別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海南島越北各地，並由塘沽青島連雲港上海廈門汕頭廣州海口三亞海防基隆高雄十二個港口，出港歸國。海運部份，由美方負責，使用登陸船八十五艘，自由輪一百艘，及一部日本船隻擔任，內運至港口，則由我方負責，全部遣送運輸，由卅四年十月底開始，至本年四月中旬已遣送百分之八十強。至六月底，即可全部遣送完畢。

六、戰犯之逮捕與處理

在中國戰區之日本戰犯之逮捕，悉依照戰犯處理委員會所審定之名單，由軍委會分送各地軍政機關及港口司令實施逮捕，逮捕後送交各地軍事法庭審理，其經當地軍民檢舉或告發者，各行營，各戰區長官，亦得逕行下令逮捕，其已返回日本本國者，則轉請外交部照會美國政府，轉飭美佔領軍統帥部，逮捕交付。



目下敵陸軍動員兵力總判斷表

| 記 | 附 | 合    | 團旅編續   | 團師備後編續               | 團師編增   | 團師編擴  | 團師編新  | 團師備常  | 分區       |
|---|---|------|--|----------------------|--|---|---|---|----------|
|   |   |      | 11Bs 1Bs<br>12Bs 2Bs<br>13Bs 3Bs<br>14Bs 4Bs<br>15Bs 5Bs       | 104D<br>110D<br>116D | 32D<br>33D<br>34D<br>35D<br>36D  | 21D<br>22D<br>23D<br>24D<br>25D   | 13D<br>15D<br>17D<br>18D  | 10D G D<br>11D 1D<br>12D 2D<br>14D 3D<br>16D 4D | 兵團番號     |
|   |   | 計    | 16Bs 6Bs<br>17Bs 7Bs<br>18Bs 8Bs<br>遠藤混 9Bs<br>成旅團 10Bs        |                      | 37D<br>38D<br>39D<br>40D<br>41D  | 26D<br>27D<br>28D   |   | 19D 5D<br>20D 6D<br>7D<br>8D<br>9D              | 兵力統計     |
|   |   | 22師團 |  | 3師團                  |  |   | 2師團   | 17師團  | 四聯三聯混成旅團 |
|   |   | 20師團 |  |                      | 10師團   | 8師團   | 2師團   |   | 師團       |
|   |   | 19旅團 | 19旅團   |                      |  |   |   |   | 備        |
|   |   |      | 114D   2Bs<br>18Bs   14Bs<br>係由二十八年冬及本年春返倭之後備師團<br>鳥者其步兵均為五大隊制 | 均為四聯隊制               | 38D 32D   係二十八年三月間增編成立四月間陸續開華<br>41D 37D   係二十八年九月間增編成立十月間分別開華<br>該十團之兵員係由東北1D 2D 4D 7D 8D 2等師團抽調一部為<br>基幹再由各師管區召集編成步兵均為三聯隊制 | 天津駐屯軍 28D 似由台灣兵團擴編而成<br>21D   係由東北之第一師獨立守備隊擴編而成<br>26D   係由東北之第一師獨立守備隊擴編而成<br>28D   係由東北之第一師獨立守備隊擴編而成 | 該四師團曾於歐戰後取消至七七事變後重新編成恢復舊番號其中3D成立在前步兵為四聯隊制15D成立在後步兵為三聯隊制<br>該八師團於九一八事變後逐次秘密擴編而成其步兵均為三聯隊制 | 九一八事變前敵原有常備師團其步兵均為四聯隊制                          | 考        |

一、本表根據三十年二月以前諸情報加以判斷調製而成。  
 二、敵動員全兵力據目前得知者約為四十二個師團十九個混成旅團(共約五十一師團半)但最近有新增編51D 52D 53D 54D 55D 56D 57D等七個師團訊

三、敵陸軍在我作戰或駐屯之常備兵團如 G D 1D 2D 3D 4D 5D 6D 7D 8D 11D 12D 14D等師團在日本國內原駐地尚有留守師團一個未列本表之內

四、敵在東北除駐屯師團外尚有獨立守備隊六個(為鐵道守備部隊)及所謂國境守備隊八個(似為有固定警備地區之部隊)其各隊之兵力編組似應乎國境守備地域之情形而大小不同未列入本表之內

五、敵陸軍已動員之特種兵部隊未列本表之內

目下敵陸軍動員兵團配置總判斷表

| 區分      | 侵 華 中 國 派 遣 戰 部 隊                               |  |   | 侵 略 地 點 防 部 隊 |   |            | 國內 警 衛 部 隊  |                 | 轉 用 中 | 附 記   |
|---------|---|--|---|---------------|---|------------|---|-----------------|-------|---|
|         | 南 華   | 中 華  | 北 華   | 蒙 綏           | 東 北   | 朝 鮮        | 台 灣   | 日 本             |       |   |
| 兵 團 番 號 | 4D<br>5D<br>18D<br>28D<br>38D<br>104D<br>遠藤混成旅團 | 3D<br>4D<br>6D<br>13D<br>15D<br>17D<br>22D<br>33D<br>34D<br>39D<br>40D<br>116D | 21D<br>27D<br>32D<br>35D<br>36D<br>37D<br>41D<br>110D | 26D<br>2Bs    | 1D<br>8D<br>9D<br>10D<br>11D<br>12D<br>14D<br>23D<br>24D                                | 19D<br>20D | (28D<br>留守部隊)   | 2D<br>7D<br>16D | 25D   | 一、本表係根據三十年二月以前諸情報加以判斷調製而成<br>二、敵陸軍已動員之特種兵部隊未列本表之內 |
| 小計合計    | 6½師團  | 15師團   | 13½師團   | 1½師團          | 9師團   | 2師團        | 3師團   | 1師團             | 1師團   |   |
| 總計      |   |  |   |               | 約11師團   |            | 3師團   | 1師團             |       |   |
| 兵力總計    |   |  |   |               | 約51½師團  |            |   |                 |       |   |
| 備 考     | 遠藤混成旅團似於二九年一月編成由倭開瓊島                            | 鄂東發現   | 4D(北野師團)係本年八月由東北開華十月間在                                |               | (一)據外訊原有東北2D現已返倭4D調鄂中另<br>以在倭整訓一年之9D10D14D到東北接防<br>(二)敵在東北除上列九個師團外尚有獨立守備<br>隊六個及國境守備隊八個 |            | 101D<br>106D<br>108D<br>109D<br>114D<br>等去年冬回倭後有改編<br>51D<br>57D<br>訊 |                 |       |   |

倭寇侵華陸軍作戰部隊查攷表

| 附記   | 較隊終各年<br>比部年 | 隊部存仍終年 |      |      |        | 隊部返調隊部戰參 |        |        |      | 隊部來新       |        |      |      | 區年<br>分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下兵團   | 鈴木兵團 | 酒井兵團 | 台灣兵團   | 後備第一兵團   | 後備第二兵團 | 13D    | 14D  | 16D        | 18D    | 10D  | 101D | 108D     | 109D         | 114D    | 13D         | 14D     | 16D    | 18D     | 20D  | 101D   | 108D | 109D | 114D   | 番    |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表係從二十六年七月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止調製之<br>二、每個兵團或獨立旅團均以半個師團計算<br>三、敵侵華陸軍特種部隊及在東北蟠據之敵部隊未列本表之內合併聲明 | 較第一一年增十個師團   | 101D   | 18D  | 3D   | 1/4 1D | 山下兵團     | 13D    | 1/2 1D | 鈴木兵團 | 13D        | 1/2 1D | 鈴木兵團 | 13D  | 1/2 1D   | 第一一年(民國二十六年) | 108D    | 20D         | 5D      | 1/2 2D | (天津駐屯軍) | 14D  | 1/2 2D | 酒井兵團 | 14D  | 1/2 2D | 酒井兵團 | 14D  | 1/2 2D | 109D | 6D  | 1/2 4D | 台灣兵團    | 16D  | 3D   | 台灣兵團 | 16D | 3D   | 114D | 1/2 8D | 後備第一兵團 | 18D | 1/2 4D | 後備第一兵團 | 18D  | 1/2 4D | 9D   | 10D | 11D  | 13D | 14D  | 16D        | 101D | 6D   | 後備第二兵團 | 20D  | 5D     | 後備第二兵團 | 101D | 6D  | 11D  | 13D  | 14D | 16D    | 108D | 1/2 8D | 後備第二兵團 | 108D   | 1/2 8D | 109D | 9D   | 114D | 10D | 11D    | 13D  | 109D | 9D  | 14D    | 16D  | 18 1/2 師團 | 1 1/2 師團 | 20 師團 | 19 1/2 師團 | 計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D   | 18D  | 3D   | 1/2 2D | 台灣兵團     | 15D    | 1/2 2D | 2Bs  | 104D       | 1/2 2D | 2Bs  | 104D | 1/2 2D   | 第二二年(民國二十七年) | 104D    | 20D         | 5D      | 1/2 8D | 2Bs     | 104D | 27D    | 16D  | 3D   | 3Bs    | 106D | 15D  | 106D   | 21D  | 6D  | 11D    | 3Bs     | 106D | 山下兵團 | 17D  | 5D  | 4Bs  | 110D | 17D    | 108D   | 22D | 9D     | 4Bs    | 108D | 18D    | 6D   | 5Bs | 116D | 21D | 109D | 25D        | 10D  | 5Bs  | 109D   | 20D  | 1/2 8D | 5Bs    | 116D | 22D | 110D | 26D  | 13D | 後備第一兵團 | 110D | 21D    | 9D     | 後備第一兵團 | 110D   | 21D  | 114D | 27D  | 14D | 後備第二兵團 | 114D | 22D  | 10D | 後備第二兵團 | 114D | 22D       | 15D      | 16D   | 17D       | 116D | 15D | 11D | 25D? | 11D  | 13D | 26D  | 14D | 16D  | 17D  | 28 1/2 師團 | 2 師團 | 30 1/2 師團 | 10 1/2 師團 | 計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Bs   | 2Bs  | 104D | 37D    | 25D?     | G D    | 101D   | 9D   | (後備第一兵團改編) | 2Bs    | 101D | 32D  | 17D      | 1/2 G D      | 6Bs     | 41D         | 1/2 G D | 13Bs   | 3Bs     | 106D | 38D    | 26D  | 3D   | 108D   | 10D  | 14Bs | 4Bs    | 110D | 39D | 27D    | 5D      | 109D | 14D  | 12Bs | 4Bs | 106D | 34D  | 20D    | 5D     | 8Bs | 33D    | 15Bs   | 5Bs  | 114D   | 40D  | 28D | 主力   | 6D  | 16D  | (後備第二兵團改編) | 5Bs  | 108D | 35D    | 21D  | 6D     | 9Bs    | 34D  | 7Bs | 32D  | 15D  | 6Bs | 109D   | 36D  | 22D    | 9D     | 10Bs   | 35D    | 8Bs  | 33D  | 17D  | 7Bs | 110D   | 37D  | 25D? | 10D | 13Bs   | 36D  | 9Bs       | 34D      | 18D   | 14Bs      | 114D | 38D | 26D | 13D  | 14Bs | 37D | 10Bs | 35D | 21D  | 15Bs | 9Bs       | 116D | 39D       | 27D       | 14D | 14Bs | 37D | 11Bs | 36D | 22D | 10Bs | 40D | 28D  | 主力  | 15D | 15Bs | 38D  | 35 師團 | 8 師團 | 43 師團 | 12 1/2 師團 | 計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Bs   | 1Bs  | 101D | 38D    | 22D      | G D    | 25D    | 11Bs | 1Bs        | 104D   | 38D  | 22D  | G D      | 1Bs          | 1/2 G D | 第四年(民國二十九年) | 12Bs    | 2Bs    | 110D    | 39D  | 26D    | 3D   | 106D | 12Bs   | 2Bs  | 106D | 39D    | 26D  | 3D  | 16Bs   | 1/2 28D | 13Bs | 3Bs  | 116D | 40D | 27D  | 4D   | 114D   | 13Bs   | 3Bs | 110D   | 40D    | 27D  | 4D     | 17Bs | 4D  | 14Bs | 4Bs | 41D  | 28D        | 5D   | 14Bs | 4Bs    | 116D | 41D    | 28D    | 5D   | 28D | 5D   | 18Bs |     | 15Bs   | 5Bs  | 32D    | 6D     | 15Bs   | 5Bs    | 32D  | 6D   | 32D  | 6D  | 遠藤Bs   |      |      |     | 16Bs   | 6Bs  | 33D       | 13D      | 16Bs  | 6Bs       | 33D  | 13D | 33D | 13D  |      |     |      |     | 17Bs | 7Bs  | 34D       | 15D  | 17Bs      | 7Bs       | 34D | 15D  | 34D | 15D  |     |     |      |     | 18Bs | 8Bs | 35D | 17D  | 18Bs | 8Bs   | 35D  | 17D   | 35D       | 17D |  |  |  |  | 遠藤Bs | 9Bs | 36D | 18D | 遠藤Bs | 9Bs | 36D | 18D | 36D | 18D |  |  |  |  | 10Bs | 37D | 21D | 10Bs | 37D | 21D | 37D | 21D | 37D | 21D |  |  |  |  | 36 1/2 師團 | 3 師團 | 37 1/2 師團 | 4 1/2 師團 | 計小 |















全國陸軍各部隊人馬編制數目統計表

三十年五月份  
軍務司調製

| 部<br>隊<br>種<br>類                  | 戰<br>區<br>集<br>團 | 戰<br>區<br>軍<br>師<br>旅<br>團<br>(隊) | 番<br>號 | 官<br>佐 | 士<br>兵 | 馬<br>匹 | 備<br>攷 | 各                |             | 步                     |                  | 兵                |                            | 軍 |   |
|-----------------------------------|------------------|-----------------------------------|--------|--------|--------|--------|--------|------------------|-------------|-----------------------|------------------|------------------|----------------------------|---|---|
|                                   |                  |                                   |        |        |        |        |        | 二<br>十<br>七<br>年 | 甲<br>種<br>軍 | 特<br>定<br>編<br>制<br>軍 | 原<br>甲<br>種<br>軍 | 原<br>乙<br>種<br>軍 | 未<br>核<br>定<br>編<br>制<br>軍 |   |   |
| 師<br>普<br>通<br>師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兵<br>二十六年整理師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步<br>編<br>制<br>師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各<br>二<br>十<br>七<br>年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軍<br>未<br>核<br>定<br>編<br>制<br>軍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原<br>乙<br>種<br>軍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原<br>甲<br>種<br>軍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特<br>定<br>編<br>制<br>軍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甲<br>種<br>軍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二<br>十<br>七<br>年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集<br>團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戰<br>區<br>集<br>團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戰<br>區<br>軍<br>師<br>旅<br>團<br>(隊)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番<br>號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官<br>佐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士<br>兵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馬<br>匹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備<br>攷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砲<br>兵<br>旅<br>團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重<br>迫<br>擊<br>砲<br>團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高<br>射<br>砲<br>團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戰<br>車<br>防<br>禦<br>砲<br>團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憲<br>兵<br>團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工<br>兵<br>團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通<br>信<br>兵<br>團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汽<br>車<br>兵<br>團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鐵<br>道<br>兵<br>團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裝<br>甲<br>車<br>大<br>隊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學<br>兵<br>隊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戰<br>時<br>增<br>設<br>部<br>隊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運<br>輸<br>隊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汽<br>車<br>隊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鐵<br>肩<br>隊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担<br>架<br>隊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手<br>車<br>隊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各<br>軍<br>師<br>補<br>充<br>團<br>營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 總<br>計                            |                  |                                   |        |        |        |        |        | 100              | 7           | 5                     | 5                | 2                | 5                          | 2 | 2 |

附 一：各游擊部隊及後方補充部隊均未列入本表  
 二：暫編第三十七至五〇師係晉級軍各旅改編而成



# 抗戰以來歷年度軍費統計表

| 年 度                           | 合 計               | 軍 務 費            | 戰 務 費            | 國 防 建 設 費        | 備 考  |
|-------------------------------|-------------------|------------------|------------------|------------------|--|
| 歷 年 度 統 計                     | 11,308,403,514.80 | 2,885,100,858.16 | 4,805,447,007.42 | 3,616,855,649.22 | 一、二、算之、<br>本表所<br>列各年<br>因年度<br>改制僅<br>以七至<br>十二份<br>半年度<br>計<br>將追加<br>數併算<br>在內。 |
| 二 十 六 年<br>二十六年七月至二<br>十七年六月  | 1,489,006,129.16  | 464,489,334.05   | 732,516,795.10   | 292,000,000.00   |  |
| 二 十 七 年<br>(半年)<br>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 762,151,033.57    | 174,354,455.44   | 366,836,235.82   | 220,960,342.81   |  |
| 二 十 八 年<br>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 1,716,670,016.79  | 412,512,961.38   | 882,889,982.00   | 421,267,073.41   |  |
| 二 十 九 年<br>二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 2,675,718,750.28  | 764,718,306.28   | 1,013,890,114.00 | 897,110,330.00   |  |
| 三 十 年<br>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 4,664,857,585.00  | 1,070,025,801.00 | 1,809,313,881.00 | 1,785,517,903.00 |  |
| 附<br>記                        |                   |                  |                  |                  |  |

附表三七

軍政部會計處調製



# 抗戰以來敵軍傷亡統計表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軍令部第二廳第一處調製

| 時 期                 | 敵 軍 傷 病 死 亡 人 數                         | 備 考                             |
|---------------------|---|---------------------------------|
|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br>至二十六年年底 | 二五六、一〇〇                                 | 係根據前方報告已見<br>本會發表各月份敵軍<br>傷亡統計表 |
| 二十七年 度              | 四四四、八九〇                                 |                                 |
| 二十八年 度              | 四〇九、七九五                                 |                                 |
| 二十九年 度              | 三四一、六三六                                 |                                 |
| 三十年一月份              | 一三、〇五八                                  |                                 |
| 合 計                 | 共一百四十六萬五千四百七十九人<br>(敵後方勤務部隊傷病死亡三十四萬人在外) |                                 |

## 附 記

- 一、本表所列死傷人數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抗戰開始迄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統計其中係重傷入院者。
- 二、根據俘獲敵文件所載作戰死傷病廢人數之總計每師每日約有五十六人除一部病愈仍可入隊服務者外推算目前敵在華作戰部隊三十五個師團每月平均死傷病廢約四萬人。
- 三、根據敵陸軍醫院所列 6D 9D 101D 106D 灣死傷人數之百分比如左：  
死傷百分之四〇〇  
病廢百分之六〇〇  
陸軍省發表死與傷之比一二八上海戰役死一傷五、三徐州戰役死一傷三、九所獲敵軍文件 13D 死一傷二、五 6D 9D 106D 灣死傷人數之百分比如左：  
死百分之二〇〇 (即死一傷四)  
傷百分之八〇〇
- 四、抗戰至今已四十二個月有餘每月敵軍傷亡約以四萬人計當有百四十六萬餘人核與本表所列總數大略相同。
- 五、本表所列數字有機密性未得最高長官許可不得對外公佈。

附表四十

| 國軍抗戰官兵傷亡統計表 | 年度區分 |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第四年度   | 第五年度      | 合計     | 附記 |
|-------------|------|---------|---------|---------|---------|--------|-----------|--------|----|
|             | 官    | 負傷      | 9,810   | 19,652  | 7,170   | 12,612 | 84        | 49,328 |    |
| 佐           | 陣亡   | 4,884   | 9,811   | 6,224   | 8,095   | 50     | 29,064    |        |    |
| 小計          |      | 14,694  | 29,463  | 13,394  | 20,707  | 134    | 78,392    |        |    |
| 士           | 負傷   | 233,142 | 466,352 | 167,951 | 321,826 | 1,762  | 1,191,033 |        |    |
| 兵           | 陣亡   | 119,856 | 239,742 | 165,238 | 321,582 | 1,831  | 848,249   |        |    |
| 小計          |      | 352,998 | 706,094 | 333,189 | 643,408 | 3,593  | 2,039,282 |        |    |
| 總計          |      | 367,692 | 735,557 | 346,583 | 664,115 | 3,727  | 2,117,674 |        |    |

三十一年一月卅一日  
軍政部軍務司製

# 抗戰以來各戰區鹵獲戰利品統計表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軍令部第二廳第一處調製

| 戰區   | 區分 | 俘虜  |    | 裝甲等在內 |       | 大含砲筒 |    | 機關槍 |   | 步槍  |   | 藥彈  |        |
|------|----|-----|----|-------|-------|------|----|-----|---|-----|---|-----|--------|
|      |    | 敵軍  | 偽軍 | 戰車    | 戰車(內) | 迫擊砲  | 擲彈 | 槍   | 關 | 槍   | 步 | 藥   | 彈      |
| 第一戰區 |    | 二〇〇 |    | 七五    | (又三列) | 充    |    | 五七  |   | 七五  |   | 五七  | (又三列)  |
| 第二戰區 |    | 六一九 |    | 七六    |       | 一五   |    | 五六  |   | 一八四 |   | 三二八 | (又八四箱) |
| 第三戰區 |    | 一四五 |    | 六三    |       | 八三   |    | 五三  |   | 三〇七 |   | 五三  | (又三三箱) |
| 第四戰區 |    | 一六七 |    | 四三    |       | 充    |    | 三   |   | 三三九 |   | 七一  | (又六箱)  |
| 第五戰區 |    | 二八四 |    | 九六    | (又五列) | 三九   |    | 一七  |   | 一四九 |   | 一七  | (又六〇箱) |
| 第六戰區 |    | 六   |    | 六     |       | 四    |    | 八   |   | 一   |   | 二〇  |        |
| 第七戰區 |    | 七   |    | 六     |       |      |    | 一   |   | 二〇  |   | 三   |        |
| 第八戰區 |    | 三〇  |    | 四七    | (又一列) | 三    |    | 九   |   | 八   |   | 三   | (又四箱)  |
| 第九戰區 |    | 四六  |    | 八三    | (又七列) | 一五   |    | 六   |   | 七   |   | 四   | (又三六箱) |
| 魯蘇戰區 |    | 二四  |    | 四五    | (又二列) | 五    |    | 七   |   | 六   |   | 三   | (又三〇箱) |
| 冀察戰區 |    | 二六  |    | 五     | (又八列) | 四    |    | 三   |   | 八   |   | 五   | (又二箱)  |
| 合計   |    | 三三六 |    | 五九    | (又六列) | 九四   |    | 三八  |   | 八〇  |   | 五九  | (又三三箱) |

## 附記

- 一、本表係據七七抗戰開始迄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各戰區之成績報告及其他統計資料調製而成。
- 二、表內所列重要戰利品如戰刀戰馬鋼盔觀測器材及毒氣筒與其零星兵器器材等均未列入。
- 三、所列武器統計被我擊毀以及各軍師留用者均包括在內。
- 四、本表所列數字有機密性未得最高長官許可不得對外公佈。





第二期抗戰開始迄今（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三十年二月底止）敵我戰鬥  
次數統計表

| 記 附  | 戰擊游   | 戰小    | 攻我<br>勢軍 | 攻總   | 分 區  |
|--|-------|-------|----------|------|------|
| 本表小戰鬥及游擊戰鬥次數係根據第一處統計以一至九各戰區戰鬥次數十分之六為小戰鬥十分之四為游擊戰鬥蘇魯冀察戰區十分之三為小戰鬥十分之七為游擊戰鬥推算而得者 | 933   | 1398  | 21       | 54   | 區戰一第 |
|  | 842   | 1264  | 18       | 87   | 區戰二第 |
|  | 1,095 | 1642  | 21       | 43   | 區戰三第 |
|  | 276   | 417   | 18       | 45   | 區戰四第 |
|  | 1,008 | 1512  | 30       | 51   | 區戰五第 |
|  | 219   | 329   | 0        | 0    | 區戰六第 |
|  | 100   | 150   | 0        | 0    | 區戰七第 |
|  | 134   | 201   | 6        | 12   | 區戰八第 |
|  | 1,038 | 1560  | 30       | 63   | 區戰九第 |
|  | 1,099 | 471   | 0        | 6    | 戰區察冀 |
|  | 1,028 | 440   | 0        | 12   | 區戰蘇魯 |
|  | 七七七二次 | 九三八四次 | 一四四次     | 三八一次 | 合 計  |

#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表解

| 明說   | 優待工作考核   | 優待經費來源   | 優待種類  | 優待機構   |
|--|--|--|---|--|
| <p>本表係參照軍政內政財政教育四部會呈行政院之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草案及軍事委員會頒行之民國三十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製定之</p> | <p>(一) 各級黨政主管人員辦理優待事務之成績為其考績之主要事項<br/>                     (二) 辦理優待人員每半年舉行考績一次成績優良者酌予褒獎章記功提升成績遜劣者酌予警告罰金記過撤職<br/>                     (三) 中央暨各省黨政人員到地方觀察時以考察優待業務為主要</p> | <p>(一) 徵收優待金<br/>                     (二) 徵收緩役金<br/>                     (三) 附徵筵席捐<br/>                     (四) 附徵娛樂捐<br/>                     (五) 提撥違反兵役罰款<br/>                     (六) 提撥匪產漢奸財產仇貨罰金<br/>                     (七) 提撥公產公款<br/>                     (八) 提撥積谷<br/>                     一項經定為「凡未出丁之家不論有無壯丁或應否免緩役應一例按年繳納征屬優待金其標準每畝出谷一市升相當價格之代金擁有別種資產者比照繳納」其餘各項由各省訂實施細則施行</p> <p>(九) 提撥濟金<br/>                     (十) 提撥已停止支付之事業專款<br/>                     (十一) 提撥專設工廠之純利<br/>                     (十二) 募捐會祀財產<br/>                     (十三) 募捐宗族公產<br/>                     (十四) 募捐殷商富戶<br/>                     (十五) 其他勸募捐輸</p> | <p>(一) 物質救濟：發給安家費優待金 指撥耕地 借貸生產資金 設立教養院生產合作社 減免捐款勞役學費治療費<br/>                     (二) 法律保障：債務得展期償還 典業得展期回贖 承租田地得展期退還妻室不許離異 婚約不准解除<br/>                     (三) 人力扶助：田地代為耕種收穫 書信代為收發寫解 職業代為介紹保障 婚喪大故代為照料排解<br/>                     (四) 精神安慰：壯丁中籤後誠懇慶賀 壯丁入營開會歡送 婚喪大故慶吊餽贈 一四七十月舉行懇親會 訴訟案件提前處理 公衆利益優先享受</p> | <p>中央——軍政內政二部會同辦理<br/>                     省(院轄市)——軍管區司令部省(市)政府省(市)黨部會同辦理<br/>                     縣(市)——縣(市)黨部書記長暨當地機關學校法團負責人公正紳耆征屬代表等組織縣(市)優待委員會辦理<br/>                     鄉(鎮)——鄉(鎮)長暨當地機關學校法團負責人公正紳耆征屬代表等組織鄉(鎮)優待分會辦理</p> |

# 抗戰以來各省徵募壯丁人數統計表

民國廿六年八月至卅年二月

| 省別    | 總計   | 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九年六月 | 二十九年      |         |         |         |         |         |         |         | 三十一年   |            | 各省人口總數 |
|-------|--|---------------|-----------|---------|---------|---------|---------|---------|---------|---------|--------|------------|--------|
|       |  |               | 小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二月     |            |        |
| 合計    | 7,898,139  | 6,522,937     | 1,375,202 | 159,931 | 157,188 | 156,552 | 162,121 | 170,993 | 225,812 | 178,141 | 164,46 |            |        |
| 河南    | 1,200,602  | 937,721       | 212,881   | 13,384  | 38,352  | 20,802  | 22,128  | 38,647  | 31,114  | 32,273  | 16,181 | 34,289,846 |        |
| 四川    | 1,172,131  | 939,762       | 232,369   | 23,465  | 11,645  | 16,082  | 27,981  | 38,978  | 61,316  | 20,725  | 32,177 | 23,293,735 |        |
| 湖南    | 1,132,356  | 928,247       | 204,109   | 54,019  | 34,908  | 16,766  | 16,649  | 19,847  | 27,034  | 18,359  | 16,527 | 52,706,210 |        |
| 江西    | 586,163  | 508,026       | 78,137    | 4,216   | 3,178   | 4,598   | 3,242   | 6,585   | 13,318  | 21,948  | 21,052 | 13,385,215 |        |
| 廣西    | 579,332  | 539,176       | 40,156    | 1,721   | 2,933   | 7,476   | 22,762  | 817     | 3,494   | 300     | 647    | 15,804,623 |        |
| 陝西    | 497,329  | 396,565       | 100,764   | 8,229   | 7,556   | 11,368  | 11,474  | 14,447  | 13,976  | 12,443  | 21,271 | 9,779,924  |        |
| 廣東    | 459,535  | 393,880       | 65,655    | 8,298   | 2,340   | 11,116  | 13,336  | 727     | 15,527  | 7,043   | 7,268  | 32,452,811 |        |
| 湖北    | 412,379  | 350,453       | 61,926    | 6,195   | 12,567  | 6,591   | 5,984   | 19,112  | 6,766   | 945     | 3,766  | 25,515,855 |        |
| 浙江    | 291,306  | 212,630       | 78,676    | 2,908   | 2,652   | 40,621  | 4,829   | 1,671   | 9,474   | 8,009   | 8,512  | 21,230,749 |        |
| 貴州    | 265,271  | 221,997       | 43,274    | 3,845   | 6,691   | 2,938   | 6,326   | 5,984   | 11,629  | 5,040   | 82     | 9,918,794  |        |
| 安徽    | 229,003  | 162,770       | 66,233    | 14,186  | 6,550   | 5,000   | 12,137  | 2,588   | 7,504   | 16,022  | 2,246  | 6,716,405  |        |
| 福建    | 221,018  | 165,848       | 55,170    | 5,877   | 45      | 2,648   | 6,172   | 18,000  | 128     | 2,100   | 20,200 | 23,354,188 |        |
| 甘肅    | 217,790  | 186,134       | 31,656    | 6,564   | 785     | 4,839   | 5,499   | 303     | 4,882   | 2,250   | 6,534  | 11,755,625 |        |
| 雲南    | 129,980  | 123,728       | 6,252     | 1,616   | 2,806   | 2,33    |         | 269     | 872     | 450     |        | 12,042,157 |        |
| 江蘇    | 38,859   | 38,859        |           |         |         |         |         |         |         |         |        |            |        |
| 山東    | 29,194   | 29,194        |           |         |         |         |         |         |         |         |        |            |        |
| 山西    | 22,620   |               | 22,620    |         |         |         |         |         |         | 16,740  | 5,880  | 963,187    |        |
| 西康    | 12,423   | 5,000         | 7,423     | 762     | 1,621   | 816     | 1,846   | 1,846   | 392     |         | 140    | 978,391    |        |
| 甯夏    | 4,000  | 4,000         |           |         |         |         |         |         |         |         |        | 1,196,057  |        |
| 青海    | 2,500  | 2,500         |           |         |         |         |         |         |         |         |        |            |        |
| 各部隊招募 | 394,348  | 326,447       | 67,901    | 4,640   | 22,559  | 4,652   | 1,756   | 1,172   | 18,386  | 13,494  | 1,242  |            |        |
| 附註    | 1. 本表根據各軍師管區所報徵募月報表及本部分准配撥數彙計<br>2. 各部隊機關學校招募及第九戰區編成之志願兵團無法分省故另列一欄 |               |           |         |         |         |         |         |         |         |        |            |        |

附表四五

軍政部兵役署調製

# 抗戰以來各戰區兵員補充人數統計表

民國廿六年九月至卅年二月

| 區 別     | 總 計  | 二十六年九月<br>至<br>二十九年六月 | 二 十 九 年 |         |        |         |        |        |        |        | 三 十 年  |  |
|---------|--|-----------------------|---------|---------|--------|---------|--------|--------|--------|--------|--------|--|
|         |  |                       | 小 計     | 七 月     | 八 月    | 九 月     | 十 月    | 十一 月   | 十二 月   | 一 月    | 二 月    |  |
| 合 計     | 4651,597   | 3,955,294             | 696,305 | 159,873 | 98,784 | 107,551 | 87,448 | 81,861 | 74,554 | 37,02  | 49,20  |  |
| 第 一 戰 區 | 263,914  | 241,596               | 22,318  | 5,038   | 9,625  | 808     |        | 2,616  |        |        | 4,231  |  |
| 第 二 戰 區 | 363,888  | 346,909               | 21,979  | 7,255   | 2,150  | 1,500   | 7,329  | 331    |        | 3,283  | 127    |  |
| 第 三 戰 區 | 839,928  | 751,340               | 88,588  | 19,488  | 12,205 | 3,786   | 22,027 | 4,726  | 9,772  | 3,067  | 13,513 |  |
| 第 四 戰 區 | 341,104  | 305,195               | 35,909  | 6,537   | 8,750  | 6,675   | 10,607 |        | 2,840  |        | 500    |  |
| 第 五 戰 區 | 946,567  | 859,977               | 86,590  | 26,625  | 5,794  | 2,075   | 20,405 | 14,743 | 4,469  | 2,830  | 9,649  |  |
| 第 六 戰 區 | 163,751  | 43,787                | 119,964 | 35,533  | 6,502  | 39,746  | 9,764  | 21,696 | 3,559  |        | 3,164  |  |
| 第 七 戰 區 | 44,995   |                       | 44,995  | 11,388  | 18,717 | 5,186   |        | 4,942  | 782    | 1,697  | 2,283  |  |
| 第 八 戰 區 | 28,043   | 13,706                | 14,337  |         | 10,017 | 2,443   |        |        |        | 200    | 1,677  |  |
| 第 九 戰 區 | 903,156  | 797,440               | 105,716 | 23,329  | 17,256 | 28,862  | 16,158 | 10,152 | 4,684  | 3,986  | 1,285  |  |
| 第 十 戰 區 | 26,415   | 26,415                |         |         |        |         |        |        |        |        |        |  |
| 魯 蘇 戰 區 | 4,158  | 2,443                 | 1,715   |         |        |         |        | 1,715  |        |        |        |  |
| 冀 察 戰 區 |  |                       |         |         |        |         |        |        |        |        |        |  |
| 綏 靖 部 隊 | 131,660  | 95,152                | 36,508  | 2,500   | 5,892  | 1,203   | 1,158  | 9,029  | 8,420  | 5,401  | 2,905  |  |
| 第一期整編部隊 | 222,367  | 222,367               |         |         |        |         |        |        |        |        |        |  |
| 第二期整編部隊 | 208,730  | 208,730               |         |         |        |         |        |        |        |        |        |  |
| 第三期整編部隊 | 79,552   | 40,237                | 39,315  | 22,176  | 1,872  | 15,267  |        |        |        |        |        |  |
| 第四期整編部隊 | 78,369   |                       | 78,369  |         |        |         |        | 11,911 | 40,025 | 16,564 | 9,866  |  |
| 附 註     | 1. 本表根據本部撥補電令及戰區長官報撥文電彙計<br>2. 駐桂滇川晉冀魯各軍補充人數尚未據報未計在內 |                       |         |         |        |         |        |        |        |        |        |  |

附表四六

表賦配額兵徵應月每區管團師軍各國全

附表四七

| 甘        |   | 西          |   |          |   | 陝  |   |          |   | 州          |   |          |   | 川        |     |          |   | 四        |   |          |   | 稱名       | 軍管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0      |   | 1 0, 0 0 0 |   |          |   | 6, 0 0 0                                   |   |          |   | 4 0, 0 0 0 |   |          |   | 稱名       | 師管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蘭        |   | 陝          |   | 北        |   | 中  |   | 關        |   | 遵          |   | 鎮        |   | 興        |     | 貴        |   | 北        |   | 綏        |   | 夔        |     | 南        |    | 建        |     | 西        |   | 渝        |     | 瀘        |   | 敘        |   | 茂  |    | 成 |    | 稱名 | 團管區 |   |    |    |     |    |    |   |   |   |   |
| 1, 9 4 9 |   | 3, 5 0 0   |   |          |   | 6, 5 0 0                                   |   | 3, 0 9 9 |   | 2, 9 0 1   |   | 8, 4 2 8 |   | 7, 6 5 3 |     | 2, 3 8 1 |   | 7, 0 6 3 |   | 9, 1 4 1 |   | 5, 3 3 4 |     | 稱名       | 額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臨        | 張 | 隴          | 泉 | 安        | 商 | 石  | 南 | 蒲        | 鳳 | 渭          | 長 | 思        | 遵 | 獨        | 鎮   | 興        | 畢 | 安        | 貴 | 劍        | 南 | 遂        | 達   | 大        | 萬  | 印        | 眉   | 樂        | 西 | 永        | 重   | 涪        | 宜 | 資        | 瀘 | 茂  | 綿  | 成 | 月配 | 額賦 |     |   |    |    |     |    |    |   |   |   |   |
| 一        | 五 | 一          | 一 | 六        | 六 | 六  | 九 | 六        | 一 | 一          | 一 | 六        | 一 | 一        | 一   | 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三        | 一   | 三        | 三  | 一        | 三   | 一        | 一 | 一        | 三   | 一        | 一 | 三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三  | 額  | 賦   |    |    |   |   |   |   |
|          |   |            |   |          |   | 該省陝北師區<br>尚未劃定其外<br>洛兩團區暫由<br>關中師區配賦<br>徵集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        |   | 福          |   |          |   | 西  |   |          |   | 江          |   |          |   | 北        |     |          |   | 湖        |   |          |   | 南        |     |          |    | 湖        |     |          |   | 稱名       | 軍管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0 0 0 |   | 1 0, 0 0 0 |   |          |   | 7, 0 0 0                                   |   |          |   | 2 0, 0 0 0 |   |          |   | 稱名       | 師管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漳        |   | 汀          |   | 泉        |   | 永  |   | 閩        |   | 建          |   | 饒        |   | 漳        |     | 南        |   | 撫        |   | 南        |   | 鄖        |     | 襄        |    | 宜        |     | 荆        |   | 沅        |     | 辰        |   | 永        |   | 寶  |    | 衡 |    | 岳  |     | 長 |    | 稱名 | 團管區 |    |    |   |   |   |   |
| 1, 7 9   |   | 2, 4 0 7   |   | 2, 2 1 4 |   | 2, 5 9 0                                   |   | 3, 9 7 9 |   | 3, 4 3 1   |   | 3, 2 0 7 |   | 3, 7 9 1 |     | 3, 0 0 0 |   | 6, 0 0 0 |   | 4, 7 5 0 |   | 6, 6 0 0 |     | 稱名       | 額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        | 龍 | 龍          | 晉 | 浦        | 南 | 永  | 閩 | 建        | 福 | 建          | 上 | 浮        | 九 | 寧        | 贛   | 萬        | 吉 | 萍        | 清 | 南        | 南 | 隨        | 助   | 襄        | 天  | 宜        | 恩   | 江        | 宜 | 澧        | 永   | 芷        | 沅 | 道        | 零 | 綏  | 邵  | 郴 | 桂  | 攸  | 衡   | 常 | 益  | 岳  | 長   | 月配 | 額賦 |   |   |   |   |
| 三        | 三 | 三          | 一 | 八        | 三 | 一  | 九 | 三        | 六 | 三          | 一 | 六        | 六 | 八        | 一   | 一        | 九 | 二        | 八 | 一        | 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六        | 九   | 一        | 一 | 一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 | 四  | 二  | 七 | 七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額 | 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        |   | 徽          |   |          |   | 安  |   |          |   | 西          |   |          |   | 廣        |     |          |   | 東        |   |          |   | 廣        |     |          |    | 稱名       | 軍管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6 1 6 |   | 8, 0 0 0   |   |          |   | 7, 0 0 0                                   |   |          |   | 1 2, 0 0 0 |   |          |   | 稱名       | 師管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        |   | 楚          |   | 昭        |   | 昆  |   | 徽        |   | 蕪          |   | 龍        |   | 邕        |     | 梧        |   | 潯        |   | 柳        |   | 桂        |     | 肇        |    | 廣        |     | 梅        |   | 潮        |     | 欽        |   | 高        |   | 惠  |    | 韶 |    | 稱名 | 團管區 |   |    |    |     |    |    |   |   |   |   |
| 5 6 2    |   | 5 8 4      |   | 1, 7 3 0 |   | 2, 1 0 8                                   |   | 2, 2 0 7 |   | 2, 6 8 5   |   | 2, 1 0 8 |   | 2, 2 0 7 |     | 2, 6 8 5 |   | 2, 1 0 8 |   | 2, 2 0 7 |   | 2, 6 8 5 |     | 2, 1 0 8 |    | 2, 2 0 7 |     | 2, 6 8 5 |   | 2, 1 0 8 |     | 2, 2 0 7 |   | 2, 6 8 5 |   | 稱名 | 額月 |   |    |    |     |   |    |    |     |    |    |   |   |   |   |
| 保        | 麗 | 楚          | 大 | 昭        | 曲 | 陸  | 昆 | 阜        | 壽 | 泗          | 滁 | 六        | 太 | 休        | 宣   | 貴        | 天 | 武        | 龍 | 南        | 鬱 | 潯        | 梧   | 慶        | 平  | 柳        | 桂   | 開        | 羅 | 高        | 梅   | 惠        | 揭 | 五        | 茂 | 陽  | 合  | 遂 | 曲  | 惠  | 陸   | 清 | 月配 | 額賦 |     |    |    |   |   |   |   |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一 | 一          | 六 | 一        | 一 | 四        | 六   | 一        | 六 | 一        | 一 | 一        | 五 | 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額  | 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 備 |    |    |   |    |    |     |   |    |    |     |    |    |   |   |   |   |

該省各級管區  
重新調整配額  
尚未呈報

全國各軍師團管區每月應徵兵額配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額       | 浙 8,000                |    |    |           |    |    |    |           |    |    | 甘 4,500   |    |         |          |    | 陝 10,000   |    |    |           |    |    |           |    |           |           | 貴 6,000   |           |           |    |           | 川         |           |           |    |           |     |    |         |    |    |    |    |    |    |    |    |    |
|          | 嘉 2,367                |    |    | 杭 2,430   |    |    |    | 嚴 3,203   |    |    | 秦 2,551   |    |         | 平 1,849  |    | 肅 蘭        |    |    | 南 3,500   |    |    | 北 陝       |    | 中 關 6,500 |           |           | 遵 3,099   |           |    | 鎮 興 2,901 |           | 北 川 8,428 |           |    | 綏 夔 7,653 |     |    | 南 2,100 |    |    |    |    |    |    |    |    |    |
| 一五六、六一六名 | 嘉興                     | 鄞縣 | 紹興 | 衢縣        | 蘭溪 | 金華 | 吳興 | 雲和        | 臨海 | 永嘉 | 麗水        | 天水 | 武都      | 平涼       | 臨夏 | 張掖         | 隴西 | 皋蘭 | 安康        | 商縣 | 石泉 | 南都        | 洛川 | 邠縣        | 蒲城        | 鳳翔        | 渭南        | 長安        | 思南 | 遵義        | 獨山        | 鎮遠        | 興仁        | 畢節 | 安順        | 貴陽  | 劍閣 | 南充      | 遂寧 | 達縣 | 大竹 | 萬縣 | 印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 南 16,000               |    |    |           |    |    |    |           |    |    | 河 建 6,000 |    |         |          |    | 西 江 10,000 |    |    |           |    |    |           |    |           |           | 北 湖 7,000 |           |           |    |           | 南         |           |           |    |           |     |    |         |    |    |    |    |    |    |    |    |    |
|          | 北 豫                    |    |    | 南 豫 8,200 |    |    |    | 西 豫 5,090 |    |    | 東 豫 2,710 |    |         | 漳 汀 1,79 |    | 泉 永 2,407  |    |    | 閩 建 2,214 |    |    | 饒 漳 2,590 |    |           | 南 贛 3,979 |           | 撫 南 3,431 |           |    | 鄖 襄 3,207 |           |           | 宜 荆 3,793 |    |           | 沅 3 |    |         |    |    |    |    |    |    |    |    |    |
| 一五六、六一六名 |                        |    |    | 潢川        | 汝南 | 南陽 | 信陽 | 許昌        | 陝縣 | 臨汝 | 洛陽        | 淮陽 | 鄭縣      | 商邱       | 開封 | 連城         | 龍溪 | 龍岩 | 晉江        | 蒲田 | 南平 | 永安        | 閩侯 | 建陽        | 福安        | 建甌        | 上饒        | 浮梁        | 九江 | 寧都        | 贛縣        | 萬安        | 吉安        | 萍鄉 | 清江        | 南城  | 南昌 | 隨縣      | 助縣 | 襄陽 | 天門 | 宜昌 | 恩施 | 江陵 | 宜都 | 澧縣 | 永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六、六一六名 | 海 青 夏 甯 康 西 (額年) 5,000 |    |    |           |    |    |    |           |    |    | 南 雲 1,616 |    |         |          |    | 徽 安 8,000  |    |    |           |    |    |           |    |           |           | 西 廣 7,000 |           |           |    |           | 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寧 建 470   |    | 大 楚 562 |          |    | 昭 昆 584    |    |    |           |    |    | 徽 蕪 1,730 |    |           | 龍 甯 2,108 |           |           | 梧 潯 2,207 |    |           | 柳 桂 2,685 |           |           | 肇  |           |     |    |         |    |    |    |    |    |    |    |    |    |
| 一五六、六一六名 |                        |    |    |           |    |    |    |           |    |    |           | 寧洱 | 文山      | 玉溪       | 建水 | 保山         | 麗江 | 楚雄 | 大理        | 昭通 | 曲靖 | 陸良        | 昆明 | 阜陽        | 壽縣        | 泗縣        | 滁縣        | 六安        | 太湖 | 休寧        | 宣城        | 貴池        | 天保        | 武鳴 | 龍州        | 南寧  | 鬱林 | 潯州      | 梧州 | 慶遠 | 平樂 | 柳州 | 桂林 | 開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役徵補司徵募科調製

## 中央軍校暨各分校二十九年七月份至三十年二月份畢業學員生分發概況一覽表

| 校別   | 期別                      | 學生人數   | 畢業日期      | 分發情形                        |
|------|-------------------------|--------|-----------|-----------------------------|
| 中央軍校 | 十五期一總隊                  | 一五六四   | 二九、七、二一、  | 該期生經依據分區補充辦法撥派後方各部隊及各戰區     |
| 第三分校 | 十六期十七總隊                 | 一三八〇   | 二九、八、十、   | 分發第三戰區所屬各部隊服務               |
| 第六分校 | 十六期十二總隊                 | 一四一八   | 二九、八、二八、  | 分發第四第五第七各戰區                 |
| 第一分校 | 十七期十八總隊<br>隊第一大隊        | 四五九    | 二九、一二、八、  | 分發第一戰區                      |
| 中央軍校 | 十六期一總隊                  | 一五八四   | 二九、一二、十九、 | 分發第一、三、四、九各戰區及後方各部隊         |
| 第八分校 | 十七期十六總隊<br>隊第一大隊        | 三七二    | 二九、一一、    | 分發第五戰區                      |
| 第五分校 | 十七期四總隊                  | 八六二    | 二九、一二、十、  | 分發黔滇各部隊                     |
| 中央軍校 | 軍訓班<br>第十一期<br>第一總隊(學員) | 一三一七   | 三〇、二、二七、  | 分發各補訓總處轉撥所屬各處服務             |
| 第七分校 | 十六期五總隊<br>隊第一大隊         | 四〇四    | 三〇、三、二九、  | 該校十六期各總隊學生經分發第一第二及冀察魯蘇各戰區服務 |
| 第七分校 | 十六期六總隊                  | 一〇七六   | 三〇、三、二九、  |                             |
| 第七分校 | 十六期三總隊                  | 一〇九一   | 三〇、三、二九、  |                             |
| 第七分校 | 十六期四總隊                  | 一〇七三   | 三〇、三、二九、  |                             |
| 第七分校 | 十六期五總隊                  | 一一八八   | 三〇、三、二九、  |                             |
| 第七分校 | 十六期去總隊                  | 七四六    | 三〇、三、二九、  |                             |
| 總計   |                         | 一四、五三三 |           |                             |



一、商車統制前後平均實運延噸公里比較表

附表二一

| 摘要         | 統制以前    | 商車統制以後  | 新辦法實施以後  |
|------------|---------|---------|----------|
| 每月平均實運延噸公里 | 228.757 | 652.192 | 2615.058 |
| 比例         | 1       | 2.85    | 11.43    |

二、軍公車輛各月『每統制路線公里之延噸公里』比較表  
 (二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 附表二二

| 月 份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每統制路線公里之<br>延噸公里 | 544 | 668 | 610 | 800 | 775 | 798 | 939 | 1110 |

附 註：以各月統制路線之總公里數除各該月實運延噸公里之  
 總和所得商數即係『每統制路線公里之延噸公里』

海軍分段封鎖長江最近八個月間漂雷游擊成果表

| 布  |   | 時 |    | 地  | 點  | 具  | 雷  | 擊  |    | 地  | 點 | 艦 | 種  | 艦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年  |    |    |    |    | 月  | 日  |    |   |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數 |
| 二九 | 七 | 五 | 黃  | 額  | 口  | 一四 |    | 二九 | 七  | 五  | 武 | 穴 | 附近 | 汽艇 | 二   |    |   |    |   |   |   |
|    |   |   | 彭  | 澤  | 三四 |    |    |    |    |    | 六 | 半 | 壁  | 山  | 駁船  | 一  |   |    |   |   |   |
|    |   |   | 鄂  | 城  | 六  |    |    |    |    |    | 二 | 黃 | 孤  | 屯  | 運輸艦 | 二  |   |    |   |   |   |
|    |   |   | 龍  | 咀  | 一〇 |    |    |    |    |    | 二 | 亞 | 字  | 號  | 洲   | 汽艇 | 一 |    |   |   |   |
|    |   |   | 九  | 一  | 貴  | 池  | 八  |    |    |    | 九 | 一 | 大  | 通  | 和   | 悅  | 洲 | 汽艇 | 一 |   |   |
|    |   |   | 一  | 五  | 吉  | 陽  | 四  |    |    |    | 二 | 蕪 | 湖  | 舊  | 縣   | 間  |   |    |   |   |   |
|    |   |   | 二〇 | 東  | 流  | 毛  | 淋  | 洲  | 一〇 |    | 一 | 七 | 大  | 渡  | 口   | 上  | 游 |    |   |   |   |
|    |   |   | 二二 | 彭  | 澤  | 下  | 游  | 二二 |    |    | 一 | 八 | 大  | 渡  | 口   |    |   |    |   |   |   |
|    |   |   | 二四 | 東  | 流  | 上  | 游  | 一〇 |    |    | 二 | 三 | 大  | 渡  | 口   | 下  | 游 |    |   |   |   |
|    |   |   | 二七 | 彭  | 澤  | 下  | 游  | 二二 |    |    | 二 | 六 | 香  | 口  | 東   | 涯  | 字 | 橋  |   |   |   |
|    |   |   | 二七 | 貴  | 池  | 澤  | 一六 |    |    |    | 二 | 三 | 大  | 渡  | 口   | 上  | 游 |    |   |   |   |
|    |   |   | 二七 | 貴  | 池  | 澤  | 二五 |    |    |    | 一 | 七 | 大  | 渡  | 口   | 上  | 游 |    |   |   |   |
|    |   |   | 一〇 | 二七 | 武  | 穴  | 三〇 |    |    |    | 一 | 七 | 大  | 渡  | 口   | 上  | 游 |    |   |   |   |
|    |   |   | 二六 | 馬  | 當  | 下  | 二七 |    |    |    | 二 | 七 | 馬  | 當  | 下   | 游  |   |    |   |   |   |
|    |   |   | 二六 | 貴  | 池  | 池  | 三七 |    |    |    | 二 | 七 | 貴  | 池  | 下   | 游  |   |    |   |   |   |
|    |   |   | 三〇 | 東  | 流  | 流  | 二〇 |    |    |    | 一 | 〇 | 一七 | 碼  | 頭   | 鎮  |   |    |   |   |   |
|    |   |   | 二六 | 東  | 流  | 流  | 四〇 | 6  | 5  | 2  |   | 二 | 六  | 貴  | 池   | 附  | 近 |    |   |   |   |
|    |   |   | 一五 | 吉  | 陽  | 二〇 |    |    |    |    | 二 | 九 | 大  | 通  | 和   | 悅  | 洲 |    |   |   |   |
|    |   |   | 一六 | 東  | 流  | 二〇 |    |    |    |    | 二 | 八 | 大  | 通  | 和   | 悅  | 洲 |    |   |   |   |
|    |   |   | 二七 | 貴  | 池  | 余  | 水  | 洲  | 五五 |    | 二 | 七 | 長  | 生  | 洲   |    |   |    |   |   |   |
|    |   |   | 二二 | 九  | 吉  | 陽  | 五  |    |    |    | 二 | 七 | 長  | 生  | 洲   |    |   |    |   |   |   |
|    |   |   | 二二 | 三  | 貴  | 池  | 唐  | 家  | 河  | 二〇 |   | 二 | 四  | 大  | 通   | 下  | 游 |    |   |   |   |
|    |   |   | 二二 | 五  | 貴  | 池  | 唐  | 家  | 河  | 四  |   | 二 | 六  | 黑  | 沙   | 洲  | 附 | 近  |   |   |   |
|    |   |   | 二八 | 東  | 流  | 毛  | 淋  | 洲  | 二〇 |    | 二 | 九 | 大  | 通  | 上   | 游  |   |    |   |   |   |
|    |   |   | 三〇 | 吉  | 陽  | 二〇 |    |    |    |    | 三 | 〇 | 梅  | 梗  |     |    |   |    |   |   |   |
|    |   |   | 二〇 | 一  | 六  | 東  | 流  | 上  | 游  | 二〇 |   | 一 | 七  | 黃  | 石   | 磯  | 附 | 近  |   |   |   |
|    |   |   | 一七 | 吉  | 陽  | 阜  | 康  | 圩  | 二〇 |    | 一 | 七 | 銅  | 陵  | 壩   | 埂  | 頭 |    |   |   |   |
|    |   |   | 一八 | 武  | 穴  | 上  | 游  | 二〇 |    |    | 一 | 七 | 安  | 慶  | 張   | 家  | 灣 |    |   |   |   |

海軍司令部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製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驅逐各戰統計表

| 月日期  | 我軍驅逐機參戰機數                | 敵軍出動飛機 | 偵炸地點    | 備考         |
|------|--------------------------|--------|---------|------------|
| 七、四  | E15 一五、E16 一六、H3 九、H75 一 | 九八     | 遂甯、重慶   |            |
| 五    | E15 五、E16 四、H3 八、        | 九〇     | 自流井、綦江  |            |
| 八    | E15 一三、E16 一三、H3 七、H75 一 | 九〇     | 重慶      |            |
| 九    | E15 一二、E16 二、H3 七、       | 九〇     | 重慶      |            |
| 一〇   | E15 一〇、E16 四、H3 七、H75 一  | 九九     | 三台、隆昌瀘縣 |            |
| 一六   | E15 一六、H3 七、G7 式一、       | 五四     | 重慶      |            |
| 二二   | E15 一八、E16 一七、H3 七、      | 九〇     | 合川      |            |
| 二二   | E16 二、                   |        | 重慶      | 敵偵察機一架被擊落  |
| 二三   | E15 三、                   |        | 蘭州      |            |
| 二四   | E15 六、E16 四、格一、地一、H3 一   | 三三     | 成都      | 敵重轟炸機一架被擊落 |
| 三一   | E15 二一、E16 一七、H3 八、      | 一一七    | 重慶      |            |
| 八、三  | H15 一八、E16 四、H3 八、       | 三六     | 銅梁      |            |
| 九    | E15 一〇、E16 四、H3 七、       | 九〇     | 重慶      |            |
| 一一   | E15 一六、E16 六、H3 七、       | 九〇     | 重慶      | 敵重轟炸機二架被擊落 |
| 一二   | E15 一五、E16 七、H3 七、       | 九〇     | 自流井瀘縣   |            |
| 一六   | E15 一六、E16 六、H3 六、       | 五四     | 瀘縣      |            |
| 一七   | E15 一七、E16 五、H3 七、       | 五四     | 富順永川    |            |
| 一九   | E15 二、H3 六、              | 九      | 重慶      |            |
| 一九   | E15 一四、E16 五、H3 六、       | 八一     | 重慶      |            |
| 二〇   | E16 五、                   | 一五三    | 重慶      |            |
| 二一   | E16 五、                   | 三六     | 梁縣      |            |
| 九、一三 | E15 二五、E16 九、            | 二七     | 重慶      |            |
| 三〇   | E15 五、H3 一四、             | 二七     | 昆明      |            |
| 一〇、四 |                          | 二七     | 成都      |            |
| 五    |                          | 二七     | 成都      |            |
| 七    | E15 四、H3 一一、             | 二五     | 昆明      |            |
| 一二   |                          | 二五     | 成都      |            |
| 二六   |                          |        | 成都      |            |
| 二七   |                          | 二一     | 成都      |            |
| 三〇   | E16 四、                   | 九      | 成都      |            |
| 三十一年 |                          | 九      | 重慶      |            |
| 一、三  |                          |        |         |            |
| 二、一九 | E8H 六、                   |        | 成都      |            |
| 合計   | 五〇三                      | 一六四二   | 一一〇     | 八          |

附 敵機被我空軍擊落計偵察機一架，重轟炸機三架，共四架

記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三十年二月二十  
八日我空軍偵炸統計表

| 日期月日 | 偵炸目標及出動機數         | 偵炸成果                 | 備考          |
|------|-------------------|----------------------|-------------|
| 七、四  | 轟炸鎮境山大娘子崗敵軍八架     | 大娘子附近命中爆發，並有敵機四架向我攻擊 |             |
| 七、一五 | 偵察宜昌機場 DB3一架      | 宜昌機場已修復，並有軍艦，木船多艘停泊  |             |
| 七、三一 | 偵察宜昌荆門一帶 S.B.一架   | 全右                   | 荆門附近因雲未發現情況 |
| 八、三  | 偵察荆門機場 S.B.一架     | 荆宜機場均修復，並有擴修模樣       | 投下大批宣傳品     |
| 八、四  | 偵察江口沙市一帶敵情 S.B.一架 | 沙市江公路已破壞             |             |
| 八、一七 | 偵察宜昌機場 S.B.一架     | 場中停敵機三架，跑道完好         |             |
| 八、一八 | 轟炸宜昌機場 S.B.九架     | 彈落場邊                 |             |
| 一〇、三 | 飛平津散發傳單 S.B.一架    | 傳單散於北平附近一帶           |             |

附記

全國各省市防空避難設備統計表 (三十年二月製)附表第一

| 地點  | 項目                    | 防空壕    | 避難室   | 防空洞    | 掩體      | 容納人數      |
|-----|-----------------------|--------|-------|--------|---------|-----------|
| 重慶市 |                       | 15     | 19    | 664    | 38      | 223.695   |
| 河南  |                       | 44.838 | 1.247 | 88.376 | 198.959 | 1,182.042 |
| 湖北  |                       | 200    | 4     | 98     | 27      | 58.893    |
| 湖南  |                       | 960    | 190   | 4.919  | 2770    | 209.180   |
| 廣東  |                       | 3,408  | 2,951 | 2,852  | 26,054  | 415.093   |
| 浙江  |                       | 2,159  | 518   | 809    | 1,500   | 159.755   |
| 陝西  |                       | 5,414  | 3,233 | 3,807  | 2,407   | 431.196   |
| 甘肅  |                       | 3,705  | 429   | 3,309  | 37      | 281.630   |
| 江西  |                       | 3,570  | 207   | 49     |         | 183.241   |
| 四川  |                       | 5,603  | 127   | 2,214  | 1,661   | 383.179   |
| 安徽  |                       | 446    | 175   | 973    | 200     | 23.602    |
| 福建  |                       | 355    | 89    | 114    |         | 25.780    |
| 雲南  |                       | 593    | 2     | 95     | 17,462  | 39.502    |
| 西康  |                       |        |       | 3      |         | 150       |
| 貴州  |                       | 282    | 3     | 28     | 331     | 6.411     |
| 廣西  |                       | 2,385  | 16    | 3,205  | 2,699   | 488.214   |
| 總計  |                       | 73,911 | 9,210 | 61,511 | 254,135 | 4,121,563 |
| 附記  | 本表係根據各省防空司令部所呈報之材料而統計 |        |       |        |         |           |

附表五四

全國各省市防護團統計表 (三十年二月製) 附表第二

| 地點 | 區分 | 總團數                    | 團員人數    |
|----|----|------------------------|---------|
| 浙  | 江省 | 60                     | 71,178  |
| 安  | 徽省 | 10                     | 2,657   |
| 江  | 西省 | 2                      | 8,857   |
| 廣  | 東省 | 27                     | 6,905   |
| 福  | 建省 | 32                     | 8,239   |
| 河  | 南省 | 299                    | 33,562  |
| 湖  | 南省 | 166                    | 34,058  |
| 廣  | 西省 | 51                     | 28,992  |
| 甘  | 肅省 | 37                     | 7,937   |
| 湖  | 北省 | 3                      | 4,202   |
| 重  | 慶市 | 1                      | 5,948   |
| 貴  | 陽市 | 1                      | 308     |
| 西  | 安市 | 1                      | 420     |
| 陝  | 西  | 36                     | 6,673   |
| 貴  | 州  | 26                     | 8,611   |
| 四  | 川  | 110                    | 13,241  |
| 總  | 計  | 82                     | 241,788 |
| 附  | 記  | 本表係根據各省市防空司令部所呈報之材料而統計 |         |

附表五五



鹿(鐘麟)朱(懷水)高(樹勳)孫(良誠)張(蔭梧)喬(明禮)等部被  
迫離冀後敵對華北交通產業開發概況一覽表

| 項別 | 路名   | 經路              | 全長<br>(公里數) | 完成日期         | 開發注意  | 區分 |         |
|----|------|-----------------|-------------|--------------|---|----|---------|
|    |      |                 |             |              |   | 鐵路 | 公路      |
| 鐵路 | 東路綫  | 東觀鎮—沁縣—長治       | 二〇〇餘        |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 | 一、狹軌運輸較寬軌小<br>二、所經各地多屬山地<br>對於敵軍運價值甚大                               | 鐵路 | 約四四〇九公里 |
| 鐵路 | 德石綫  | 德州—衡水—東鹿—石家莊    | 一八〇         |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一、寬軌運輸力大<br>二、所經地區農產豐富<br>宜於植棉<br>三、此路完成對於敵之<br>紡織業與軍需工業<br>之發展大有補助 | 鐵路 | 約四四〇    |
| 鐵路 | 候翼綫  | 候馬—曲沃—翼城        | 四五          | 二十九年十一月間     | 一、狹軌運輸力較寬軌<br>小<br>二、對於敵軍運有甚大<br>價值                                 | 鐵路 | 約四〇〇    |
| 鐵路 | 塘大綫  | 塘沽—北平—門頭溝—涿鹿—大同 | 未詳          | 正修築中         | 可運門頭溝及大同煤至<br>塘沽轉輸東運  | 鐵路 | 約二二〇〇   |
| 公路 | 津浦幹綫 | 沿津浦鐵路           | 約二二〇〇       | 二十九年年底       | 增強軍運及吸收沿綫物<br>資   | 公路 | 約三五〇    |
| 公路 | 平南幹綫 | 北平—清縣—獻縣—南宮     | 約三五〇        | 廿九年八月        | 可吸收冀中資源並利軍<br>運   | 公路 | 約四五〇    |
| 公路 | 平漢幹綫 | 沿平漢鐵路北段         | 約四五〇        | 廿九年九月        | 增強軍運及吸收平漢路<br>沿綫物資  | 公路 | 約八〇〇    |
| 公路 | 同蒲幹綫 | 沿同蒲鐵路           | 約八〇〇        | 廿九年七月        | 增強軍運及吸收同蒲綫<br>沿綫物資  | 公路 | 未詳      |
| 公路 | 白晉幹綫 | 白奎—沁縣—晉城        | 約二五〇        | 廿九年六月        | 增強軍運及吸收平綏沿<br>綫物資   | 公路 | 一四〇     |
| 公路 | 塘綏幹綫 | 沿平津平綏鐵路         | 未詳          |              | 增強軍運及吸收沿綫物<br>資   | 公路 | 一六〇     |
| 公路 | 津高幹綫 | 天津—高碑店—天津—任邱—保定 | 一四〇         | 二十九年十一月      | 增強軍運及吸收沿綫物<br>資   | 公路 | 二五〇     |
| 公路 | 津保幹綫 | 天津—任邱—保定        | 一六〇         | 二十九年十一月      | 增強軍運及吸收沿綫物<br>資   | 公路 | 二六〇     |
| 公路 | 滄石幹綫 | 滄州—獻縣—石家莊       | 二五〇         | 二十九年十一月      | 增強軍運及吸收沿綫物<br>資   | 公路 | 約四〇〇    |
| 公路 | 馮邢幹綫 | 濟南—臨城—威邦台       | 二六〇         | 二十九年十一月      | 增強軍運及吸收沿綫物<br>資   | 公路 | 約四九     |
| 公路 | 徐汴幹綫 | 沿隴海東段           | 約四〇〇        | 二十九年八月       | 增強軍運及吸收沿綫物<br>資   | 公路 | 約四九     |
| 公路 | 石井幹綫 | 石家莊—井徑          | 約四九         | 二十九年六月       | 增強軍運及吸收正太綫<br>資源  | 公路 | 二十九七月   |
| 河道 | 衛河   | 新鄉大名接運          |             | 二十九七月        | 可運晉南及冀南煤鐵礦<br>物至天津東運  | 河道 | 二十九六月   |
| 河道 | 小清河  | 濟南—渤海岸          |             | 二十九六月        | 可吸收魯省資源出海東<br>運   | 河道 | 二十九四月   |
| 河道 | 子牙河  | 石家莊—獻縣—天津       |             | 二十九四月        | 可運晉省煤鐵經津東運  | 河道 | 二十九六月   |
| 河道 | 大清河  | 保定—清縣—天津        |             | 二十九六月        | 可吸收冀中資源經津東<br>運   | 河道 |         |

附註  
 (一)根據本表可知敵自去年夏季以來竟得從容餘裕對於華北經濟交通之開發建設收吸相當有效  
 (二)控制冀中之鹿朱兩孫張喬諸部如不被十八集團軍襲擊壓迫離冀而十八集團軍真能確實對敵作戰則敵之此項新興開發絕不能從容順利完成  
 (三)關於公路僅記其東西南北主要幹綫所有支綫尚未列入  
 (四)本表所列各交通綫係自二十九年一月以後調查之



目下敵軍動員兵團配置總判斷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軍令部第二廳第一處調製

| 記 | 附 | 合計  | 隊部備警內國  |   | 隊部防駐地略侵    |            |  |  | 隊部戰作華中     |  |   |   |   |                                  | 分區                            |      |
|---|---|-----|---|---|------------|------------|--|--|------------|--|---|---|---|----------------------------------|-------------------------------|------|
|   |   |     | 本   | 日 | 灣台         | 鮮朝         | 北  | 東  | 蒙綏         | 北  | 華   | 中   | 華   | 南華                               | 南越                            | 區地置配 |
|   |   |     | 7D<br>51D<br>52D<br>57D   |   | 部守台<br>隊備灣 | 19D<br>20D | 53D<br>54D<br>55D<br>56D<br>(機1D)<br>(機2D)<br>未計入  | 1D<br>2D<br>8D<br>9D<br>10D<br>11D<br>12D<br>14D<br>16D<br>23D<br>24D<br>25D | 26D<br>2Bs | 1Bs<br>3Es<br>4Bs<br>5Bs<br>6Bs<br>7Bs<br>8Bs<br>9Bs<br>10Bs<br>15Bs<br>16Bs | 17D<br>21D<br>27D<br>32D<br>33D<br>主力<br>35D<br>36D<br>37D<br>41D<br>110D | 11Bs<br>12Bs<br>13Bs<br>14Bs<br>17Bs<br>18Bs<br>20Bs                  | 3D<br>4D<br>6D<br>13D<br>15D<br>22D<br>33D<br>一部<br>34D<br>39D<br>40D<br>116D | 18D<br>48D<br>104D<br>主力<br>190D | GD<br>5D<br>38D<br>104D<br>一部 | 兵團番號 |
|   |   | 2師  | 1師  |   |            | 2師         | 9師   |  |            | 1師   | 3師  | 1½師   | 2½師   | 四聯三聯<br>師團師團<br>旅混獨立             | 兵力統計                          |      |
|   |   | 29師 | 3師  |   |            |            | 7師   |  | 1師         | 8½師  | 7½師   | 1師  | 1師  | 師團師團<br>旅混獨立                     | 兵力統計                          |      |
|   |   | 20師 |   |   |            |            |  |  | 1旅         | 11旅  | 7旅  | 1旅  |   | 師團師團<br>旅混獨立                     | 兵力統計                          |      |
|   |   |     | 4師  |   |            | 2師         | 16師  |  | 1½師        | 15師  | 14師   | 3師  | 3½師   | 計小計                              | 統計                            |      |
|   |   |     | 4師  |   |            | 約18師       |  |  |            | 約37師   |   |   |   | 計合計                              | 統計                            |      |
|   |   |     |   |   |            |            | 約59師   |  |            |  |   |   |   | 計總計                              | 備                             |      |
|   |   |     | 5D<br> <br>57D<br>七個師團據敵件研究係二<br>十九年春間自華返倭之<br>101D<br>106D<br>108D<br>114D<br>等師團改編而成者 |   |            |            | 1. 據外訊原在東北2L於二十九<br>年八月返倭4D調鄂中另以在倭<br>整訓一年之9D到東北接防<br>2. 據外息原在倭國之14D<br>等六個師團及機械化師團二<br>於十月中旬開東北 |  |            | 一、17D於五月初調徐州地區<br>二、33D主力於四月底開晉東南參<br>加中條山之役                                 |   | 一、40係二十九年八月由東北開<br>華十月間在鄂東發現<br>二、經敵件證明係三十年一月<br>間由5D抽編而成現在贛北安<br>義地區 | 遠藤混成旅團似於二十九年一<br>月編成由倭開瓊島現在潮汕地區<br>GD似為三旅團制第一旅已返倭京<br>二三旅似在華南                 | 考                                |                               |      |

一、本表係根據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諸情報加以判斷調製而成  
 二、華南敵48D係三十年一月由台灣混成旅團第一二聯隊及6D之47R改編而成前所判23D當屬48D之誤但其編成與本處所判斷完全相同  
 三、混成旅以半個師團計算  
 四、敵陸軍已動員之特種兵部隊及在東北之獨立守備隊六個國境守備隊八個未列本表之內





# 抗戰以來敵軍傷亡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軍令部第二廳第一處調製

| 時 間                 | 敵 軍 傷 亡 人 數                      | 備 考                     |
|---------------------|----------------------------------|-------------------------|
|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br>至三十六年年底 | 二五六、一〇〇                          | 係根據前方報告已見本會發表各月份敵軍傷亡統計表 |
| 二十七年 度              | 四四四、八九〇                          |                         |
| 二十八年 度              | 四〇九、七九五                          |                         |
| 二十九年 度              | 三四一、六三六                          |                         |
| 三十年一月份              | 一三、〇五八                           |                         |
| 三十年二月份              | 二五、八九二                           |                         |
| 三十年三月份              | 二六、四八七                           |                         |
| 三十年四月份              | 一〇、九二〇                           |                         |
| 三十年五月份              | 一八、二〇三                           |                         |
| 三十年六月份              | 九、九一七                            |                         |
| 三十年七月份              | 九、一七二                            | 一七〇、五七〇                 |
| 三十年八月份              | 一七、五六七                           |                         |
| 三十年九月份              | 一一、八一七                           |                         |
| 三十年十月份              | 二七、五三七                           |                         |
| 合 計                 | 一百六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一人(敵後方勤務部隊傷亡三十四萬人在外) |                         |

## 附 記

一、本表所列死傷人數自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七日抗戰開始迄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統計其中一部係重傷入院者。

二、根據敵陸軍醫院所列 <sup>6D</sup> <sup>9D</sup> <sup>101D</sup> <sup>106D</sup> 旅 台 灣死傷人數之百分比如左：

死傷百分之四〇  
病廢百分之六〇

陸軍省發表死與傷之比一二八上海戰役死一傷五、三徐州戰役死一傷三、九所獲敵軍文件 <sup>13D</sup> 死一傷三、五

<sup>6D</sup> <sup>9D</sup> <sup>101D</sup> <sup>106D</sup> 旅 台 灣死傷人數之百分比如左：

死傷百分二〇〇(即死一傷四)

三、抗戰至今五十一個月有餘每月敵軍傷亡平均三萬一千八百二十四人連同敵後方勤務部隊傷亡一併計算在內平均為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一人。

四、本表所列數字有機密性未得最高長官許可不得對外公佈。

# 抗戰以來各戰區鹵獲戰利品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軍令部第二廳第一處調製

| 戰區   | 戰區     |        | 裝甲車<br>(內在輛車等戰合) | 火砲<br>(筒彈擲砲擊迫舍) |       | 機關槍    |                              | 步槍        |                    | 彈藥 |
|------|--------|--------|------------------|-----------------|-------|--------|------------------------------|-----------|--------------------|----|
|      | 俘敵     | 虜偽     |                  | 砲               | 機     | 槍      | 槍                            |           |                    |    |
| 第一戰區 | 二、六八七  | (又二八列) | 八三六              | 七五              | 四二六   | 九、〇九九  | (又二〇〇箱砲彈一三箱及二四七顆手榴彈四八箱及四二五顆) |           |                    |    |
| 第二戰區 | 六、二一五  |        | 八二四              | 一六三             | 五六九   | 一八、四七六 | (又八四一箱手榴彈七顆)                 |           |                    |    |
| 第三戰區 | 一、九一二  | (又二二列) | 六三四              | 八七              | 五四六   | 一三、五一  | (又三二五箱)                      | 五九四、六九七   |                    |    |
| 第四戰區 | 一、六七二  |        | 四二三              | 六九              | 一三〇   | 二、三七九  |                              | 七一、八六四    |                    |    |
| 第五戰區 | 一、五四九  | (又八列)  | 一、〇一三            | 二四一             | 一、一一五 | 八八二    | (又六〇〇箱)                      | 一、五二二、五九五 |                    |    |
| 第六戰區 | 一四四    |        | 一一八              | 一七              | 六七    | 七九六八   | (又手槍七枝)                      | 五九九六      | (砲彈四九八箱又五顆手榴彈顆)    |    |
| 第七戰區 | 一一〇    |        | 四〇               |                 | 七     | 四二六    |                              | 三、六三三     |                    |    |
| 第八戰區 | 二九五    |        | 四九二              | 三一              | 三一    | 九九五    | (又一四箱砲彈一〇〇顆)                 | 三一、〇七〇    |                    |    |
| 第九戰區 | 四、七四九  | (又七列)  | 九四九              | 一七一             | 六五一   | 八、〇三〇  | (又六一六箱砲彈四五顆)                 | 五〇二、八七九   |                    |    |
| 魯蘇戰區 | 三、九七五  | (又二列)  | 五八三              | (又擲彈筒七)         | 一五九   | 一一、八一二 | (又手槍七枝)                      | 三四六、四四六   | (又三〇箱砲彈六二顆)        |    |
| 冀察戰區 | 二、六六七  | (又八列)  | 五六八              | 四八              | 三三三   | 八、八九六  | (又十二箱)                       | 五五三、一一〇   |                    |    |
| 合計   | 二六、九七五 | (又五五列) | 六、四八〇            | (又擲彈筒七)         | 四、〇九四 | 九一、三七七 | (又手槍九枝)                      | 六、三一七、五二八 | (又二、六三八箱砲彈五一箱四九二顆) |    |

附記

- 一、本表係據七七抗戰開始迄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戰區之成績報告及其他統計資料調製而成。
- 二、表內所列重要戰利品如戰刀戰馬鋼盔觀測器材及毒氣筒與其零星兵器器材均未列入。
- 三、所列武器統計被我擊毀以及各軍師留用者包括在內。
- 四、本表所列數字係有機密性未得最高長官許可不得對外公佈。

# 戰以來各省徵募壯丁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至三十年八月

| 省別    | 總計        | 二六年       | 二七年       | 二八年       | 二九年       | 三 十 年     |         |         |         |         |         |         |         | 附註      |   |
|-------|-----------|-----------|-----------|-----------|-----------|-----------|---------|---------|---------|---------|---------|---------|---------|---------|---|
|       |           |           |           |           |           | 小計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 八月  |
| 合計    | 9,003,256 | 1,008,310 | 1,658,915 | 2,444,589 | 2,437,470 | 1,453,972 | 178,141 | 164,464 | 240,018 | 194,028 | 178,338 | 126,225 | 126,823 | 245,888 | 一、本表根據本部令准配撥數填列其實撥人數詳另表<br>二、各部隊學校招募及第九戰區編成之志願兵團無法分省故另列一欄 |
| 河南    | 1,344,180 | 126,964   | 324,173   | 296,474   | 404,537   | 474       | 32,273  | 16,181  | 39,036  | 34,000  | 19,464  | 9,610   | 13,843  | 27,625  |   |
| 四川    | 1,306,039 | 103,837   | 174,145   | 376,509   | 464,738   | 192,032   | 20,722  | 32,177  | 35,031  | 16,850  | 12,872  | 5,989   | 16,163  | 46,002  |   |
| 湖南    | 1,262,582 | 190,505   | 220,745   | 347,811   | 338,402   | 186,810   | 18,359  | 16,527  | 12,600  | 23,533  | 30,817  | 21,548  | 31,515  | 10,213  |   |
| 江西    | 662,719   | 43,230    | 154,642   | 205,536   | 139,755   | 165,112   | 21,948  | 21,052  | 14,310  | 14,643  | 18,827  | 11,678  | 12,581  | 4,517   |   |
| 廣西    | 630,283   | 196,691   | 228,665   | 35,003    | 113,622   | 119,556   | 300     | 647     | 21,943  | 1,300   | 12,443  | 12,428  | 547     | 6,694   |   |
| 陝西    | 557,684   | 37,197    | 68,679    | 188,705   | 169,034   | 56,302    | 12,443  | 21,271  | 2,946   | 15,397  | 13,599  | 3,410   | 10,249  | 14,754  |   |
| 廣東    | 538,829   | 35,247    | 80,472    | 183,643   | 145,862   | 94,069    | 7,043   | 7,268   | 32,888  | 22,001  | 3,120   | 9,812   | 6,191   | 5,282   |   |
| 湖北    | 489,248   | 75,805    | 95,043    | 135,346   | 145,862   | 93,60     | 945     | 3,766   | 19,975  | 7,155   | 16,223  | 6,494   | 9,222   | 17,800  |   |
| 浙江    | 329,334   | 22,791    | 30,448    | 107,600   | 101,474   | 81,580    | 8,009   | 8,512   | 3,577   | 12,066  | 4,870   | 3,410   | 4,452   | 9,648   |   |
| 貴州    | 328,919   | 47,149    | 35,142    | 65,706    | 113,946   | 54,549    | 5,040   | 821     | 18,833  | 13,778  | 4,484   | 7,609   | 7,502   | 11,442  |   |
| 安徽    | 282,823   | 44,271    | 32,832    | 60,541    | 111,413   | 69,509    | 16,022  | 2,246   | 15,546  | 9,430   | 12,788  | 11,713  | 308     | 4,035   |   |
| 福建    | 271,996   | 29,427    | 33,499    | 63,503    | 73,091    | 72,088    | 2,100   | 20,200  | 7,150   | 12,984  | 10,952  | 9,588   | 4,804   | 5,500   |   |
| 甘肅    | 252,487   | 23,774    | 40,982    | 79,054    | 67,285    | 73,278    | 2,250   | 6,534   | 9,279   | 4,315   | 6,024   | 8,686   | 2,831   | 3,562   |   |
| 雲南    | 155,881   |           | 96,317    | 25,582    | 65,196    | 43,481    | 450     |         | 5,430   | 2,371   | 3,490   | 3,150   | 6,173   | 5,28    |   |
| 江蘇    | 38,859    | 18,422    | 20,437    |           | 7,631     | 26,351    |         |         |         |         |         |         |         |         |   |
| 山東    | 29,194    | 13,000    | 16,194    |           |           |           |         |         |         |         |         |         |         |         |   |
| 山西    | 29,542    |           |           |           |           |           | 16,740  | 5,880   |         |         |         | 1,000   | 342     | 5,580   |   |
| 西康    | 10,777    |           |           | 5,000     |           | 29,542    |         | 140     |         |         |         | 100     | 100     |         |   |
| 甯夏    | 4,000     |           | 4,000     |           | 5,437     | 340       |         |         |         |         |         |         |         |         |   |
| 青海    | 2,974     |           | 2,500     |           |           |           |         |         | 474     |         |         |         |         |         |   |
| 各部隊招募 | 474,906   |           |           | 263,569   | 116,043   | 95,294    | 13,494  | 1,242   |         | 4,205   | 8,407   |         |         | 67,946  |   |

附表六

兵役署調製



# 抗戰以來各省徵撥壯丁人數超欠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至三十年八月

| 較       | 二月年徵<br>十至十數<br>六至十<br>年十月<br>八七實 | 二 十 八 年 度 |           |           |           | 二 十 九 年 度 |           |           |           | 三 十 年 度<br>(一 月 至 八 月) |           |           |         | 合 計<br>(二十八年一月至三十年八) |           |           |           | 總計<br>實徵數<br>(至<br>二十<br>六年<br>八月<br>止) | 各省人口總數    |            |
|---------|-----------------------------------|-----------|-----------|-----------|-----------|-----------|-----------|-----------|-----------|------------------------|-----------|-----------|---------|----------------------|-----------|-----------|-----------|---|-----------|------------|
|         |                                   | 配賦數       | 配撥數       | 實徵數       | 欠徵數       | 配賦數       | 配撥數       | 實徵數       | 欠徵數       | 配賦數                    | 配撥數       | 實徵數       | 欠徵數     | 配賦數                  | 配撥數       | 實徵數       | 欠徵數       |   |           |            |
| 賦數與實徵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9,795                           | 2,667,225 | 2,081,000 | 2,181,020 | 1,656,350 | 524,670   | 1,957,928 | 2,321,427 | 1,781,406 | 540,021                | 1,179,928 | 1,329,136 | 951,305 | 377,831              | 5,218,856 | 5,831,583 | 4,389,061 | 1,442,522                               | 7,056,286 | 34,289,846 |
| 203,836 |                                   | 451,137   | 240,000   | 296,474   | 264,370   | 32,104    | 238,000   | 404,537   | 384,250   | 20,287                 | 152,000   | 192,032   | 185,216 | 6,816                | 630,000   | 893,043   | 833,836   | 59,207                                  | 1,284,973 | 28,293,735 |
|         | 483,891                           | 277,982   | 480,000   | 376,509   | 296,341   | 80,168    | 480,000   | 464,738   | 266,373   | 198,365                | 220,000   | 186,810   | 133,395 | 53,415               | 1,180,000 | 1,028,057 | 696,109   | 331,948                                 | 974,091   | 52,706,210 |
|         | 78,392                            | 411,250   | 240,000   | 347,818   | 223,296   | 124,522   | 240,000   | 338,402   | 216,780   | 121,622                | 160,000   | 165,112   | 121,532 | 43,580               | 640,000   | 851,332   | 561,608   | 289,724                                 | 972,858   | 13,385,215 |
| 93,579  |                                   | 197,872   | 96,000    | 205,536   | 178,210   | 27,326    | 96,000    | 139,755   | 120,634   | 19,121                 | 80,000    | 119,556   | 66,735  | 52,821               | 272,000   | 464,847   | 365,579   | 99,268                                  | 563,451   | 15,804,623 |
|         | 89,915                            | 425,356   | 120,000   | 35,003    | 34,710    | 293       | 108,000   | 113,622   | 104,744   | 8,878                  | 56,000    | 56,302    | 54,631  | 1,671                | 284,000   | 204,927   | 194,085   | 10,842                                  | 619,441   | 9,779,924  |
|         | 3,363                             | 105,876   | 120,000   | 188,705   | 126,341   | 62,364    | 120,000   | 169,034   | 127,430   | 41,604                 | 80,000    | 94,069    | 62,866  | 31,203               | 320,000   | 451,808   | 316,637   | 135,171                                 | 422,513   | 32,452,811 |
|         | 83,147                            | 115,719   | 144,000   | 183,643   | 131,693   | 51,950    | 156,000   | 145,892   | 126,796   | 19,066                 | 96,000    | 93,605    | 54,364  | 39,241               | 396,000   | 423,110   | 312,853   | 110,257                                 | 428,572   | 25,515,855 |
|         | 54,869                            | 170,848   | 96,000    | 135,346   | 68,279    | 67,067    | 90,000    | 101,474   | 64,280    | 37,194                 | 56,000    | 81,580    | 54,572  | 27,008               | 242,000   | 318,400   | 187,131   | 131,269                                 | 357,979   | 21,230,749 |
|         | 8,096                             | 53,239    | 96,000    | 107,600   | 94,636    | 12,964    | 96,000    | 113,946   | 108,479   | 5,467                  | 64,000    | 54,549    | 44,789  | 9,760                | 256,000   | 276,095   | 247,904   | 28,191                                  | 301,143   | 9,918,794  |
| 124     |                                   | 82,291    | 72,000    | 65,706    | 64,741    | 965       | 72,000    | 111,413   | 78,643    | 32,770                 | 48,000    | 69,509    | 48,740  | 20,769               | 192,000   | 246,628   | 192,124   | 54,504                                  | 274,415   |            |
|         | 81,725                            | 77,103    | 96,000    | 60,541    | 54,329    | 6,212     | 96,000    | 73,091    | 68,715    | 4,376                  | 64,000    | 72,088    | 51,231  | 20,857               | 256,000   | 205,720   | 174,275   | 31,445                                  | 251,378   | 6,716,405  |
|         | 57,940                            | 62,926    | 96,000    | 68,503    | 60,064    | 8,439     | 72,000    | 67,289    | 58,249    | 9,040                  | 48,000    | 73,278    | 39,747  | 33,531               | 216,000   | 209,070   | 158,060   | 51,010                                  | 220,936   | 23,354,188 |
|         | 25,531                            | 64,756    | 72,000    | 79,054    | 54,627    | 24,427    | 60,000    | 65,196    | 54,355    | 10,841                 | 36,000    | 43,481    | 33,487  | 9,994                | 168,000   | 187,731   | 142,469   | 45,262                                  | 207,225   | 11,755,625 |
|         | 149,856                           | 96,317    | 108,000   | 25,582    |           | 25,582    | 28,928    | 7,631     |           | 7,631                  | 12,928    | 26,851    |         | 26,351               | 149,856   | 59,564    |           | 59,564                                  | 96,317    | 12,042,157 |
|         |                                   | 38,859    |           |           |           |           |           |           |           |                        |           |           |         |                      |           |           |           |   | 38,859    |            |
|         |                                   | 29,194    |           |           |           |           |           |           |           |                        |           |           |         |                      |           |           |           |   | 29,194    |            |
|         | 8,609                             |           | 5,000     | 5,000     | 4,713     | 287       | 5,000     | 5,437     | 1,678     | 3,759                  | 5,000     | 340       |         | 340                  | 15,000    | 10,777    | 6,391     | 4,386                                   | 6,391     | 978,391    |
|         |                                   | 4,000     |           |           |           |           |           |           |           |                        |           |           |         |                      |           |           |           |   | 4,000     | 1,196,057  |
|         | 2,000                             | 2,500     |           |           |           |           |           |           |           |                        | 2,000     | 474       |         | 474                  | 2,000     | 474       |           | 474                                     | 2,500     |            |

附表七

軍管區所報徵撥壯丁月報彙核編製 2.查二十六年八月起至二十七年底止因當時未規定配賦數額故按實撥人數填列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至三十年八月底止始分配賦配撥實徵欠徵各項綜合比較  
 十月底止本部令准招考及游擊戰區募補人數共四七四,九零六名又山西省募集二九,五四二名均未列在內 4.總計抗戰以來(自二十六年八月至三十年八月止)共徵募壯丁九,零零三,二五六名  
 每月應徵之數一如四川每月四萬名每年四十八萬名 6.配撥數係本部實際令撥之數各月不同有時較配賦數多有時較配賦數少 7.四川省三十年度五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奉准停徵兩個半月計核減兵額十萬名又二十八年度欠額八零,一六八名均  
 零三,七二三名 8.\*為配賦數合計與配撥數合計之比較數即配撥總數超出配賦總數六一二,七二七名 9.▲為配賦數合計與實徵數合計之比較數即實徵總數較配賦總數欠八二九,七九五名

軍政部兵役署調製

# 抗戰以來各省徵撥壯丁人數超欠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至三十年八月

| 省別 | 比較        |         |           |         | 二<br>十<br>六<br>年<br>十<br>二<br>月<br>十<br>七<br>日<br>實 | 二<br>十<br>八<br>年<br>度 |           |           |         | 二<br>十<br>九<br>年<br>度 |           |           |         | 三<br>十<br>年<br>度<br>(一<br>月<br>至<br>八<br>月) |           |         |        |
|----|-----------|---------|-----------|---------|---|-----------------------|-----------|-----------|---------|-----------------------|-----------|-----------|---------|---|-----------|---------|--------|
|    | 配賦數與配撥數   |         | 配賦數與實徵數   |         |   | 配賦數                   | 配撥數       | 實徵數       | 欠徵數     | 配賦數                   | 配撥數       | 實徵數       | 欠徵數     | 配賦數   | 配撥數       | 實徵數     | 欠徵數    |
|    | 超         | 欠       | 超         | 欠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612,727 |         | ▲ 829,795 |         | 2,667,225   | 2,081,000             | 2,181,020 | 1,656,350 | 524,670 | 1,957,928             | 2,321,427 | 1,781,406 | 540,021 | 1,179,928                                   | 1,329,136 | 951,305 | 377,83 |
| 河南 | 263,043   |         | 203,836   |         | 451,137   | 240,000               | 296,474   | 264,370   | 32,104  | 238,000               | 404,537   | 384,250   | 20,287  | 152,000                                     | 192,032   | 185,216 | 6,81   |
| 四川 |           | 151,943 |           | 483,891 | 277,982   | 480,000               | 376,509   | 296,341   | 80,168  | 480,000               | 464,738   | 266,373   | 198,365 | 220,000                                     | 186,810   | 133,395 | 53,41  |
| 湖南 | 211,332   |         |           | 78,392  | 411,250   | 240,000               | 347,818   | 223,296   | 124,522 | 240,000               | 338,402   | 216,780   | 121,622 | 160,000                                     | 165,112   | 121,532 | 43,58  |
| 江西 | 192,847   |         | 93,579    |         | 197,872   | 96,000                | 205,536   | 178,210   | 27,326  | 96,000                | 139,755   | 120,634   | 19,121  | 80,000                                      | 119,556   | 66,735  | 52,82  |
| 廣西 |           | 79,073  |           | 89,915  | 425,356   | 120,000               | 35,003    | 34,710    | 293     | 108,000               | 113,622   | 104,744   | 8,878   | 56,000                                      | 56,302    | 54,631  | 1,67   |
| 陝西 | 131,808   |         |           | 3,363   | 105,876   | 120,000               | 188,705   | 126,341   | 62,364  | 120,000               | 169,034   | 127,430   | 41,604  | 80,000                                      | 94,069    | 62,866  | 31,20  |
| 廣東 | 27,110    |         |           | 83,147  | 115,719   | 144,000               | 183,643   | 131,693   | 51,950  | 156,000               | 145,892   | 126,796   | 19,066  | 96,000                                      | 93,605    | 54,364  | 39,24  |
| 湖北 | 76,400    |         |           | 54,869  | 170,848   | 96,000                | 135,346   | 68,279    | 67,067  | 90,000                | 101,474   | 64,280    | 37,194  | 56,000                                      | 81,580    | 54,572  | 27,00  |
| 浙江 | 20,095    |         |           | 8,096   | 53,239  | 96,000                | 107,600   | 94,636    | 12,964  | 96,000                | 113,946   | 108,479   | 5,467   | 64,000                                      | 54,549    | 44,789  | 9,76   |
| 貴州 | 54,628    |         | 124       |         | 82,291  | 72,000                | 65,706    | 64,741    | 965     | 72,000                | 111,413   | 78,643    | 32,770  | 48,000                                      | 69,509    | 48,740  | 20,76  |
| 安徽 |           | 50,280  |           | 81,725  | 77,103  | 96,000                | 60,541    | 54,329    | 6,212   | 96,000                | 73,091    | 68,715    | 4,376   | 64,000                                      | 72,088    | 51,231  | 20,86  |
| 福建 |           | 6,930   |           | 57,940  | 62,926  | 96,000                | 68,503    | 60,064    | 8,439   | 72,000                | 67,289    | 58,249    | 9,040   | 48,000                                      | 73,278    | 39,747  | 33,56  |
| 甘肅 | 19,731    |         |           | 25,531  | 64,756  | 72,000                | 79,054    | 54,627    | 24,427  | 60,000                | 65,196    | 54,355    | 10,841  | 36,000                                      | 43,481    | 33,487  | 9,96   |
| 雲南 |           | 90,292  |           | 149,856 | 96,317  | 108,000               | 25,582    |           | 25,582  | 28,928                | 7,631     |           | 7,631   | 12,928                                      | 26,851    |         | 26,36  |
| 江蘇 |           |         |           |         | 38,859  |                       |           |           |         |                       |           |           |         |   |           |         |        |
| 山東 |           |         |           |         | 29,194  |                       |           |           |         |                       |           |           |         |   |           |         |        |
| 西康 |           | 4,223   |           | 8,609   |   | 5,000                 | 5,000     | 4,713     | 287     | 5,000                 | 5,437     | 1,678     | 3,759   | 5,000                                       | 340       |         | 3      |
| 甯夏 |           |         |           |         | 4,000   |                       |           |           |         |                       |           |           |         |   |           |         |        |
| 青海 |           | 1,526   |           | 2,000   | 2,500   |                       |           |           |         |                       |           |           |         | 2,000                                       | 474       |         | 4      |

附註

1. 本表依據登記及各省軍管區所報徵撥壯丁月報彙核編製
2. 查二十六年八月起至二十七年底止因當時未規定配賦數額故按實撥人數填列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至三十年八月底止始分配賦配撥實
3. 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卅年八月底止本部令准招考及游擊戰區募補人數共四七四,九零六名又山西省募集二九,五四二名均未列在內
4. 總計抗戰以來(自二十六年八月至三十年八月止)共徵募
5. 配賦數係規定各省每年每月應徵之數一如四川每月四萬名每年四十八萬名
6. 配撥數係本部實際令撥之數各月不同有時較配賦數多有時較配賦數少
7. 四川省三十年度五月一日至七月十五
- 准免徵在案計實欠三零三,七二三名
8. \*為配賦數合計與配撥數合計之比較數即配撥總數超出配賦總數六一二,七二七名
9. ▲為配賦數合計與實徵數合計之比較即實徵總數較配賦總數

軍政部兵役署調製

# 抗戰以來各戰區兵員補充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至三十年八月

| 區別      | 總計        | 廿六年     | 廿七年       | 廿八年       | 廿九年       | 三十一年    |        |        |        |        |        |        |        | 附註     |  |
|---------|-----------|---------|-----------|-----------|-----------|---------|--------|--------|--------|--------|--------|--------|--------|--------|--|
|         |           |         |           |           |           | 計小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 八月   |
| 合計      | 4,946,897 | 305,874 | 1,713,786 | 1,150,742 | 1,394,963 | 381,532 | 37,028 | 49,204 | 56,299 | 51,470 | 86,863 | 42,119 | 21,619 | 36,921 | 一、本表根據本部撥補電令及各戰區區長官報撥文電彙計<br>二、駐桂滇川冀魯晉各軍補充人數尚未據報未計在內 |
| 第一戰區    | 285,789   | 25,500  | 181,441   | 19,954    | 32,788    | 26,106  |        | 4,231  |        | 5,239  | 16,064 | 500    |        | 72     |  |
| 第二戰區    | 387,216   | 37,393  | 185,879   | 78,463    | 63,743    | 21,738  | 3,283  | 127    | 1,130  | 8,441  | 3,612  | 2,930  | 2,215  |        |  |
| 第三戰區    | 881,176   | 242,981 | 352,079   | 68,041    | 160,247   | 57,828  | 3,067  | 13,513 | 7,258  | 490    | 22,158 | 4,221  | 206    | 6,915  |  |
| 第四戰區    | 341,184   |         | 1,000     | 110,462   | 229,141   | 580     |        | 500    |        |        |        | 80     |        |        |  |
| 第五戰區    | 984,280   |         | 521,003   | 173,750   | 239,335   | 50,192  | 2,830  | 9,649  | 11,984 | 2,683  | 10,996 | 9,844  |        | 2,206  |  |
| 第六戰區    | 192,335   |         |           | 6,255     | 154,332   | 31,748  |        | 3,164  | 9,150  | 11,008 | 4,222  | 659    | 2,232  | 1,313  |  |
| 第七戰區    | 55,973    |         |           |           | 41,015    | 14,958  | 1,697  | 2,283  | 4,566  | 2,283  |        | 3,879  | 250    |        |  |
| 第八戰區    | 54,147    |         | 1,000     | 5,377     | 19,781    | 27,981  | 200    | 1,677  | 2,283  | 313    | 9,030  | 1,749  | 3,898  | 8,831  |  |
| 第九戰區    | 942,006   |         | 342,757   | 319,729   | 235,395   | 44,125  | 3,986  | 1,289  | 4,566  | 16,392 | 5,918  | 9,030  | 1,698  | 1,246  |  |
| 第十戰區    | 26,415    |         |           | 24,137    | 2,278     |         |        |        |        |        |        |        |        |        |  |
| 魯蘇戰區    | 4,158     |         |           | 2,443     | 1,715     |         |        |        |        |        |        |        |        |        |  |
| 綏靖部隊    | 145,808   |         | 2,000     | 37,661    | 83,693    | 22,454  | 5,401  | 2,905  | 3,947  | 1,190  | 2,183  | 5,336  | 792    | 700    |  |
| 第一期整編部隊 | 222,367   |         | 126,627   | 95,740    |           |         |        |        |        |        |        |        |        |        |  |
| 第二期整編部隊 | 208,730   |         |           | 208,730   |           |         |        |        |        |        |        |        |        |        |  |
| 第三期整編部隊 | 79,552    |         |           |           | 79,552    |         |        |        |        |        |        |        |        |        |  |
| 第四期整編部隊 | 135,761   |         |           |           | 51,939    | 83,822  | 16,564 | 9,866  | 11,415 | 3,440  | 12,680 | 3,891  | 10,328 | 15,638 |  |

附表八

兵役署調製

軍政部所屬各衛生機關之數量與分佈概況表

| 數<br>分 | 機<br>關<br>名<br>稱 | 量<br>分<br>佈<br>區<br>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br>計 |     |     |     |
|--------|------------------|-----------------------|------|------|------|-----|------|-------|------|-------|------|------|------|-------|---------|-------|---------|------|------|------|------|------|-------|---------|---------|----------|-----|--------|-----|-----|-----|
|        |                  | 陸軍醫院                  | 後方醫院 | 兵站醫院 | 重傷醫院 | 收容所 | 衛生大隊 | 患者輸送隊 | 衛生船舶 | 衛生汽車組 | 衛生列車 | 防疫大隊 | 防疫分隊 | 衛生材料廠 | 衛生用具製造廠 | 衛生材料庫 | 衛生材料供應社 | 服裝倉庫 | 服裝分庫 | 服裝支庫 | 軍醫學校 | 軍醫分校 | 軍醫預備團 | 軍醫預備團分團 | 衛生人員訓練所 | 衛生人員訓練分所 | 手術組 |        | 醫務所 | 檢驗所 | 辦事處 |
| 戰<br>區 | 第一戰區             |                       | 5    | 15   |      | 8   | 1    | 4     | 1    | 1     | 1    |      |      |       | 2       | 1     |         | 1    |      |      |      |      |       |         |         |          | 1   |        |     |     | 41  |
|        | 第二戰區             |                       | 1    | 3    |      | 4   |      | 1     |      | 2     |      | 1    |      |       | 1       |       |         |      | 1    |      |      |      |       |         |         |          |     |        |     |     | 14  |
|        | 第三戰區             | 1                     | 6    | 17   | 1    | 14  | 1    | 2     | 1    | 2     |      | 1    | 1    |       | 2       | 1     |         | 1    | 1    |      |      |      |       |         |         | 1        | 1   |        |     |     | 54  |
|        | 第四戰區             |                       | 7    | 9    | 1    | 9   | 2    | 1     | 3    |       | 1    | 1    |      |       | 3       |       |         |      | 2    |      |      |      |       |         |         |          |     |        |     |     | 39  |
|        | 第五戰區             | 2                     | 10   | 12   |      | 18  | 5    | 1     | 11   | 2     |      | 1    |      |       | 3       | 1     |         | 1    |      |      |      |      |       |         |         |          | 1   | 1      |     |     | 69  |
|        | 第六戰區             |                       | 6    | 13   |      | 19  | 4    | 1     | 8    | 2     |      | 1    |      |       | 4       |       |         |      | 2    |      |      |      |       |         |         |          | 1   |        |     |     | 61  |
|        | 第七戰區             |                       | 6    | 7    | 1    | 13  | 1    | 1     | 3    | 2     |      | 1    |      |       | 2       |       |         |      | 1    |      |      |      |       |         |         |          |     |        |     |     | 38  |
|        | 第八戰區             |                       | 6    | 7    |      | 8   |      | 1     |      | 1     |      | 1    |      |       | 1       |       |         |      | 1    |      |      |      |       |         |         |          | 1   | 3      |     |     | 30  |
|        | 第九戰區             |                       | 8    | 12   |      | 30  | 3    | 4     | 9    | 4     | 3    | 1    |      |       | 5       |       |         |      | 1    | 1    |      |      |       |         |         |          | 1   |        |     |     | 82  |
|        | 昆明行營運輸處          |                       |      | 10   |      | 8   | 1    | 3     |      |       | 2    |      |      |       | 2       |       |         |      |      |      |      |      |       |         |         |          |     |        |     |     | 26  |
|        | 其他               |                       |      | 5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後<br>方 | 閩浙               | 2                     | 4    | 8    |      | 7   |      |       | 4    | 2     | 1    |      |      | 2     |         |       |         | 1    |      |      |      |      |       |         |         |          |     | 1      |     | 32  |     |
|        | 贛                |                       | 13   | 1    |      |     |      |       | 4    | 1     |      |      |      | 2     |         | 1     | 1       |      |      |      |      |      |       |         |         |          |     | 1      |     | 24  |     |
|        | 湘                | 2                     | 16   |      | 2    | 1   |      | 1     | 4    | 1     |      |      |      | 2     | 1       |       | 2       |      |      |      |      |      | 1     |         |         | 1        |     | 1      |     | 35  |     |
|        | 桂                | 4                     | 9    |      |      |     |      |       |      |       |      |      |      | 1     | 1       | 1     | 1       |      |      |      |      |      |       |         |         |          |     | 1      |     | 18  |     |
|        | 滇                |                       | 6    |      | 1    |     |      |       |      |       |      |      |      | 4     |         | 1     |         | 1    |      | 1    |      | 1    |       |         |         |          |     | 1      | 1   | 16  |     |
|        | 黔                | 1                     | 13   |      |      |     |      |       |      | 1     |      |      |      | 8     | 1       |       |         | 2    | 1    |      | 1    |      |       |         | 1       |          |     |        | 1   |     | 30  |
|        | 川                | 6                     | 19   |      | 2    | 2   |      | 1     | 4    |       |      |      | 1    | 1     | 7       | 1     |         | 3    | 1    |      |      |      |       |         |         |          |     | 1      | 1   | 50  |     |
|        | 陝                | 2                     | 19   |      | 1    | 1   | 1    |       |      | 2     | 1    |      |      |       | 2       | 1     |         | 1    |      |      | 1    |      |       | 1       |         | 1        |     |        | 1   |     | 35  |
|        | 晉                |                       | 4    | 9    |      | 13  |      | 1     |      | 1     | 1    |      |      |       | 2       |       |         | 1    |      |      |      |      |       |         |         |          | 1   |        | 1   |     | 34  |
| 合計     | 20               | 158                   | 128  | 9    | 159  | 19  | 22   | 52    | 24   | 9     | 9    | 1    | 1    | 1     | 55      | 8     | 3       | 15   | 12   | 1    | 2    | 1    | 2     | 1       | 4       | 7        | 3   | 1      | 9   | 1   | 737 |

附表九

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軍醫署調製

軍政部軍醫署所轄各衛生機關數量床位輸力及收容人數一覽表

機密

附表十

| 區          | 數   | 項 | 別 | 輸送機關 |      |      |      | 治療機關  |       |        |      |      | 收容人數 |      |        |         |        |        |        |
|------------|---|---|---|------|------|------|------|-------|-------|--------|------|------|------|------|--------|---------|--------|--------|--------|
|            |   |   |   | 收容所  | 衛生船舶 | 衛生大隊 | 衛生列車 | 衛生汽車組 | 患者輸送隊 | 一次輸力   | 陸軍醫院 | 重傷醫院 | 兵站醫院 | 後方醫院 | 陸後院    | 逾收量     | 總收容量   | 合計     | 傷人數    |
| 總計         |   |   |   | 157  | 52   | 18   | 9    | 30    | 73    | 35,013 | 20   | 9    | 123  | 157  | 12,000 | 255,000 | 67,385 | 28,198 | 39,187 |
| 配屬兵站衛生處運輸處 | 合計  | 計 |   | 132  | 36   | 18   | 6    | 22    | 19    | 26,164 | 3    | 3    | 107  | 55   | 7,000  | 120,000 | 32,134 | 12,629 | 19,505 |
|            | 第一戰區  |   |   | 9    | 1    | 1    |      | 1     | 4     | 1,349  |      |      | 15   | 5    |        | 12,500  | 1,516  | 837    | 744    |
|            | 第二戰區  |   |   | 4    |      |      |      | 2     | 1     | 436    |      |      | 3    | 1    |        | 2,500   | 1,194  | 493    | 701    |
|            | 第三戰區  |   |   | 14   | 2    | 1    |      | 3     | 2     | 1,842  | 1    | 1    | 17   | 6    | 2,500  | 18,500  | 6,205  | 2,693  | 3,512  |
|            | 第四戰區  |   |   | 8    | 3    | 2    | 1    |       | 2     | 2,312  |      | 1    | 9    | 7    |        | 12,000  | 3,404  | 722    | 1,602  |
|            | 第五戰區  |   |   | 15   | 11   |      |      | 2     | 1     | 5,131  | 2    |      | 10   | 10   | 2,000  | 19,000  | 2,983  | 1,608  | 1,875  |
|            | 第六戰區  |   |   | 19   | 8    | 4    |      | 3     | 1     | 4,311  |      |      | 13   | 6    | 1,000  | 13,500  | 4,117  | 1,807  | 7,310  |
|            | 第七戰區  |   |   | 12   | 3    | 1    |      | 3     | 1     | 1,876  |      | 1    | 7    | 6    | 1,500  | 11,500  | 3,350  | 627    | 2,713  |
|            | 第八戰區  |   |   | 8    |      |      |      | 3     | 1     | 496    |      |      | 7    | 6    |        | 9,500   | 1,382  | 426    | 956    |
|            | 第九戰區  |   |   | 30   | 8    | 3    | 3    | 6     | 4     | 6,654  |      |      | 13   | 8    |        | 14,500  | 6,462  | 3,408  | 2,974  |
| 昆明行營       |   |   | 8 |      | 1    | 2    |      | 2     | 1,732 |        |      | 8    |      |      | 16,000 | 0       | 6      | 0      |        |
| 其他         |   |   | 5 |      |      |      |      |       | 225   |        |      |      |      |      | 2,500  | 1,461   | 433    | 1,028  |        |
| 配屬本署各辦事處   | 合計  | 計 |   | 25   | 16   |      | 3    | 8     | 4     | 8,449  | 17   | 6    | 16   | 102  | 5,000  | 135,000 | 35,251 | 15,569 | 19,682 |
|            | 駐閩浙辦事處  |   |   | 7    | 4    |      | 1    | 3     |       | 2,255  | 2    |      | 8    | 4    |        | 10,000  | 5,156  | 1,008  | 3,348  |
|            | 贛   |   |   |      | 4    |      |      | 1     |       | 1,280  |      | 2    |      | 13   |        | 13,000  | 3,878  | 1,303  | 2,575  |
|            | 湘   |   |   | 1    | 4    |      |      | 1     | 1     | 1,421  | 2    |      |      | 18   |        | 21,000  | 5,051  | 2,807  | 3,044  |
|            | 黔   |   |   |      |      |      |      | 1     |       | 80     | 1    |      |      | 12   |        | 13,000  | 2,075  | 403    | 1,672  |
|            | 滇   |   |   |      |      |      |      |       |       |        |      | 1    |      | 6    |        | 6,500   | 214    | 72     | 142    |
|            | 川   |   |   | 2    | 4    |      |      |       | 1     | 1,386  | 6    | 2    |      | 17   | 5,000  | 29,000  | 6,708  | 3,317  | 3,391  |
|            | 陝   |   |   | 1    |      |      | 1    | 1     | 1     | 721    | 2    | 1    |      | 19   |        | 21,500  | 3,657  | 1,865  | 1,792  |
|            | 晉   |   |   | 14   |      |      | 1    | 1     | 1     | 1,306  |      |      | 8    | 4    |        | 8,000   | 2,905  | 1,404  | 1,501  |
|            | 桂   |   |   |      |      |      |      |       |       |        | 4    |      |      | 9    |        | 1,300   | 4,807  | 2,590  | 2,217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 <p>一、一次輸力收容所係按45人衛生大隊180人患隊76人船舶300人汽車80人列車50人計算</p> <p>二、每收容所備有床位300個衛生大隊450個均係供臨時收轉輕傷病用故不計入總收容量內。</p> |   |   |      |      |      |      |       |       |        |      |      |      |      |        |         |        |        |        |

軍醫署三〇年月日調製

# 傷病官兵統計

(自三十年一月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項          | 現有人數      |        | 歸隊及編隊人數  |          |          |        |   |   |   |   |   |   | 逃革及死亡人數 |   | 附記 |  |
|------------|-----------|--------|----------|----------|----------|--------|---|---|---|---|---|---|---------|---|----|--|
|            | 合         | 各師野戰醫院 | 榮管處所屬各院所 | 軍醫署所屬各院所 | 榮管處所屬各院所 | 各師野戰醫院 | 小 | 隊 | 編 | 隊 | 小 | 革 | 死       | 亡 |    | 合  |
|            |           |        |          |          |          |        |   |   |   |   |   |   |         |   |    |  |
| 軍醫署所屬各院所   | 七五、六五九    |        |          |          |          |        |   |   |   |   |   |   |         |   |    | <p>一、自抗戰以來至二十九年底歸編隊累計「七〇二、三二七」人逃亡「二七九、七五三」人加三十年一月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總計為「一、四九八、〇二五」人其在戰場上之失蹤陣亡人數概不在內</p> <p>二、現有人數欄中榮管處所屬各院所內之休養院人數為「一四、二五一」人內有二三等殘廢官兵「三、四二〇」人機障官兵「六、三九四」人</p> |
| 榮管處所屬各院所   | 五九、七五一    |        |          |          |          |        |   |   |   |   |   |   |         |   |    |  |
| 各師野戰醫院     | 四、二〇二     |        |          |          |          |        |   |   |   |   |   |   |         |   |    |  |
| 合          | 一三九、六一二   | 內傷     | 八七、〇二五人  |          |          |        |   |   |   |   |   |   |         |   |    |  |
| 軍醫署所屬各院所   | 一二九、一五五   |        |          |          |          |        |   |   |   |   |   |   |         |   |    |  |
| 榮管處所屬各院所   | 一二、九〇〇    |        |          |          |          |        |   |   |   |   |   |   |         |   |    |  |
| 各師野戰醫院     | 一三、四八〇    |        |          |          |          |        |   |   |   |   |   |   |         |   |    |  |
| 小          | 一五五、五三五   |        |          |          |          |        |   |   |   |   |   |   |         |   |    |  |
| 隊          | 五一、七二九    |        |          |          |          |        |   |   |   |   |   |   |         |   |    |  |
| 編          | 七、七五二     |        |          |          |          |        |   |   |   |   |   |   |         |   |    |  |
| 隊          | 五九、四八一    |        |          |          |          |        |   |   |   |   |   |   |         |   |    |  |
| 小          | 二一五、〇一六   | 內傷     | 七〇、五五五人  |          |          |        |   |   |   |   |   |   |         |   |    |  |
| 合          | 四八、九九五    |        |          |          |          |        |   |   |   |   |   |   |         |   |    |  |
| 軍醫署所屬各院所   | 五、二二八     |        |          |          |          |        |   |   |   |   |   |   |         |   |    |  |
| 榮管處所屬各院所   | 一、二四九     |        |          |          |          |        |   |   |   |   |   |   |         |   |    |  |
| 各師野戰醫院     | 五五、四七二    |        |          |          |          |        |   |   |   |   |   |   |         |   |    |  |
| 小          | 八二、八七三    |        |          |          |          |        |   |   |   |   |   |   |         |   |    |  |
| 軍醫署所屬各院所   | 七五二       |        |          |          |          |        |   |   |   |   |   |   |         |   |    |  |
| 榮管處所屬各院所   | 二、八七七     |        |          |          |          |        |   |   |   |   |   |   |         |   |    |  |
| 各師野戰醫院     | 八六、五〇二    |        |          |          |          |        |   |   |   |   |   |   |         |   |    |  |
| 小          | 一四一、九七四   | 內傷     | 一五、二六八人  |          |          |        |   |   |   |   |   |   |         |   |    |  |
| 合          | 二、四九八、〇二五 | 內傷     | 一二六、七〇六人 |          |          |        |   |   |   |   |   |   |         |   |    |  |
| 抗戰以來傷病官兵總計 |           | 內傷     | 七二六、九八九人 |          |          |        |   |   |   |   |   |   |         |   |    |  |

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151B

